6062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級地方預算彙編

劉鎮華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和地方預算案彙編

劉鎮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71B
收入号
29198
上海图书馆藏书
1524077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369.19
3029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670

安徽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目錄

上編　省計之部

編擬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辦法……一
安徽省政府二十四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三
安徽省地方最近各年度庫收數目表……四
安徽省地方最近三年度普通概算比較表……七
安徽省地方最近三年度營業概算比較表……一二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原編數核定數比較表……一五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原編數核定數比較表……二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概算總說明……二三
附原編概算總說明……二四
國民政府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指令核示各點……二九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總表……三三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經常門概算書……三八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臨時門概算書……五五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五八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九八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總表……一〇九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一二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一六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一九
附錄　以下各件皆　中央頒行者……一二三
預算章程……一二三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一三四
預算科目細則……一四八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一七九
劃分省與縣市收支標準……一八四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八六

下編　縣計之部

安徽省各縣編擬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辦法……一八九
附各縣編送二十四年縣地方概算限期表……一九〇

安徽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一九八
辦理縣市地方規章要點……二〇〇
安徽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編製審核公布經過重要公文(計六則)……二〇二
(一)咨財政部……二〇二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二〇七
(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一二
(四)財政部咨……二一五
(五)咨財政部……二一九
(六)訓令各縣縣政府……二二四
安徽省各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各項歲入總數表……二二七
安徽省各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各項歲出總數表……二三六
太湖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一區者計六縣……二四五
懷甯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五九
桐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七一
潛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八一
宿松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九一
望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〇二

177066

蕪湖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二區者計八縣……三一一
當塗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二三
繁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三七
南陵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四八
銅陵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五九
無爲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七二
廬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八四
巢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九八
六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三區者計五縣……四一三
合肥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四三一
舒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四四四
霍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四五八
立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四六七
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四區者計六縣……四七四
霍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四九〇
鳳台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〇一
懷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一二

鳳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二三
定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三七
滁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五區者計七縣 ……五四九
天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六三
來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七七
全椒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八七
含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九九
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一二
嘉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二六
泗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六區者計六縣 ……六三三
盱眙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四七
五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六〇
靈璧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七一
宿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八五
蒙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六九九
阜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自此以下屬於第七區者計六縣 ……七一一
潁上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二六

渦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四一
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五〇
太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六三
臨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七五
貴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八七
青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〇一
太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一三
石埭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二二
東流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三一
至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四二
宣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五四
自此以下屬於第九區者計六縣
郎溪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六六
廣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七八
甯國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八九一
涇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〇一
旌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一二
休甯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二四
自此以下屬於第十區者計五縣

祁門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三八
歙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四七
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六〇
績溪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七三
附錄……九八五
財政部咨本省以各省二十四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務期依照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所定日期希查照辦理并見復文……九八五
財政廳簽呈本府爲核定太湖懷甯等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乞提會議決施行文……九八六
軍事委員會令本府以據呈送懷甯等四十七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暨收支項目沿革表發還審核具報文……九八九
軍事委員會令本府爲訂定各縣地方編列預備費標準仰轉飭遵照辦理文……九九二
財政廳簽呈本府爲各縣徵收串票或串票附加擬一律廢除乞鑒賜提會核議施行文……九九三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分區設署暨警察經費數目表……九九八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政府經費支出數目表……九九八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支出數目表……九九八
安徽省實施充實縣政府組織裁局改科分區設署改進警察各案經費預算動支款各數額標準表……九九八

安徽省遵令核減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種類數目表（計六則）……九九九
二十三年七月裁減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數目表……九九九
二十四年四月裁減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數目表……一〇〇一
二十三年七月暨十二月各縣遵令廢除地方雜捐種類數目表……一〇一三
二十四年四月廢除各縣地方雜捐種類數目表……一〇三三
二十三年七月各縣遵令裁減地方雜稅種類數目表……一〇四四
二十四年四月裁減各縣地方雜稅種類數目表……一〇五〇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附表附例……一〇五八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上編　省計之部

編擬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辦法

一　本省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概算，照中央頒布預算章程規定，應分第一第二兩級編製。各主管機關，除應編本機關概算外，其所屬各機關應編之第一級概算，仍照成案，由各主管機關代編，送由本廳彙轉預算委員會，核編第二級概算。

二　組織預算委員會，核編第二級概算，組織章程，由本廳擬訂，另案報請核定。（辦理二十三年度概算時，曾奉　南昌行營治字第三零七六號訓令，飭組織預算委員會。且贛浙等省，具有先例，茲擬查照辦理。）

三　此次編製各級概算，爲便利繕寫起見，仍照歷屆成案，悉用直式。（曾奉主計處電准）並遵照　中央規定，用本國紙。

四　各級概算，應遵照　中央頒布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科目細則，依次編列。其有不屬於前項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於編製第一級概算時，自行酌定之。

各主管機關編製本機關或代編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時，其書內上年度概算數一欄，應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最後核定之二十三年度概算案數目塡列，以便比較。

五　編擬二十四年度概算，係承二十三年度旱災之後，既無確實稅源可開，財政困難，自在意中，所有普通營業兩類概算編製之標準，特爲規定如次。

1. 普通會計歲入第一級概算，應就確能征收之數編列，歲出第一級預算，四廳兩處，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業經按照二十三年度概算數目，核減百分之二十五外，並應遵照　南昌行營指令，再行核減，其餘各項經費，不惟不得超過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內所列數目，且必須權衡輕重，力謀縮減，即事實上必須增設機關，或增加經費，應就最低數列入。

2. 營業會計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除應依照前條規定編造外，且必須將營業盈餘覈實編列，以補普通會計之不足。

3. 兩類會計計算方法，在

中央頒布預算章程第三節，業經詳細規定，悉應依照辦理，俾收支兩數，均歸實在。

六　本省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概算，照　中央規定造送第一級概算期限，業已逾越。各機關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茲定於二月底以前各編三份，送由本廳彙轉預算委員會。核編第二級概算。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審核二十四年度省地方預算，設立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安徽省政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祕書長保安處處長爲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並由委員公推二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科員事務員錄事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由各機關調用。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期間，由主席隨時決定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分組審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核各類概算，認爲全部或一部份不當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

二　修正，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原機關另行編造。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閱有關預算之各項案卷。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機關主管人員得到會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審定各類第一級概算，即應編擬第二級概算送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以省地方二十四年度全部概算審定之日終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安徽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地方最近各年度庫收數目表

科目	庫收數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三年度平均數	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庫收數	說明
收入總計	八、三五一、四二二・二九元分	一〇、七九八、六七八・二五元分	一一、四七九、四六〇・一三元分	一〇、二〇九、八五〇・三三元分	五、七四七、一八六・四三元分	
田賦	二、八〇四、四五八・九九	三、五五三、三六七・九六	四、〇四六、〇三五・三七	三、四六七、九五四・一〇	一、七七五、六〇三・七三	
契稅	三、八六七、六五	四〇一、一八五、四九	三、三八、九九六、二四	三四九、六〇九、七九	二六一、〇〇一、八七	
營業稅	六八五、三七四、九〇	一、三二一、五四六・六四	一、二八三、二七六・六〇	一、〇九三、三九九・三八	六七八、五〇四、〇三	
普通營業稅	二三〇、三二一、九〇	三六八、四五六、〇六	五四七、一二八、四四		二九七、三六一・七一	各年度蛋業營業稅均併入本目內計算又二十年度庫收數包括茶稅在內登明
茶業營業稅		八四、六三三、一六	一一、二九七、〇〇		六、九八〇、八八	本目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庫收數目係二十二年度應收尾數二十三年度尚未開征登明
菸酒牌照營業稅		四〇、四一四・三五	二三、三九八・〇三		三〇、六三五・九五	本目營業稅自二十一年度起奉中央撥補九成二十三年度始全數撥歸地方登明

牲畜稅	牙帖稅捐	質業稅	屠宰稅	房捐	船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一、一一三・二三	一三三、五七九・二〇	三、九四〇・〇〇	二三六、五三〇・五七	二〇八、一五八・二五	三八、三五一・三一	三八〇、七二三・〇六	四〇、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八・〇九
一九七、六七〇・六九	一九五、八七〇・九七	五、一五〇・〇〇	四一九、三六二・四一	一三二、二二〇・三九	六一、〇八七・三四	一七四、九三四・五四	二三、四八三・七八	一〇五、一〇三・〇六
一二〇、六八六・七五	一七二、六八五・二一	六、二〇〇・〇〇	三〇二、八八一・一八	三八九、一二六・一七	一四〇、一九二・九五	一〇七、二一〇・九六	四七、九八一・八六	一七七、三三二・七九
				二三九、四九八・二七	七九、八七七・二〇	二二〇、九五六・一九	三七、一三八・五五	二二七、七八七・九八
七二、二八九・九八	一二八、二〇五・七六	四、〇六一・四八	一三八、九六八・二六	八六、五六七・二二	一九、二九三・九九	一二二、八一七・二八	三、〇四四・一六	二二〇、四〇四・二二

補助款收入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一、六〇九、九五〇・〇〇	八九六、七四九・七七	七五四、四〇二・八一	五一二、七一七・四六
二、八七三、七六三・〇三	九一二、六三三・五六	九八六、三八二・六七	二七四、九七九・七九
二、五七九、四七九・七九	一、八三四、五八八・七三	二二七、三七八・三六	三一七、八六〇・三一
二、三五四、三九七・六一	一、三二四、六五七・三五	六五六、〇五四・六一	三六八、五一九・一九
一、一五〇、六七〇・八五	一、二七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四一・〇〇	一三一、九三八・一九

安徽省地方最近三年度普通概算比較表

科目	概算數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說明
收入之部	一〇、八七三、九三四元	一一、〇九二、七〇〇元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元	
經常門	一〇、一六三、六八三	一〇、四五九、二三〇	一〇、六八一、三二三	
田賦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三、八〇〇、六一三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七一五、〇〇〇	一、八二三、八〇〇	一、五五八、六六九	
房捐	三五七、九四九	三五七、九四九	三九〇、〇〇〇	
船捐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三八四	四七、三二二	四三、二七三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三、〇二四	八三、四一〇	八四、八六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三、八一二	二三六、九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二八二、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其他收入	二四、五一四	二四、六六四	二三、四八二
臨時門	七一〇、二五一	六三三、四七〇	四八七、〇五五
田賦	二二九、二四〇	一八七、二九〇	一九〇、〇三一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七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二一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四四
支出之部	一〇、八七三、九三四	一一、〇九二、七〇〇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經常門	八、四二〇、〇六四	八、六〇五、一八〇	八、一〇八、八五七
黨務費	一二三、三二〇	一二三、三二〇	一二三、三二〇
行政費	二、〇五七、一〇八	一、九五二、〇六四	一、八六三、一八四
司法費	一、〇三六、五九九	一、〇四二、五九七	一、〇六一、四二七
公安費	一、三七八、四八四	一、四八一、六九〇	一、四二二、一五五
財務費	五八〇、五七〇	六六八、四八二	六五一、八五九

教育文化費	二、五七一、三三六	二、六一〇、二一五	二、四八六、七九四
實業費	一一四、一三〇	一一四、一六二	一一五、六五〇
交通費	八八、六三九	九二、四二三	九〇、〇二三
建設費	二五〇、一四一	二四四、二二三	一八四、一九一
教建公共事業費		四三、〇四〇	五三、二七〇
總預備費	二三〇、七三七	二四四、〇五四	一七七、九八四
臨時門	二、四五三、八七〇	二、四八七、五二〇	二、九五九、五二一
行政費	二三一、四一六	五三八、七八二	七三〇、五四七
司法費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〇三、四四〇	三八二、八六二	三七七、〇一七	
財務費	六七、六二二	八七、五二八	六一、〇二八	
教育文化費	五五、二〇〇	八〇、一〇〇	三七、二九九	
實業費	一三六、二五三	一三二、三七八	一三二、八六〇	
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教建公共事業費	七二、九九九	二一、八〇〇	二一、五七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債務費	一、二九九、四四〇	八九六、五七〇	一、三四一、二〇〇	

安徽省地方最近三年度營業概算比較表

科目	概算數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說明
收入之部	四五五、〇一七元	六六一、一五八元	一、三三四、九五八元	
經常門	四五五、〇一七	六六一、一五八	一、三三四、九五八	
路政收入	二四七、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三五、九五二	
電政收入	一九九、四〇五	二三五、二五〇	二三六、一六六	
航業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工業收入	八、四二二	一七、九〇八	三四、八四〇	
支出之部	四五五、〇一七	六六一、一五八	一、三三四、九五八	

經常門	三五〇、一一九	三七二、七四九	六四八、六五九
路政支出	九八、四六〇	一五五、一六三	三六九、九一一
電政支出	一四三、四九九	一六九、七二八	一六〇、七六四
航業支出		一六、一二八	一六、一二八
工業支出	八、一六〇	三一、七三〇	三八、九三〇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臨時門	二〇四、八九八	二八八、四〇九	五七六、二九九
路政支出	一四八、七四〇	二三〇、四三五	四七六、六九五
電政支出	五六、一五八	六七、九七四	七五、四〇二

航業支出		
工業支出		一、八七二
		三、三五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原編數核定數比較表

科目	核定數	原編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收入之部	二一、一六八、三七八元	一〇、六二一、四六六元	五五六、九一二元		
經常門	一〇、六八一、三二三	一〇、一三〇、四一一	五五〇、九一二		
田賦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六八〇、六一三	一二〇、〇〇〇		
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五五八、六六九	一、四一四、六六九	一四四、〇〇〇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	四一九、〇一四		二九、〇一四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三、二七三	四〇、二七三	三、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八六〇	八四、八六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一、五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五八六、〇〇〇	三、五八六、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其他收入	二三、四八二	二三、四八二	
臨時門	四八七、〇五五	四八一、〇五五	六、〇〇〇
田賦	一九〇、〇三二	一八四、〇三二	六、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補助款收入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四		
支出之部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一〇、六一一、四六六	五五六、九一二	
經常門	八、一〇八、八五七	八、一〇一、四七〇	一〇七、三八七	
黨務費	一二二、三二〇	一二二、三二〇		
行政費	一、八六三、一八四	一、八三七、三五四	二五、八三〇	
司法費	一、〇六一、四二七	一、〇六一、四二七		
公安費	一、四一二、一五五	一、四一二、一五五		
財務費	六五一、八五九	五八二、九三二	六八、九二七	

教育文化費	二、四八六、七九四	二、四八六、七九四			
實業費	一一五、六五〇	一一六、九六七		一、三一七	
交通費	九〇、〇二三	九〇、〇二三			
建設費	一八四、一九一	一八四、一九一			
教建公共事業費	五三、二七〇	五三、二七〇			
總預備費	一七七、九八四	一六四、〇三七	一三、九四七		
臨時門	二、九五九、五二一	二、五〇九、九九六	四四九、五二五		
行政費	七三〇、五四七	五三九、三九七	一九一、一五〇		
司法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七七、〇一七	三七七、〇一七		
財務費	六一、〇二八	六二、六五三		一、六二五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九九	三七、二九九		
實業費	二二一、八六〇	六一、八六〇	六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建設費	二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教育建設公共事業費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債務費	一、三四一、二〇〇	一、三四一、二〇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原編數核定數比較表

科目	核定數	原編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收入之部	一、三三四、九五八元	一、三三四、九五八元		九〇、〇〇〇元	
經常門	一、三三四、九五八	一、三三四、九五八		九〇、〇〇〇	
路政收入	九三五、九五二	一、〇二五、九五二		九〇、〇〇〇	
電政收入	二三六、一六六	二三六、一六六			
航業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工業收入	三四、八四〇	三四、八四〇			
支出之部	一、三三四、九五八	一、三三四、九五八		九〇、〇〇〇	

經常門	六四八、六五九	六六九、六〇四		二〇、九四五
路政支出	三六九、九一一	四四〇、八五六		七〇、九四五
電政支出	一六〇、七六四	一六〇、七六四		
航業支出	一六、一二八	一六、一二八		
工業支出	三八、九三〇	五一、八五六		一三、九二六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臨時門	五七六、二九九	六四五、三五四		六九、〇五五
路政支出	四七六、六九五	五四五、七五〇		六九、〇五五
電政支出	七五、四〇二	七五、四〇二		

航業支出	一、八七二	一、八七二			
工業支出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概算總說明

一 本概算歲入歲出科目，係遵照預算章程收支分類標準內丁兩項之規定，分普通營業兩類，依次編列。

一 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均爲一千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元。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均爲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本概算係以此數爲二十三年度概算總數，凡二十三年度收支科目及細數在二十四年度內，無論存在與否，統行照列，以便比較。

一 本概算普通歲入歲出各項數目，係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此次核定數編列。收支兩方總數均爲一千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其各項細數較原編概算案列數有增減者，均於各說明欄內，分別註明。查普通歲出經常門司法費項下，除各級法院及反省院經費，照核定數編列外，其餘各司法機關，因事實上須重行支配，挹彼注茲，與行營核定總數，仍未超過，合併陳明。

一 本概算營業歲入歲出總數，均爲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查營業概算，除電、航、工等三項收支細數，均照核定數編列外，所有路政一項，因淮南鐵路，業已通車，影響合蚌路收入，擬自本年度起，將該路合肥至蚌埠一段車運，暫行放棄，而將合肥至巢縣一段，劃歸安合路管理，並將各路養路事宜，歸併各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藉便撙節開支。故所列收支，均較核定數減少，但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一項，仍照核定數目編列，合併陳明。

附原編概算總說明

一本概算歲入歲出科目，係遵照預算章程收支分類標準丙丁兩項之規定，分普通營業兩類，依次編列。

一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均爲一千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元。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均爲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本概算係以此數爲二十三年度概算總數，凡二十三年度收支科目及細數，在二十四年度內，無論存在與否，統行照列以便比較。

一本概算收支數目，係由二十四年度預算委員會審定，報經省政府第十九次委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一本概算普通歲入爲一千零六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查歷來辦理概算，每以歲出難于減少，任意增加歲入，以求收支適合。歲入之數，既屬虛浮，收不足額，自不待言。而支出之款，均已列入概算，無法剔除。馴至預借派征負債以資支應，本年度係承各年度積虧之餘，更當上年大旱之後，農村破產，工商凋敝，各項賦稅，收入銳減，自在意料之中。而支出方面，本年度應還之債，較上年度更增。故此次辦理概算，係首先確定歲入數目，不從收入增加，並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極力緊縮支出，務求切合事實，以免虛收實支之弊。其收入方面，係由財政廳就原有各項數目，並根據事實，斟酌實際情形，分別編列，茲特分敍如左：

1. 田賦，係照應征賦額，並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度，暨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因年度未終故下半年度尚難綜計）實收數比較，預計實能征起數目編列。較上年度減六萬五千餘元。又臨時門所列築路公債基金附加，則係按田賦列數計算，故亦較上年度減三千餘元。

2. 契稅一項，已設專處整理，二十三年度收數較增，本概算內所列數目，仍比照近三年實收數暨上年度

增收數增列六萬餘元。

3. 營業稅項下，(甲)茶業短期營業稅，因皖南北匪患，漸告肅清，茶業貿易較旺，減輕稅率，嚴杜弊端，稅收尚有起色。故較上年度增列四萬餘元。(乙)普通營業稅額，在二十二年度原訂概算，爲四十二萬元，嗣奉

總部令，營業稅應增列三十萬元，當於茶蛋業短期營業稅於酒牌照稅等，比例增加，計列數爲六十三萬元，二十三年度復增列爲六十九萬六千二百元。本年度列數，併入蛋業短期營業稅，共爲五十八萬餘元。較上兩年度預算數，雖有短少，然係按照最近三年間實收數，比例編列，在事實上較爲確切，一面仍由財政廳，就應征比額，剔除中飽增加二成，督令各局切實整理，以裕省計。(丙)於酒牌照稅，牲屠稅，貿業稅，均係按照最近三年度收入平均數，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實收數，並按應征稅額，預計實能征起數目編列。以上三項，較上年度共計減四十四萬餘元。

4. 房捐原由各公安局收起坐支，僅列預算比額，未據報告實在征數，故未按最近年度實征數目，平均計算，本年度另訂整理辦法，預計可暫增列六萬餘元。餘如船捐及地方財產，地方事業，地方行政，暨其他等項收入，增減兩抵，比較上年度，無大出入。至臨時門地方財產收入項下，除土地登記費收入，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外，餘如衛田產權費，因屯衛田地，原有額征畝數，一經繳納產權費，即予取銷屯衛名目，歸入民田檔冊征收。原額逐年漸減，產權費收入，應以此比例，故列數減九萬元，又官產墾荒，因農村衰落，承領者少，列數亦較上年度減三萬餘元。

5. 中央補助款項下，教育補助費，及皖岸鹽附加，均係依照上年度成案編列，並無增減。所增者爲部撥牙

帖補助費三萬元。（在上年度內，業已照撥，曾准主計處函知補列有案。）又臨時門，除上年度中央臨時補助費十二萬元，在本年度不能再列外，新增之數，爲中央補助司法費九萬三千餘元，係遵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法收除印紙工本外，悉數歸地方之決議案辦理。在上年度內，並准主計處函知補列有案。

以上所舉各項歲入增減兩抵，較二十三年度列數，計共減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

本概算普通歲出爲一千零六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查上項歲出，係就歲入總額支配，各項經費，幾經縮減，收支始勉能適合，茲特分敍如左：

一

1. 黨務費，仍照原案編列，並無增減。

2. 行政費項下，省會婦女教養所，及貧民收容所等八機關增數，係在上年度總預備費內，業已按月動支之款，撫卹費一欄，係事實上必須增列。餘則或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或較上年度列數有減無增。連同省政府裁減經費，並民政廳因合署辦公後縮減經費，及此次再減百分之一一・五經費，共計七萬一千餘元。經臨兩門列數，增減兩抵，較上年度計減十八萬五千餘元。

各縣政府經費，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布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另行改組，所增經費，原應遵令將合署辦公後各廳處縮減經費，悉數撥補。祇以本年度概算，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四十八萬餘元，已如上述。而支出方面，債務費增加四十四萬餘元。兩項數目虧短達九十餘萬元，極力節減各項經費，仍不敷甚鉅，再四籌維，惟有將此款挹注以謀收支適合。所有縣府應增經費，擬積極催征舊欠田賦，以資撥補。故本概算內對於縣政府

經費，暫照上年度數目編列。至縣政府增加經費，係屬經常開支之款，宜確定於概算之內，始能久遠，除二十四年度一面因具有上述情形，一面尚經專案呈候核定再行編列，因此暫未列入外，自二十五年度起，定於整理稅捐增收數目內，以最確實收入列作抵補，合併聲明。

本年度各機關經費，無不縮減，本省十區專員，均兼任縣長，原有經費，較爲寬裕。故比照蘇浙等省專員公署經費狀況，略予核減，（每區專員公署每月減五百二十九元）以彌補本年度概算之不足。

3. 司法費因各級法院施行新編制，增加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元，業經照數列入。餘均照上年度數目編列，未予減少。

4. 公安費，除保安各團隊暨五輪一修械所，以及剿匪費等項，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外，餘多照上年度數目減列，連同保安處因合署辦公後縮減經費，及此次再減百分之一一・五經費，共四萬二千餘元，經臨兩門，列數較上年度，計減七萬五千餘元。

5. 財務費（甲）各項征解費，及辦理衛田屯墾等經費，增減兩抵，計減四萬四千餘元。（乙）財政廳經費，上年度概算，原列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合署辦公後，縮減經費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自本年二月份起，曾在薪俸項下再行裁減百分之二十。（年減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計每年實支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九元，本概算列數爲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二元，原係將第二次縮減之經費列入，以便照百分之一一・五比例普減。故較實支數每年應節餘六千五百五十三元。擬專款存儲，備作別項事業之用。以上經臨兩門，列數較上年度計共減十一萬餘元。

6. 教育文化費項下各款，連同教育廳因合署辦公縮減經費，及此次再減百分之一一・五經費，共四萬

七千餘元，經臨兩門列數。較上年度計共減十六萬餘元。

7. 實業費項下，(甲)推廣農村合作事業費，上年度概算列十二萬元，尚餘六萬元，未經動用，可以移入本年度應用。故本年度概算列爲六萬元。合計仍爲十二萬元。(乙)其餘各目增減兩抵，亦較上年度減七千餘元。

8. 交通費，經臨兩門列數，較上年度計減三千元。

9. 建設費項下各款，連同建設廳因合署辦公縮減經費，及此次再減百分之一一・五經費，共五萬五千餘元，經臨兩門列數，較上年度減六萬六千餘元。

10. 教建公共事業費，經臨兩門，列數較上年度無增減。

11. 總預備費本年度列百分之一・四弱，較上年度減六萬餘元。

12.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項下，在二十三年度內，原列有四省農民銀行資本二十五萬元，係二十三年度應支之款，擬俟年度終了，收支數目結算後，再行支撥。故本概算未列。

13. 債務費，在本年度應還之款，計一百三十一萬一千餘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十四萬四千餘元。

以上所舉各項歲出增減兩抵，較二十三年度列數，共減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

一 本概算營業歲入歲出，均列爲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較二十三年度，增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元。

查本年度營業概算，所列電政航業工業三項收支，比照上年度無大出入。惟路政逐漸發達，收入年增六十三萬五千餘元，其歲出則較上年度增五十三萬餘元。兩抵計盈餘十餘萬元，但已悉數列爲償還築路

借款之用。是本年度營業概算，仍無餘款，以補普通概算之不足，合併登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理核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呈一件 呈送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祈鑒賜核定由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七七一號，呈件均悉，茲就所送該省二十四年度普通營業各概算書，分別核示如左：

普通會計

(甲)歲入經常門

(一)田賦 據列三、六八〇、六一三元，較上年度核減六五、一八二元。雖據稱係承大旱之後，農村凋敝，各稅均形銳減。然該省旱災，係在二十三年秋季，本年是否荒歉，尚難預定，不宜事前卽行減少。應查照二十年度庫收實數，酌增十二萬元。

(二)契稅 據列四五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列六〇、六〇〇元。查該省契稅，自二十三年五月，設專處整理以後，稅收激增，所定稅率，既與豫省相等，不應相差過鉅。茲僅據列收四十五萬元，仍嫌過少。應查照另案呈報數，再增二十五萬元。

(三)營業稅 據列一、四一四、六六九元，較上年度核減四〇九、一三一元。殊屬短絀過甚。應將此項第一目，普通營業稅，酌增三萬元；第四目，牙稅，酌增五萬元；又第二目，菸酒牌照稅，應查照上年中央劃撥數目，增列六萬四千元，由財政廳負責，按照定額收足。

（四）房捐　據列四一九、〇一四元，較上年度增列六一、〇六五元，應按照前三年庫收實數，酌減二萬九千零十四元。

（五）船捐　據列一九〇、〇〇〇元與上年度數目並無增減，准予照列。

（六）地方財產收入　據列四〇、二七三元，較上年度核減七、〇三九元，應將此項第一目租金，酌增三千元。

（乙）歲入臨時門

（一）田賦　據列一八四、〇三一元，較上年度核減三、二五九元。查田賦附加，應以正稅爲比例，應增六千元。

（甲）歲出經常門

（二）行政費　據列一、八三七、三五四元，較上年度核減一一四、七一〇元，應將此項第三目，省府及各廳處電報費，核減一萬七千四百十八元。准列二萬四千元。第四目特務連經費二萬零二百三十三元，係本年新增之款，全數刪除。第九目各專員公署經費，仍照舊案增列六萬三千四百八十元，

（五）財務費　據列五八二、九三二元，較上年度核減八五、五五〇元。查此項各目節，大致尚無不合，惟本年牲畜牙帖屠宰各稅，較上年均屬短絀，何以征解費一目反至增多，殊屬不近情理，應將第六目新增一一、四六七元，第七目新增三、〇六〇元，第八目新增二〇、七三八元，全數刪除。又第十目菸酒牌照征解費，應換照歲入百分之十五，酌增九、〇〇〇元。

（七）實業費　據列一一六、九六七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八〇五元。應將此項第十二目，蠶業取締所

經費一、三一七元刪除，所有事務，併入第一目省立棉蠶改良場兼辦。

(十二)總預備費　據列一六四、〇三七元，較上年度減列八〇、〇一七元，應查照歲入歲出相差之數，再增一〇九、一四〇元，改爲二七三、一七七元。

(乙)歲出臨時門

(一)行政費　據列五三九、三九七元，較上年度增加六一五元。大致尚無不合。惟此項第四目，縣長加俸八、八五〇元，應予裁撤，另在第八目之後，增列撥補各縣政府分區設署暨裁局改科補助費二十萬元，所有縣長增俸等款，卽在此目通盤支配。

(四)財務費　據列六二、六五三元，較上年度核減二四、八七五元，大致尚無不合。惟此項第四目官產墾荒辦公費，及獎金等，列至二七、一二五元，殊嫌過多，應按照歲入以百分之二十列支，予以核減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六)實業費　據列六一、八六〇元，較上年度核減六九、五一八元，查此項第二目推廣農村事業費，僅列六萬元，殊與原案不符，應仍照上年數目增加六萬元。

(八)建設費　據列五七、五〇〇元，較上年度核減六、〇〇〇元，尚無不妥，惟該省建設公路，向無的款，僅恃全國經委會撥借基金，與發行公債，臨時移借之款，殊難應付，應於此項第四目之後，加公路建設事業費一目，增列經費十五萬元，並將營業純益項下，劃出五萬元，專作築路之用。

營業會計

(甲)歲出經常門

（一）路政支出　據列四四〇、八五六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八五、六九三元。連同臨時門內所加之款，合併計算，共達六十一萬餘元，幾將全部收入，耗費殆盡，實嫌過鉅，應予酌減二萬元，撥作營業純益，仍移入普通會計內，作建設公路費用。

（四）工業支出　據列五一、八五六元，較上年度增加二〇、一二六元，查此收入，僅有三萬四千餘元，而支出經臨合計，共達七萬四千元，亦嫌失當，應將第一目安徽印刷局經費，酌減一萬一千零六元，第二目省立機廠本年所增之款一千九百二十元全刪。併連同經臨兩門公路裁減數另　第五項『撥付政府營業純益』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並於普通會計歲入經常門第九項後，列入「地方營業純益」一項照數編列。

（乙）歲出臨時門

（一）路政支出　據列五四五、七五〇元，較上年度增加三二五、三一五元，併應酌減三萬元，撥作營業純益，仍移入普通會計內，作建設公路費用。

依上增減標準，該省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應各增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十二元，其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仍未更改，除抽存原概算書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概算書表一併隨令發還，仰即遵照核示各點，從速另編六份，呈候核轉。

此令。

計發還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蔣中正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總表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收入之部	二一、一六八、三七八元	二一、〇九二、七〇〇元	七五、六七八元		
經常門	一〇、六八一、三二三	一〇、四五九、二三〇	二三二、〇九三		
田賦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七四五、七九五	五四、八一八		
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四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		
營業稅	一、五五八、六六九	一、八二三、八〇〇		二六五、一三一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七、九四九	三二、〇五一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三、二七三	四七、三一二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八六〇	八三、四一〇	一、四五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一、五〇〇	二三六、九〇〇	四、六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五八六、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其他收入	二三、四八二	二四、六六四	
臨時門	四八七、〇五五	六三三、四七〇	一四六、四一五
田賦	一九〇、〇三一	一八七、二九〇	二、七四一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七、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	
一、一八二	
二三、五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補助款收入	九三、三四四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六
支出之部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一一、〇九二、七〇〇	七五、六七八	
經常門	八、二〇八、八五七	八、六〇五、一八〇		三九六、三二三
黨務費	一二三、三二〇	一二三、三二〇		
行政費	一、八六三、一八四	一、九五三、〇六四		八八、八八〇
司法費	一、〇六一、四二七	一、〇四二、五九七	一八、八三〇	
公安費	一、四三一、一五五	一、四八一、六九〇		六九、五三五
財務費	六五一、八五九	六六八、四八二		一六、六二三

教育文化費	二、四八六、七九四	二、六一〇、一二五		二三三、三三一
實業費	一一五、六五〇	一一四、一六二	一、四八八	
交通費	九〇、〇二三	九二、四二三		二、四〇〇
建設費	一八四、一九一	二四四、二二三		六〇、〇三二
教建公共事業費	五三、二七〇	四三、〇四〇	一〇、二三〇	
總預備費	一七七、九八四	二四四、〇五四		六六、〇七〇
臨時門	二、九五九、五二一	二、四八七、五二〇	四七二、〇〇一	
行政費	七三〇、五四七	五三八、七八二	一九一、七六五	
司法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七七、〇一七	三八二、八六二		五、八四五
財務費	六一、〇二八	八七、五二八		三六、五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九九	八〇、一〇〇		四二、八〇一
實業費	一三一、八六〇	一三一、三七八		九、五一八
交通費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建設費	二五七、五〇〇	六三、五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教育公共事業費	一一、五七〇	三一、八〇〇		一〇、二三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二、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債務費	一、三四一、二〇〇	八九六、五七〇	四四四、六三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概算書

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六八一、三三三元	一〇、四五九、一三〇元	二三三、〇九三元	
第一項　田賦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七四五、七九五	五四、八一八	本項在原編概算案內列三百六十八萬零六百一十三元茲遵照行營核定增列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一目　田賦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七四五、七九五	五四、八一八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七四五、七九五	五四、八一八	
第二項　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四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	本項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四十五萬元茲遵行營核定增列二十五萬元計如上數
第一目　契稅	六五〇、〇〇〇	三四八、四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六五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第二目　契紙價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五五八、六六九	一、八二三、八〇〇		二六五、一三一
第一目　普通營業稅	六一五、九三六	七五〇、二〇〇		一三四、二六四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五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茲遵照行營核定增列三萬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六一五、九三六	七五〇、二〇〇		一三四、二六四
第二目　菸酒牌照營業稅	二三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六萬元茲遵行營核定增列六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二三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牲畜營業稅	一四九、三七五	一七九、六〇〇		三〇、三三五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一四九、三七五	一七九、六〇〇		三〇、三三五
第四目　牙帖稅捐	三一四、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三一四、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屠宰稅	三一〇、六二五	四一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七五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三一〇、六二五	四一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七五
第六目　茶業短期營業稅	一三五、一九三	九五、〇〇〇	四〇、一九三	
第一節　歙縣等十二局	一三五、一九三	九五、〇〇〇	四〇、一九三	
第七目　質業稅	九、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
第一節　懷靈等二十縣縣政府	九、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

本日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十六萬四千元茲遵照行營核定增列五萬元計如上數

本節計歙縣局休黟局祁門局涇太局宣郎廣局銅石局至東局蒋埠兩河口局毛坦廠局霍山管家渡局七里河局八里灘局等十二局

本節計懷寧蕪湖鳳陽宣城無為和縣銅陵休甯當塗廣德南陵舒城滁縣桐城嘉山績溪含山廬江郎溪青陽等二十縣

第四項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七、九四九	三二、〇五一	本項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四十一萬九千零十四元茲遵照行營核定減列二萬九千零十四元計如上數
第一目　房舖等捐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七、九四九	三二、〇五一	
第一節　省會公安局	四三、八三九	四二、二四〇	一、五九九	
第一節　蕪湖公安局	一九八、九四七	一八四、三二	一五、六三五	
第三節　蚌埠公安局	一三六、〇〇八	一二三、五七九	一二、六二九	
第四節　大通公安局	一一、二〇六	九、〇一八	二、一八八	
第五項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安徽省船舶管理處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三、二七三	四七、三二二		四、〇三九
第一目　租　金	四一、七八八	四四、九二二		三、二三四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茲遵行營核定增列三千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七六二	七六二			本節爲裕皖房租
第二節　教育廳收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節　建設廳兼辦省會工務收入	二、三五二	二〇、八六〇	四九二		本節爲省會官地房屋及新闢第二自流井租金
第四節　公路局收入	一六、八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	本節爲京滬合六兩路租金
第五節　省立稻作改良場收入	七二	七二			本節爲四褐山房租
第六節　省立麥作改良場收入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本節爲明陵地租
第七節　省立棉蠶改良場收入	八	八			本節爲地稞

第八節 第一林區造林場收入	二三	二三		本節爲本場地租
第九節 第二林區造林場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本節爲前棉場稻麥租
第十節 第五林區造林場收入	四、七六二	四、七六二		本節爲本場地租草租及定遠分場地租田租等收入
第十一節 省立茶葉改良場收入		一六	一六	
第二目 雜租	一、四九五	二、四〇〇	九一五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一、四八五	二、四〇〇	九一五	本節爲馬學因糧等租折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八六〇	八三、四一〇	一、四五〇	
第一目 學費	六一、九九〇	六一、五三〇	四六〇	
第一節 安徽大學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學生四百名每名每學期征收學費十元全年上下兩學期共收如上數

第二節 安慶高級中學	六、四〇〇	五、五八〇	八二〇	
第三節 安慶高級中學附屬小學	三三四	三三四		
第四節 安慶初級中學	四、二七〇	四、一五〇	一二〇	
第五節 安慶女子中學	五、二〇〇	五、五七〇		三七〇
第六節 安慶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三三四	三三四		
第七節 徽州中學	四、三三〇	三、九二〇	三一〇	
第八節 徽州中學附屬小學	一六二	一六二		
第九節 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八一〇	七五〇	六〇	
第十節 徽州女子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一六二	一六二		

第十一節	潁州中學	四、九九〇	四、五三〇	四六〇
第十二節	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一〇〇	一、〇四〇	六〇
第十三節	潁州師範附屬小學	三三四	三三四	
第十四節	宣城初級中學	二、〇九〇	二、六三〇	五四〇
第十五節	宣城師範原設第四中學高級普通科	五四〇	一、五八〇	一、〇四〇
第十六節	宣城師範附屬小學	一六二	一六二	
第十七節	蕪湖中學	三、九一〇	三、六六〇	二五〇
第十八節	蕪湖女子中學	三、四七〇	三、二五〇	二二〇
第十九節	蕪湖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一六二	一六二	

第二十節鳳陽中學	三、四四〇	三、二三〇	二一〇			
第廿一節鳳陽師範附屬小學	三二四	三二四				
第廿二節懷遠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原有鳳陽師範附屬女子部改正今名
第廿三節廬州中學	四、五四〇	四、五六〇		二〇		
第廿四節滁州初級中學	二、二二〇	二、四一〇		一九〇		
第廿五節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一〇			
第廿六節廬州師範附屬小學	三二四	三二四				
第廿七節安慶登云坡小學	三二四	三二四				
第廿八節安慶天柱閣小學	三二四	三二四				原爲法治街小學

第廿九節 安慶黃家獅小學	三三四	三三四		
第二目 出品售價	一三、八七〇	一三、六六四	一、二〇六	
第一節 省立稻作改良場收入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第二節 省立麥作改良場收入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三節 省立棉蠶改良場收入	七、二九二	五、四九二	一、八〇〇	
第四節 第一林區造林場收入	三、〇三〇	二、三八〇	六五〇	
第五節 第二林區造林場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六節 第三林區造林場收入	二三〇	八〇	四〇	
第七節 第四林區造林場收入	一六〇	二〇	四〇	

第八節 第五林區造林場收入	四八八	四八八		
第九節 第六林區造林場收入	六〇		六〇	
第十節 葉山礦區造林場收入	八〇	八〇		
第十一節 省立茶業改良場收入		一、三八四		一、三八四
第三目 電料收入	四、八〇〇	四、五六〇	二四〇	
第一節 省會無線電台收入	八〇〇	九六〇		一六〇
第二節 省會無線電第一分台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三節 蕪湖無線電台收入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節 合無線電台收入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節 蚌埠無線電台收入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目 作業盈餘	四、二〇〇	四、六五六		四五六
第一節 獄第一監收入	二、四〇〇	二、五三二		一三二
第二節 獄第二監收入	一、八〇〇	二、一二四		三二四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一、五〇〇	二三六、九〇〇	四、六〇〇	
第一目 司法收入	一六六、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〇	
第一節 高等法院收入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第二節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收入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節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收入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圖書館藏 LIBRARY

第四節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收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節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收入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節　懷甯地方法院收入	七、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七節　蕪湖地方法院收入	七、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八節　合肥地方法院收入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節　鳳懷地方法院收入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第十節　阜陽地方法院收入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一節　桐城地方法院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二節　歙縣地方法院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三節　宣城地方法院收入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四節　壽縣等四縣兼理司法收入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節爲壽縣泗城宿縣廣德等四縣
第十五節　滁縣等十四縣兼理司法收入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本節爲滁縣蒙城霍邱盱眙舒城嘉山渦陽定遠等十四縣
第十六節　立煌等三十三縣兼理司法收入	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本節爲立煌休寧廬江太和含山天長太湖潁上宿縣繁昌全椒郎溪五河望江績溪南陵涇縣巢縣鬱縣太平來安鳳台霍山潛山郫門旌德睢國青陽銅陵石埭至德東流貴池等三十三縣
第十七節　歙宣二縣兼理司法收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目　礦權收入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建設廳收入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本節爲鐵路礦權讓與代價五千元一原爲一萬元經省府四七次常會議決暫繳半數自二十七年份起再行分期繳足及水東礦權讓與代價一萬元又除繳公司鐵砂折留省半數三萬五千元共列如上數

第三目　執照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建設廳兼辦省會工務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本節依照取締建築規則收取執照費全年約列如上數
第二節　蕪湖工務局收入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本節依照取締建築規則收取執照費年計二百元又依管理車輛規則收取檢驗紙費年計一千一百元共列如上數
第四目　罰金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爲田賦滯納罰金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三、五六、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補助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代收皖岸鹽附加	二、三三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二、三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部撥鹽行牙帖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目在上年度內中央業已照補惟在概算案內未曾另列本年度照案另列一目計如上數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部撥省地方一成印花稅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第一節　財政廳收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第五目　部撥礦稅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目另由建設廳編入礦權收入內故列減
第十項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第一目　營業盈餘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本目係營業會計盈餘在原編概算案內未列茲遵照行營核定應列如上數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二三、四八二	二四、六六四		一、一八二

第一目　利息	一七、五九四	一七、七〇〇		一〇六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一七、五九四	一七、七〇〇		一〇六	本節爲惠濟質官息餘利
第二目　雜項收入	五三、八八八	六、九六四		一、〇七六	本目爲各廳處刊物售價收入
第一節　省政府收入	五、六八八	五、四六四	二二四		本府公報每月發行三百九十五份每份每月應繳報郵資一元二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教育廳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三節　民政廳收入		八〇〇		八〇〇	
第四節　財政廳收入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五節　建設廳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八七、〇五五元	六三三、四七〇元		一四六、四一五元	
第一項 田賦	一九〇、〇三一	一八七、二九〇	二、七四一		本目推銷舊存築路公債未兌本息尚有十餘萬元此項基金仍應照舊徵收在原編概算案內按田賦正稅三百六十八萬零六百四千元益證一十三元百分之五列十八萬四千元益證
第一目 築路公債附加基金	一九〇、〇三一	一八七、二九〇	二、七四一		
					照行營核定隨同田賦正稅增列六千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懷甯等六十一縣縣政府	一九〇、〇三一	一八七、二九〇	二、七四一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七、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第一目　衛田產權費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本目因屯衛田地房有報產權費即予銷除屯衛名目改入民田權再一串科征因此原額衛田逐年減少產費收入資爲比例故去年度減列如上數一經糾紛
第一節　懷寧等二十七縣縣政府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本節計懷寧桐城望江銅陵合肥無爲來安全椒含山嘉山盱眙宿縣鳳台懷遠定遠鳳陽滁縣天長池東流宣城等二十七縣
第二目　官產墾荒收入	二三七、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本目在上年度列十六萬元本年度因農村經濟衰落荒地無人承收數甚少故減列如上數計設局七處共轄十四縣每局約收一萬元委員會辦理催勢者五縣每縣約收四千元由縣兼辦者二十五縣每縣約收一千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懷寧等四十四縣縣政府	二三七、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本節計懷寧桐城太湖宿松望江合肥無爲廬江巢縣和縣含山歙縣休寧宣城南陵涇縣寧國旌德太平貴池青陽銅陵石埭東流當塗無湖廣德郎溪鳳陽懷遠壽縣靈璧鳳台潁上霍邱縣盱眙嘉山天長五河滁縣全椒來安繁昌等四十四縣
第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第一目　土地登記費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第一節　土地局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第四項　補助款收入	九三、三四四	二三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六
第一目　中央補助司法費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四	
第一節　高等法院收入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四	
第二目　中央臨時補助費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	比較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八、一一〇、八五七元	八、六〇五、一八〇元		三九六、三二三元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一三、三一〇	一一三、三一〇			
第一目　省黨部	一一三、三一〇	一一三、三一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八六三、一八四	一、九五二、〇六四		八八、八八〇	
第一目　省政府委員會	五五、五一二	五五、五一二			一、編列本年度俾與上年度比較二、如上數再查上年度概算一百零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元較上年度原列數減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合署公費共計一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一十五元本年度按照各處事務繁簡統籌支配共計八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五元本年度應支五年度計分列教育廳及保安處經費共計一百四十三元旋因合署辦公減支二成零一百五十三元

	第二目 省政府秘書處	二一〇、六二一	二三四、四八八	二三、八六七	辦公後減成支數尚減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元登明
	第三目 省政府暨各廳處電報費	二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二三、八〇〇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四萬一千四百十八元茲遵照行營核定減列一萬七千四百十八元計如上數
	第四目 省政府民生汽船	一、三一七	一、四八八	一七一	
	第五目 民政廳	九九、四八三	一四九、八八〇	五〇、三九七	
	第六目 通志館	二一、二四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六〇	
	第七目 萬億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八目 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五五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共列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元茲遵照行營核定共增六萬三千四百八十元計共列如上數
	第九目 懷甯等五十一縣縣政府	七六四、九一一	七四六、二九七	一八、六一四	本目一等縣計懷甯桐城合肥無爲歙縣廣德宿縣霍邱嘉縣盱眙立煌臨泉等二十二縣各支一萬八千六百十四元四角等二縣年計潛山宿松舒城廬江巢縣霍山和縣涇縣

								寧國當塗鳳陽懷遠定遠鳳台蕪上蒙城太和渦陽天長全椒嘉山等二十二縣年各支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三等縣計望江含山祁門黟縣績溪南陵旌德太平
								青陽陵石球至德東流繁昌鄱溪五河來安等十縣年各支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再縣政府組織應遵照委員長行營頒布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另行籌劃改組所有應增之科長技士會學統計員科員等俸薪及徵處會計主任辦事處公等費均歸金庫經徵局入裁改科案內另行呈請核定此款本年度暫仍照二十三年度概算敷編列登明
第十目 蕪湖縣外事經費	三、〇七八	三、四七九	四〇〇					
第十一目 桐城縣戚家磯救生局補助費	二四五	二四五						
第十二目 望江華陽救生局補助費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第十三目 大通同仁義渡局補助費	七一三	七一三						
第十四目 鳳陽廣仁廣濟局補助費	一八〇	一八〇						

第十五目　省會殘廢所	八、五二〇	七、六六八	八五二	
第十六目　省會婦女教養所	六、二四〇	五、六一六	六二四	
第十七目　省會苦兒院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六〇〇	
第十八目　省會游民感化所	五、四〇〇	四、八六〇	五四〇	
第十九目　省會養老所	三、九六〇	三、五六四	三九六	
第二十目　省會教養局	三、八四〇	三、四五六	三八四	
第廿一目　省會施醫所	三、九六〇	三、五六四	三九六	
第廿二目　省會貸款所	一、〇八〇	九七二	一〇八	
第廿三目　省會貧民收容所	四八〇	四三二	四八	

第廿四目　省會公共機關看守費	七四五	七四五		
第一節　大觀亭	一三〇	一三〇		
第二節　前代勳臣忠烈合祀祠	三四五	三四五		
第三節　烈士墓	二七〇	二七〇		
第廿五目　紅萬字會補助費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第廿六目　土地局暨測量隊	八五、〇一六	九六、〇六三		一一、〇四七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六一、四二七	一、〇四二、五九七	一八、八三〇	
第一目　高等法院	一一三、八八〇	一二〇、二五〇		六、三七〇
第二目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三四、八〇〇	三五、二三二		四二一

第三目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〇、四二四	二七、二七一		六、八四七
第四目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九、二三二		二九、二三二	
第五目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八、五〇四		一八、五〇四	
第六目 懷甯地方法院	四一、五五六	六四、三〇八		二二、七五二
第七目 蕪湖地方法院	二六、九一六	五九、一六〇		三二、二四四
第八目 合肥地方法院	三二、四二四	三六、〇四一		三、六一七
第九目 鳳懷地方法院	三七、八九六	三三、二三五	四、六六一	
第十目 阜陽地方法院	一八、八八八	二〇、三一五		一、四二七
第十一目 桐城地方法院	二六、二〇八	二〇、三九一	五、八一七	

第十二目	歙縣地方法院	一七、五六八		一七、五六八	
第十三目	宣城地方法院	二五、四五二		二五、四五二	
第十四目	壽縣等四縣兼理司法	一八、二四〇	一七、六三四	六〇三	本目計壽縣宿縣泗縣廣德等四縣年各支四千五百六十元
第十五目	滁縣等十四縣兼理司法	四二、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	四二〇	本目計滁縣亳縣和縣靈璧六安蒙城霍邱盱眙舒城嘉山渦陽定遠等十四縣年各支三千元
第十六目	太湖等三十二縣兼理司法	七九、二〇〇	八〇、一九〇	九九〇	本目計太湖休甯貴池立煌廬江太和含山黟縣天長潁上宿松繁昌全椒郎溪五河望江績溪巢縣南陵涇縣太平來安鳳台霍山
					滁山祁門旌德甯國青陽銅陵石埭至德東流等三十二縣年各支二千四百元
第十七目	宣城歙縣兼理司法		八、八五六	八、八五六	
第十八目	第一監獄	四四、四〇〇	四二、〇五八	二、三四二	
第十九目	第二監獄	三一、二〇〇	三一、三六三	一六三	

第二十目	第三監獄兼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	二七、〇〇五	二六、三四二	六六三	
第廿一目	第三監獄分監兼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五、六一九		二五、六一九	
第廿二目	高等法院看守所	二一、六〇〇	一七、八五四	三、七四六	
第廿三目	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一〇、八〇〇	一四、七一七		三、九一七
第廿四目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七〇九	九一	
第廿五目	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	八、四〇〇	八、六〇四		二〇四
第廿六目	宣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六、四八〇		六、四八〇	
第廿七目	阜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六、八〇九		六、八〇九
第廿八目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押犯口粮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第廿九目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押犯口糧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三十目 合肥縣監所	一〇、三二	一〇、二九六	二四	
第卅一目 桐城縣監所	六、九六〇	六、九四三	一七	
第卅二目 歙縣監所	六、九六〇	四、六三二	二、三二八	
第卅三目 宣城縣監所	二、二六〇	五、八三二		三、五五二
第卅四目 甲等十縣監所	七五、六〇〇	七五、六二四		二四
第卅五目 乙等十縣監所	五八、八〇〇	五八、五一二	二八八	本目計蒙城舒城廣德無爲和縣霍壁當塗繁上太和廬江等十縣年各支五千八百八十元
第卅六目 丙等十縣監所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六五六	一四四	本目計巢縣霍山嘉山南陵東流全椒天長涇縣立煌鳳台等十縣年各支四千零八十元
第卅七目 丁等十縣監所	三三、一二〇	三三、六四〇	四八〇	本目計潛山銅陵貴池來安郎溪甯國含山黟縣休甯宿松等十縣年各支三千三百十二元

第卅八目 戊等十一縣監所	三一、六八〇	三一、九四四		二六四	本目計太湖五河至德霍溪旌德太平望江祁門青陽繁昌石埭等十一縣年各支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卅九目 鳳陽懷遠二縣監所		一五、六七二		一五、六七二	
第四十目 反省院	二五、四一五	二五、四一五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四二三、一五五	一、四八一、六九〇		六九、五三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三一六、四四七	三二四、二七五		七、八二八	人事登記經費併入本目編列。
第二目 省會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八、二六四	八、八二三		五五九	
第三目 省會公安局垃圾夫經費	三、八四〇	三、四五六	三八四		
第四目 省會公安局管理菜市場經費	一、一七〇	一、〇七五	九五		
第五目 省會公安局管理公廁經費	四四三	四一四	二九		

第六目	蕪湖公安局	一九二、五二五	一九九、四七五	六、九五〇
第七目	蚌埠公安局	一二四、三七三	一二八、五二三	四、一五〇
第八目	大通公安局	二九、二四三	二九、九六〇	七一七
第九目	正陽公安局	八、四〇九	八、五三一	七八
第十目	屯溪公安局	五、二五九	五、一六〇	九九
第十一目	臨淮公安局	二、四九一	二、一六〇	三三一
第十二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	一三二、〇一七	一二八、三六七	六、三五〇
第十三目	巢湖水上公安總隊	二六、五二九	二七、六三七	一、一〇八
第十四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長安巡輪	二、四六四	二、七八四	三三〇

第十五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淮駿裝甲汽船	二、三八〇	二、六八九	三〇九
第十六日	長淮水上公安局淮聰巡船	四七八	五四〇	六二
第十七日	安豐巡艦	八、七三三	八、七三三	
第十八目	安捷巡輪	三、四八六	三、四八六	
第十九目	安鎮巡輪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第二十日	安平巡輪	二、八九二	二、八九二	
第廿一日	慶安駛船	七一三	七一三	
第廿二日	安徽修械所	七、二四〇	七、二四〇	
第廿三目	安徽省保安處	八三、一九七	一三五、三四四	四二、一四七

第廿四目　保安第一團	二〇九、一六八	二〇九、二〇八		四〇	
第廿五目　保安第二團	二〇八、九九三	二〇八、九九四		一	
第廿六目　保安獨立大隊	五八、三〇一	五八、三一二		一〇	
第廿七目　安慶警備司令部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廿八目　安徽省船舶管理處徵收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六五一、八五九	六六八、四八二	一六、六二三		本項在原編概算內列五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次行營核定對項於原列各項徵解費有增有減復經電奉行營寒行杰電示准仍按預收入數目提成支給故本項總額增列如上數
第一目　財政廳	一三〇、八六二	一九七、一五六	六六、二九四		
第二目　財政廳庫款運匯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田賦徵解費	一〇三、三八〇	一〇二、九〇〇	四八〇
第四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造串費	二九、三〇〇	二九、四四〇	一四〇
第五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契稅徵解費	一一五、〇五〇	六九、八八〇	四五、一七〇
第六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牲畜業營業稅徵解費	二四、〇一七	一三、五五〇	一一、四六七
第七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牙帖稅捐徵解費	三四、二四〇	二三、一八〇	一一、〇六〇
第八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屠宰稅徵解費	四九、五三八	二八、八〇〇	二〇、七三八
第九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普通營業稅徵解費	九八、五五〇	一五九、九三六	六一、三八六
第十目	懷甯等六十一縣菸酒牌照營業稅徵解費	一九、八四〇	二六、一〇〇	六、三六〇
第十一目	歙縣等十二局茶稅短期營業稅徵解費	二七、〇三九		二七、〇三九

本目徵解費係按照收入百分之二十計歙縣局休黟局祁門局涇太局宣郎廣局銅石局至東局蕪埠兩河口局毛坦廠局霍山管家渡局七里河局八里雜局共十二局

以下五目係按照收入數目列百分之一五徵收費又另加解費共列如上數

本目徵解費係按照收入數目計算列如上數

第十二目 懷寧等二十縣質業稅徵解費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本目徵收費係按照收入列支百分之十九外加解費計懷寧蕪湖鳳陽宣城無爲和縣銅陵休寧當塗廣德南陵舒城滁縣桐城嘉山績溪含山廬江郎溪青陽等二十縣
第十三目 鹽附監委員公費徵費	五四〇	五四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四八六、七九四	二、六一〇、一三五		二三三、三三一	
第一目 教育廳	九四、〇二七	一四一、六六〇		四七、六三三	
第二目 教育經費管理處	四、四二八	四、四二八			
第三目 省有學產整理處	三、三七〇	三、三七〇			
第四目 安徽大學	二九二、〇五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九五〇	
第五目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五九、四五六	六八、七九四		九、三三八	
第六目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附屬小學	一六、五八四	一六、五八四			

第七目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四九、七二四	四九、七二四		
第八目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五二、〇九四	五二、〇九四		
第九目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	三四、八六〇	三四、八六〇		
第十目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二一、二七六	二一、二七六		
第十一目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五二、〇九四	四七、九五六	四、一三八	
第十二目 省立池州師範附屬小學	五、八二〇	五、八二〇		
第十三目 省立徽州中學	五二、八二〇	五八、六六六		五、八四六
第十四目 省立徽州中學附屬小學	七、〇九二	九、〇六〇		一、九六八
第十五目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	三八、九六四	五五、六一四		一六、六五〇

第十六目	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九、七二〇	一一、二〇八	一、四八八
第十七目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三一、九七二	二一、八九二	一〇、〇八〇
第十八目	省立潁州中學	四五、六一八	四五、六一八	
第十九目	省立潁州女子初級中學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第二十目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	四八、六〇〇	四八、六〇〇	
第廿一目	省立潁州師範附屬小學	一五、二二〇	一六、五八四	一、四六四
第廿二目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四五、七二〇	四五、七二〇	二、四〇〇
第廿三目	省立宣城師範附屬小學	一〇、五四八	一〇、五四八	
第廿四目	省立宣城初級中學	三一、〇四四	三一、〇四四	

第廿五目	省立鳳陽中學	四〇、九三六	三六、四九四	四、四四二				
第廿六目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	五〇、八四〇	四九、〇二〇	一、八二〇				
第廿七目	省立鳳陽師範附屬小學	一七、二四四	一八、五八八		一、三四四			
第廿八目	省立懷遠女子初級中學	一七、七二二	一五、三七二	二、三四〇				
第廿九目	省立廬州中學	四五、六一八	四五、六一八					
第三十目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	五〇、四四〇	五一、三〇〇		八六〇			
第卅一目	省立廬州師範附屬小學	一五、一二〇	一六、五八四		一、四六四			
第卅二目	省立廬州女子初級中學	三〇、六八四	三〇、六八四					
第卅三目	省立蕪湖中學	三三、九七二	三四、〇六二		九〇			

第卅四目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四八、六九〇	五一、二二八		二、五三八
第卅五目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一三、七九二	一四、一三六		一、三四四
第卅六目	省立滁州初級中學	三一、〇四四	三一、〇四四		
第卅七目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三八、六二〇	三〇、七九六	七、八二四	
第卅八目	省立蚌埠簡易鄉師附屬小學	五、八二〇	五、八二〇		
第卅九目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五、〇九二	一八、四八八	六、六〇四	
第四十目	省立黃麓簡易師範附屬小學	八、六四〇	五、〇〇〇	三、六四〇	
第四十一目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三、三五八	五三、六二八		二七〇
第四十二目	省立蕪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六、二〇〇	四七、四二六		一、二二六

第四十三目	省立宿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〇、九八八	三〇、九八八	
第四十四目	省立東流初級林蠶科職業學校	三三、〇一二	三三、〇一二	
第四十五目	省立壽縣女子工藝初級職業學校	四五、六二四	四七、八九二	二、二六八
第四十六目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三、六八四	三四、八一二	一、二二八
第四十七目	省立徽州農林科職業學校	八、二〇六	八、二〇六	
第四十八目	省立正陽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一八、六三六	一八、六三六	
第四十九目	省立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六六、五九〇	六九、三二〇	二、七三〇
第五十目	省立土木工程補習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一目	中央助產學校學生津貼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第五十二目	省立安徽登雲坡小學	一七、三三〇	一七、三三〇
第五十三目	省立安慶天柱閣小學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第五十四目	省立安慶黃家獅小學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第五十五目	省立安慶高琦小學	一一、三三〇	一一、三三〇
第五十六目	省立安慶縣府前小學	五、四三六	五、四三六
第五十七目	省立安慶獅子山小學	五、四三六	五、四三六
第五十八目	省立安慶樅陽門小學	五、四三六	五、四三六
第五十九目	省立安慶臨江路初級小學	五、三一六	五、三一六
第六十目	省立安慶府學宮小學	八、〇二八	八、〇二八

第六十一目	省立安慶昭忠祠初級小學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第六十二目	省立安慶城口街小學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第六十三目	省立安慶佈雲巷初級小學	四、一二八	四、一二八	
第六十四目	省立安慶插竹巷初級小學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第六十五目	省立安慶黃花亭初級小學	四、一二八	四、一二八	
第六十六目	省立安慶大渡口初級小學	三、二五二	三、二五二	
第六十七目	省立安慶玉虹街小學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第六十八目	省立安慶縣學宮初級小學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第六十九目	省立安慶王家塘初級小學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第七十目	省立安慶會公祠小學	八、〇二八	八、〇二八		
第七十一目	省立安慶大觀亭小學	九、一五六	九、一五六		
第七十二目	省立安慶風節井小學	九、二七六	九、二七六		
第七十三目	省立安慶板井巷初級小學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第七十四目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二四、二四〇	二四、二四〇		
第七十五目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二三、二三三	二三、二三三		
第七十六目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一七、三七六	一七、三七六		
第七十七目	省立圖書館	二七、一六八	二七、一六八		
第七十八目	省立公共體育場	一〇、二四八	一〇、二四八		

第七十九目 省教育公有林場	一一、〇八八	一一、〇八八		
第八十目 國外留學費	二〇九、二四〇	二三二、二五三		一三、〇一三
第一節 歐洲公費生	五五、七七六	四九、六一六	六、一六〇	
第二節 美國公費生	二六、一二三	三六、三六八		一〇、二五六
第三節 日本公費生	一四、四〇〇	一八、九〇〇		四、五〇〇
第四節 歐美日本公費生準備金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第五節 公費生出國川資治裝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六節 英國自費生	一三、〇五六	一三、三四四		二八八
第七節 德奧自費生	二二、四六四	二一、三三三	一、一三一	

第八節 法比自費生	三六、四〇〇	二四、八一六	一、五八四	
第九節 美國自費生	一八、四三一	二七、二九六		八、八四四
第十節 日本自費生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一節 博士論文印刷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二節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第八十一目 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第一節 國立中央大學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第二節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三節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四節 國立武漢大學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第五節 國立中山大學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六節 國立北京大學	八八〇	八八〇		
第七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八節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五五〇	五五〇		
第九節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十節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十一節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十二節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五五〇	五五〇		

第十三節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十四節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十五節 國立清華大學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十六節 國立北洋工學院	六六〇	六六〇		
第十七節 國立浙江大學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十八節 國立同濟大學	五五〇	五五〇		
第十九節 國立暨南大學	三三〇	三三〇		
第二十節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院	二二〇	二二〇		
第廿一節 國立交通大學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廿二節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一〇	一一〇	
第廿三節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五五〇	五五〇	
第廿四節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三三〇	三三〇	
第廿五節	私立南開大學	五五〇	五〇	
第廿六節	私立復旦大學	五五〇	五五〇	
第廿七節	私立光華大學	四四〇	四四〇	
第廿八節	私立大夏大學	四四〇	四四〇	
第廿九節	私立燕京大學	五五〇	五五〇	
第三十節	私立協和醫科大學	二二〇	二二〇	

第卅一節	私立金陵大學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第卅二節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	二三〇	二三〇					
第八十二目	革命功勛遺嗣津貼	二八〇	二八〇					
第八十三目	各省旅學補助費	二二、三〇〇	二二、三〇〇					
第一節	旅京安徽中學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第二節	旅滬安徽中學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八十四目	縣立及私立各教育機關補助費	五六、七二〇	五六、七二〇					
第一節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二節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節	桐城縣立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四節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五節	甯屬六邑聯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六節	懷甯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七節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八節	合肥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二、000	二、000	
第九節	私立安徽職業學校	六、四00	六、四00	
第十節	私立安徽職業附設工廠	五、000	五、000	
第十一節	私立蕪關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十二節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十三節	壽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十四節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十五節	私立大通女子小學	七二0	七二0	
第十六節	蕪湖義務教育	六、000	六、000	
第十七節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六00	六00	
第十八節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一、000	一、000	
第十九節	潁上縣立初級中學	二、000	二、000	
第二十節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一、000	一、000	

第廿一節	私立宏實小學	三、000	三、000	
第八十五目	省會各代用小學及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四七六	七、四七六	
第一節	省會各代用小學補助費	二八八	二八八	
第二節	私立養平小學	三00	三00	
第三節	私立素清貧民女子小學	一、八00	一、八00	
第四節	私立慈幼小學	七二0	七二0	
第五節	私立清眞小學	七二0	七二0	
第六節	私立務正小學	七二0	七二0	
第七節	私立育正小學	六四八	六四八	

第八節 女子小學	私立耀暉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九節 智小學	私立育	七二〇	七二〇	
第十節 湘小學	私立三	二四〇	二四〇	
第十一節 小學補助費	其他私立	六〇〇	六〇〇	省會私立小學甚多現值推行普教之際擬就其成績優良者酌予補助
第八十六目 員養老金	退休教職	四、七五五	三、六一三	一、一四三
第一節 金	退職教職員程敷鍇養老	五四〇	五四〇	
第二節 棟養老金	退職教育行政人員汪開	一、二〇〇	四八〇	七二〇
第三節 金	退職教職員都莅貞養老	五〇四	五〇四	
第四節 金	退職教職員周贊賢養老	五四〇	五四〇	

第五節 退職教職員王允仲養老金	六四八	六四八		
第六節 退職校長徐方漢養老金	五九四		五九四	
第七節 退職教職員胡正修養老金	七二九		七二九	
第八節 退職校長張秉仁養老金		九〇〇		九〇〇
第八十七目 各校軍事教官俸薪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第八十八目 各區輔導經費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第八十九目 省立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一七、〇〇〇	三四、九二六		一七、九二六
第九十目 省立安慶各小學設備費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九十一目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六、九四八	三、一九二	三、七五六	

職員業已病故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二五、六五〇	一二四、一六二	一、四八八	
第一目　省立棉蠶改良場	二〇、〇七五	一八、一三二	一、九四四	本場設安慶查原編概算案內列有蠶業取締所一目年支經費一千三百十七元茲奉行營令飭由本場照辦准茲所撥章仍須設立所有經費由本場作業費項下年支專案造報
第二目　省立稻作改良場	八、〇八九	八、〇八九		本場設安慶
第三目　省立麥作改良場	八、六七二	八、六七二		本場設鳳陽
第四目　祁門茶業改良場	八、七三七	一、一三七	二、四〇〇	本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就省立茶業改良場改組設立本省以茶場原有經常費全數撥充本場經常費之一部
第五目　第一林區造林場	一五、五二〇	一三、五七六	一、九四四	本場設安慶附設懷甯東流貴池三分場
第六目　第二林區造林場	一一、四八〇	一一、四八〇		本場設和縣附設當塗含山兩分場
第七目　第三林區造林場	九、四六一	九、六一四		本場設涇縣

第八目 第四林區造林場	九、五六九	九、五六九		本場設休甯
第九目 第五林區造林場	一三、七四五	一三、七四五		本場設滁縣附設來安分場兼辦畜牧於上年度新設定遠嘉山兩分場
第十目 第六林區造林場	六、八二二	六、八二二		本場設鳳台縣八公山
第十一目 葉山礦區造林場	三、四八一	三、四八一		本場設銅陵縣葉山冲
第八項 交通費	九〇、〇二三	九二、四二三	二、四〇〇	
第一目 公路局	六八、三六六	七〇、七六六	二、四〇〇	
第二目 省會無綫電台	四、八三六	四、八三六		
第三目 省會無線電台第一分台	二、三一三	二、三一三		
第四目 蕪湖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四、八三六		

第五目 合肥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四、八三六			
第六目 蚌埠無線電台	四、八三六	四、八三六			
第九項 建設費	一八四、一九一	二四四、三三三		六〇、〇三二	
第一目 建設廳	一一〇、二五八	一六六、一一三		五九、八五五	
第二目 建設廳兼辦省會工務經費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第三目 蕪湖工務局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第四目 水利工程處	三二、一四五	二四、三三二	七、八二三		本處上年度經費爲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又本年度爲切合實際起見將測量隊合併編列共計如上數
第五目 水利工程處測量隊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本年度編入本處經常費編列故列減
第六目 管理三河壩工局	二、一〇七	二、一〇七			

第七目 省會公園管理處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第八目 皖北河工機器船保管費	三八九	三八九		
第九目 懷甯縣廣濟圩堤工委員薪金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十目 度量衡檢定所	四、〇八二	四、〇八二		
第十項 教育建設公共事業費	五三、二七〇	四三、〇四〇	一〇、二三〇	
第一目 省立安慶高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九、四四〇	九、四四〇		
第二目 省會公共科學館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三目 太湖農場及農林講習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目 蕪湖農林講習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目 六安農林場及農林講習班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目 壽縣農林講習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七目 滁縣農林場及農林講習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目 泗縣農場及農林講習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目 阜陽農場及農林講習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目 東流農林講習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宣城農場及農林講習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二目 休甯農場及農林講習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本農場及講習班已於二十三年度由該區專員籌備成立本年度照各區例編列省款補助費如上數
第十三目 家畜改良場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本年度擬設規模較大之家畜改良場一所改進全省農村畜牧事業藉以增加農民生產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 教業實驗區建合作事	二、七八四		二、七八四	本年度擬設教建合作事業實驗區二所負責推進本省生產教育事宜年支共計如上數
第十五目 蠶業合作指導所指導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省立安徽女子職業學校蠶桑科與省立棉蠶改良場依據建教合作方案歷年於春秋兩季在青陽貴池當塗滁縣全椒亳縣太和等縣設立指導所本年度約列經費如上數
第十一項 總預備費	一七七、九八四	三四四、〇五四	六六、〇七〇	本項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七元此次行政增列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元茲以財務費項下各項徵解費電奉行營寒行杰麟電准仍照收入數目提成支給應增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并奉電准在本項下按數剔除故列如上數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九五九、五二二元	二、四八七、五二〇元	四七二、〇〇二元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三〇、五四七	五三八、七八二	一九一、七六五		
第一目　民政廳旅費	九、二二五	一〇、四二二		一、一九七	
第二目　撫卹費	二八、九五〇	二二、五四六	六、四〇四		
第三目　救災準備金	一五九、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第四目　縣長加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八千八百五十元茲遵照行營核示刪列

第四目　政務研究會	二、〇二四	二、〇二四			二十四年度所擬訓練縣地方行政人員之計劃即於政務研究會內設所訓練現在各縣縣長及縣府祕書科長分期抽調來省受訓故本年度仍列經費如上數
第六目　政務研究會臨時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七目　士地陳報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擬擇積弊甚深之十縣舉辦陳報所需經費視面積大小而定故參照上年度仍列如上數再各縣開辦時另編概算提會通過後由本月內動支
第八目　區政人員訓練所	一七、二五八	一七、二五八			遵照行營訓令設立區政人員訓練所經擬定規程及經費預算奉省府四四六次常會議決通過計分三期每期三個月共九個月完成第一期於二十四年四月開辦
第九目　各縣分區設署暨裁局改科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所有開辦費及四五六月經常費又提奉省府第四四七次常會議決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所有第二第三兩期六個月經費列入概算計如上數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未列茲奉行營核飭增列如上數
第二項　司法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三七七、〇一七	三八二、八六二		五、八四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服裝費	九、七九一	一一、〇六三		一、二七二
第二目 蕪湖公安局服裝費	九、三四九	一〇、五六四		一、二一五
第三目 蚌埠公安局服裝費	四、四一三	四、九八六		五七三
第四目 大通公安局服裝費	一、三六九	一、五四七		一七八
第五目 臨淮公安局服裝費	六三七	七二〇		八三
第六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服裝費	五、八一二	六、五六七		七五五
第七目 巢湖水上公安總隊服裝蓬索油艙費	六、四四二	七、二七九		八三七
第八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長安巡輪煤油費	二、八六七	三、二四〇		三七三
第九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淮駿巡船汽油費	二、八六七	三、二四〇		三七三

第十目	長淮水上公安局淮驄巡船汽油費	一、四三四	一、六二〇		一八六
第十一目	省會種痘臨時費	一八九	一八九		
第十二目	蕪湖種痘臨時費	五四〇	五四〇		
第十三目	省會衛生運動費	五三〇	五四〇		
第十四目	蕪湖衛生運動費	五四〇	五四〇		
第十五目	各巡艦輪修理添置費	八、九八六	八、九八六		
第十六目	各巡艦輪煤油費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安吉巡輪保管費	七九九	七九九		
第十八目	保安各團隊服裝購置費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第十九目　剿匪用費	二四四、八四二	二四四、八四二			
第四項　財務費	六一、〇三八	八七、五二八	二六、五〇〇		
第一目　財政廳旅費	一一、五二八	一一、五二八			
第二目　財政廳備用繳費辦公費及獎金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本目本年度產權收入列六萬元縣長辦公費按百分之十提支並提獎金百分之三督催委員獎金按百分之七提支合計編列如上數	
第三目　財政廳屯墾調查經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四目　財政廳官產墾荒辦公費及獎金	二五、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元茲遵照行營核定減列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計如上數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九九	八〇、一〇〇	四二、八〇一		
第一目　教育經費管理處匯費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安徽大學	二三、〇九九	二六、一〇〇	三、〇〇一		

第三目 省有學產清丈登記整理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四目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民衆教育事業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六目 公共講演廳經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七目 退職校長張秉仁卹金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八目 省立各教育機關修建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獨立設置師範學校五所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實業費	一三一、八六〇	一三一、三七八		九、五一八
第一目 建設廳地質礦產調查隊	一、八六〇	三、五九〇		一、七三〇

第二目 推廣農村合作事業費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本目在原編概算案內列六萬元茲遵照行營核定增列六萬元計如上數
第三目 省立棉蠶改良場		一、六三八		一、六三八	
第四目 省立稻作改良場		七五六		七五六	
第五目 省立麥作改良場		七五六		七五六	
第六目 省立茶業改良場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本場現由本省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及實業部合辦本年度未列收入故臨時費暫行停支
第七目 第一林區造林場		五〇四		五〇四	
第八目 第二林區造林場		三一五		三一五	
第九目 第三林區造林場		三一五		三一五	
第十目 第四林區造林場		三一五		三一五	

第十一目 第五林區造林場		六六五		六六五
第十二目 第六林區造林場		五〇四		五〇四
第十三目 葉山礦區造林場		一三〇		一三〇
第七項 交通費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目 建設廳購置無線電機零件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二五七、五〇〇	六三、五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第一目 建設廳旅費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第二目 建設廳兼辦省會工務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蕪湖工務局事業費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第四目 建設廳河工測量管理費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公路建設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目本原編概算案內未列茲奉行營核飭增列如上數
第九項 教建公共事業費	二二、五七〇	三二、八〇〇		一〇、二三〇	
第一目 家畜改良場開辦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目 高級蠶桑學校設備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目 茶業訓練班開辦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該班上年度未經開辦本年度仍列如上數
第四目 省會科學館設備費	一、七七〇		一、七七〇		
第五目 高級蠶桑職業學校開辦費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六目 蕪湖等四縣添設農場及訓練班開辦費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二、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省立機械工廠資本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一、三四一、二〇〇	八九六、五七〇	四四四、六三〇	
第一目 撥還推銷舊存築路公債本息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此項公債除以二十三年度應收田賦附加築路基金省有半數兌付外本年度撥還如數
第二目 撥還續發金庫證券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〇〇	九三、九〇〇	此項證券雖於二十四年一月完全抽籤開始兌還除已收撥及預計二十三年度能收回不計外本年度應還本息如上數
第三目 撥還全國經濟委員會築路基金借款本金	一一五、〇〇〇	八一、〇七〇	三三、九三〇	本目係二十一年以契稅收入為擔保借用京蕪長官鈔豆路築路基金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按照契約書規定期限應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應還本金十一萬元又二十四年礦權收入為擔保借用京黔幹線蕪灣段築路基金五萬六千六百元按照契約書規定期限於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歸還本金五千元所有以上四項利息須俟還時始能計算

第四目 公債本息	撥還歙昱路	八六、八〇〇	九一、六〇〇		四、八〇〇	本目係按照該公債還本付息表本年度應還本息數編列
第五目 銀行款	撥還蕪湖五附借	八九九、四〇〇		八九九、四〇〇		本款係二十三年度因清理積虧向該五銀行借銀一百二十萬元照約本年度應還本金八十四萬元利息約五萬九千四百餘元故列如上數
第六目 銀行款	撥還蕪湖五銀行鹽附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本款係二十二年度借款在二十三年度內業已還清故列減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總表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收入之部	一、三三四、九五八元	六六一、一五八元	五六三、八〇〇元	
經常門	一、三三四、九五八	六六一、一五八	五六三、八〇〇	
路政收入	九三五、九五二	三九〇、〇〇〇	五四五、九五二	
電政收入	二三六、一六六	二三五、二五〇	九一六	
航業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工業收入	三四、八四〇	一七、九〇八	一六、九三二	
支出之部	一、三三四、九五八	六六一、一五八	五六三、八〇〇	

經常門	六四八、六五九	三七二、七四九	二七五、九一〇	
路政支出	三六九、九一一	一五五、一六三	二一四、七四八	
電政支出	一六〇、七六四	一六九、七二八		八、九六四
航業支出	一六、一二八	一六、一二八		
工業支出	三八、九三〇	三一、七三〇	七、二〇〇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臨時門	五七六、二九九	二八八、四〇九	二八七、八九〇	
路政支出	四七六、六九五	二二〇、四三五	二五六、二六〇	
電政支出	七五、四〇二	六七、九七四	七、四二八	

航業支出	一、八七二		一、八七二
工業支出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概算書

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	比較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營業收入	一、三三四、九五八元	六六一、一五八元	五六三、八〇〇元		
第一項　路政收入	九三五、九五二	三九〇、〇〇〇	五四五、九五二		
第一目　汽車路收入	九三五、九五二	三九〇、〇〇〇	五四五、九五二		
第一節　安合路車務管理處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本節包括安合安潛太合巢舒六等路段營業收入編列計安合路長一八五公里高潛段長四十七公里合巢段長七十三公里舒六路長四十五公里
第二節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該路因淮南鐵路及巢湖航運競爭營業銳減本年度除合巢一段併入安合路車務處辦理外其合蚌一段已於七月一日暫行停車故刪列
第三節　歙休路車務管理處收入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本節本年度併入蕪屯路編列

第四節　合六路車務管理處收入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本節本年度租與商辦所收租金已併列公路局收入內編列
第五節　蕪湖路車務管理處收入	三五六、三六四		三五六、三六四	本節係包括蕪湖電廠淳京建宣長四路收入編列蕪湖電路計長二百七十三公里電淳路計長八十二公里京建路計長七十六公里（由宣戒起點）宣長路計長八十六公里本年度新增客運收入蕪湖電路月約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電淳路月約二千三百六十二元京建路月約六百八十四元宣長路月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元貨運收入蕪湖電路
				月約三千四百零二元電淳路月約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京建路月約六百八十四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六節　省電路車務管理處收入	二七九、五八八		二七九、五八八	本節係包括省電電景二路收入編列省電路計長一百八十二公里電景路計長一百二十五公里本年度客運收入省電路月約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電景路月約七千四百十六元貨運收入省電景路月約一千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七節　省至路電務管理處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本節公路計長一百二十二公里係本年度新增客運收入月九千元貨收入月約一千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　電政收入	二三六、一六六	二三五、二五〇	九一六	
第一目　電燈收入	二三六、七九〇	二三六、七九〇		

第一節　省會電燈廠收入	三三六、七九〇	三三六、七九〇		
第二目　電話收入	九、三七六	八、四六〇	九一六	
第一節　省會電話局收入	九、三七六	八、四六〇	九一六	本節因本年度營業擴充酌增加如上數
第三項　航業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輪渡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蕪湖公務局輪渡事務所收入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業收入	三四、八四〇	一七、九〇八	一六、九三二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三四、八四〇	一七、九〇八	一六、九三二	
第一節　安徽省印刷局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	一七、一一二	

第二節 省立機械工廠收入	四、八四〇	五、〇二〇		一八〇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營業歲出	六四八、六五九元	三七二、七四九元	二七五、九一〇元		
第一項　路政支出	三六九、九一一	一五五、一六三	二一四、七四八		
第一目　安合路務管理處	八三、七七八	六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八		本目係包括舒六段合集段支出本年度編列如上數
第二目　合蚌路務管理處		四九、六三六		四九、六三六	該路本年度暫行停辦
第三目　歙休路務管理處		二九、八九八		二九、八九八	本目本年度併入蕪屯路編列
第四目　合六路務管理處		一五、六二九		一五、六二九	本目本年度租與商辦

第五目 蕪屯路車務管理處	一一八、三四一		一一八、三四一	本目係包括蕪屯屯淳京建宣長四路管理及養路經費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六目 省屯路車務管理處	一〇二、六七二		一〇二、六七二	本目係本年度新增包括該路管理及養路支出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七目 省至路車務管理處	二五、一二〇		二五、一二〇	本目係本年度新增
第八目 省至路養路工程處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目係本年度新增
第二項 電政支出	一六〇、七六四	一六九、七二八	八、九六四	
第一目 省會電燈廠	一五二、三八八	一六二、四三三	一〇、〇四四	
第二目 省會電話局	八、三七六	七、二九六	一、〇八〇	本目上年度概算七、二九六元嗣因添辦安六長途電話經省府第四〇〇次常會議決增加經費一、〇八〇元共支八、三七六元本年度照案合編如上數
第三項 航業支出	一六、一二八	一六、一二八		
第一目 蕪湖工務局輪渡事務所	一六、一二八	一六、一二八		

第四項　工業支出	三八、九三〇	三一、七三〇	七、二〇〇	
第一目　安徽省印刷局	一八、九九四	一一、七九四	七、二〇〇	
第二目　省立機械工廠	一九、九三六	一九、九三六		
第五項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第一目　營業純益支出	六二、九二六		六二、九二六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說明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營業歲出	五七六、二九九元	二八八、四〇九元	二八七、八九〇元		
第一項 路政支出	四七六、六九五	二二〇、四三五	二五六、二六〇		
第一目 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七六、〇三二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二		本目包括舒六路及合巢段編列
第二目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五五、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該路本年度暫行停辦
第三目 歙休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二〇、四八〇		二〇、四八〇	本目本年度併入蕪屯路編列
第四目 合六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二二、六二〇		二二、六二〇	本目本年度租與商辦

第五目 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一〇七、〇一六		一〇七、〇一六		本目包括蕪屯屯溪京建宣長四路行車消耗設備折舊及養路材料全年共列如上數
第六目 省屯路車務管處臨時費	八八、二六九		八八、二六九		本目包括該路行車消耗設備折舊及養路材料全年共列如上數
第七目 省至路車務管理處臨時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本目包括該路行車消耗設備及折舊全年共列如上數
第八目 公路局各站處房屋及車庫修建費		五二、一三五		五二、一三五	
第九目 公路局整理各路車務臨時費	六一、五五一		六一、五五一		
第十目 償還築路借款臨時費	一一〇、三三七		一一〇、三三七		二十四年以合蚌路貨運收入為擔保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用京建路望十段築路基金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按照契約書規定應于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前還償五千元
					又應還中國農民銀行借款六十萬元除本償還二十七元外其餘二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不敷之數照合同規定由本省標記費項下撥還之
第二項 電政支出	七五、四〇三	六七、九七四	七、四二八		
第一目 省會電燈廠營業臨時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本目概算上年度曾經編送奉令核准因經費支細未經辦理故本年度仍循案編造以重工程合併聲明

第二目 省會電燈廠償債臨時費	二九、〇三三	三〇、〇五五	一、〇三三	本廠欠商股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照省府議決每年抽還二萬零六百五十元除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共抽還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外按週息五厘本年度因還八千三百七十三元兩共編列如上數
第三目 省會電燈廠付購置機件價款臨時費	六、六二八	二四、七〇〇	一八、〇七二	本目係遵照省府議決購置柴油透平發電機一具七萬一千五百元計第一期償款一萬七千五百元已由政府撥付第二期八個月及第三期六個月應付價款除財廳已於二十二年度第十二月份照案撥補洋一千元外餘由本廠收度編列撥補洋一萬九千元暨二十三年度計應仍由財廳撥補三千元本廠由營業收入項下應撥如上數
第四目 安徽建設廳電表較驗所臨時費	七五〇	七五〇		本目係奉全國建設委員會第五七三號令飭籌設二十三年度未及遵設本年度仍應舉辦
第五目 省會電燈廠購置機件臨時費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第六目 省會電燈廠償還舊債臨時費	九、二〇一	九、二〇一		建設廳先後墊付該廠購辦煤機各款二萬餘元業經分別呈奉省政府准予備案本年度編列項償還舊債臨時費將來由該廠收盈入餘項下撥還
第七目 省會電燈廠延時送電增耗燃料臨時費	四、五〇〇	四、四〇〇		本目經省政府第四三九次常會議決在該廠節餘經費項下動支本年度因經常費減縮仍照二十二年度成案列入臨時費

第八目 省會電話局臨時費	一、〇〇〇	二、八六九		一、八六九	
第三項 航業支出	一、八七三		一、八七三		
第一目 蕪湖工務局輪渡事務所臨時費	一、八七三		一、八七三		本目係購置輪船及租賃碼頭等項用費
第四項 工業支出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第一目 省立機械工廠臨時費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本目因本年度擴充範圍增列如上數

附錄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衞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册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

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間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

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籌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卽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篤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統稅

凡捲菸麥粉綿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衞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册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礦業收入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

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修正）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衞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

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

管機關

（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撫卹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修正）

（十六）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田賦

凡地丁漕粮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

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屬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卹金均屬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修正）

（十四）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預算科目細則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征收機關及非征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　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藏書館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烟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烟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烟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烟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烟酒稅

第一節　烟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烟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征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礦稅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册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册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册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附屬表不適用地方歲入故從缺）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工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列右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撇針圖釘印泥伏油硃磥線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及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置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支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抬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均費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均費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列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　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　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爲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缺

四　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五　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六　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　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　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　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　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十一　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目節）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第三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歲出概算課目實例之二（陸軍部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糧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現定總額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炮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記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師經費一覽表及

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二種表式附後（上項表式從缺）

第二級

第一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　目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　目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　目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　目　陸軍第二師

餘類推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　目　特別機密費

第　目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

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等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卽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卽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卽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卽雜項收入)

第二目 漕粮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稅　（即雜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絕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猪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五節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五節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甯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　項　預備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爲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爲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爲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爲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爲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爲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爲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爲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

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綫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線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敍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注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爲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三)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四)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八)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從缺)

劃分省與縣市收支標準

省與縣市政府編訂地方預算，自須各就範圍，統籌支配，是省與縣市之收支如何劃清界限，實有訂定具體標準之必要，顧各省情形，互有異同，此項劃分標準，似宜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送經中央核准施行，但其標準之擬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合爲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附本府令文

案奉

行政院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雖經公佈，而省與縣市之收支，應如何劃分，尚無規

定，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各方提案，多以劃清省縣收支爲請，本部於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並將訂定劃分省與縣市收支標準時，須注意之點列舉五端，經會議併案討論，決議照本部交議案原則通過，訂定此項劃分收支標準，實爲整理財政，確立各級地方預算之要圖，惟各省情形互異，殊未便執一以繩，擬請鈞院令行各省政府飭照本部交議案內所舉五項原則，並參酌各方提案，體察地方情形，迅將各該省劃分省與縣市收支之標準，妥爲擬訂，呈候鈞院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此次財政會議有關劃分省與縣市收支各提案及本部交議案內所舉五項原則各原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賚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原附各件到府，奉此除呈復並令行民廳外，合行檢同奉發各件，令仰該廳迅速會同民政廳遵照妥擬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檢發原頒各抄件一本共八件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劉鎮華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彙編

下編　縣計之部

安徽省各縣編擬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辦法

一　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分爲第一第二兩級編製，第一級由各縣政府編造，連同收支項目沿革表，呈送本府轉交安徽省預算委員會核編第二級概算。

二　各縣地方概算，歲入歲出，均按其性質，分別列爲經常臨時兩門。

三　各縣編擬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或承二十三年旱災，或因土匪肆擾之後，財政困難，自不待言，既未能加重人民負擔，列爲收入。惟有對於各項經費支出，極力撙節，以圖補救。所有編製標準，特爲規定如左：

(1)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2)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3)歲入各項概算，均應就呈准有案，確實能收到之數編列。

(4)不合法之收入，如已廢除之苛捐雜稅，及類似厘金等，均不得列爲歲入。

(5)歲出各項概算，均應就曾經呈奉核准辦理有案者編列，並須權衡輕重，力謀縮減，務使收支適合。

(6)不合法之支出，如駢枝機關，以及未經呈准有案之款項，均不得列爲歲出。

四　各縣編擬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第一級概算，應依照辦理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召集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及公正士紳，開預算會議，妥議辦理。但如意見參差難於解決時，得由縣政府依照上述標準統籌支配，編擬呈送核定。（按前項暫行章程，大部分業已失效，其有效部分，盡歸納於本辦法及後列執行辦法內，故不復編入此編。）

五　概算科目，應依照上年頒發之科目細則，分別編列，無者從缺，其為細則內所未備者，得按其性質，於相當科目下，斟酌補充，但須在備考欄內，詳晰說明。

六　書內上年度預算數一欄，如各縣二十三年度預算，曾經本府核定者，應照數填列，以為比較，其尚未核定者，暫准從略。

七　各縣編送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第一級概算，依照辦理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限，業已逾越，茲經分別規定期限，另表開列，各縣政府應即遵照，在於規定第一限期之內各編三份，呈送來府，以憑辦理。

八　各縣長如有逾限不送者，即予議處，其逾限暨議處之程序如左。

（1）逾表列第一限期者申誡。

（2）逾表列第二限期者記大過。

（3）逾表列第三限期者撤俸或停職。

九　各縣編擬縣地方第一級概算，為節省經費便利繕寫起見，應依照上年頒發之格式尺度辦理，並限用本國紙。

附安徽省各縣編送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限期表

縣別	郵程到達日期	編送第一級概算第一限期	第二限期	第三限期
懷甯	即日	四月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東流	一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桐城	二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望江	二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至德	二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貴池	二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銅陵	二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蕪湖	二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潛山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宿松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和縣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宣城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當塗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滁縣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嘉山	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五日				
廬江	四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太湖	四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無爲	巢縣	含山	青陽	甯國	南陵	績溪	繁昌	来安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鳳陽	懷遠	宿縣	五河	舒城	合肥	黟縣	祁門	旌德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日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涇縣	石埭	太平	郎溪	蒙城	全椒	盱眙	定遠	天長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霍山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歙縣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廣德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壽縣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潁陽	五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泗縣	六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潁上	六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鳳台	六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六安	七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休寧	七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亳縣	七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太和	七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霍邱	七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靈璧	七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阜陽	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臨泉	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立煌	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安徽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

一　各縣預算定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　各縣預算經核定公佈後，在施行前或施行後，不得率請變更，或利用文書上往返時間，阻礙施行。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核定公佈之預算，應遵照本省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第五章暨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五章之規定，負責切實執行。

四　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如違歲入預算稅目稅率而增收者，以違法征收論，依法懲辦。

五　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嚴恪遵守歲出預算，核實支用，不得超越浮濫，或有其他不法之支出。

六　各縣政府本年度內如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歲出預算科目所列經費不足或未列時，由縣政府呈請本府交由財政廳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七　各縣於本年度內如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用時，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本府交由財政廳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八　第一第二預備費，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動支。

九　各縣歲入預算所列賦稅附加，如因特殊情形，經此次核減尚超過規定稅率者，仍應遵照中央分期裁減辦法，於下年度繼續核減，務以不超過規定稅率爲原則。

十　各縣及所屬各機關，應積極整理合法稅捐，增加收入，以作擴展縣地方事業暨下年度抵補核減附加之用。

十一　本年度整理合法稅捐增加之收入，非經呈奉核准或別有規定外，本年度不得動支，一律移作下年度收入，

十二　各縣預算所列保安團隊經費，在縣爲滿收滿付，在省爲統籌統支，其支付辦法另定之。

十三　各縣裁局改科分區設署及改進警察辦法及經費，另案辦理。

十四　凡預算以外飭辦事項，應指定專款辦理。

十五　本辦法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第四條所適用之法律附記於左：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又第三條懲戒處分於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議，

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

一　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另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二　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　預算科目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四　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並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　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　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

附本府令文

安徽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六一三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會字第六二零六號咨開：

「案查整理財政，必自確立預算始，而辦理預算，必先訂定規章，示以軌範，現行預算章程內，關於縣市

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尚無規定，自宜由各省訂定單行規章，以資遵守。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於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擬具訂定辦理縣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六項，經會議決議通過。本部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略舉此項要點，原謀縣市地方預算之詳實，期立整理財政之初基，亟盼各省參酌情形，從速將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詳爲釐訂，除分咨外，相應鈔錄要點六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訂定，分送本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其原已訂有規章，容有與上開要點未盡符合者，幷希查酌修正，分送備案爲荷。」

等由，附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一份，准此，合行鈔發要點六項，令仰該廳查照，遵將縣地方預算規章，妥爲釐訂，呈候核轉。此令。

計抄發訂定辦理縣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日

主席劉鎮華

安徽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編製審核公布經過重要公文 計六則

（一）咨財政部　按此稿並另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爲咨請備案事竊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八二號訓令，限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編造完竣，並先後准

貴部賦字第一一九五號咨迫賦代電，嚴催辦理各縣地方預算，務期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公布各等因，足徵

貴部整頓地方財政之至意，查縣地方稅費之征取，向無合法之標準，收支既失其平衡，事業遂難期發展，本省依照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早經規定編製辦法，分定編送限期，提經本省府議決通令遵行，並准咨前因，益當督促，不遺餘力，惟振精神於衰敝之後，督之固不可不嚴，而理煩劇於紛亂之餘，操之亦不宜過急，經督飭財廳再三審度，區分次第，淬厲進行，一定編製之原則，二籌抵補之的款，三循漸進之途徑，四嚴執行之方法，各廳處主辦之事業，復經通盤籌劃，顧慮周詳，各縣屬複雜之情形，並經面洽電商，隱微透澈，承辦員司，夜以繼日，逾時兩月，幸告完成，謹將辦理經過各情，爲

貴部詳述之，屬於編製者，各縣民政教育建設經費，或相沿成案，或新議加收，保安經費，則應付環境，每量出爲入，縣自爲政，款屬專儲，苛雜固無庸諱，廢除幾同於畫餅，士紳把持，因利乘便，官吏敷衍，相習成風，根本錯誤，則由於不能確立預算，爰訂定各縣編擬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辦法，及編送限期，經於本年三月本府四四三次會議通過，並於四月分期召集各縣行政會議時間，飭財廳分縣諮詢，專案研討，有一隅特殊之情形，有普遍感受之困難，權衡緩

急，趨合軌途，定原則三項，一廢除苛捐雜稅，遵照
國府原定苛捐雜稅範圍，並整理辦法，明令辦理，凡限期裁廢尚在征收之苛雜，及未經呈准之各項不合法收入，一概予以廢除，一爲裁減田賦附加並確立征收標準，（甲）遵守
國府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稅捐明令，有違背者概予删列，（乙）依照
貴部限制田賦附加之規定，附加總數，不得超過舊有征稅之數，及
貴部咨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辦法六項，分別辦理，（丙）遵照
委員長行營核飭本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標準，關於田賦附加一項，其爲自治教育建設財務等項科目，仍列入經常門，屬於保安者，列入臨時門，故凡經臨兩項附加稅率，合計在正額百分之百以內者，准予照數編列，其在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百又五十以內者，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至超過百分之百又五十以上而具有特殊情形，一時驟難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者，遵照前述辦法六項內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之原則，並體察事實，儘量核減，但最多不准溢出百分之百又五十，仍謀逐期漸減，期與正稅相等，一爲其他耗費裁減標準，如契稅附加稅率原征在正稅半數以上者，概予依照法令規定減至正數之半數，又各縣經征田賦每有按串票張數征收串票費或串票附加者，凡屬本年度之收入，亦經通飭一律裁革，不得再行抽入，在上者既有決心，斯在下者無所觀望，屬於抵補者，抵補苛雜，在中央有專撥之款，在地方有擬定之條，惟或撥給需時，或整理有待，各縣得以藉口，事實上亦感覺無良好之過渡辦法，姑舉二三縣言之，泗縣田賦正稅年收六萬餘元，而保安畝捐多至十七八萬元，鳳陽保安薰烟特捐及教育薰烟特捐年共五萬餘元，宿縣煤斤教育捐年達九千元，要政則不可一日或停，抵補則幾於一籌莫展，推之各屬，情事差同，爰就保安各款以切實剔除浮溢節餘之款，儘先抵補，因保安每團年需經費二十三萬餘元，計

算，按照決定統一於省之計劃，點編十團，年需經費二百三十萬餘元，并其他經費五萬餘元，共二百三十六萬三千零四十六元，係完全依據法令，斟酌事實，詳爲核定，在縣則滿收滿付，在省爲統收統支，而攷未統一於省且未統一於區以前之保安費，報告有案者已達三百餘萬元，未經呈報者，尚不能舉其數，此爲剔除最鉅之款，餘亦不在少數，其次以各縣整理合法稅捐暨縣有款項增加之收入爲之抵補，僅以契稅一項計之，上年預算收入爲四十萬元，自上年五月設處整理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收八十萬餘元，本年但保持原態，仍可收至上年之倍數，是增收抵補，實屬有着之款，再其次抵補之款，或出於中央補助，或出於部撥印花稅三成，或出於省庫，總計五十餘萬元，合併充實縣政府組織及皖西善後各案，於廢除苛雜之外，仍力圖事業之擴張，是所損所益，均於法令事實尚能兼顧，屬於進程者，各縣預算，限期促成，雖執簡以馭繁，頗實求全而多欠缺，一爲格式之編製，尚未符合，一爲計算之標準，不盡精微，如科目欄下，列原列數核定數兩欄，復於該兩欄中，分別稅率與概算數，則以承裁廢苛雜之後，非照列不能表現實際狀況，此未能符合定式者一，各項稅款之下，經征費或預爲扣除，或仍列支出，是所收有淨額與總額之異，各項專款，分目獨立，或於同項之下，一款而分列二目，現田賦附加之款，既列教育附加，再列義教附加是也，或屬一目之款，同時而分隸二項，如教育經費，既列于田賦附加，復列於契稅附加是也，是所列雖不免重複與乖錯之嫌，則以根據各縣之成案，非照列不能明晰經費之來源與用途，此未能符合定式者二，各縣收數，田賦有額征熟征之分，捐款有比較淡旺之別，而列收根據之成數，并無明文規定，如田賦有按額徵八成列入者，有按九成列入者，有按上年秋勘實數列收者，不獨縣與縣之標準不同，即一縣之內，民財教建保安各款列收之標準，亦復互異，故本預算內，有時附加稅率相同，而收數不能相同者，仍依據原數分款列入，爲顯示原有之事實，此未能符合定式者三，復查按價徵稅，平均負担，爲征收上最合理之制度，惟土地陳報尚未辦理就緒，地價無所根據，而本省各縣情形之複雜，習

慣之因循，有驟不可以強同者，如地方面積，合肥爲一萬九千八百一十方里，桐城爲一萬七千三百四十方里，而懸縣僅二千零五十方里，南陵五河均僅二千九十方里，則廣狹懸殊也，如計算田畝，有册畝弓畝之分，粮串內所載者爲册畝，係由民間所載之弓畝折合而成，有以弓畝一二畝折合册畝一畝者，有以弓畝十餘畝二十餘畝折合册畝一畝者，民間畝分之弓丈，又有四百八十弓爲一畝者，有三百六十弓或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者，則折合迥異也，如區分等則，田地山塘，有分上中下者，有等則全無者，皖北僅田地有賦，皖南則山塘並課，田有民田衞田蘆課諸項，科則各異，民田科則多者，如天長每畝九角零九釐九毫，東流每畝八角零一厘八毫，少者如宿縣每畝四分三厘，靈璧每畝四分四厘，則等則各別也，歷史上之繁雜，數目上之差異，水旱兵燹之更迭，滄桑陵谷之變遷，地價無確切之調查，平稅無合法之依據，倘不兼顧事實，遽予更張，求稅率之均平，益册籍之凌亂，則補偏之偏，救弊之弊，所得恐不足以償所失，是以暫仍舊貫，期於漸入正軌，屬於執行者，凡事業之更新，與法令之公布，每苦於奉行之不力，及策勵之無方，沿泄沓之習，或揣摩風氣，致無改進之精神，遇新舊之交，或互相諉卸，藉延往返之時間，愚懦之民易虐，故浮濫稅收者，敢蹈刑章，桀黠之輩難欺，而附和隨聲者，均沾私益，明癥結之所在，斯藥餌有所施，爰擬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十五條，限制從嚴，俾取巧嘗試之徒，不敢萌僥倖覬覦之想，擬定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十七條，獎給從寬，一以補縣地方經費之困難，一以啓縣人士互助之觀念，立法能以實行，收支務納於軌範，至保安團隊及裁局改科分區設署改進警察各經費收支辦法，並另行規定，總以確守預算爲主旨，一面公布預算，分令遵行，一面布告人民，昭示大信，庶能恪守不渝，推行盡利，深維國有常經，歲會月要，預算不能確立，庶政無所依據，財政之糾紛，增庶政之困難，以前本省縣地方預算，或以旱潦相乘，勢不暇及，或以爬梳乏術，力有未能，其編造者雖多，而依法者絕少，即今日所核定，亦不能悉求其合埋，因地制宜，謁誠殫力，分定步驟，勉求效果，

僅一時權宜之計，就永遠遵守之經，事業期於日新，綱繆不容稍緩，擬於公布預算後，關於二十五年縣地方預算辦法，應行修改之處，即行妥爲斟酌，通令遵行，其他如整理各項合法稅捐，改革田賦徵收制度，統一會計，整頓債款等項，在在均與預算有關，莫不秉承中央意旨，核定劃一方法，另案切實辦理，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亦經敦促成立，耳目較近，稽察綦嚴，苛雜浮濫，當不致復見於今後，本府仍當以實心行實政，嚴施督責，期於日起有効，師綜覈名實之主旨，樹革新政治之規模，所有編定本省各縣地方預算並撮要分別敍述經過各情形，除呈報

委員長行營外，理合檢同縣預算每縣二份，並附核減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表兩册，執行預算及整頓盈收提成兩種辦法各二份，咨請

貴部察核，乞轉呈

行政院備案，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安徽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每縣兩份

安徽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兩份

安徽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兩份（按此辦法編在本編附錄內）

安徽廢除苛捐雜稅核減田賦附加種類數目表兩册（全前）

主席劉鎮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理核字第二一一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呈一件爲遵令編送安徽省二十四年各縣地方預算並詳述編製經過及變通各情形檢同縣預算並附執行預算盈收提成辦法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第八四五九號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書核減田賦附加，廢除苛雜稅捐表，與預算案執行辦法，抵補地方財政辦法各件，均能洞澈時弊，悉心規劃，足見辦理有方，殊堪嘉許。惟查關於審核各縣預算內容，尚多簡漏之處，茲將不合各點，分別核示如左：

(一)查該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田賦附加，經先後裁減一百二十萬零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又苛雜捐稅先後裁廢六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均能力事撙節，妥籌抵補，就部撥三成印花稅項下，酌量撥用，或就團隊切實改編，尚屬妥協，自可准予照辦。惟桐城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三角零一釐，盧江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五角九分四釐；六安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四角三分七釐，舒城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四角一分；立煌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五角；鳳台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四角一分七釐，滁縣田縣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五角；靈璧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一元五角四分九厘；又壽縣阜陽潁陽臺縣太和臨泉廣德等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均達一元五角，無不超越正供；仍應責成各該縣長逐漸設法減輕；其桐城盧江靈璧三縣預備費，各列一萬餘元，臨泉縣預備費，列支一萬九千餘元，阜陽縣預備費，列支四萬餘元之鉅，且超過百分之十五限度，均應切實裁減附加，以恤民艱。

再各縣苛雜稅捐，除已據分別裁撤太湖等五十六縣外，尚有不合之處，滁縣歲入預算，列有養路費收入，全年二百四十元，係按長途汽車票價，搭收二成，此項收入之款，爲數不多，果有支給必要，亦可就該縣預備費內，呈請動用，不得隨票附加，擾及商旅，再該縣償還教育積欠附加，全年共列七千零十二元，雖歲出門內，亦據編列六千六百元，然該縣收支沿革表，既未據一併附送，此項積欠究有若干？業經償清若干？均屬無從查考。該項欠款，自應設法縮減開支，陸續償還，且該縣預備費，列至九千餘元之鉅，亦可以資挹注，實不宜再事附加，增重人民負担。着將歲入歲出兩方面同時删除。鳳台縣新墾升科收入，全年三千元，尚係合法稅源，姑准照數編列，並將田賦附加項下，第三項公益附加一千零三十元，又契稅公益附加二百十七元，分別剔除。天長縣公安警察隊戶捐九千元，涉及苛擾，本應全數裁撤，惟事關地方治安，未可偏廢，姑准如擬征至二十四年底爲止，期滿不得再請延緩，又財委會公款舊欠，列有二千二百五十元，究係是何欠款？應查明具報，太平縣歲入預算，列有茶行樂助捐，全年二千二百元，據註明係補助教育之款，東流縣歲入預算，列有地方樂助教育費，全年三千六百元，休甯縣歲入預算，列有茶業保安補助費，全年一千五百元，均非正當財源，或係對物課稅，應分別妥籌抵補，設法裁撤，又靈壁縣屠宰附加，超過正稅，牙稅附加，有按帖計算者，有按稅計算者，均有未妥。併應設法盡量裁減。其餘各縣保甲經費，均未編入預算，靈壁縣已經編列，亦加删除，如係專案編造，應趕速呈送以便勾稽。

（二）查預算內列公產學產租金收入，與其應納賦稅，及催收整理各費支出，不能爲適當之比例，太湖縣公產收入，全年五百二十元，學產收入，全年三千七百三十四元，而公產完納田賦，計列一百元，學產完納田賦，計列六百五十六元，約達百分之二十，實嫌太多，懷甯縣學產租息，僅有九千四百九十五元，而學租整理

費，竟列九百二十元，跡近浪費，應妥爲核減，又桐城潛山蕪湖合肥臨泉祁門等縣公產學產，則均未納賦，是何原因，應查明報奪。宿松縣學產收入，僅有五千零五十元，而納賦八百元，催收費一百九十元，共計九百九十元，幾佔收入百分之二十，顯有不盡不實之處，望江縣學產租金，共列五千二百元，據註明係田房租息，而田租部份，完賦達八百元，實屬過多，繁昌縣公產租息三百元，納賦百元，學產三千六百五十元，納賦九百元，均嫌過多，無爲縣公產租息一萬元，而完納蘆課一千六百元，亦屬不合，盧江縣公產租息一千零六十四元，納賦一百二十元，達收入百分之十二；銅陵縣學產租息三千九百六十一元，納賦四百六十元，達收入百分之十一強；南陵縣公產租息僅六百元，納賦原則二百元，雖減列百元，仍復太多；六安縣學產公產租息，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元，共納田賦二千八百元，達收入百分之十三強；又舒城縣公產完納田賦，原列二千元，幾達收入百分之三十三，學產完納田賦，原列三千一百五十四元，幾達收入百分之二十五，顯係浮濫開支，雖經核減改列百分之十，然仍嫌過鉅，應按實際情形減列：其公產學產管理租課費，兩共一千零八十元，亦嫌太多，又縣府何以需要房租，亦應詳細註明，霍邱縣學產租息，計經常收入八千七百零二元，臨時收入二百七十元，而開支學產催收磬理各費，共在一千四百十二元，超過百分之十五；泗縣學產租息，據列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完納田賦一千元，較諸該縣公產租息八千七百四十三元，完納田賦一百一十五元，比例相差過鉅；亦有不實不盡之處，應澈底查明更正，以杜中飽惡習；又公產既無催租費，所有學產列催租費五百元，應卽删除。五河縣公產學產，何以無租稅，又公產無收租旅費，何以學產獨列，是否有包收包繳等情弊？抑係課粮飛洒？均應聲明；靈璧縣公產學產，均無粮賦，而學產則列收租旅費一百六十元，公產又無是項開支，盱眙縣學產存息，僅一千一百二十二元，而積欠竟達三千五百

九十六元，統應切實整頓；蒙城縣學產租息四千三百七十六元，完納田賦七百七十元，較之盱眙縣學產租息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完納田賦三百五十五元，比例相差懸殊，顯與事實不符，應酌減；阜陽縣公產納賦，據列六百六十五元，學產納賦據列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均在收入百分之十，揆之該省田賦情形，決無如此高額，應酌減，潁上縣學產租息未收之數，達一萬元之鉅，應飭切實催收，年清年款，亳縣學產租息四千五百五十元，納賦八百元，幾達百分之二十，實屬太多，併應裁減；貴池縣公產租息四千三百零二元，僅納田賦九十元，學產租息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僅納田賦一百六十元，何以嘉山縣公產租息一千元，反須納賦至三百十五元，又學產租息一千元，反須納賦至三百十九元之多，殊屬不近情理；宣城縣公產收入，僅有一千七百六十元，而完納田賦至六百元之鉅，亦非正辦；涇縣歲出預算，縣政府房租，全年列支三百元，併須註明理由，呈候核奪。休甯縣公產租息，據列三百二十元，納賦一百四十元，又整理費一百元（原列二百八十八元，收不敷支）幾將全數用盡，殊爲不合；學產納賦逾百分之十六，亦嫌過多，以上各縣公產學產收支比例，均應按照實際情形，予以糾正，仰轉飭財政廳切實遵照。凡基金存息，應說明存本數目；田租應說明畝數，及其收入石數；房租應說明房屋幢數，及間數，俾便稽考。

（三）查所送各縣歲出預算表，除太湖等一十五縣，已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區署外，其他各區署經費，均與規定標準不符，應飭縣實行改正，並將經費數目，從新擬訂。再各縣分區設署不敷之款，既據呈明，在催起二十三年度田賦舊欠項下，分別酌予補助，則歲入預算內，即應將補撥數目，照數編列，其由省庫直發區署補助費、及區警補助費等，亦應分別列收，以符統收統支之旨。按照另表所載，如望江縣在二十三年度田賦舊欠項下，應撥補三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而所送預算，竟付缺漏，倘收支兩方，已可相抵，

則毋庸再予撥款，否則雙方均應照列，而將附加過重，及苛雜等項，分別裁減，以期適合。其餘類似各縣份，均應轉飭詳查更正。

（四）查壽縣歲出預算，列有公安主任辦事處經費，四千六百九十二元，教育主任辦事處經費，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建設主任辦事處經費，一千八百六十元，爲其他各縣所無。且與縣府組織法不符。應飭取消。天長縣歲出預算，列有償還借墊金四千三百十二元，償還各教育機關舊欠四千二百四十元，又償還救卹費舊欠七百四十元，未據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各該欠款，究係何時借入？業已還清若干？尚未償還若干？及其用途若何？均屬無憑稽核。各項附加經徵手續費，輕重不一，據備考欄說明，係按收入計算，究係如何比例，應該詳加說明。天長縣無綫電收音機經費，前在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內，重複編列，當以一意圖朦混，應予傳令申斥」於四月三十日，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飭遵在卷。此次仍係重編，雖經省府將雜支第十目內刪除，並註明「建設費項下已列有此項支出，故刪列」字樣，但未將令飭遵辦事項，具文聲敍，應即查明申復，再黟縣預備費，超過百分之十五限度，應與阜陽縣等，一併備減爲要。

（五）查懷遠縣歲入預算表內，經常門總數，應爲六三、〇二二元，原表誤爲六三、一二二元，滁縣歲出預算表內，臨時門建設費一項，應爲一三〇元，原表誤爲二三〇元，致其他經臨總數合計，各不相符；青陽縣歲入預算表內，經常門縣有款產一項，應爲五、九八四元，原表誤爲五、四六五元，祁門縣歲出預算表內，經常門教育費一項，應爲六、九一八元，原表誤爲六、九二八元，均係錯誤。應飭廳查明更正，具報備查。

以上各項，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查。再此次所送二十四年度各縣預算書，未據將收支項目沿革表一併附送，其二十二年度各縣預算書，亦未據遵照前令，重編呈核，均有未合，併仰轉飭補送察奪。

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蔣中正

（二）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第一三四六三號

案奉

鈞長行營理核字第二一一九號指令，對於本府原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一案，詳加揭示，飭即遵辦。等因；謹將遵辦情形，分別陳明如左：

（一）桐城廬江等十五縣田賦附加均超越正供，仍應責成各該縣長逐漸設法減輕一節，查上述十五縣田賦附加，經臨合計，靈璧縣係爲一元，並未超過正稅。其餘十四縣，因原送概算所列附加稅率，均在百分之百又五十以上，一時驟難核減至與正稅同數，妨礙事業進行，經依照

財政部第四二七九號令，限制田賦附加超過正稅各縣須陸續設法核減，及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辦法六項內，規定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之原則，並體察事實，儘量核減，最多不准溢出百分之百又五十，嗣後仍謀逐年漸減，期與正稅同數。業於呈送預算文內敍明，本年度擬請暫准照核定預算施行，一面仍遵令責成各該縣長逐漸設法減輕。至指令敍廬江爲一元五角九分四厘，滁縣爲一元五角，靈璧爲一元五角四分九厘一節，查預算案內，廬江縣田賦附加，經常爲七角八分八厘四毫二絲，臨時爲十角一分一厘五毫八絲，共爲一元五角。滁縣田賦附加，經常爲三角八分三厘，臨時爲九角二分，共爲一元三角零三厘。靈璧縣

田賦附加，經常爲五角四分零九毫，臨時爲四角正分九厘一毫，共爲一元。合併陳明。

(二)滁縣預算內所列養路費（原列車票附加二四〇元）果有支給之必要，應就總預備費內動支，不得在車票價內附加一節，遵即令飭該縣長遵辦。至該縣教育積欠附加，收支兩方均應删除，應設法縮減開支陸續籌還一節，因該項積欠數額甚鉅，就事實而論，在本年度內殊難辦到，擬令飭於下年度內再行遵辦。

(三)鳳台縣原列新墾升科收入仍應照列，另將田賦契稅兩項公益附加剔除一節，查原列新墾升科收入，係省庫補助之款，嗣以該縣預算經核編後，收支已屬適合，毋庸由省補助，故删，并於原書備考欄內註明，仍擬照原編預算所列定案。

(四)天長縣公安警察隊戶捐征至二十四年底止不得再請延緩一節，查核定該縣預算，是項戶捐，原祇准征至本年底止，改進警察案內，亦係照此定案，至財務委員會舊欠二、三五〇元，究係何項欠款，擬遵即令飭查明具復，一俟復到，即憑轉報。

(五)太平縣之茶行樂助捐，東流縣之樂助教育費，休甯之茶葉保安補助費，應即妥籌抵補設法裁減一節，分別擬辦如下：（一）休甯茶業保安補助費遵令删除，由省另籌抵補。（二）太平縣之茶行樂助費，係由茶行自愿於佣金內提出一部份補助教育經費，本屬樂助性質，請俟下年度再行裁截。（三）東流縣之樂助教育費，係各小學所在地之商民自願補助之款，俟下年度再行切實改革。

(六)靈璧縣屠宰附加超過正稅，牙稅附加有按帖計算者，有按稅計算者，均應設法儘量裁減一節，查該縣屠宰附加在預算案內僅列五角，並未超過正稅，牙稅附加，擬自下年度起，飭令一律按照正稅計算，并不准超過正稅。

(七)各縣保甲經費均未列入預算一節，擬即通飭各縣編擬保甲經費預算，另案呈核。

（八）各縣公產學產租金收入與應納賦稅及催收整理各費支出不能爲正富比例一節，查辦理各縣地方預算，限期迫促，且年度開始，即將施行，當時未便飭令一一查復，致公文往返，稽延時日，擬俟各該縣呈送計算，再行詳核，並作下年度核編預算時按比編列之張本。

（九）各縣區署經費多與規定標準不符一節，查籌劃分區設署經費，係在編製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之後，故暫照各縣原列數目編列。現在本省各縣區署經費預算，業經另案編定，呈奉核准，並通令飭遵在案，合併陳明。

（十）壽縣歲出預算所列公安教育建設等主任辦事處與縣府組織不符應飭取銷一節，查上述辦事處與各縣教育局公安建設兩科，名異實同，擬俟裁局改科案施行時，即飭取銷，以符組織。

（十一）天長縣所列償還各項借款及舊欠未據分別敍明無憑查考一節，遵即令飭詳晰具復，一俟復到，即憑轉報。

（十二）各縣附加經征手續費輕重不一一節，查各縣所列附加經征手續費，均未超過百分之二，惟桐城縣列爲田賦經征處經費，因該縣具有特殊情形，在預算內暫准照列，俟統一經徵辦法確定後，另案辦理。

（十三）懸縣及桐城廬江靈璧阜陽臨泉等縣預備費列數過多應即分別縮減一節，查本年度各縣預備費動支手續，縣預算執行辦法已有明白規定，嗣爲平均發展事業起見，復經支配用途，「原則上以第一預備費除以百分之三十作爲教建事業之用外，其餘劃作縣府臨時發生事項必須之用，其列有第二預備費者，則以百分之三十作爲教建事業之用，百分之三十作爲民政事業之用，百分之三十作爲財政事業之用，百分之十作爲其他必須經費。」并以隨同裁局改科分區設署改進警察各案，呈奉核定在案。本年度內支出既已防其浮濫，現又遵飭各該縣，仍應十分愼重開支，務須節有餘款，移作下年度之

用，仍俟下年度編造預算時，再行緊縮編列。

（十四）懷遠滁縣青陽祁門等四縣預算總數均有錯誤，應即更正具報一節，查懷遠縣歲入預算經常總數，係六三、一二二元，並無錯誤，滁縣歲出臨時門，建設費項下多列一百元，現已移列經常門總預備費之內，與經臨總計，仍無出入。青陽歲入經常門，縣有產款項下，原編預算，有教育存款收回五一九元，經核列臨時門，原列經常之數，漏未勾去，而總數內業已刪除計算，前已令飭更正有案。祁門縣歲出預算，經常教育費一項，在原編底稿內，實列爲六、九一八元，呈送表內，列爲六、九二八元，係繕寫之誤，亦已分別更正。

（十五）各縣收支項目沿革表，已令飭各縣照案補造，一俟送齊，即行彙呈。

（十六）二十三年度，早已終了，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亦經核定公布施行，並於呈送二十四年度預算文內，聲請免造在案，仍請准免補編，一面令飭各縣，儘速造具收支報告送核。

以上各點，業經提出本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議決在案，除分別令飭各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四）財政部咨 賦字第一九一一號

案准

貴省政府財一字第八四五八號咨爲編送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並詳述編製經過及變通情形，檢同縣預算，暨執行縣預算辦法，整頓田賦盈收提成辦法，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種類數目表請備案等由到部。

查閱皖省此次編審縣預算經過，挈領提綱，有條不紊，洵如原咨所謂師綜覆名實之主旨，樹革新政治之規模，至以爲佩，所訂各縣預算執行辦法，按之部訂辦理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尚無不合，整理各縣田賦辦法，大致亦妥，惟其中有須修正之處，請照附送清單分別修訂，俾臻完善，至各縣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經貴省政府先後減輕廢除者，計有四百餘種，共計減輕人民負担一百餘萬元，爲數已鉅，第在下年度尚有應加删減及應注意之項，亦經于清單內逐一註明，除將原送各件分別交司並彙報外，相應檢同清單，復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再縣預算執行辦法，已奉國府特頒明令，並希督飭嚴恪執行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清單

（1）皖省各縣田賦于二十三年七月及二十四年四月，先後減輕附加，廢除串費者，達五十縣，計減輕人民負担一百二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並另編核減田賦附加種類數目表，隨同各縣預算送部，檢閱核減數目，及各縣

預算，雖大致相符，但亦有表列附加，業經核減，而預算列算仍未照減者，例如舒城附加核減原案列明核定自治附加每元一角，教育附加三角，建設附加五分，築路附加二分，其預算則編列自治附加一角一分，教育附加三角三分五厘，建設附加七分四厘，築路附加五分，鳳陽築路附加已核減至三分五厘，而預算仍列五分，貴池保安附加已核減爲四角一分八厘零七絲，而預算變列爲五角零一毫五厘二絲，田賦附加既經核減定案，于編審預算時，只宜儘量核實減輕，不宜較原案稍有增加，應請飭廳按照核減附加原案，迅即妥爲糾正，至各縣田賦附加，經核減後超過限度者，照預算列數核計，凡十六縣，若連同解省之五分公債基金併計，則爲數尤鉅，應照原付預算執行辦法第九項，務于下年度內切實核減。

（2）自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明令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以後，各縣田賦附加，即不應稍有增加，乃祁門縣預算既列『原有保安附加』二角三分八厘，復列『新增保安附加』三角五分，此項新增保安附加，如係明令頒布後新增之款，應即刪除，以符功令。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原充十八年公債基金，嗣改爲五分解省續充基金；五分留縣作爲建設經費，各縣預算所列築路公債基金附加五分，當係指留縣者而言，然此項附加，既已指充地方建設經費，復仍以公債基金名義征收，名實既不相符，且各縣田賦項下，除此項附加外，復另列建設附加者，計有太湖懷甯桐城蕪湖巢縣當塗南陵大安舒城懷遠天長來安全椒和縣阜陽亳縣臨泉貴池青陽石埭宣城郎溪休甯歙縣等縣，此項留縣之五分築路公債基金附加名稱，應即妥爲糾正，並于編審二十五年度預算時切實核減。

（4）各縣契稅附加，于二十三年七月及二十四年四月先後減輕者，達六十二縣，計減輕人民負担逾二十萬元，查核各縣預算，間有業將附加稅率減輕，而其列數並未減少，如懷甯潛山宿松望江蕪湖無爲銅陵壽縣霍邱懷

遠天長來安全椒含山泗縣五河靈璧潁上亳縣臨泉石埭東流郎溪涇縣旌德績溪等二十六縣，雖駐明因稅收整頓增加，故仍列如上數等語，究恐難免虛減實收之弊，應請飭廳隨時糾察，以昭核實，並于編審下年度概算時切實注意。

（5）各縣學產已否遵照院令核准之整頓學產辦法辦理，應于編審下年度預算時在備考欄內註明原有收數，俾資考核。

（6）印花稅撥補縣地方，業經本部核准有案，自可准予照列，惟各縣款目均爲「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稅，」而休甯縣則列爲「省款補助費，」僅于備考欄內附加說明，應一律改稱「中央印花稅三成補助費。」

（7）各縣預算所列雜項捐款，凡涉及不合法之捐稅，而已列入皖省廢除苛雜案數目表內者，均已分別剔除，惟尚有太平縣「茶行樂助捐」二、二〇〇元，據稱係由茶行佣金內提出一部份補助教育，又東流縣「地方樂助教育費」一二、六〇〇元，係何捐稅，未據詳敍，似均涉及苛細，應請飭廳再行查明辦理，又休甯縣「茶業保安補助費」一、五〇〇元，「商會保安補助費」四、〇〇〇元，皖省保安經費既由省統籌支配，且茶業已征營業稅，亦不應重征此類保安補助費，應于編審下年度預算時予以刪除。

（8）各縣預算所列雜項捐款徵收商舖捐者，無爲巢縣六安合肥立煌蕪湖懷遠滁縣宣城涇縣和縣五河靈璧宿縣蒙城亳縣貴池至德郎溪休甯祁門績溪等縣，徵收房舖捐者，有泗縣青陽石埭廣德等縣，徵收商舖房捐者，有廬江阜陽潁上歙縣等縣，徵收公安商舖捐者，有銅陵一縣，徵收房舖捐者，有亳縣一縣，上項房舖等捐，雖爲地方合法捐稅，應劃一名稱，並妥定統一徵收章程，送部審核。

（9）各縣預算所列雜項捐收，徵收筵席捐者，有壽縣懷遠郎溪等縣，徵收娛樂捐者，有廬江蕪湖泗縣五河宿

縣潁上亳縣休甯歙縣等縣，徵收客棧執照捐者，有太湖望江廬江青陽郎溪旌德祁門巢縣壽縣鳳台石埭宣城廣德和縣泗縣宿縣潁上貴池休甯歙縣等縣。徵收棧業執照費者，有舒城一縣，上項各捐費，係如何徵收，未據聲敍，亦應妥定徵收章程送部審核。

(10)田賦徵解經費，向于正稅項下支撥，各縣預算均未編列，應均列收支，又各項附加均係隨正帶徵，本無需另支經費，各縣預算所列各項附加經徵費，均應删除。

(11)原訂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第十二條，各縣預算所列保安團隊經費，在縣爲滿收滿付一語，應改爲實收實支，以杜流弊，又第十四條凡預算以外飭辦事項，應指定專款辦理一語，專款字樣與統收統支原則不符，遇有臨時飭辦事項，應在預備費內呈准動支，或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另籌的款辦理，原定第十二十四兩條條文，均請分別修正。

(12)整頓各縣田賦辦法原則尚無不合，惟增收各款，除扣提經費外，應專充繼續減輕田賦附加之用，並將原辦法修訂後送部察核。

(五)咨財政部　第一三四六四號

案准

貴部賦字第一九一一號咨，對本府原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暨各種辦法一案，詳加指示，囑即轉飭遵照，并嚴格執行，等因，茲將辦理情形，分別述明如左。

(一)舒城鳳陽貴池等三縣預算所列田賦各項附加稅率，較另編核減田賦附加種類數目表列數，稍有增加，應按

照核減附加原案妥爲糾正一節查舒城縣之自治教育建設築路等附加，鳳陽縣之築路附加，貴池縣之保安附加，在核編第二級預算時，係就各該縣原核定田賦附加稅率總額，斟酌增減，分別列入，個別計算，其稅率雖較核減原案，稍有增加，實未超過原核定總額。自無庸加以糾正，至田賦附加超過限度之各縣，因原送預算所列附加稅率，均在百分之百又五十以上，一時驟難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致礙事業進行，經依照貴部令，限制田賦超過正稅各縣，須設法核減，及減輕田賦附加取締攤派辦法六項內，規定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之原則，並體察事實，儘量核減，最多不准溢出百分之百又五十，嗣後仍謀逐期漸減，期與正稅同數，業於咨送預算文內聲明，擬俟下年度核編各該縣預算時，即行依照預算執行辦法第九項，切實辦理。

（二）祁門新增保安附加，如在明令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以後應即刪除以符功令一節，查該縣原有田賦附加，經常爲三角三分四厘一毫，臨時爲二角三分八厘，共爲五角七分二厘一毫。至二十四年度預算所列新增臨時保安附加三角五分，係因該縣原有苛捐雜稅，本年度業經廢除淨盡，收不敷支，爲數甚鉅，經撥補縣地方三成印花稅三千元，收支始勉趨適合，若再將上述附加，予以剔除，實屬萬難支配，又以該縣所有田賦附加，經臨合計，爲九角二分二厘一毫，尚未及正稅百分之百，故於核編本年度第二級預算時，姑准照列，擬免予刪除，以免妨礙事業進行。

（三）築路公債基金附加（留縣五分）名稱應即妥爲糾正一節，查此項附加，原爲一角，完全撥充十八年公債基金，嗣改爲五分解省，撥充基金，五分留縣，作爲建設經費，是留縣之五分，仍附屬於築路基金附加之內，殊難另立名稱。至太湖等二十四縣，建設經費，除上述五分附加外，所列之建設附加，係應事實上之需要，雖較其他各

縣，多此一項，但通盤計算，仍在百分之百，或百分之百又五十範圍以內，擬俟編審下年度預算時，再行統籌辦理。

（四）各縣契稅附加稅率減輕，列數未減，恐難免虛減實收之弊，應隨時糾察以昭核實一節，查懷甯等二十六縣契稅附加稅率減輕後，所有收數，根據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內正稅實收數計算，仍可照原有數目編列，無庸減少，此項稅率業經隨同田賦等附加分縣列表佈告，使人民知悉，如徵收機關有不依稅率徵收情事，准人民檢據控告，自不至發生上述之弊。上年度編審預算，對於此項收數，擬仍根據正稅實收數計算，不令虛列。

（五）各縣學產已否遵照整理學產辦法辦理，應於編審下年度預算時，在備考欄內註明原有收數一節，查本省於本年四月間召集各縣行政會議時，對於各縣編造本年度預算一案，由財政廳分縣諮詢，專案研討，所有學產收入，有由縣長承認加以整理，增加收數者，有因收數不能增加，請暫照原數列入者，擬俟編審二十五年度預算時，再行分別註明，以便查考。

（六）印花稅撥補縣地方，應一律改稱「中央印花稅三成補助費」一節，擬俟編審下年度預算時，再行依照改正。

（七）太平縣之茶行樂助捐，東流縣之教育補助費，似均涉及苛細，應查明辦理，又休甯縣之茶業及商會兩保安補助費，應於編審下年度預算時，刪除一節，分別擬辦如下：（一）休甯縣茶業保安補助費現已令飭廢除，由省另籌抵補，商會保安補助費，俟編審下年度預算時，再行斟酌辦理。（二）太平之茶行樂助捐，係由茶商自願于佣金內提出一部份，補助教育經費，本屬樂助性質，擬俟下年度再行裁減。（三）東流縣之樂助教育，係各小學所在地之商民，自願補助之款，俟下年度再行切實改革。

（八）無爲等縣房舖等捐雕劃一名稱，並妥定統一征收章程送核一節，查本省各公安局暨無爲等縣所征房舖等

捐，因其徵收辦法及捐率未能一致，正擬另訂徵收章程，頒布一體施行，與來咨指示意見，適相吻合，一俟此項章程訂定完竣，再行咨請　貴部審核。

（九）壽縣等縣筵席娛樂及客棧執照等捐，應妥定征收章程送核一節，自當查照辦理，一俟擬訂完竣，分行分別送核。

（十）各縣田賦徵解費，應於預算內補列收支，及各項附加經徵費均應刪除一節，查田賦徵解費，係省庫開支之款，已列入省預算案內，至各項附加，雖係隨正帶徵，其經徵費仍應照歷年成案，提支百分之二，未便照刪。

（十一）原訂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第十二十四兩條應分別修正一節，查上述辦法，業經通行遵照，擬俟下年度，擬訂是項辦法時，再行依照辦理。

（十二）整頓各縣田賦辦法應修訂送核一節，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全係根據法定範圍，整飭田賦之徵收，剔除田賦之積弊，并自動以省款盈收部份，補助縣地方財政，非但不增加人民負擔，亦且事實上因整頓結果，正項稅收，能有起色，於促進各縣澈底廢除苛捐雜稅裁減田賦附加之實施，均有莫大之裨益，與必然的功效，省縣上下相維，規劃至為深遠。至增收各款，照原訂辦法，除各縣田賦附加增收之數，仍屬縣地方未稍變更外，其正稅一項，向屬省庫正供，所有規定各縣應收標準數，則係按照災歉洪乘之最近數年之實收數，斟酌核定，較之原額，平均僅及六成，為數已極短絀，無非使各縣易於提成，大凡往昔中稔之年，收數均在此項標準以上，各縣稍事除弊工作，盈收毫無問題。然而盈收雖易，欲其一律恢復舊觀，或打破原額，以目前情勢，用普通整頓辦法，則頗非易易，故原訂辦法，名曰盈收，實係舊額，及往昔實收範圍以內整頓應有之進度，并非額外有所盈增，或省庫別有意外收入，則所謂提成，實即就省庫原有之款，撥付一部

份補助縣地方而已，各縣經徵官員，整頓稅收，本負有專責，奉令改革，職分所在，亦無別定提成給獎之必要，本省爲督促各縣積極進行，兼謀抵補預算發展事業，貫澈中央功令起見，雖處省庫萬分竭蹶之秋，仍不惜以大宗正項收入，分類提撥地方，提撥之結果，地方收入之增加，田賦附加之減輕，自可確資保障，雖無抵補減輕附加之虛文，却有減輕人民負擔充裕地方經費之實效，此種辦法，在我國各省，尚屬創舉，若必再加省庫以限制，或明定增收各款，專充繼續減輕田賦附加之用，換言之，即將前定各縣整頓田賦應收標準數以上之收入，悉數撥歸縣地方，非特案關重新劃分省縣收支標準，未便輕易舉辦，即就事實而論，亦斷難實現。蓋目前省縣財政，困窘相同，裁厘而後，省庫短收，迄未恢復，年來災患頻仍，困頓之深，與此次各縣所受痛苦正同，然地方事業之與日俱增，及經費預算之逐漸膨脹，則彼此又無二致，地方別無開源之資，自必趨於整頓田賦之一法，田賦既爲省縣所共有，在人民適當負擔以內，分配允宜公平，以期兼顧，正稅果有盈收，附加何能例外，似不應偏廢一方，捐此益彼，而將省庫固有收入，無端削減，并加限制。況各縣情形不一，歲收多寡，附加輕重，大有參差，酌盈劑虛，均衡擔負，尤非省庫統籌配備，其道莫由，將來何賦附加宜繼續減輕，何縣毋庸再減，何縣經費宜多加補助，何縣毋庸補助，要視實際情形，妥定適當辦法，事先殊難執一以繩也。再者本省前訂辦法，業經省府正式通過，頒行已久，內容原則，既無不合，各縣遵照實施，又確收功效，擬暫緩修訂，以免牽動原案，影響提成。

以上各點，業經提出本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議決在案，除分別令飭各縣遵辦外，相應咨復，即請鑒察。此咨

財政部　　主席劉鎮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六）訓令各縣縣政府

安徽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一三四六五號

令懷甯等五十九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前經核定公布并分送備案，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二一一九號指令，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九一一九號咨，對於原送預算，詳加指示，飭卽分別遵辦等因，節經交由財政廳逐條簽擬，提經本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議決「照簽分別呈咨」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并分行外，合抄原令咨及簽註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并按照預算科目，補造收支項目沿革表三份，尅日呈送，以憑彙轉。此令。

計抄發原令咨及簽註各一份

安徽省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六六號

令休甯縣政府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前經核定公布并分送備案，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二一一九號指令，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九一一九號咨，對於原送預算，詳加指示，飭卽分別遵辦等因，節經交由財政廳逐條簽擬，提經本

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議決「照簽分別呈咨」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并分行外，合抄原令咨及簽註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并按照預算科目，補造收支項目沿革表三份，尅日呈送，以憑彙轉。再查該縣預算內原列之茶業保安補助費一千五百元，業經決定遵令廢除，另籌抵補，應將原預算收支兩方，照數剔除，以符功令，而便適合。并仰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令咨及簽註各一份

安徽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一三四六七號

令滁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前經核定公布并分送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二一一九號指令，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九一一九號咨，對於原送預算，詳加指示，飭即分別遵辦等因；節經交由財政廳逐條簽擬，提經本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議決「照簽分別呈咨」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并分行外，合抄原令咨及簽註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并按照預算科目，補造收支項目沿革表三份，尅日呈送，以憑彙轉。再查該縣預算內原列養路費收入二百四十元（車票價附加）及支出一百六十八元，應照簽註刪列，另於第一預備費內剔除七十二元，以便適合，并仰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令咨及簽註各一份

主席劉鎮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安徽省各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各項歲入總數表

縣別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牙稅附加	牲屠稅附加	雜項捐款	雜收入	補助縣款收入	有產款	合計
第一區	五七七、一九〇元	一七、三五〇元	四、七一〇元	一一、三七六元	四四四元	二四、六四一元	四、〇〇〇元	四三、六〇〇元	六八三、二二二元
太湖	一一七、六六四	七五〇	一四〇	九三六	三〇〇	五、三三八		四、五四二	一二九、五六〇
懷甯	七五、八七三	九、六〇〇	二、四三〇	五、〇四〇		一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八〇三	一二九、三四六
桐城	一四七、三六七	四、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三四〇	二、〇〇〇	一一、九四九	一七〇、二五六
潛山	九〇、三四四	一、〇〇〇	三四〇	六三〇		二、四七四		四、〇六五	九八、八五三
宿松	九四、四二三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五、二四一	
望江	五一、五二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三七〇	一四			六、〇〇〇	六一、三三四

第二區	蕪湖	當塗	繁昌	南陵	銅陵	無爲	盧江	巢縣
七三九、三六〇	九七、一三五	一五一、三五二	五一、五二六	一〇九、〇一五	四六、七六六	一〇八、九九二	一二一、六〇四	六三、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二〇〇	八、四〇〇	二、九〇〇	六、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八、五〇〇
八、七六五	一、七八六	一、二三〇	八四〇	四八九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九〇	六三〇
二四、六八二	三、六〇〇	三、三七〇	四、四〇三	二、一三〇	一、五六〇	五、〇〇〇	三、一四九	一、四八〇
七、三五二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七二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六〇
八四、二八五	一二、三〇〇	二〇、五九四			六、七一六	二、〇八〇	三九、四三五	三、一六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八、五五八	一一、四五六	八、四一〇	六、六八〇	六〇〇	四、六三二	三六、二六〇	一四、〇一四	一六、五〇七
一〇三、二三二	一五四、八六七	一八九、七五六	七一、八四九	二二〇、六二四	六三、五四五	一六一、二五二	一七六、七九二	九四、五三七

第三區	五二七、〇七三	一九、一九五	二、三二八	一〇、一七八	九、五六四	三三、二九九	六八、六〇〇	六七、九七五	七三八、二二三
六安	一九三、二〇〇	三、三七五	四〇〇	二、九三〇	四、五六〇			一五、二九〇	二九、七五五
合肥	一七一、四八六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四九二	八、三五六		二八、二九八	二二八、二三二
舒城	一二九、七六六	三、五二〇	六四〇	二、七〇〇	四三二	二四、九四三		二〇、五五一	一八二、五五二
霍山	二三、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八	四五〇			五、六〇〇	三、八三六	三二、七九四
立煌	一〇、三〇一			四九八	一、〇八〇		六三、〇〇〇		七四、八七九
第四區	三八〇、七八四	四五、六一〇	四、九二三	三五、八二七	三、六一六	七六、四三五	一〇、一八〇	一四三、四九八	七〇〇、八七三
壽縣	一二八、一四五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七七〇	一、五六〇	三二、八九七	二、〇〇〇	四五、八六〇	二三八、七三二
霍邱	四九、一一七	六、〇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〇		八、四五八		一六、五三二	八二、三三七

鳳台	四三、二七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八	一八〇	一五、三一〇		五二、八一六	一二七、八八四
懷遠	六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六	二、八八〇	一、〇〇〇	九、九七〇		一〇、三〇六	九一、六一三
鳳陽	二八、三〇九	一一、四三〇	一、五二七	七、八六六	八七六	八、八〇〇	八、一八〇	一五、四八六	八二、四七四
定遠	六七、九四三	九、八八〇	八〇〇	五、七〇三		一、〇〇〇		二、五〇八	八七、八三四
第五區	三九九、〇七三	五一、六二五	五、九三〇	一四、九五八	一五、六六〇	五六、四一八	四、八六〇	八九、〇六七	六三七、五九一
滁縣	六〇、九一三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五八	四、三八〇	三、一八〇	二、三六〇	三三、六四五	一一〇、六三六
天長	六一、一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九七六		三一、五一九	一三四、一九五
來安	四九、二四一	五、一七五	三五〇	六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七六〇	六八、三七六
全椒	七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	三、二〇〇		一六、一四五	二、〇〇〇	四、二六四	一〇六、一八九

含山	四六七八四	八、〇〇〇	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	五、六四四	六五、三二八
和縣	八四、八三五	一六三五〇	二、〇〇〇	八五〇	二、二八〇	一五、九一七			一一、二三五	一三三、四六七
嘉山	二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第六區	四〇三、九三一	二七、六一五	八、六二四	二四、八七九	一〇、一八〇	一三二、八八七	二五、〇〇〇	八五、六四四	七一八、七五一
泗縣	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	七一、九二五	二二、〇〇〇	二八、九五三	二一四、二五八
盱眙	五八、一四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九六三		二四、五三七	一〇一、四四〇
五河	二一、六六一	四、一五〇	七九二	一、一一六	一、六二〇	一〇、二七九		一一、五二五	五一、一四三
靈璧	三八、五一九	二、三〇〇	一、五三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八	一二、六三四		三、五五九	六三、六九〇
宿縣	一三七、八五六	八、二九八	二、七五二	六、〇四三	五、七二二	四、一三二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	一八七、一〇三

蒙城	五七、七四六	四、五六七	一、〇五〇	六、七二〇	一、三二〇	二一、九五四	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	一〇一、二一七
第七區	五八九、〇七一	四五、三二〇	五、六六二	二一、七三〇	一四、七四〇	八九、八〇四	四、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一	八七一、九六八
阜陽	一七八、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六六	二、四〇〇	三八、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三、四七一	二六二、五四六
潁上	二七、三一〇	一九、八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一九、六八五	二、〇〇〇	三四、九〇一	一〇七、一九六
渦陽	七四、七四五	五、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七、七九〇	一〇二、七三五
亳縣	一三七、一七七	四、四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八四〇	五、六一〇		四、八一〇	一六八、〇三七
太和	九一、三三七	二、〇一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八、二六〇		一二、七五〇	一一八、五五七
臨泉	八〇、〇九二	三、六〇〇	九六二	二、九六四		一七、二五〇		八、〇二九	一一三、八九七
第八區	二五五、八一七	七、九二五	二、三〇五	一三、三〇二	一一、一五二	九、〇五九	一八、一〇〇	一三、六四九	三四一、三〇九

貴池	八八、四九六	一、七八五	一、〇八〇	五、一六〇	一、二七二	二四〇	一、五〇〇	六、八四四	一〇六、三七七
青陽	五九、六〇二	三、〇〇〇	三四〇	四、八〇〇	一、一一六	二、〇三九	二、〇〇〇	五、四六五	七八、三六二
太平	三〇、三九三	七二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二〇〇	六八〇		一、二六一	三六、二五四
石埭	二〇、二三一	二〇〇	八〇	五八六	一、五六〇		四、六〇〇	一、五四二	二八、七九九
東流	三四、六九五	二、〇〇〇	三四五	一、〇八〇	三、六〇〇	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八七	五八、四〇七
至德	三二、四〇〇	一、三二〇	六〇	一、〇七六	一、四〇四		七、〇〇〇	九五〇	三三、一一〇
第九區	五九八、八〇九	二〇、七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七二	一三、八六九	九、三七九		二六、四三五	六八六、三一四
宣城	二五七、五五五	四、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六、九九六	一、七八〇			一、九〇五	二五三、八三六
郎溪	八〇、一三八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	三、二六四			四、六六五	九四、九四七

廣德	一四四、七五一	七、五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四八九	四、六七〇		六、三五九	一六八、七一九
甯國	四六、七六二	三、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三二〇	六四八	二、六三九		八、八九九	六三、五六八
涇縣	六、一八二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一六	一、七二八			一、五五〇	六九、七一七
旌德	二七、七八〇	。五〇〇	二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二、〇七〇		三、〇五七	三五、五二七
第十區	三二、八六〇	四、六八〇	二、四一二	七、七九四	一五、三七一	二二、九〇八	五、六〇〇	二〇、〇四七	二八〇、六七一
休甯	六五、三五三	二、八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二八四	七、二八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五五	九〇、二二三
祁門	二四、〇〇二	五〇	二二〇	一、一七一	八三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二三	三〇、四九六
歙縣	七三、七六六	六〇〇	七九〇	一、二〇〇	一、六八八	五、七二八		三、〇九三	九六、八六五
黟縣	二八、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二	二、一三九		一、一五〇		二、八一八	三五、四〇八

績溪	二〇、二三九	六三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五、五七三	一、二三〇	一、六〇〇	七、四五八	三七、七八〇
總計	四、六八二、九七九	二九九、〇六〇	五〇、一五八	一七八、二九八	一〇〇、九四八	五九、一一六	一五一、三四〇	七〇〇、二三四	六、六九二、一二三

安徽省各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各項歲出總數表

縣別	自治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建設費	救卹費	雜支出	總預備費	合計
第一區	六五、二四九元	二四七、二七五元	二〇、三八八元	二三三、四九二	五四、三九六元	一、六六四元	二、七一〇元	五九、〇二八元	六八三、二二三元
太湖	二三、六二四	四〇、〇三一	二、六四〇	三九、七七九	一八、八七八		三、一四五	二三、四六三	二九、五六〇
懷甯	二一、八〇八	三二、四〇九	三、〇八六	四〇、二二〇	二〇、五二三		一、七一七	一〇、五九四	一九、三四六
桐城	一四、一〇〇	六八、九〇五	七、八七〇	六三、七九九	五、二六六			一〇、三一六	一七〇、二五六
潛山	八、八〇八	三八、八〇八	二、五八〇	三〇、七五〇	二、七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五	二二、三四二	九八、八五三
宿松	一〇、九四九	四九、六一四	二、五八〇	二〇、一五六	四、六八八	四八四	三、〇七〇	二二、三二二	一〇三、八六三
望江	六、九六〇	一八、五〇八	一、六三二	二八、七八八	二、二九三	一八〇	一、九八三	九九一	六一、三三四

第二區	蕪湖	當塗	繁昌	南陵	銅陵	無爲	盧江	巢縣
八六、九九二	二三、六二四	一五、四五六	七、八九六	一〇、〇二四	七、九五六	一四、一〇〇	七、五六〇	一一、三七六
三三六、七八五	四五、三〇〇	七九、八五二	二七、八六八	四一、一三三	二一、〇一七	四九、五二五	五四、二九五	一七、七九五
一九、一七八	三、三三六	二、三八〇	一、九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八二	三、〇三六	二、三八〇	二、四〇〇
三五五、八四三	六四、七五四	五三、五二四	二五、八九一	三九、七二二	二一、一七〇	五四、〇〇七	四六、六一四	五〇、一七一
六〇、九九五	六、三一七	一三、八七一	二、五二四	九、八八〇	三、一八〇	一六、四三一	三、六二八	五、一六四
八、七七六	三、〇〇〇	一、四九〇	六八〇	二五六	三八〇	六七六	一、五〇四	七九〇
六八、五九五	四、七五四	三、三一五	二、七五三	二、三七二	二、三〇一	一三、〇二四	三七、八〇七	三、二六九
九六、〇五八	一四、七八二	一九、八六八	二、三〇五	一五、四一五	五、六五九	一一、四五三	二三、〇〇四	三、五七二
一、〇三三、二二二	一五四、八六七	一八九、〇五六	七一、八四九	二二〇、六二四	六三、五四五	一六一、二五二	一七六、七九二	九四、五三七

第三區	五九、七九六	三六三、六八三	一五、四五四	一七五、八一四	三八、四七五	三、八六六	三八、五四三	四二、五八一
六安	一五、七八〇	一二八、〇四〇	三、八八六	三七、九九五	一七、八二二	一、九九六	七、五六五	六、六七一
合肥	一九、六八〇	一〇三、三〇〇	二、九三六	五九、四四四	七、四二六	四七〇	一二、六四二	二二、三三四
舒城	八、〇六四	六八、五三二	三、四八〇	六〇、七五四	一〇、六五九	一、四〇〇	一七、一七七	二三、四九六
霍山	五、六八八	一四、一二二	二、二八〇	八、六八一			九五三	一、〇八〇
立煌	一〇、五八四	四九、七〇九	二、八七二	八、九四〇	二、五六八		二〇六	
第四區	七四、八八〇	一九五、〇三九	一五、四一五	三〇六、四七六	二七、六九二	一四、四二二	二六、九七四	三九、九七五
壽縣	一五、〇六〇	八八、六二三	二、七三六	九七、七九六	七、五〇八	三、五八一	一〇、八九二	三三、五三六
霍邱	一三、六四八	二八、七六六	二、七三六	二九、九九二	三、九六〇	三〇八	一、八〇〇	二、一二七
	七三八、二二二	二一九、七五五	二三八、二三二	一八二、五五二	三二、七九四	二三八、二二二	七〇〇、八七三	八二、三三七

鳳台	九、八四〇	二一、七三一	二、五〇三	六五、五五八	二、八八五	一、〇七〇	九、二四九	五、〇四八	一一七、八八四
懷遠	一五、〇六〇	二四、五二〇	二、二八〇	三四、一九五	七、六三四	二、六〇〇	一、六八〇	三、六四三	九一、六一二
鳳陽	一三、九二〇	一五、〇八六	二、三八〇	四〇、一〇三	二、一二八	四、八六七	九六〇	三、〇三〇	八二、四七四
定遠	八、三五二	一六、三一三	二、七八〇	三八、八三二	三、五七七	一、九九六	二、三九三	一三、五九一	八七、八三四
第五區	五七、六九七	一九四、三五一	一五、七九五	三二一、八九五	四八、二三三	一〇、〇四〇	四二、三〇五	四七、二八五	六三七、五九一
滁縣	七、七二八	四三、〇三二	二、七三六	二九、一〇四	五、三五〇	九九六	一二、四七三	九、一一七	一一〇、六三六
天長	九、七八八	三九、四七五	二、四八〇	四三、二二四	七、六七四	四、九四八	一三、五六四	三、〇四二	一三四、一九五
來安	七、〇六〇	二七、二六四	一、八九三	一三、二七七	五、四七九	八六	六、四五四	六、八六三	六八、三七六
全椒	六、九六〇	三二、一四四	二、五八〇	三九、二〇九	六、二四〇	六八〇	二、一一七	一六、二五九	一〇六、一八九

含山	九、四六八	二〇、三二二	一、七三二	二四、〇〇八	三、三九二	七八〇	三、〇三六	二、六〇〇
和縣	二一、八五六	二〇、九五四	二、四三〇	六六、〇一三	一八、四一六	二、五五〇	三、〇七七	八、一七一
嘉山	四、八三七	一一、二七〇	一、九四四	六、九六〇	一、六七二		一、五八四	一、二三三
第六區	六五、九九二	三〇九、三一四	一四、八〇〇	二三八、三九四	三〇、二九六	四、二三三	二〇、二一三	三五、五〇九
泗縣	一四、六一六	一〇七、三八〇	二、七五六	六七、六四〇	九、五三〇	五六〇	五、三六五	六、四三一
盱眙	二二、二四〇	二六、七九三	二、八三六	四六、六九六	三、二五二	二、五三〇	二、四七六	四、六二七
五河	五、七二八	一三、五一五	一、六三二	二一、二三八	一、二八四	二二〇	二、四三七	五、一八八
靈璧	八、四七二	一七、八七六	二、五八〇	一七、二七二	三、五四六	一七一	一、二六六	二三、五〇七
宿縣	一五、一九二	一〇四、五四五	二、七三六	四六、七四二	九、八四四	五五二	四、三七七	三、一一五
	六五、二二八	一三三、四六七	二九、五〇〇	七一八、七五一	一〇一、四四〇	二一四、二五八	五一、一四三	六三、六九〇
	一八七、一〇三							

蒙城	九、七四四	三九、二〇五	二、二八〇	三八、八一六	二、八四〇	三〇〇	四、二九二	三、六四〇	一〇一、一一七
第七區	六六、三三六	三〇五、一三一	一五、四三八	三〇三、七六五	五六、〇八〇	四、一四一	三三、一一三	八八、九六四	八七一、九六八
阜陽	一五、七八〇	九一、四六二	二、七三六	七五、四四六	一七、一〇四	二、五四〇	一六、五五二	四〇、九二六	二六二、五四六
潁上	八、七四八	二一、五七五	二、五二〇	五六、七五一	四、三六四	六五七	二、九三〇	九、六五一	一〇七、一九六
渦陽	一〇、八〇〇	二七、四三三	二、二八〇	五一、八〇七	四、三一六	三五四	二、六九九	三、〇四六	一〇二、七三五
亳縣	一五、七八〇	八四、六三三	二、八三六	四四、〇六〇	八、四六二	一二〇	五、一七六	六、九七〇	一六八、〇三七
太和	五、七六〇	四八、七二三	二、三三〇	三九、三〇九	一〇、〇八四	四七〇	二、八二四	九、〇五七	一一八、五五七
臨泉	九、四六八	三一、三〇五	二、七三六	三六、三九二	一一、七五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四	一二二、八九七
第八區	四一、六八七	一二七、三四九	一一、六九四	一一五、四二四	一八、二二二	一、二二五	一二、三六四	一三、三三四	三四一、三〇九

貴池	二一、一三六	四六、九一三	二、八六六	三一、七八九	五、四二〇		四、四一七	三、八三七	一〇六、三七七
青陽	七、四〇〇	二八、四二六	一、九三三	二八、二〇四	五、九三六	九二五	二、〇〇三	三、五三六	七八、三六二
太平	五、四五九	一〇、九九八	一、六三三	一四、四八〇	一、五二〇		九一五	一、二五〇	三六、二五四
石埭	六、八二八	八、五九四	一、六〇〇	七、九九二	一、六一〇	三〇〇	六四一	一、二三四	二八、七九九
東流	五、四六四	二一、六〇七	一、八三三	二一、〇四五	二、三八〇		三、六七六	二、四〇三	五八、四〇七
至德	五、四〇〇	一〇、八一二	一、八三三	二一、九二四	一、三五六		七一三	一、〇七四	三三、一一〇
第九區	五八、四七一	三三〇、七三三	一三、〇〇六	一六二、九三三	三七、〇六〇	四、四二七	二一、九三〇	五七、七四九	六八六、三一四
宣城	一八、一二〇	二二八、七〇六	三、〇三六	五七、九〇八	一三、六〇四	一、八三〇	六、六八八	二三、九四四	二五三、八三六
郎溪	六、九六〇	五一、〇四〇	一、六三三	一五、八三〇	八、一九二	二三八	三、三九三	七、六七二	九四、九四七

廣德	一三、四六四	八一、七七二	二、七三六	三九、三五四	八、四五六	二、二一五	四、六八四	一六、〇三八	一六八、七一九
甯國	四、七三五	二九、〇三一	一、五五〇	一七、八三六	二、一九〇	五四	三、六二四	四、五四八	六四、五六八
涇縣	九、六二四	三四、三八九	二、三二〇	一五、五七五	二、九五二		二、五〇九	二、三四八	六九、七一七
旌德	五、五六八	五、七九四	一、七三二	一六、四三〇	一、六六六	一〇〇	一、〇三八	三、一九九	三五、五二七
第十區	三三、四六	九七、一五三	八、六八五	八二、五六三	一八、二〇六	三、七八四	八、八六九	二七、九四五	二八〇、六七一
休甯	七、五七六	三一、二七九	一、八二四	二四、五八三	五、七八四	一、五七九	四、一八四	一三、三一三	九〇、一二三
祁門	四、五四八	一五、〇二九	一、〇六〇	七、二〇一	一、〇二〇		五五五	一、〇八三	三〇、四九九
歙縣	二二、七四四	二七、七六二	二、七三六	二七、二一〇	七、九四一	一、七八六	一、七〇九	四、九七七	八六、八六五
黟縣	四、二二八	一一、七六〇	一、六九二	八、二三六	二、一二〇	三八四	一、〇二九	六、〇五九	三五、四〇八

績溪	四、四七〇	二、三三	一、三七三	一五、三三三	一、三四一	三五	一、三九二	二、五一三	三七、七八〇
總計	六一〇、五六六	二、五〇六、八一二	一四九、八五三	二、一八六、六〇九	三八九、六四五	五六、五七八	二八三、六三二	五〇八、四二八	六、六九二、一二三

太湖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九、二八六元		八五、五四一元	
田賦附加	六角一〇	七八、八七三	六角一〇	七八、八七三	
1.自治附加	一角三七	一七、七一四	一角三七	一七、七一四	
2.公安附加	一分	一、二九三	一分	一、二九三	
3.財務附加	七分三	九、四三九	七分三	九、四三九	
4.教育附加	一角四	一八、一〇二	一角四	一八、一〇二	
5.義教附加	一角	一三、九三〇	一角	一三、九三〇	

6.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六、四六五	五分	六、四六五
7.建設附加	一角	一三、九三〇	一角	一三、九三〇
契稅附加	五分	七五〇	五分	七五〇
1.義教附加	五分	七五〇	五分	七五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四〇	二角	一四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一四〇	二角	一四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九三六	三角	九三六
1.義教附加	三角	九三六	三角	九三六
雜項捐款		四、〇四五		三〇〇

1.客棧執照捐		三〇〇		三〇〇	
2.商捐		三、七四五			原爲保安經費應予删除
縣有款產		四、五四二		四、五四二	
1.公產租息		五三〇		五三〇	田租
2.學產租息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內田地租三・四七七元房租二五七元共計如上數
3.義教基金存息		二八八		二八八	
臨時門		四四、〇一九		四四、〇一九	
田賦附加	三角	三八、七九一	三角	三八、七九一	
1.保安隊附加	三角	三八、七九一	三角	三八、七九一	

雜收入		五、三二八		五、三二八
1.歷年積欠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2上年度結存餘款		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經臨合計		一三三、三〇五		一三九、五六〇

太湖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六〇五三元	六七、五六八元	
自治費	二三、七四四	二三、六二四	
1 第一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各區署經費均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丙種編制數目編列
2 第二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3 第三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4 第四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5 縣府戶口異動登記費	二〇		刪應由縣府及公安人員兼辦

上海市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公安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1公安經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二六、六一二	二七、二一二
1教育股辦事處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2縣立各完全小學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3區立各完全小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4農林訓練班補助費	六〇〇	六〇〇

5 私立小學獎金	四〇〇	四〇〇	
6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7 短期義務小學	四八〇	四八〇	
8 調查學齡兒童	四〇〇	四〇〇	
9 民衆教育館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10 民衆學校	四八〇		十十一兩目事業經費均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11 閱報社	一六〇		
12 公共體育場	四〇	一、〇〇〇	增列如上數
13 教育會	一六八	一六八	係補助費

14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四〇	二四〇	
15 各區教育委員	三三〇	三三〇	
建設費	七五三〇	八、七〇〇	
1 建設股	二、六七六	二、六七六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二四〇	二四〇	
3 農業推廣所	一、二九六	一、二九六	
4 森林施業所	九六〇	九六〇	
5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一、六四四	一、二八四	原列爲電務管理處茲改今名又無綫電台即予恢復原列無綫電電務員俸給三百六十元照删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四〇	五四〇	

7 雨量測驗站	一六四	一四四	照章每站月支六元該縣共設城鄉兩站年支經費如上數
8 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該縣電台既已恢復通報茲補列經費如上數
雜支出	二、三四三	二、三六九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	一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六五六	六五六	
3 自治附加經徵費	三五四	三五四	
4 財務附加經徵費	一八八	一八八	
5 教育附加經徵費	六五七	六五七	
6 建設附加經徵費	三八八	三八八	

7公安附加經徵費		二六	原書漏列茲按照收入數目補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四、六三四	一三、四六三	
1第一預備費	四、六三四	三、五一三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其餘收多于支之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八、九五〇	
臨時門	七五、二五二	六一、九九二	
自治費	二六四		
1區署辦公費	二〇〇		一二兩目應在各區署經常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2區丁服裝費	六四		
公安費	四二、六二九	三八、一二一	

1公安服裝費	九六	九六	
2保安隊	四二、五三三	三八、〇一五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數目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扣除百分之二經征費七百七十六元後悉數列入
財務費	六、六八九	三六〇	
1財務委員會	一、二四〇	三六〇	原書於經常門列雜費（修理田產用費）二百四十元又於臨時門列房租一百二十元雜支五百六十元修理一百二十元購置二百元除雜費及房租准予照數編列外其餘各費應在該會辦公費內勻支均予剔除
2財務預備費	五、四四九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教育費	一四、一八三	一三、五六七	
1晉熙小學輔導費	七七二		刪另列全縣補導費一目
2晉熙小學臨時費	三〇〇	三〇〇	
3民衆教育館	一五〇	一五〇	

4 教育股	二六〇		原列爲購置雜支等費應在該股經常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5 縣立各小學	六〇〇	六〇〇	係購置修理等費
6 義務小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係購置修理等費
7 教育成績展覽會及聯合運動會用費	二〇〇	二〇〇	
8 上年度不敷教育臨時費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9 義教基金儲存數	六、五〇一	七、二一七	本年度教育收入除去各教育機關開支約可儲存如上數
10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經費年支三萬餘元故約列全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11 教育預備費	一、六〇〇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建設費	一一、四八七	一〇、一七八	

1	施業所	七五〇	七五〇	係事業費
2	農業推廣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係事業費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六六〇	六六〇	係購置費
4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六八	一六八	係調查督工等費
5	民生工廠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係籌備費一千元基金一千五百元
6	國貨陳列所	四〇〇	四〇〇	係佈置房屋及征集物品各二百元
7	電燈廠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擬由官商合辦公家認股如上數
8	縣道鄉道修築費		一、〇〇〇	遵照行營頒發各縣修理舊存道路暫行辦法約列如上數
9	建設預備費	二、三〇九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雜支出		
1保安附加經徵費	七七六	原書漏列茲按照收入數目補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一三三、三〇五	一二九、五六〇

懷甯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一、三三六元		七七、二九六元	
田賦附加	四角五七二六	四三、八二三	四角五七二六	四三、八二三	
1自治附加	一角二九五四	一二、四四四	一角二九五四	一二、四四四	
2財務附加	六分	五、七三一	六分	五、七三一	
3教育附加	四分	三、八二〇	四分	三、八二〇	
4義教附加	一角	九、五五一	一角	九、五五一	
5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七七六	五分	四、七七六	

6 建設附加	七分七七二	七、五〇一	七分七七二	七、五〇一	
串票費	每張一分	一、四四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	九、六〇〇	五角	九、六〇〇	稅率雖減爲五角預算數因稅收整頓增仍可列如上數
1 教育附加	一元	九、六〇〇	五角	九、六〇〇	
牙稅附加	八角	二、四三〇	八角	二、四三〇	
1 教育附加	一角	四〇〇	一角	四〇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	八〇〇	二角	八〇〇	
3 財務附加	五角	一、二三〇	五角	一、二三〇	原爲保安附加現經停撥故改財務附加作爲增進該縣各項事業之用
屠稅附加	五角〇六八	五、〇四〇	五角〇六八	五、〇四〇	

1教育附加	七分二四	七二〇	七分二四	七二〇
2義教附加	二角一七二	二、一六〇	二角一七二	二、一六〇
3公益附加	二角一七二	二、一六〇	二角一七二	二、一六〇
雜項捐款		四、五〇〇		
1商舖捐		四、五〇〇		
縣有款產		一一、八〇三		一一、八〇三
1公產租息		二、三〇八		二、三〇八
2學產租息		九、四九五		九、四九五
雜收入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原撥安經費一・二八四元撥教育經費六〇〇元現將保安經費停撥節餘之款作爲增進該縣各項事業之用

原爲保安經費應予廢除

田地房等租息

仝前

1學費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1省補助初中經費				二、〇〇〇	地方概算列有該縣縣立初中補助費二十元茲補列如上數
臨時門		四二、〇五〇		四二、〇五〇	
田賦附助	三角三六七八	三二、〇五〇	三角三六七八	三二、〇五〇	
1保安附加	三角三六七八	三二、〇五〇	三角三六七八	三二、〇五〇	
雜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1建設上年度節餘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經臨合計		一三三、一八六		一二九、三四六	

懷甯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七、四〇〇元	六八、九九四元	
自治費	二一、八〇八	二一、八〇八	各區署經費係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丙種編制數目編列
1 第一區署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本區區長由縣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又區丁少用一名較各區年減八百一十六元
2 第二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3 第三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4 第四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按照一等縣數目編列
教育費	三五、一六〇	三七、一六〇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五、八〇〇	七、八〇〇	連同省概算所列補助費二千元（此項補助費作爲充實設備之用）應列爲七千八百元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三六〇	六、〇〇〇	小學六所每所年支一千元又蓮花菴小學三百六十元高級班尚未恢復應改列入縣立初級小學內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四、六四〇	一五、〇〇〇	初小六十一所每所年支二百四十元又蓮花菴小學三百六十元移改本目內計算
5 私立各小學	七二〇	七二〇	私立車彤小學補助費三百六十元准照原案補助世則小學三百六十元非專案呈准證予補助不得動支
6 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〇	二、九六〇	共設兩所年支二千元連同民衆學校兩所年支四百八十元及民衆閱覽處十所年支四百八十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7 民衆學校	四八〇		七八兩目均併入民衆教育館內列支

8閱報社	四八〇		
9教育會	二四〇	二四〇	係補助費
10教育經費委員會	六〇	六〇	係照歷年成案編列
11體育指導員	三〇〇	三〇〇	
建設費	六、六二〇	五、六二〇	
1建設科	二、六七六	二、六七六	按照乙等一級數目編列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森林施業所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所列經費太多茲減半列如上數
4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5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雜支出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1 公田完納田賦	九六	九六	原列爲稅捐實茲改定科目列如上數
2 學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	二〇〇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六〇〇	六〇〇	
4 學租催收費	一八〇	一八〇	
總預備費		一〇、五九四	
1 第一預備費		三、二六三	均列支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其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七、三三一	

臨時門	六五、八八六	五〇、三五二	
自治費	六三六		
1預備費	六三六		內列區丁服裝費應由各區署經常費內勻支至預備費一項照章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公安費	三九、〇、四	三一、四〇九	
1保安隊	三九、〇六四	三、一、四〇九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三萬二千零五十元除去經征費六百四十一元餘悉撥列入
財務費	五、四八三	三五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三五〇	三五〇	原列作開修埂興塘開溝費三百元修理費五百元全縣會議經費五十元營造費一千五百元除作開修埂等費三百元及會議經費五十元准予照列外餘均剔除
2預備費	三、一三三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教育費	五、〇四六	三、〇六〇	

1 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係修理購置設備等費
2 學產整理費	九二〇	九二〇	
3 教育債款息金	六〇〇		此項債款應於契稅附加溢收項下撥還故刪
4 預備費	一、八二六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5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三萬元以上故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6 體育場籌備費	三六〇	五〇〇	原於經常門內列爲設備費茲改今名並移臨時門內酌增經費如上數
建設費	一五、六五七	一四、八九二	
1 縣道修築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2 森林實業費	三七二	三七二	原列爲栽植公路樹經費一百元植樹節經費二百元紀念林看護費七十二元茲改今名

3 民生工廠開辦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暫准照列所有該廠經常費及流動基金應由該縣在各項建設事業費項下勻撥
4 度量衡檢定所事業費	二〇〇	二〇〇	
5 農民借貸所開辦費	五〇〇	五〇〇	
6 長途電話裝修費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本年度擬由高河埠裝至三橋由三橋裝至石牌約需工料三千元又列修理費二百元另僱工匠一名年支工食一百二十元合計編列如上數
7 旅費及調查費	二四〇		以下兩目應在建設科經常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8 購置費	一〇〇		
9 預備費	四三五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雜支出		六四一	
1 保安附加經徵費		六四一	按照收入數目補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一三三、二八六
	一一九、三四六

桐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〇二、三五一元		一〇二、三五一元	
田賦附加	六角九二九	七八、四六二	六角九二九	七八、四六二	
1 自治附加	一角三三三	一四、九七九	一角三三三	一四、九七九	
2 財務附加	一角〇〇五	一一、三八四	一角〇〇五	一一、三八四	
3 教育附加	三角七〇四	四一、九四三	三角七〇四	四一、九四三	
4 義教附加	二分六五	二、九九六	二分六五	二、九九六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五、六六二	五分	五、六六二	

6建設附加	一分三	一、四九八	一分三	一、四九八	
契稅附加	五角	四、〇〇〇	五角	四、〇〇〇	
1義教附加	五角	四、〇〇〇	五角	四、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雜項捐款		一、〇〇〇			
1集捐		一、〇〇〇			縣中學專款廢除
縣有款產		二、九四九		二、九四九	
1義教基金存息		三九		三九	

2公產租息		六〇		六〇
3學產租息		一一、五五〇		一一、五五〇
雜收入		四、三四〇		四、三四〇
1學費		四、三四〇		四、三四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1省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時門		六八、九〇五		六八、九〇五
田賦附加	六角〇八四六	六八、九〇五	六角〇八四六	六八、九〇五
1保安隊	六角〇八四六	六八、九〇五	六角〇八四六	六八、九〇五

縣中學學雜等費

省地方預算列有該縣補助費二千元

經臨合計			
	一七一、三五六		
		一七〇、三五六	

桐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〇三、三三六元	九九、四四九元	
自治費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1各區署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該縣分爲五區均係按丙等數目編列除第一區署區長一員區員二員由縣府職員兼任不支俸給外共計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七、八七〇	七、八七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2田賦經征處	五、一三四	五、一三四	本目暫准照列候財政廳統一經征辦法確定後另案辦理
教育費	六二、四九九	六二、三九九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按照三等局標準編列如上數
2 縣立中學	二三、七四〇	二三、七四〇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〇、七六五	一〇、七六五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七八四	八、七八四	
5 各中等學校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6 各區立完全小學補助費	三六〇	三六〇	
7 各私立小學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8 義教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9 民衆教育館	一、四四〇	三、〇四〇	內民教館一・四四〇元民衆學校一・二〇〇元問字處四〇〇元共計如上數

10 民衆學校	一、二〇〇		以下兩目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11 民衆問字處	四〇〇		
12 縣立圖書館	四八〇	四八〇	
13 公共體育場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14 縣立公園	一六〇	一六〇	
15 教育會	三五〇	三五〇	
16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7 各區教育委員	八〇	八〇	
18 葉俠隱養老金	六〇	六〇	

19 孔廟歲修費	四〇	四〇	
20 雜支及津	一〇〇		款目不明刪列
建設費	四、七六四	四、七六四	
1 建設科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 森林施業所	九七二	九七二	
4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七八〇	七八〇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六〇	三六〇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總預備費	一四、一〇三	一〇、三一六	
1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一六	按歲出總數約列百分之三列如上數
2 第二預備費		五、五〇〇	
臨時門	六七、九二〇	七〇、八〇七	
公安費	六六、四一八	六八、九〇五	
1 保安隊	六六、四一八	六八、九〇五	原列經常爲五七・六三二元臨時爲八・七八五元茲按照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數目併爲一目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1 縣立各學校修理購置費	八〇〇	八〇〇	
2 教育展覽會及連合運動會用費	二〇〇	二〇〇	

3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支出數目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五〇二	五〇二		
1植樹式暨造林費	二〇〇	二〇〇		
2度量衡檢定分所購置費	三〇二	三〇二		購檢定用具
經臨合計	一七一、二五六	一七〇、二五六		

潛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五六、八七九元		五六、八七九元	
田賦附加	五角一四五六	五〇、七四四	五角一四五六	五〇、七四四	原列爲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元係扣除百分之二經征費一千零十三元計算茲連同編列如上數
1 自治附加	九分七三五	九、六〇〇	九分七三五	九、六〇〇	
2 教育附加	二角四二八八	三三、九五一	二角四二八八	三三、九五一	
3 義教附加	一角	九、八六二	一角	九、八六二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九三一	五分	四、九三一	
5 救濟院附加	二分四三三	二、四〇〇	二分四三三	二、四〇〇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一、〇〇〇	五角	一、〇〇〇		查該縣自二十三年五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十一個月正稅數四千餘元今此計算稅率雖減爲五角附加收數當可照原數編列
1教育附	八角三三	一、〇〇〇	五角	一、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三四〇	二角	三四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三四〇	二角	三四〇		
牲屠稅附加	各三角	六三〇	各三角	六三〇		
1教育附加	各三角	六三〇	各三角	六三〇		
縣有款產		四、〇六五		四、〇六五		
1公產租息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係房田租息	
2學產租息		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	係田湖租息	

3 義教存款息金		三一五	三一五
雜收入		一〇〇	一〇〇
1 學費		一〇〇	一〇〇
臨時門		四一、九七四	四一、九七四
田賦附加	四角〇一六五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角〇一六五	四角〇一六五	
1 保安附加	四角〇一六五	三八、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角〇一六五	
雜收入		二、三七四	二、三七四
1 教款歷年積欠		、三七四	二、三七四
經臨合計		九八、八五三	九八、八五三

潛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例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五、五〇三元	五七、二一三元	
自治費	九、〇三八	八、八〇八	本項在原送書內分爲經常臨時兩門編列茲一併列入經常門
1 第一區公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三	原書備考欄內聲敘係按二等經費編列茲按照二等規定（月支一二六元）數目編列如上數
2 第二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原書備考欄內聲敘係按一等經費編列茲按照一等規定（月支一六四元）數目編列如上數
3 第三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同前
4 第四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同前
5 第五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原書備考欄內聲敘係按三等經費編列茲按照三等規定（月支一一六元）數目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教育費	三〇、九五〇	二九、〇一〇	
1 教育局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2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二、九七八	二、九七八	以原有初中經費之一半爲籌備費尚無不合惟必須專案呈奉核准方得派員籌備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七、六二四	七、六二四	
4 鄉立各小學補助費	三、六四〇	三、六四〇	
5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6 推廣各初級小學	二、九七八	二、九七八	以原有初中經費之一半爲推廣之用如何推廣非專案呈奉核准不得動支

7 民衆教育館	一、二三四	一、七六四	民衆學校二四〇元閱報社四〇〇元一併列入
8 民衆學校	一、〇二〇		原書所列較上年度增七六，元茲仍照上年度數目併列民衆教育館經費之內
9 閱報社	四〇〇		併列民衆教育館經費之內
10 公共體育場	一、二一〇	一五〇	照上年度原案列如上數以爲籌備之用
11 教育會	一〇〇	一〇〇	
12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〇〇		删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六〇	六〇	
14 各區教育委員	四五六	四五六	本年度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5 潛山三日刊	一三〇		依據行營令飭删列

建設費	三、三六〇	三、七六〇	
1 建設科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三〇〇	列如上數
3 森林施業所	一、〇八〇	七八〇	酌列如上數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八〇	四八〇	
5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一、〇〇〇	
1 救濟事業費		一、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雜支出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1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九二	一九二	按照收入計算
2 教育田賦附加經征費	六七五	六七五	同前
3 築路田賦附加經征費	九八	九八	同前
4 救濟院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八	四八	同前
總預備費	八、八六二	二、三四二	
1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	按照支出約列百分之三如上數餘列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九、七四二	
臨時門	四三、三五〇	四一、六四〇	
自治費	二〇		

1區長聯合通訊處	二二〇		
財務費	五二〇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五二〇	三〇〇	原列爲僱租員工食田莊修理費會議費茲共酌列如上數
公安費	三八、八〇八	三八、八〇八	
1保安隊	三八、八〇八	三八、八〇八	按照附加收入數目除經征手續費七百九十二元應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三、一五〇	一、七四〇	
1教育各機關設備費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2各種會議費	三六〇		
3代小預借及考察費	二四〇	二二〇	原列爲代用小學預借一二〇元又辦事人員考察費一五〇元茲酌列一二〇元爲代用小學之用

4 各小學測驗費	三〇	三〇	
5 優良小學獎金	二〇〇	二〇〇	
6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計支三萬元以上列輔導費三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一、七五二	七九二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徵費	七九二	七九二	按照收入計算
2 肅反專員辦公費	八四〇		删
3 各業公會補助費	二〇		
經臨合計	九八、八五三	九八、八五三	

宿松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三、六九〇元		五三、七七五元	
田賦附加	三角一六五	三九、五九〇	三角一六五	四〇、三三四	
1 自治附加	八分三二	一〇、六〇四	八分三二	一〇、六〇四	
2 財務附加	八分一三	一〇、三六〇	八分一三	一〇、三六〇	原分兩款編列茲合併如上數
3 義教附加	一角	一三、〇〇〇	一角	一三、七四四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六、三七二	五分	六、三七二	
5 育嬰附加	二厘	二五四	二厘	二五四	

魚蘆稞附加	八角六七二	九、八五九	三角九三	四、000	
1公益附加	八角六七二	九、八五九	三角九三	四、000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三	一、二00	五角	一、二00	契稅附加稅率減爲五角依據該縣最近正稅收數計算仍可照列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三	一、二00	五角	一、二00	
牙稅附加	二角	六00	二角	六00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00	二角	六00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四00	三角	二、四00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四00	三角	二、四00	
雜項捐款		三、八00			

1菸葉一成教育特捐		三、八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五、二四一	五、二四一	
1公產租息		一九一	一九一	財委會田地租四十二元育嬰堂田地租十四元體仁局田地租六十七元城西大橋地租二十六元廟木山礦租四十二元
2學產租息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田租三千元房租三十五元基地租十五元外地租二千元
臨時門		五〇、〇八八	五〇、〇八八	
田賦附加	三角九三	五〇、〇八八	三角九三	五〇、〇八八	
1保安附加	三角九三	五〇、〇八八	三角九三	五〇、〇八八	
經臨合計		一二三、七七八		一〇三、八六三	

宿松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〇、五〇三元	五〇、八六六元	
自治費	一〇、五六〇	一〇、五六〇	
1 第一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2 第二區公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4 第四區公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公安費	八八八	五二八	
1 公安經費	八八八	五二八	原書聲敘由商捐撥支查商捐未列收入故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一八、〇五六	一九、〇五六	
1 教育局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八、三七六	八、三七六	

3縣立各義務小學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4民衆教育館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5民衆夜校	二四〇		併入民教館內
6公共體育場		一、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7教育經費委員會	六〇	六〇	
8教育會	二一〇	二一〇	
建設費	三、二〇八	三、六八八	
1建設科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2水利工程委員會	二一〇	二一〇	

3 森林施業所	三三六	六一六	增列如上數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八〇	四八〇	
5 民生工廠		一、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6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救卹費	四八四	四八四	
1 育嬰所	二九四	二九四	
2 體仁局	一九〇	一九〇	
雜支出	二、〇七五	一、九四八	
1 學田完納田賦	八〇〇	八〇〇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二二三	按收入計算
3 財務附加經征費		二〇七	同前
4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一〇	三三九	同前
5 建設附加經征費		二二七	同前
6 育嬰附加經征費		五	同前
7 菸葉附加一成經費	三八〇		此項收入業已廢除故删
8 學產催收費	三九〇	一九〇	減列如上數
9 城西大橋看管費	七五	二六	同前
10 麻木山礦租管理費	二一〇	四二	同前

總預備費	一三、九五二	一三、三二二	
1第一預備費		二、七七六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九、五四六	
臨時門	六二、二七五	五二、九九七	
自治	三八九	三八九	
1各區公所房租	三八九	三八九	
公安費	五〇、〇八八	四九、〇八六	
1保安隊	五〇、〇八八	四九、〇八六	按收入五萬零零八十八元除去經征費一千零零二元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一、六八〇	三〇〇	

1財委會臨時費	一、六八〇	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五、二二四	一、一〇〇	
1教育各機關設備費	五、二二四	一、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2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故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四、一六四	一、〇〇〇	
1建設臨時費	四、一六四	一、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雜支出	八四〇	一、一三三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〇〇三	按收入計算
2通志採訪費	二三〇	二三〇	

3 肅反費	七三〇	刪
經臨合計	一二三、七七八	一〇三、八六三

望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四、五三四元		四四、五三四元	
田賦附加	六角二	三四、七二〇	六角二	三四、七二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二	六、七二〇	一角二	六、七二〇	
2 公安附加	二分	一、二二〇	二分	一、二二〇	
3 財務附加	三分	一、六八〇	三分	一、六八〇	
4 教育附加	三角	一六、八〇〇	三角	一六、八〇〇	
5 義教附加	一角	五、六〇〇	一角	五、六〇〇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八〇〇	五分	二、八〇〇	
契稅附加	一元	七〇〇	五角	七〇〇	稅率雖減收數仍可照列
1 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三	六〇〇	四角一六七	六〇〇	
2 財務附加	一角六六七	一〇〇	八分三三	一〇〇	原爲保安附加茲核定爲地方各項事業之用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屠稅附加	五角	二、三七〇	五角	二、三七〇	
1 義教附加	三角	一、四二二	三角	一、四二二	
2 公安附加	二角	九四八	二角	九四八	

雜項捐款		一四四	一四四	
1客棧執照捐		一四四	一四四	
縣有款產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1公產租息		八〇〇	八〇〇	係田房租息
2學產租息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係田洲房屋等租息
臨時門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田賦附加	三角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1保安附加	三角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經臨合計		六一、三三四	六一、三三四	

望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五、九五三元	四四、三三四元	
自治費	七、〇六〇	六、九六〇	
1各區區公所	七、〇六〇	六、九六〇	分設五區茲照標準每區年支一千三百九十二元數目編列如上數
公安費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1公安股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二八、八八八	二八、五八八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〇、五一〇	一〇、五一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二三〇	八、二三〇	各區初小經費二、七〇〇元在內
4 公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5 幼稚園	五〇〇	五〇〇	
6 調查學齡兒童	四〇〇	二〇〇	減列如上數
7 民衆教育館	二、八〇八	二、八〇八	
8 民衆學校	六〇〇		删

9 公共體育場		六〇〇	以民衆學校經費撥充
10 教育會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建設費	二、四一二	二、二九二	
1 建設科	一、二二八	一、〇〇八	按照丙等三級經費數目編列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八〇	四八〇	
3 森林施業所	四八〇	四八〇	
4 度量衡檢定員	二四〇	二四〇	
5 雨量測驗站	八四	八四	

救卹費	一八〇	一八〇	
1 孤貧口糧	一八〇	一八〇	
雜支出	一、五七四	一、六四七	
1 公田完納田賦	八〇	八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八〇〇	八〇〇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三四	一三四	
4 公安附加經征費	三三	四一	按收入計算
5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三四	三六	同前
6 教育附加經征費	四四八	五〇〇	同前

7建設附加經征費	五六	五六	
總預備費	二、一六三	九九一	酌列如上數
1第一預備費		九九一	
臨時門	一五、三八一	一七、〇〇〇	
公安費	一五、〇四五	一六、四六四	
1保安隊	一五、〇四五	一六、四六四	按收入一萬六千八百元除去經征費三百三十六元餘悉數列入
教育費		二〇〇	
1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故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三三六	三三六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三三六	三三六
經臨合計	六一、三三四	六一、三三四

蕪湖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一三五、八六二元		一〇八、八六二元	
田賦附加	六角二五	六一、九二〇	六角二五	六一、九二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七四	一五、四九三	一角四七	一五、四九三	
2 公安附加	二分九	三、一二七	二分九	三、一二七	
3 財務附加	六分〇五	六、〇二四	六分〇五	六、〇二四	
4 教育附加	二角一	二二、五八八	二角一	二二、五八八	
5 義教附加	九分五	八、七七一	九分五	八、七七一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二九三	五分	四、二九三			
7 建設附加	二分	一、六二四	二分	一、六二四			
契稅附加	一元	三、000	五角	三、000	屬列爲義教附加五角計列一萬零五百元義教附加一角六分六厘七毫計列三千五百元國術館附加一角六分六厘七毫計列三千五百元藝部圖書館附加一角六分六厘七毫計列三千五百元藝部圖書館應予刪除外其餘併列爲義教附加又遵照中央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半數之規定核定本年附加爲五角再查該縣最近十一個月正稅收入計三萬八千七百餘元此項附加稅率雖減仍可照額收足故所列收數並未核減		
1 義教附加	一元	三、000	五角	三、000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七八六	二角	一、七八六			
1 義教附加	二角	一、七八六	二角	一、七八六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三、六00	三角	三、六00			

1義教附加	三角	三、六〇〇	三角	三、六〇〇
雜項捐款		二六、六〇〇		一、六〇〇
1商舖捐		二七、〇〇〇		
2娛樂捐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縣有款產		二一、四五六		二一、四五六
1公產租息		三、六七九		三、六七九
2學產租息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雜收入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1學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半數補助教育半數作爲地方臨時用費

原係保安經費應予廢除

內計穀田租三千一百元基地租一百二十元房租九十九元荆山石灰窰租三百六十元

內計孔廟田租六百九十六元學產田租三千四百八十元基地租一千五百七十二元房租七百二十九元荆山石價一千三百元作爲教育事業之用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1省款補助教育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臨時門		四六、〇〇〇五	四六、〇〇〇五	
田賦附加	三角三八	三五、二〇〇五	三角三八	三五、二〇〇五
1保安附加	三角三八	三五、二〇〇五	三角三八	三五、二〇〇五
雜收入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1六公司護航樂助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經臨合計		一八一、八六七		一五四、八六七

係該六公司爲保護旅客起見自願輸將充作保安隊經費

蕪湖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九八、五〇六元	九九、四六六元	
自治費	一二、六二四	一二、六二四	本項各區署經費均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兩種編制數目編列
1 第一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2 第二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3 第三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4 第四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五八、九五八	五七、一五八	
1 教育股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二、四〇二	三二、四〇二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六、七八〇	一六、七八〇	
4 第一期義務小學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5 調查學齡兒童	五〇〇	五〇〇	照支用標準列支
6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三、一二〇	六、一七六	原列爲農民教育館茲仍改爲民衆教育館連同民衆教育委員會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共計編列如上數

8 民衆學校	二、〇〇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9 民衆閱報處	八七六		併入義教內列支
10 公共體育場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11 黨部圖書館	一、二〇〇		參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删除
12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八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內列支
13 教育研究會	六〇〇		該會如係奉令籌設之初等教育研究會仍應遵令組織但不得列支經費
14 國術館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15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係照成案列支
16 各區教育委員	六〇〇	六〇〇	

建設費	六、三一七	六、三一七	
1 建設專員辦公處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九一二	九一二	內有堤工巡查員二名
3 森林施業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七二〇	七二〇	
5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二、三一〇	三、〇〇〇	
1 積穀費	一、〇〇〇	二、一六〇	查積穀田租收入共計三千一百元除去倉庫保管費三百六十元農民借貸所四百八十元及收租工食費一百元外其餘悉數列爲積穀經費計如下數

2 倉庫保管費	三六〇	三六〇	
3 農民借貸所	九六〇	四八〇	所列該所經費太鉅茲減半列如上數
雜支出	五、一三七	二、八四九	
1 公田完納田賦	四四〇	四四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一〇	六〇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一〇	按照收入計算
4 公安附加經征費		六三	同前
5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一三〇	同前
6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一、一五五	同前

7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一一八	同前
8 各項附加經征費	二、四三一		茲將各項附加經征費分別編列故删
9 經征處補助費	一、四五七		各項附加已列有經征費故删
10 公產收租員工食	一九二	一〇〇	由積穀田租收入內支給
11 學產收租員工食	二九〇	二九〇	
12 學產修圩費	一九三	一九三	
13 江聲道士看管費	八四		删
總預備費	一〇、四一四	一四、七八二	
1 第一預備費	一〇、四一四	四、二〇二	約列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一〇、五八〇		
臨時門	八三、四〇一	五五、四〇一		
公安費	七三、〇〇五	四五、三〇〇		
1保安隊	七三、〇〇五	四五、三〇〇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三萬五千二百零五元除去經征費七百零元其餘三萬四千五百元連同六公司輪航樂助費一萬零八百元全數列入	
財務費	一、〇四〇	六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一、〇四〇	六〇〇	原列爲財委會臨時費三百四十元各機關歲修費八百元茲共酌列如上數仍實支實銷	
教育費	七、一九六	七、五九六		
1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臨時費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原列爲修理購置費	
2孔廟歲修祭祀費	六九六	六九六	以孔廟田租全部收入數目列入	

3全縣輔導費		五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該縣年支教育經費五萬元以上故酌列全縣輔導費如上數
雜支出	三、一六〇	一、九〇五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七〇五		按照收入計算
2省志採訪費	六〇〇	六〇〇		
3防疫費	六〇〇	六〇〇		
4肅反費	九六〇			删
經臨合計	一八一、九〇七	一五四、八六七		

當塗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核定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一〇九、一二六元		九四、七七五元	
田賦附加	四角九七一六	七五、二三一	四角九七一六	七五、二三一	
1 自治附加	一角〇八一九	一六、三五〇	一角〇八一九	一六、三五〇	
2 財務附加	一角五二八四	二三、一四〇	一角五二八四	二三、一四〇	
3 教育附加	四分一六一	六、三〇〇	四分一六一	六、三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一五、一二〇	一角	一五、一二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七、五七〇	五分	七、五七〇	

6 建設附加	三分三二九	五、〇四〇	三分三二九	五、〇四〇		
7 度政附加	一分二三三	一、七〇一	一分二三三	一、七〇一		
中票費	每張一分二	七五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八、〇〇〇	五角	四、八〇〇	按照中央規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數減列如上數	
1 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八、〇〇〇	五角	四、八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二三〇	二角	一、二三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一、二三〇	二角	一、二三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三、三七〇	三角	三、三七〇		
1 義教附加	三角	三、三七〇	三角	三、三七〇		

雜項捐款		一〇、四〇一		
1商舖捐		五、〇八六		原係保安經費刪
2公安雜捐		一、四一五		廢除
物產學捐		三、九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八、七一〇	八、四一〇	
1公產租息		三一〇	三一〇	田租三十元城壕漁利二百八十元
2學產租息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田和八千一百元
雜收入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1學費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臨時門		一三四、六九〇		九四、九八一	
田賦附加	六角九九〇九	一〇五、八四〇	五角〇三八四	七六、一三一	本項附加迸經常所列各項附加共爲一元一角九分六厘二毫五絲茲於本項下減一角九分六厘二毫五絲俾經臨兩項附加與正稅同數
1保安附加	六角九九〇九	一〇五、八四〇	五角〇三八四	七六、一三一	
雜收入		一八、八五〇		一八、八五〇	
1歷年積欠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內計田賦附加積欠四千二百元學租積欠二千三百九十元學捐積欠三千九百元
2義教附加結存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經臨合計		二三三、八一六		一八九、七五六	

當塗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100,065元	102,985元	
自治費	一四、八三四	一五、四五六	
1 第一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一二	按照二等區公所經費數目編列
2 第二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一二	同前
3 第三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一二	同前
4 第四區公所	一、八九八	一、九六八	按照二等區公所經費數目編列
5 第五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一二	按照二等區公所經費數目編列

6 第六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二二	同前
7 第七區公所	一、四九二	一、五二二	同前
8 第八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二二	同前
9 第九區公所	一、四四四	一、五二二	同前
10 第十區公所	一、三三六	一、三九二	按照三等區公所經費數目編列
公安費	七、〇四四	五、二四四	
1 公安科	五、二四四	五、二四四	
2 偵探隊	一、八〇〇		公安經費支絀故刪
財務費	四、四六四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2 公產調查員	官財產	三八四	刪
3 征收書記薪金		一、八〇〇	應在各項附加經征費內動支故刪
教育費		五一、六四八	四五、一二四
1 教育局		四、六八〇	四、九六〇
2 視察費		二八〇	併入教育局經費內列支
3 縣立初級中學		八、八〇〇	五、六〇〇
4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六、六八〇	一五、三九六
5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九七六	八、九七六

連同視察費共列如上數

該校業經教廳令飭停止招生逐年結存另行籌設場及初級及業職業學校本年度減少一班應減列如上數

原列姑溪小學內有輔導費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完全刪除另于臨時門列全縣輔導費四百元

6 公私立小學補助費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三、二二六	五、二六〇		
8 民衆學校	一、五三四			八、九、十、十一、等月經費均併入民衆教育館內列支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四〇			
10 民衆識字運動會	一〇〇			本目經費應刪併歸入民衆教育館彙辦
11 民衆閱報社	三〇〇			
12 黨部圖書館	四八〇			遵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刪除
13 公共體育場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本年度列數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又另列指導員經費三百六十元茲連同指導員經費共列如上數
14 體育場指導員	三六〇			併列第十三目內

15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六	一九六	
16各區教育委員	三二六	三二六	
17大學貸金	四〇〇		十六十七兩目均删
18貧生津貼	四六〇		
建設費	二三、八三一	二一、七三一	
1建設科	二、八五六	二、六七六	該縣建設收入年計一萬四千五百餘元應照一等一級數目列支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森林施業所	五四〇	五四〇	
4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七六〇	一、三八〇	按照原定度量衡檢定分所最高經費數目編列

5 無線電台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6 無線電收音室	八四〇	八四〇	
7 東彩虹橋補助費	六〇〇	三〇〇	酌減如上數
8 養蜂園	三〇〇	三〇〇	
9 雨量測驗站	八四	八四	
10 建設事業費	三、七五一	三、七五一	
11 農村復興研究會	二四〇		駁
救卹費	二、五九〇	一、四九〇	
1 縣倉管理委員會	二四〇	二四〇	

2 衛生處	七三〇	三三〇	酌減列如上數
3 救濟院	一、〇八〇	四八〇	依照每月經費不得過四五十元之規定減列如上數
4 官醫局	三六〇	三六〇	
5 種痘局	四〇	四〇	
6 冬米捐補助費	一五〇	一五〇	
雜支出	二、二四	一、七二	
1 學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	一〇〇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二七	三二七	
3 財務附加經征費	四六三	四六三	

4 教育附加經征費	四二八	六一六	連同田賦契牙牲屠附加計算
5 建設附加經征費	二八六	二八六	
6 契稅附加經征費	一六〇		歸入教育附加經征費內計算故刪
7 報社津貼	三六〇		遵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刪除
總預備費	四、五三〇	一九、八六八	
1 第一預備費	四、五三〇	五、一〇〇	約計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其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一四、七六八	
臨時門	一三三、七五一	八六、七七一	
自治費	一、〇三二		本項所列各區公所臨時費應在經常費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公安費	一〇七、二五二	七四、六〇八	
1保安隊	一〇七、二五二	七四、六〇八	原列經常費九萬零五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茲照保安田賦附加收數除去經征費其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五、四〇〇	一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五、四〇〇	一〇〇	原列數目鉅茲酌列如上數以爲開會及修理公產之用如有特別臨時發生事業應另案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教育費	一五、八一〇	八、四〇〇	
1教育臨時費	一五、八一〇	八、〇〇〇	學校修理費租金集會用費養老金進修費以及欠發學款均在本目內動支茲酌減列如上數
2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經費年支四萬元以上故酌列輔導費如上數
建設費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1建設臨時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凡捕蝗搶險防汛救旱查驗圩堤等費均屬之

2 森林施業所臨時費	一四〇	一四〇		
雜支出	二、一一七	一、五三三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一一七	一、五三三	按照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二三三、八一六	一八九、七五六		

繁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八、三五〇元		四〇、五一〇元	
田賦附加	四角五	三三、一八七	四角五	三三、一八七	
1 自治附加	一角	五、一五三	一角	五、一五三	
2 財務附加	五分	二、五七六	五分	二、五七六	
3 教育附加	一角五	七、七二九	一角五	七、七二九	
4 義教附加	一角	五、一五三	一角	五、一五三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五七六	五分	二、五七六	

串票費	三分	二、二〇〇			删除由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項下撥補二千元餘核支出抵補
契稅附加	一元〇三三	六、〇〇〇	五角	三、二〇〇	因減稅率短收二千八百元由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項下撥補一千元餘裁減支出抵補
1教育附加	二角	一、〇〇〇	一角	六四〇	
2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五、〇〇〇	四角	二、五六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九八〇	二角	八四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八四〇	二角	八四〇	
2救濟院育嬰所		一四〇			停收
牲屠稅附加	六角	四、四〇三	六角	四、四〇三	
1教育附加	三角	一、九五三	三角	一、九五三	

2自治附加	三角	二、四五〇	三角	二、四五〇	
雜項捐款		四、八〇〇		二、二〇〇	
1裕繁鐵礦公司樂捐		四、八〇〇		二、二〇〇	該公司樂捐公益費二、〇〇〇元育嬰堂經費二〇〇元共二、二〇〇元外欠歷年教育捐款二、六〇〇元係不可靠收入應刪
縣有款產		六、六八〇		六、六八〇	
1公產租息		三三〇		三三〇	田地租
2學產租息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同前
臨時門		三〇、九一五		三一、三三九	
田賦附加	六角	三〇、九一五	五角五	二八、三三九	
1保安附加	六角	三〇、九一五	五角五	二八、三三九	

補助款收入			三、000
1三部撥縣地方成印花稅			三、000
經臨合計	七九、一六五		七一、八四九

繁昌縣地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九、四六二元	四〇、五七七元	
自治費	七、五六六	七、八九六	
1各區公所	七、五六六	七、八九六	據治革表內聲敘第一區月支一一六元二三四等三區月各支一一六元五區月支一六四元與規定經臨兩費數目尚合故共核列如上數惟臨時門原共列五四〇元應刪
公安費	九六	九六	
1公安科	九六	九六	由財委會津貼如上數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二三、九八八	二三、六八八	
1 教育局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2 縣立各小學	一六、四八八	一六、四八八	
3 私立各小學補助費	一、七四八	一、七四八	
4 民衆教育館	一、三三二	一、七三二	內有民衆夜校四〇〇元
5 民衆夜校	四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
6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二〇		刪
7 教育會	三〇〇	二二〇	核列如上數
8 調查學齡兒童	一〇〇	一〇〇	

9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二〇	一二〇	
建設費	二、四九四	二、四九四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 森林施業所	四二四	四二四	
4 度量衡檢定所	三六〇	三六〇	
5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6 植樹節用費	三〇	三〇	
救卹費	六八〇	六八〇	

1 救濟院	一六〇	一六〇
2 養老所	三三〇	三三〇
3 育嬰所	二四〇	二四〇
4 施醫所	六〇	六〇
雜支出	二、三六六	一、七八六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	一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九〇〇	九〇〇
3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〇四	一〇四
4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五二	五二

5 加經教育田賦附征費	二五八	二五八	
6 加經建設田賦附征費	五二	五二	
7 加經教育雜稅附征費	一七六	一七六	
8 管城夫役工食	一四四	一四四	
9 縣農會	四八〇		删
總預備費	七四〇	二、二〇五	
1 第一預備費		二、二〇五	
臨時門	三九、七〇三	三一、二七二	
自治費	五四〇		

1各區公所	五四〇		删訂明見經常門
公安費	二九、九二二	二七、七七二	
1保安隊	二九、九二二	二七、七七二	查保安田賦附加經此次核減後年收二八、三三九元茲除經征費五六七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八〇〇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	八〇〇	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七、四〇三	二、二〇三	
1教育局	七六〇	三六〇	原列爲該局臨時費一〇〇元會議費六〇元學產交涉費五〇〇元修理學產費一〇〇元茲共酌列如上數
2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一、六四三	一、六四三	
3償還舊欠	五、〇〇〇		原書所列舊欠收入僅粉繁公司欠款二、六〇〇元上項舊欠自應儘此數編列惟查舊欠收入實不可靠業已删列上項舊欠亦暫不列

4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經費二萬元以上列輔導費二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〇	三〇		
1建設科	三〇	三〇		
雜支出	一、〇一八	九六七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六一八	五六七		
2通志採訪員	四〇〇	四〇〇		
經臨合計	七九、一六五	七一、八四九		

南陵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九、八六四元		七九、三六四元	
田賦附加	五角九七三三	六七、六五五	五角九七三三	六七、六五五	
1 自治附加	一角一〇三二	一三、二八九	一角一〇三二	一三、二八九	
2 財務附加	八分六〇三	九、五九四	八分六〇三	九、五九四	
3 教育附加	二角一三五二	二四、七四二	二角一三五二	二四、七四二	
4 義教附加	八分〇七一	九、〇〇〇	八分〇七一	九、〇〇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五、六九〇	五分	五、六九〇	

6建設附加	五分六八六	六、三四〇	五分六八六	六、三四〇
契稅附加	一元	九、〇〇〇	五角	八、四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六六七	一、五〇〇	八分	一、三四四
2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三	七、五〇〇	四角二	七、〇五六
牙稅附加	二角	四八九	二角	四八九
1義教附加	二角	四八九	二角	四八九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二二〇	三角	二、二二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二二〇	三角	二、二二〇
縣有款產		六〇〇		六〇〇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照整理增收數目計算應列如上數

南京市立圖書館藏
NANKING MUNICIPAL LIBRARY

1公產租息		六〇〇		六〇〇	田租
臨時門		四一、三六〇		四一、三六〇	
田賦附加	三角七〇九	四一、三六〇	三角七〇九	四一、三六〇	
1保安附加	三角七〇九	四一、三六〇	三角七〇九	四一、三六〇	
經臨合計		一三一、三三四		一三〇、六二四	

南陵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四〇九一元	七三六一四元	
自治費	一〇〇二四	一〇〇二四	
1各區公所	一〇〇二四	一〇〇二四	該縣分爲七區每區年支一、四三二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六〇〇	六〇〇	
1公安科	六〇〇	六〇〇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九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三六、〇三二	三六、七六二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完小七所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初小十三所
4 區立各初級小學	七、九八〇	七、九八〇	初小二十五所
5 縣立幼稚園	六七二	六七二	
6 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	照上年度概算數編列
7 民衆教育館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民衆學校八〇〇元併入本目編列
8 民衆學校	八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9 公共體育場	五〇〇	五〇〇	
10 短期小學班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11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二〇		删
12 調查學齡兒童	四〇〇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13 各區教育委員	二二〇	二二〇	
14 優良塾師獎勵金	一〇〇		删
15 教育會	六〇	六〇	
16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17 退職教員養老金	一八〇	一八〇	

建設費	七、六二〇	七、三八〇	
1 建設科	二、六七六	二、六七六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五九六	一、二二二	內該會經費四九二元又巡查費七二〇元
3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應趕緊籌設
4 農業推廣所	五八八	五八八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6 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救卹費	二五六	二五六	
1 縣倉看守費	四八	四八	

2 孤貧口糧	一〇八	一〇八	
3 防疫費	一〇〇	一〇〇	
雜支出	三、四七五	一、五四五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2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四六	二四六	
3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九二	一九二	
4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八三〇	八三〇	
5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三七	一三七	
6 黨部圖書館	四八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列

7大學生貸金	一、三〇〇		刪
8公產修理費	一〇〇	五〇	酌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二、四五二	一五、四一五	
1第一預備費		三、四一五	按歲出總數編百分之三如上數
第二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	
臨時門	五七、一三二	四七、〇一〇	
自治費	二、〇一九		
1各區公所臨時費	二、〇一九		刪
公安費	四〇、五三二	四〇、五三二	

1保安隊	三五、七五一	四〇、五三三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爲四一、三六〇元除去經征費八二七元另列外儘數列如上數
2彌補上年度保安附加不敷	四、七八一		刪
財務費	二、七八三	二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三八三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2息金	二、四〇〇		刪
教育費	六、四八九	二、九五〇	
1各學校暨各機關修理購置費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2成績展覽會及運動會等經費	四五〇	四五〇	
3教育臨時費	三、八三九		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已列有修理購置等費本項臨時費應刪

4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費經費支出數目列輔導費三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四、二八三	二、五〇〇	
1建設事業費	四、二八三	二、五〇〇	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一、〇三七	八二七	
1加保安田賦附經征費	八二七	八二七	
2各種紀念費	二〇〇		删由各機關經費內勻支
經臨合計	三三、三三四	二三〇、六二四	

銅陵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二、二九四元		三六、四二四元	
田賦附加	五角五九八一	三六、一四一	五角五九八一	三六、一四一	
1 自治附加	二角一一九七	九、九〇〇	二角一一九七	九、九〇〇	
2 財務附加	八分四七九	三、九六〇	八分四七九	三、九六〇	
3 教育附加	一角一三〇五	五、二七六	一角一三〇五	五、二七六	
4 義教附加	一角	四、六七〇	一角	四、六七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三三五	五分	二、三三五	

契稅附加	八角三	二、九〇〇	五角	二、九〇〇	該縣契稅自上年五月至本年一月九個月共收正稅三千七百零二元附加稅率雖減爲五角仍可照原列數目收足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二、九〇〇	五角	二、九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一、五六〇	三角	一、五六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五六〇	三角	一、五六〇	
雜項捐款		七、四四二		三七二	
1公安商鋪捐		三七二		三七二	
物產認捐		二、八〇〇			廢除

3 薑蒜捐	七〇		廢除
4 商鋪捐	四、二〇〇		原係保安經費廢除
縣有款產	三、四三一	四、六三一	
1 義教基金存息	九〇	九〇	
2 公產租息	四三〇	四三〇	內新生廬薪二七〇元公渡二隻租一六〇元共列如上數
3 學產租息	二、七六一	三、九六一	內爲田租一、二五〇元地租三、六〇〇元（原列爲一、四〇〇元據該縣長面述加以整頓可增收一、二〇〇元故列如上數）房基租六一元魚塘租五〇元共計編核列如上數
4 教育公有林場脚柴樹枝價	一五〇	一五〇	
雜收入	三三〇	三三〇	

1學費		二二〇	二二〇		
臨時門		二七、三二一	二七、二二一		
田賦附加	四角四一六一	二〇、六二五	四角四	二〇、六二五	田賦原列數不足六成稅率雖減附加收數可以整理增收數目撥補
保安附加	四角四一六一	二〇、六二五	四角四	二〇、六二五	
雜收入		六、六九六		六、四九六	
1學款舊欠		六、六九六		六、四九六	原列數內有物產捐舊欠二〇〇元應刪故核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六九、六二五		六三、五四五	

銅陵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六、二〇九元	三九、〇三〇	
自治費	七、九五六	七、九五六	
1各區公所	七、九五六	七、九五六	屬公所六所每隔年支經臨兩費一、三二六元核與規定數目尚合
公安費	七九二	七九二	
1公安科	七九二	七九二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一九、〇九〇	一八、六五〇
1 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七六八	六、七六八
3 區立各小學補助費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4 私立各小學補助費	七〇〇	七〇〇
5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6 短期義務小學	二〇〇	二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8 各聯保民衆學校	三九六	三九六

9 公共體育場	六〇〇	六〇〇	
10 教育公有林場	三二六	三二六	
11 孔廟公園	一二〇	一二〇	
12 教育會	二四〇	一二〇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四〇	一二〇	
14 學員津貼	二〇〇		刪
建設費	三、三八〇	二、九二〇	
1 建設科	一、二二八	一、〇〇八	應照丙等三級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三六〇	三六〇	

3 森林施業所	二〇〇	四〇〇	原列爲造林費二〇〇元茲改爲森林施業所增列如上數
4 建設工程委員會	一八〇		删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八〇	四八〇	
6 無綫電台	九六〇	六〇〇	
7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三八〇	三八〇	
1 孤貧口糧	一〇〇	一〇〇	
2 施診醫所	二八〇	二八〇	
雜支出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1 學田完納田賦	四六〇	四六〇	
2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〇〇	二〇〇	按照收入計算
3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八〇	八〇	同前
4 教育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〇〇	二〇〇	同前
5 教育雜稅附加經征費	一〇一	一〇一	同前
總預備費	一、九三八	五、六五九	
1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九	約列百分之三如上數餘列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三、九三〇	
臨時門	三三、四〇六	二四、五一五	

自治費	四三三		
1辦理保甲印刷費	四三三		删
公安費	三三、八三四	二〇、三三五	
1保安隊	三三、八三四	二〇、三三五	照田賦附加數目除經征手續費四百元計列如上數
財務費	九五〇	二五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五〇	二五〇	原列有該會房租五〇元又臨時費二〇〇元茲共列如上數
2行政會議招待費	三五〇		删列由財委會臨時費內動支
3秋成會議招待費	三五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六六七號指令删列
教育費	三、三五二	二、五二〇	

1 教育局	四八〇	一三〇	原列為臨時費一二〇元擬收學租員津貼及旅費三六〇元茲以收租員由該局職員兼任不得另支津貼臨時費亦應由該局辦公費內酌支酌列收租旅費一二〇元
2 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一、七五二	一、五〇〇	
3 學產修理費	四〇〇	四〇〇	開溝修埂等費用
4 公共體育場設備費	二〇〇	一〇〇	
5 社教各機關	八〇		刪由前項各教育機關設備費項下支用
6 區立各小學	二三〇		同前
7 教育成績展覽會及運動會經費	二〇〇	二〇〇	
8 調查物產學捐旅費	二三〇		收入既經廢除此項支出應即取銷
9 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費二萬元以上列輔導費二百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一、三三八	一、二六〇	
1建設科	三六〇	二〇〇	旅費酌列如上數
2建設科虧欠	九一八		查該科並無舊欠收入究係如何虧欠未據敘明無從查考故刪
3無綫電台	六〇	六〇	臨時費
雜支出	三、五一〇	一、二六〇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〇〇	四〇〇	
2學田完納舊賦	四六〇	四六〇	
3新生活運動費	二〇〇	二〇〇	
4公渡修理費	二〇〇	二〇〇	

5 朱祥麟津貼及旅費	二、二五〇	原列爲「無銅陵縣新生洲應攤繳朱祥麟津貼並赴無商訂調解旅費」名義太不正當故刪
經臨合計	六九、六一五	六三、五四五

無爲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一五、〇八八元		一一三、六七六元	
田賦附加	五角四一〇一	五七、二六〇	五角四一〇一	五七、二六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三三三八	一四、〇〇〇	一角三三三八	一四、〇〇〇	
2 財務附加	一角四五三五	一五、三八四	一角四五三五	一五、三八四	原列爲財務附加一角漕務經造附加四分五三五茲一併列爲財務附加共計如上數
3 教育附加	一角一三三八	一三、〇〇〇	一角一三三八	一三、〇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一〇、五八四	一角	一〇、五八四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五、二九二	五分	五、二九二	

蘆課附加	三角七二四	三、一五六	三角七二四	三、一五六
1義教附加	一角	九三五	一角	九三五
2教育附加	一角七二四	一、二八六	一角七二四	一、二八六
3地方附加	一角	九三五	一角	九三五
契稅附加	一元	六、二〇〇	五角	六、二〇〇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五、〇〇〇	四角一六五	五、〇〇〇
2建設附加	一角六七	一、二〇〇	八分三五	一、二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二、〇〇〇	二角	二、〇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二、〇〇〇	二角	二、〇〇〇

查該縣自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一個月正稅收數爲二萬九千餘元依此計算稅率雖減爲五角附加收數當可照原數編列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五、〇〇〇	三角	五、〇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五、〇〇〇	三角	五、〇〇〇
雜項捐款		一、四四〇		七二〇
1商舖捐		七二〇		七二〇 公安經費
2衛生檢驗費		七二〇		未經呈准有案故刪
縣有款產		三六、二六〇		三六、二六〇
1公產租息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洲地租
2學產租息		二五、〇六〇		二五、〇六〇 洲地租
3菜市租金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公安局收入

雜收入	三、七七二		二、〇八〇	
1學費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2田賦盈餘	一、六九二		刪	
臨時門	五六、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	
田賦附加	五角二九一三	五六、〇〇〇	四角五八九九	四八、五七六
1保安附加	五角二九一三	五六、〇〇〇	四角五八九九	四八、五七六
經臨合計		一七一、〇八八		一六一、二五二

無爲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〇四、六〇五元	一〇一、二六一元	
自治費	一五、三九六	一四、一〇〇	
1 第一區署	一、四七六	一、四七六	照丙種區署經費數目編列區長一人區員二人由縣府職員兼任不支俸給故列如上數
2 第二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照丙種區署經費數目編列
3 第三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同前
4 第四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5 第五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6 戶口異動表費	一、二九六		刪
公安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1 公安科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六〇、六二三	五三、六〇七	
1 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七、八三三	七、二〇〇	本年度仍設三班應照原案七、二〇〇元數目編列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五、四五四	一四、四六〇	照原書所列上年度數目編列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五、六九六	四、五三六	同前
5 縣立簡易各級小學	一四、二六〇	二三、二八〇	同前
6 私立學校補助費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前
7 民衆教育館	二、六四〇	四、七九一	內有民衆學校一、四四〇元又閱報社七一一元
8 民衆學校	一、四四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
9 閱報社	七一一		同前
10 公共體育場	一、二六〇	六〇〇	酌列如上數體育指導員由場長兼任不另支津貼
11 體育指導員	三〇〇		删
12 教育會	二四〇	二二〇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三〇	一三〇	
14 各區教育委員會	七三〇	五四〇	本年度照縣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建設費	八、四二四	六、九九六	
1 建設科	一、九八〇	一、四二八	應改照丙等一級編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八四〇	八四〇	
3 森林施業所	九六〇	九六〇	
4 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一四八	一、八〇〇	酌列如上數
5 無綫電台	一、六〇八	一、二〇〇	同前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七二〇	六〇〇	

7雨量測驗站	一六八	一六八	
救卹費	一、一三二	六七六	
1縣倉保管費	八一六	三六〇	照規定數目（最多不得過三四十元）列如上數
2救濟院	三一六	三一六	
雜支出	一三、〇四七	九、七九三	
1公產完納蘆課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2學產完納蘆課	九四〇	九四〇	
3教育附加經征費	四九〇	四九〇	
4各項附加經征費	一、九一六	九四五	原列數內有保安由賦附加經征費茲劃歸另列臨時門

5 田賦造串補助費	五、四〇〇	四、八〇〇	原書備考欄內聲敘因省款不敷經造冊串之用由財務附加項下（原為經造附加現已併列財務附加之內）補助如上數
6 學租旅運費	五〇〇	三六〇	照原書所列上年度數目編列
7 朱姓後裔撫卹費	一〇	一〇	捐助學田朱姓之後
8 城防補助費	三六	三六	看守六城工食
9 學產完租處經費	六七五	三一二	應由教育局復辦酌列如上數
10 公產催租員薪金	一六〇		應由財委會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總預備費	三、三七	二、四五三	
1 第一預備費		四、五〇〇	
2 第二預備費		六、九五三	

臨時門	六六、四八三	五九、九七一		
公安費	五三、六二六	四七、六〇五		
1保安隊	五三、六二六	四七、六〇五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經此次核定稅率後計收四八、五七六元除去經征費九七一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一、三九二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一、三九二	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以爲開會之用	
教育費		四〇〇		
1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九、四三五	九、四三五		
1堤工及防險費	九、四三五	九、四三五		

雜支出	三〇三〇	三〇三一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九七一	
2 通志採訪費	六〇〇	六〇〇	
3 肅及專員辦公費	七二〇		删
4 農村合作社	三六〇	三六〇	助理薪俸及旅費
5 學產堰堤春修費	三五〇	三〇〇	
經臨合計	一七一〇八八	一六一〇二五一	

廬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八九、四四八元		八七、三三五元	
田賦附加	八角〇六四二	六〇、一五〇	七角八八四二	五八、六六二	
1 自治附加	一角〇七五	八、〇〇〇	一角〇七五	八、〇〇〇	
2 公安附加	二分一五	一、六〇〇	二分一五	一、六〇〇	
3 財務附加	三角二二五	二三、九〇二	三角二二五	二三、九〇二	
4 教育附加	一角八八一七	一四、〇〇〇	一角八八一七	一四、〇〇〇	
5 義教附加	一角	七、四四〇	一角	七、四四〇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七二〇	五分	三、七二〇	
7 積谷附加	二分	一、四八八			此係通令取銷之款應删
串票費	一分	一、四七四			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	四、二〇〇	五角	四、二〇〇	
1 教育附加	五角	二、一〇〇	二角五分	二、一〇〇	原列教育附加三角三分三厘計一千四百元義務附加一角六分七厘計七百元茲合併計算並減稅率如上數
2 自治附加	五角	二、一〇〇	二角五分	二、一〇〇	
牙稅附加	四角	一、一九〇	四角	一、一九〇	
1 教育附加	二角	五九五	二角	五九五	
2 義教附加	二角	五九五	二角	五九五	

牲稅附加	三角	五三五	三角	五三五	
1義教附加	三角	五三五	三角	五三五	
屠稅附加	三角	三、六六五	三角	二、六一四	
1教育附加		一、〇五一			據沿革表內聲敘由包商認繳應刪
2義教附加	三角	二、六一四	三角	二、六一四	
雜項捐款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1商舖房捐		四八〇		四八〇	
2客棧執照捐		四六〇		四六〇	
3娛樂捐		二六〇		二六〇	

4 羅昌河雜捐		100		廢除
縣有款產		一四〇一四	一四〇一四	
1 公產租息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財委會田租二百元救濟院田租八百六十四元
2 學產田房租		一三〇九五〇	一三〇九五〇	田地租一萬二千零二十元房租九百三十元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	
1 省補助教育費			三〇〇〇	省地方概算列有該縣初中補助費二千元茲補列如上數
雜收入	三〇九三〇		三〇九三〇	
1 學費	三〇八〇〇		三〇八〇〇	
2 無綫電台材料費	二三〇		二三〇	

臨時門		九六、五一五		八九、四五七	
田賦附加	八角〇六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七角一一五八	五二、九四二	查經常田賦附加除債谷二分應予刪列外爲七角八八四二連同本項附加共爲一元五角九四八七茲于本項下減九分
					四八七計減收數七千零五十八元應列如上數
1保安附加	八角〇六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七角一一五八	五二、九四二	
雜收入		三六、五一五		三六、五一五	
1歷年積欠		三六、五一五		三六、五一五	係田賦附加縣有款產雜稅附加及雜項收入等積欠
經臨合計		一八五、九六三		一七六、七九二	

廬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六、一九五元	八五、七三四元	
自治費	七、六六〇	七、五六〇	
1各區區公所	七、六六〇	七、五六〇	分設五區原各年支一千五百三十二元茲仍按標準核定每區年支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其服裝費兩在辦公費內勻支
公安費	二、六五二	二、四二二	
1公安科	二、四二二	二、四二二	
2壯丁總隊部	二四〇		删
財務費	三、八六四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三、八六四	二、二八〇	按照二等縣數目編列
教育費	四一、三三四	四三、四八四	
1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縣立初級中學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省地方概算列有該校補助費二千元茲補列入作爲設備之用
3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三、七二八	一三、七二八	
4縣立各初級小學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5調查學齡兒童	五〇〇	五〇〇	
6區立初小補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7短期義教經費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8民衆教育館	四、四三六	四、四三六	
9民衆教育委員會	六〇		併入民教館原列六十元移作體育場經費
10公共體育場	五〇〇	八四〇	原列事業費三百元指導員二百元茲將民委會六十元移入並酌增如上數
11教育林場	二〇〇	二〇〇	
12教育會	二四〇	二一〇	係補助費照上年度數目編列減列如上數
13教育經費委員會	六〇	六〇	
14各區教育委員	五四〇	五四〇	
15江井潭養老金	一八〇	一八〇	
建設費	三、一〇八	三、一六八	

1 建設科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	四八〇	減列如上數
3 度量衡檢定費		一八一	補列如上數
4 無線電台	一、三〇八	一、三〇八	
5 兩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二、九九二	一、五〇四	
1 縣倉管理委員會	三六〇	三六〇	
2 常平倉積谷費	一、四八八		附加業經取消故刪
3 救濟院	二六四	二六四	

4 育嬰所	六〇〇	六〇〇	
5 養老所	一六〇	一六〇	
6 寒衣費	一三〇	一三〇	
雜支出	四、三六〇	二、三三一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三〇	一三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七五〇	七五〇	
3 田賦附加手續費	二、三三一		分別編列於後此目應刪
4 自治附加經征費		二〇一一	按收入計算
5 公安附加經征費		三二	同前

6 財務附加經征費		四七八	同前
7 教育附加經征費	四五〇	五五八	同前
8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七四	同前
9 孔廟及六祠看守費	三六	三六	
10 文獻委員會	二〇		删
11 三日刊津貼	四八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12 城門看守費	七二	七二	
總預備費	一〇、二三五	三、〇〇四	
1 第一預備費		四、六二一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一八、三八三		
臨時門	一〇九、七六八	九一、〇五八		
公安費	五七、七〇七	五一、八八三		
1保安隊	五七、七〇七	五一、八八三	原列保安隊經常費三萬零二百零七元公安隊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元仍安隊臨時費五千五百四十四元茲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除去經征費一千零五十九元另列	
			外餘悉列爲該隊經費	
財務費	二〇〇	一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七、五七九	三、一三〇		
1教育局	七三〇	七三〇	係學產修理等費	

2 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3 教育預備費	三、八四九		併入總預備費內
4 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茲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方得動支
建設費	四六〇	四六〇	
1 建設科	二〇〇	二〇〇	原列爲履勘費
2 無線電台	二六〇	二六〇	
雜支出	四三、八二二	三五、四八五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〇五九	按收入計算
2 撥還舊欠及借款	三三、七二六	三三、七二六	

3 孔廟祀修費	三三〇	三三〇	
4 肅反費	七二〇		删
5 壯丁巡察隊	七、一七六		五六兩目均删
6 剿共義勇隊	一、三八〇		
7 押犯口狼補助費	四八〇	四八〇	
8 款產清理委員會	一二〇		删
經臨合計	一八五、九六三	一七六、七九二	

巢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九三、八二元		七八、七二四元	
田賦附加	八角〇六	五〇、七七八	七角四九	四七、一八七	
1 自治附加	一角七	一〇、七一〇	一角七	一〇、七一〇	
2 公安附加	一分六	一、〇〇八	一分六	一、〇〇八	
3 財務附加	五分	三、一五〇	五分	三、一五〇	
4 教育附加	二角九八	一八、七七四	二角九八	一八、七七四	
5 義教附加	九分	五、六七〇	九分	五、六七〇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一五〇	五分	三、一五〇	
7 建設附加	七分五	四、七二五	七分五	四、七二五	苗圃附加稅率一分五厘併入計算
8 預備費附加	五分七	三、五九一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串票費	三分	四、二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五角	八、五〇〇	五角	八、五〇〇	
1 義教附加	五角	八、五〇〇	五角	八、五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六三〇	二角	六三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六三〇	二角	六三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一、四八〇	三角	一、四八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四八〇	三角	一、四八〇
雜項捐款		七、二六〇		一、二六〇
1客棧執照捐		七二〇		七二〇
2商舖捐		五四〇		五四〇
3商舖捐		六、〇〇〇		
縣有款產		一六、五〇七		一六、五〇七
1公產租息		二、五二五		二、五二五
2學產租息		一三、九八二		一三、九八二
雜、收入	四、四五六			三、一六〇

公安經費	
同前	
刪	
田地房等租息內有警察田租三〇元	
田房租息	

1學費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2教育補助費		一、二〇〇		删
小輪過橋津貼		九六		删
臨時門		三八、〇五二	一五、八一三	
田賦附加	六角〇四	三八、〇五二	二角五一	一五、八一三	
1保安附加	五角五四	五四、九〇二	二角五一	一五、八一三	
2兵差附加	五分	三、一五〇			廢除
經臨合計		一三一、八六三		九四、五三七	

巢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三、三、〇三元	七六、三三四元	
自治費	二、三七六	二、三七六	
1各區署	二、三七六	二、三七六	該縣分爲四區每區年支經費係按照丙種標準縮減爲二、八四四元共計列如上數
公安費	三、四八八	二、二九八	
1公安科	三、四八八	二、二九八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五〇、八七〇	四八、八二一	
1 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二三、七六六	二三、二四三	照原書所列上年度數目編列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三、三六〇	二三、三六〇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一、二五六	二一、二五六	
5 短期義務小學	四〇〇	四〇〇	
6 私立完小補助費	一、五〇〇	八八〇	照原書所列上年度數目編列
7 私立初小補助費	一、三〇〇	一、〇四〇	同前
8 民衆教育館	二、一六〇	三、一六〇	民衆夜校一、〇〇〇元併入本目編列共計如上數

9 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	二〇〇	本日想係圖書館之誤應改正聲復
10 私立民衆圖書館	二〇〇	二〇〇	
11 民衆夜校	一、〇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2 民衆閱報處	二六八		刪由民衆教育館經費內勻支
1 公共體育場	六〇〇	六〇〇	
14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三〇〇		刪
15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16 各區教育委員	四八〇	四三三	本年度照新行政區支配早准動支
建設費	五、八四九	四、三三四	

1 建設科	二、〇六三	一、四二八	應照丙等乙級數目編列故減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三〇〇	三〇〇	
3 森林施業所	二八	二八	
4 農業推廣所	三〇〇	三〇〇	原列爲棉業試驗區應改正科科目如上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〇八〇	九六〇	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6 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八四〇	減列如上數
7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8 公園管理費	九六	九六	
9 植樹式經費	五〇	五〇	

10 森林種籽費	四〇		删由森林施業所經費內勻支
救卹費	二、三三〇	七九〇	
1 縣倉管理費	一、一五〇	一五〇	列看守夫役工食一二〇元及修理費三〇元列如上數
2 牛痘局	三一〇	一一〇	酌列如上數
3 養濟院	八〇	八〇	
4 育嬰堂	八八〇	四五〇	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雜支出	四、六八五	二、七二三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	一五〇	酌列如上數
2 學田完納田賦	六〇〇	五〇〇	同前

3 自治田賦附加經徵費	三四	三四	
4 公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〇	二〇	
5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六三	六三	
6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五八	一五八	
7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五〇〇	七〇〇	
8 預備及兵差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三〇		此項收入已取銷故删
9 公產管理費	六八	六八	內支昌閣看守四八元武廟二〇元
10 公產收租薪旅費	三三六	一三〇	酌列如上數以爲收租旅費
11 學產收租薪旅費	六四八	三三	同前

12 縣政府房租	五〇〇	五〇〇	
13 城門看守費	四八	四八	
14 補助教育費	一、二〇〇		收支兩方均删列以免重複
總預備費	二、四二四	三、五七二	
1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七二	
臨時門	四八、六六一	一八、三一三	
公安費	三五、七五一	一五、四九七	
1 保安隊	三五、七五一	一五、四九七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為一五、八一三元除去經征費三一六元另列外儘數開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三七〇	二一〇	

1 財務委員會房租	二三〇	二三〇	
2 財務委員會修理添置費	二五〇		删由經常費內勻支
教育費	二、四九〇	一、三五〇	
1 各學校機關修理添置費	一、五〇二	六〇〇	酌列如上數
2 教育行政會議	一〇〇	五〇	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3 禮廟歲修費	五〇〇	一〇〇	同前
4 公共體育場開辦費	三〇〇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5 各區民衆閱報處開辦費	五〇		五六兩目已于上年度預算案內列支不得再列
6 各區民衆問字開辦費	四〇		

7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支出數目列輔導費四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六二〇	八三〇	
1建設科修理添置費	一七〇	七〇	酌列如上數
2建設機關開辦費	一五〇		本年度並無新增機關無庸增列開辦費
3建設事業調查費	二四〇	一二〇	酌列如上數
4電話修理工料費	三六〇	二四〇	同前
5防救旱災費	五〇〇		删如有此項支出由總預備費項下呈准動支
6浮橋歲修費	六〇〇	四〇〇	酌列如上數
7疏濬烱煬河經費	六〇〇		删如必須疏濬由總預備費項下呈准動支

雜支出	七、三三〇	五一六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七〇〇	三一六	
2 肅反專員辦公費	七二〇		删
3 公產修理費	二〇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4 學產修理費	二〇〇	一〇〇	同前
5 償還各項舊欠	四、六六〇		原列爲財務舊欠兵差借款及教育舊欠共如上數惟查歲入書內並未列有上述各項欠收數此項舊欠亦應不列
6 經管田租各項雜費	二〇〇		以下三目均删列
7 保安經費匯解及收捐工食	二二〇		
8 里書津貼	二〇		

經臨合計	一三一、八六三	九四、五三七

六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四九、一六五元		九三、七五五元	
田賦附加	八角九九八四	一三〇、九六〇	五角	六七、二〇〇	
1自治附加	二角〇八三三	二六、〇〇〇	一角四〇四二	一四、八四〇	
2財務附加	三角一二五	四二、〇〇〇	一角六二五	二一、八四〇	
3教育附加	一角六六六	三二、四〇〇	八分九五八	二二、〇四〇	
4義教附加	一角	一三、四四〇	五分四一七	七、二八〇	
5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六、七二〇	五分	六、七二〇	

6建設附加	六分二四一	八、四〇〇	三分三三三	四、四八〇	
串票費	三厘	三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一六六	四、七二五	五角	三、三七五	契稅附加稅率核定爲五角所自收數按照上年五月至本年三月十一個月正稅收數爲八千六百餘元計算照上列數應劃有證無細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三、三七五	五角	三、三七五	
2教育附加	三角三三	一、三五〇			已令飭停征
牙稅附加	二角	四〇〇	二角	四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四〇〇	二角	四〇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九三〇	三角	二、九三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九三〇	三角	二、九三〇	

雜項捐款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1商舖捐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公安經費
縣有款產		一五、二九〇	一五、二九〇	
1學產租息		九、一九〇	九、一九〇	內計學產田租八千六百九十元地租五百元
2公產租息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內計公產田租五千元地租六百元房租五百元
臨時門		三六九、五七五	一三六、〇〇〇	
田賦附加	九角三七二九	一三六、〇〇〇	九角三七二九	一三六、〇〇〇
1保安附加	九角三七二九	一三六、〇〇〇	九角三七二九	一三六、〇〇〇
雜收入		二四三、五七五		

1田賦附加欠征數		三三九、五七五		所有該縣欠收欠支應另案清理不列預算
2公產學產欠收數		四、〇〇〇		
經臨合計		五一八、七四〇	三一九、七五五	

六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四〇、五八五元	八四、〇四一元	
自治費	三一、九二四	一五、七八〇	本項所列各區署經費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丙種編制數目列支
1 第一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2 第二區署	四、六九二	三、一五六	
3 第三區署	四、六九二	三、一五六	
4 第四區署	四、六九二	三、一五六	
5 第五區署	四、六九二	三、一五六	

公安費	一〇、五六〇	四、五六〇	
1公安科	一〇、五六〇	四、五六〇	按照公安收入數目編列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四四、九四七	三五、六九五	
1教育股	三、八〇八	三、八〇八	
2縣立初級中學	五、〇〇〇		未經呈見不得列支
3縣立完全小學	一六、七二八	一六、七二八	
4私立區立完全小學補助費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內計海峯小學六百元屯衛小學四百五十元

5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七、二〇〇	
6 短期義務小學		三、〇〇〇	
7 義務教育經費	一〇、九一二		原書未將初級小學及義務小學經費數目註明茲分列第五第六兩目故本目删去
8 民衆教育館	九二四	一、七〇四	
9 縣立平民學校	四三一		取消
10 附設民衆學校	三、〇〇〇		准予年支六百元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11 區立民衆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		取消
12 公共體育場	三〇〇	五〇〇	酌增如上數
13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八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14 教育會	八四	八四	
15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一、七二八	六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16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八〇		稽核事務應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
17 各區教育委員	六四〇	六四〇	
18 養老金	三八一	三八一	照成案動支
建設費	一九、〇七三	一一、九二八	
1 建設股	二、八五六	二、六七六	該縣建設收入核減比照支給標準改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 森林施業所	一、五三六	一四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5 農業推廣所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所列經費太鉅酌減列如上數
6 兩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7 淠河船渡	六六〇	四八〇	酌減如上數
8 韓擺渡船	四八〇	三六〇	酌減如上數
9 督工員	七二〇	四八〇	酌減如上數
10 電話所	二、四七二	一、四四〇	參照各縣酌減如上數
11 廣播無綫電收音處	一、〇八〇	六〇〇	同前
12 專署無綫電台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本縣應攤數

13建設預備費	三、九七七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删
救卹費	二、二九六	一、九九六	
1救濟院	五〇〇	五〇〇	原書將救濟院牛痘局因利局及夏令防疫會併爲一款茲分別編列
牛痘局	一〇〇	一〇〇	
3因利局	三六〇	三六〇	
4夏令防疫委員會	五〇〇	二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5義渡	二八八	二八八	
6撫卹費	四四〇	四四〇	
7縣倉保管費	一〇八	一〇八	

雜支出	一九、五九三	四、六七五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九六〇	一、六〇〇	附加稅率核減故減列如上數
2 學田完納田賦	一、四六八	一、二〇〇	同前
3 百分之二附加手續費	三、九二〇		茲將各項附加經征費分別編列故删
4 自治附加經徵費		二九七	按照收入計算
5 財務附加經征費		四三七	同前
6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一、三七〇	五二一	同前
7 建設附加經征費	六一九	二二四	
8 城防費	一、二〇〇		據稱現在城防安靖此項經費應予删除

9 市場管理費	九六	九六	依照前案編列
10 公產催租費	五四〇	二四〇	酌減列如上數
11 鼓樓燈油費	六〇	六〇	依照成元編列
12 旅省同鄉會補助費	三六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删除
13 兵差費	八、〇〇〇		同前
總預備費	一九、四五六	六、六七一	
1 第一預備費		六、六七一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
臨時門	三七八、一五五	一三五、七一四	
公安費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三、四八〇	

1保安隊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三、四八〇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十二萬六千元除去經征費二千五百二十元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五、八〇〇	一、一五〇	
1縣政會議經費	三〇〇	一五〇	據稱上年度僅用孔一百餘元故酌減列如上數
2公產房屋歲修費	二、五〇〇	五〇〇	所列過鉅酌減列如上數
3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三、〇〇〇	五〇〇	所列數目太鉅茲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	
1各學校機關修理購置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2教育預備費	二、〇〇〇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3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該縣教育經費年支四萬元故酌列全縣輔導費如上數

建設費	一七、六四二	五、八九四	
1 農業推廣所開辦費	六〇〇	三〇〇	減列如上數
2 農業推廣所事業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森林施業所事業費	六四〇	四〇〇	減列如上數
4 築路費	三、三九四	三、三九四	修築六壽徐固六太等三路
5 各路修補費	二、六〇八		本年度收入核減第五第六第七三目暫緩舉辦故刪
6 修補城內外街道費	一、〇〇〇		
7 城垣修補費	五、〇〇〇		
8 飛機場修理費	四〇〇	四〇〇	

9 溝渠疏濬費	六〇〇	二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10 電話局臨時費	六〇〇	二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11 建設股修費	八〇〇		暫緩修築故刪
雜支出	三三四、七一三	二、八六〇	
1 六安修志局	一、五〇〇		該縣纂修縣志經費原定六千元在二十二年度內已支四千元其餘二千元已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本年度原列之數係二十三年度未支之款應歸入清理積欠案內辦理故刪
2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五二〇	按照收入計算
3 義渡歲修費	六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4 祀孔費	五〇	五〇	
5 楚忠祠祭祀費	四〇	四〇	

6 分柜征收附加解款費	六〇〇		應在各項附加經征費內動支故删
7 接待軍隊代辦所	二、〇四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删除
8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補助費	一八〇	一八〇	
9 償還教育舊欠	五、六〇〇		以下各目（第九目至第二十六目）共計二十一萬九千七百零三元連同六安修志局一千五百元共為二十二萬一千二百零三元應歸入清理舊欠案內辦理故不列入
10 欠發二十一年度保安經費	三二、五八三		
11 欠發二十二年度保安經費	四九、六二〇		
12 欠發二十三年度保安經費	三〇、六七九		
13 補發上年度所欠各項經費	二一、六二二		
14 償還上年度債務	五八、〇二六		

15	補完上年度公產田賦正附稅	一、九六〇	
16	上年度未征入之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九九六	
17	償還二十一年度借款	一六	
18	補發二十一年度各項經費	一、〇五二	
19	補發二十二年度各項經費	四、七二一	
20	補發二十三年度各項經費	二、二二四	
21	教育債務委員會償還舊欠	二、八三五	
22	補完上年度學產田賦正附稅	二、六八四	
23	補發十九年度欠款	六四三	

24補發二十年度欠款	四〇	
2、償還二十三年度臨時借款	三五〇	
26補發二十三年度欠款	二、一七二	
經臨合計	五一八、七四〇	二九、七五五

合肥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三六、九三元		一三三、六一元	
田賦附加	四角三三二	七四、一三二	四角三三二	七四、一三二	
1 自治附加	一角四三二五	二四、五四二	一角四三二五	二四、五四二	
2 財務附加	九分六二	一六、四八〇	九分六二	一六、四八〇	
3 教育附加	一角四二七六	二四、五七四	一角四二七六	二四、五七四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八、六二五	五分	八、六二五	
串票費	三分	四、三一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三角三三	二二、〇〇〇	三角三三	二二、〇〇〇
1教育附加	三角三三	二二、〇〇〇	三角三三	二二、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一、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三、六〇〇	三角	三、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三、六〇〇	三角	三、六〇〇
雜項捐款		三、四九二		三、四九二
1商舖捐		三、四九二		三、四九二 公安經費
縣有款產		二六、二九八		二六、二九八

1公產租息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係田房租息
2學產租息		一三、六二九	一三、六二九	同前
3女職學產租息		一〇、九六五	一〇、九六五	同前
中和圖書館學產租息		一、五〇四	一、五〇四	同前
臨時門		一三四、九三〇	一〇五、六二一	
田賦附加	六角八〇五一	一一六、五七四	九七、二六五	
1保安附加	六角八〇五一	一一六、五七四	九七、二六五	
雜收入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1公產租息積欠		五〇〇	五〇〇	

2學款積欠			
	七、八五六		
		七、八五六	
經臨合計	二五一、八六一	三三八、三三三	

合肥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〇六、六七〇元	一一四、三三〇元	
自治費	一九、六八〇	一九、六八〇	
1各區區公所	一九、六八〇	一九、六八〇	區公所十所每區年支一、九六八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公安費	七、九八〇	七、九八〇	
1公安科	七、九八〇	七、九八〇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照一等縣支給標準編列

教育費	五四、一三四	五二、一四四	
1 教育局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內有體育指導員薪俸三六〇元餘四、九六〇元係照二等局標準開支
2 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九、三〇八	九、三〇八	初級職業二班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一〇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三、一四八	一三、一四八	
5 區立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三、〇〇〇	四、一一〇	內民教館經費核列爲二、四〇〇元閱報社七二〇元民衆學校一、〇〇〇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7 民衆學校	一、〇〇〇		七八兩目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8 閱報社	七二〇		

9 中和圖書館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10 公共體育場	九六〇	九六〇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〇	二〇	
12 女職校產保管委員會	一、三三二		應刪由教育局管理
13 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	六〇〇	六〇〇	
14 無線電收音處	五二八	四八〇	酌列如上數
建設費	五、九二六	七、四二六	
1 建設科	三、四五六	一、九八〇	應照乙等三級數目編列故以減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3 森林施業所		七〇〇	將苗圃四〇〇元又植木式經費一〇〇元移列本目之下并酌增二〇〇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4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三九〇	六六六	酌增如上數
5 無線電台	六〇四	六〇四	在該台未設立以前暫撥一部份經費作爲長途電話管理處之用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六六〇	六六〇	
7 雨量測驗站	三一六	三一六	
8 民生工廠		二、〇〇〇	開辦費五〇〇元流動基金一、五〇〇共計如上數
9 苗圃	四〇〇		本目删改列森林施業所經費目內
10 植樹式經費	二〇〇		本目原列二〇〇元核減爲一〇〇元改列森林施業經費目內
救卹費	四七〇	四七〇	

1縣倉管理處	二〇〇	二〇〇	
2牛痘局	二〇〇	二〇〇	
3慈善堂	七〇	七〇	
雜支出	一〇、九五四	一、四五〇	
1加教育田賦附經征費	二四〇	四九〇	按照收入列百分之二如上數
2加教育契稅附經征費	二四〇	二四〇	
3國術館補助費	三〇〇	三〇〇	
4公產收租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5學產收租旅費	四八〇	二〇〇	原列爲學產經理人員茲改列爲學產收租旅費酌列如上數

6 財委會司租餉項	三八四		刪由財委會職員兼任
7 守城燈油費	六〇〇	二二〇	酌列如上數
8 報館啓事費	二四〇		刪由各機關辦公費內支
9 各項津貼	三二六		刪
10 肅反專員辦公費	一、二〇〇		
11 兵差費	六、〇〇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刪列
12 偵緝費	八六四		刪
13 守城軍隊房租	九〇		刪
總預備費	四、八〇〇	三、三三四	

1第一預備費		六、一八七	約列百分之三
2第二預備費		一六、一四七	
臨時門	一四五、一九一	一一四、〇一三	
公安費	九一、七六七	九五、三三〇	
1保安隊	九一、七六七	九五、三三〇	原分經臨兩門編列茲按照保安田賦附加視率核減後收數九七、二六五元除去經征實一、九四五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〇〇	二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二〇〇	二〇〇	臨時費
教育費	一〇、五七五	七、三〇〇	
1各教育機關設備及臨時費	五、〇五五	四、〇〇〇	原列各教育機關臨時費二、〇五五元各學校臨時費三、〇〇〇元總共列如上數

2公共體育場修築費	五〇〇	五〇〇	
3還各司租存款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4學產修理費	六〇〇	四〇〇	酌列如上數
5教育預備費	二、四二〇		預備費無分列之規定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6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費五〇、〇〇〇元以上列輔導費四百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八、五一〇		
1建設預備費	八、五一〇		預備費無分列之規定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雜支出	三四、一三九	二、一九二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九四五	

2 償還保安隊欠餉	九、八九四		查各縣保安經費均有專款應付該縣歲入書內並未有此項欠收數餉項因何欠發殊不可解即有欠餉亦應由上年度應收未收之數內償還不得在本年度內再列支出
3 關稅庫劵借款	一〇、一〇〇		已於二十三年度內列支應由二十三度收入內償還本年度不得再列支出
4 退還二十三年度溢征田賦附加欠款	九、二四七	九、二四七	
5 退還二十一年度溢征田賦附加欠款	四、八九八		已於上年度內列支應由上年度內收入內償還本年度不得再列支出
經臨合計	二五一、八六一	三三八、二三二	

舒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概算數	稅率預算數	
經常門	九六、一〇三元	九四、七六六元	
田賦附加	六角六九	六一、六四八	六角六九	六一、五四八	
1自治附加	一角一分	一〇、二二〇	一角一分	一〇、二二〇	
2教育附加	三角三五	三〇、八二〇	三角三五	三〇、八二〇	初中附加併入本目編列
3義教附加	一角	九、二〇〇	一角	九、二〇〇	
4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七〇〇	五分	四、六〇〇	
5建設附加	七分四厘	六、八〇八	七分四厘	六、八〇八	

串票費	二分	一、二三六			廢除
契稅附加	二角一六六	三、五二〇	二角一六六	三、五二〇	
1教育附加	二角一六六	三、五二〇	二角一六六	三、五二〇	義教附加併入本目編列
牙稅附加	二角	六四〇	二角	六四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四〇	二角	六四〇	
牲稅附加	三角	一、一〇〇	三角	一、一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一〇〇	三角	一、一〇〇	
屠稅附加	三角	一、六〇〇	三角	一、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六〇〇	三角	一、六〇〇	

雜項捐款		四三一	四三一	
1棧業執照費		二五二	二五二	
2公廁收入		一八〇	一八〇	
縣有款產		二〇、五五一	二〇、五五一	
1公產租息		七、二二八	七、二二八	內有建設公產租息二二八元
2學產租息		一三、三二三	一三、三二三	
雜收入		五、三七五	五、三七五	
1學費		五、三七五	五、三七五	初中學費二六〇〇元小學學費二七七五元共計如上數
臨時門		八七、〇六八	八七、七八六	

田賦附加	七角四一五	六七、五〇〇	七角四一五	六八、二一八
				田賦臨時保安附加已據呈請每石減征洋三角計每石實收五角依原規率減八分之三計算係減四角四分四厘九毫每正兌一元附加七角四分一厘五毫計實征洋如上數
1保安附加	七角四一五	六七、五〇〇	七角四一五	六八、二一八
雜收入		一九、五六八		一九、五六八
1公產租息積欠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2學產租息積欠		五、九〇二		五、九〇二
3教育附加欠收數		九、一六六		九、一六六
				內田賦附加五八八七元契牙牲屠附加三二七九元均係上年度未征齊之款
經臨合計		一八三、一七〇		一八二、五五二

舒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八、八七三元	九八、八一三元	
自治費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1各區公所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該縣分爲五區年共支如上數
公安費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1公安科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財務費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按照二等縣規定數目編列

教育費	五八、二七四	五八、一五四	
1 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按照二等標準編列
2 縣立初級中學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九、四五六	九、四五六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三、七九二	一三、七九二	
5 縣立初級小學增班費	四、八三六	四、八三六	
6 私立各小學補助費	三、二六〇	三、二六〇	
7 民衆教育館	二、五二〇	五、三八〇	民衆學校及閱報社經費併入本目編列
8 民衆學校	二、七四〇		本目併入民衆教育館編列

上海市文獻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

9 閱報社	二〇		原列財務費項下應併入民衆教育館編列
10 公共體育場	五〇四	五〇四	
11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〇		删
12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〇	二〇	
13 各區教育委員	三六六	三六六	
14 各區初小校舍租金	一八〇	一八〇	內有初小校址租金二〇元
建設費	八、七五九	八、七九五	
1 建設科	二、六七六	二、六七六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六八	四六八	

3 森林施業所	一、八四八	一、八四八	
4 第一民生工廠	八〇四	八〇四	
5 女子民生工廠	七五六	七五六	
6 三河民生工廠	八〇四	八〇四	
7 度量衡檢定分所	九〇〇	九〇〇	
8 兩量測驗站	一六三	一六三	
9 無線電台	三四〇	三四〇	係專員公署無線電台該縣應攤經費如上數
10 導報社津貼	三六		依據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列
救卹費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1 縣倉管理費	二三〇	二三〇	
2 育嬰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3 種痘費	八〇	八〇	原列臨時門改列本項之下
雜支出	八、三九二	五、九九二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〇	七〇〇	該縣公產租息列七千元茲酌列完納田賦一成如上數
2 學田完納田賦	三、一五四	一、三〇〇	該縣學產租息列一萬三千餘元茲酌列完納田賦一成如上數
3 自治等田賦附加經徵費		四三〇	按照收入數列百分之二如上數
4 教育各項附加經徵費		九三八	同前
5 管理公產租稞費	四八〇	四八〇	

6 管理學產租稞費	一、二二元	六〇〇	列數過多減列如上數
7 縣政府房租	三八四	三八四	
8 各義渡工食	八六四	八六四	內桃溪鎮三六〇元糖坊店一二〇元上七里河一九二元中七里河一九二元
9 看守城門工食	一四四	一四四	
10 城區地保津貼	二二〇	二二〇	
11 挑伕頭津貼	二六		删
12 導報社津貼	六〇		遵照行營令删
13 中七里河修築碼頭	二〇	二〇	每年春季一次
14 施茶費	二	二	每年夏季於接引菴施茶支出如上數

總預備費		一三、四九六	
1第一預備費		五、七九六	按歲出總數約列百分之三如上數
2第二預備費		六、七〇〇	
臨時門	九四、二九七	八三、七三九	
自治費	二、〇五六		
1編查費	三〇〇		
2旅費	二五〇		一二三等目均應刪列由各區公所經費內勻支
3印刷費	三〇〇		
4預備費	一、二〇六		各費不得另列預備費應刪所有數目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公安費	六七、五〇〇	六六、八五四	
1保安隊	六七、五〇〇	六六、八五四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數核定爲六八、二一八元除去征解費一、三六四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四一〇	一、二一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一、七五〇	一、二一〇	原列數內有辦公雜費共二五〇元應令刪又義渡城垣房屋修理等費共一、五〇〇元列數過多茲酌列一、二〇〇元以爲修理及該會開會之用
2踹訂租稞委員會	六〇		刪由財委會辦理
3預備費	六〇〇		刪列理由見前
教育費	六、六〇五	二、六〇〇	
1教育局臨時費	一、二〇〇	二〇〇	
2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列爲各級小學修理費一、四〇〇元初小建築費六〇〇元茲照數編列如上數

3 各種印刷費	二〇〇		删
4 參觀及攷察費	一〇〇		教育局經費內已列有視察旅費本目删列
5 預備費	四、一〇五		删理由見前
6 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專案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九四一	一、九〇〇	
1 建設事業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2 建設購置及修理費	三四〇		應由建設各機關辦公費內支給不得另列
3 調查旅費	四〇〇	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
4 預備費	六〇一		删列理由見前

雜支出	二三、七八五	二、一八五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三六四	
2 償還各教育機關上年度舊欠及借款	七、四五一	七、四五一	內舊欠六五五二元臨時借款八九九元
3 修理學產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修築學田圩塘堤閘等費
4 完納學田上年田賦	三、一五四	一、三〇〇	理由見經常門雜支出學田完納田賦備考欄內
5 祭祀費	五〇	五〇	內祀孔費三〇元祭孔盛二公費二〇元
6 會議及紀念費	一七〇	二〇	內原列開會費已於財委會臨時費內列支紀念慶祝等費應由各機關辦公費內勻支茲酌列遺紀念林費如上數
7 肅反專員辦公費	九六〇		刪
經臨合計	一八三、一七〇	一八二、五五二	

霍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六、六九四元		三三、七九四元	
田賦附加	三角三	七、九二〇	三角三	七九二〇	
1自治附加	一角八	四、三二〇	一角八	四、三二〇	
2教育附加	一角	二、四〇〇	一角	二、四〇〇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二〇〇	五分	一、二〇〇	
串票費		二、〇〇〇			廢除
1教育附加		一、〇〇〇			

2財務附加		一〇〇〇		
契稅附加	一角	三〇〇	一角	三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	三〇〇	一角	三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二六八	二角	二六八
1教育附加	二角	二六八	二角	二六八
牲稅附加	三角	二三〇	三角	二三〇
1教育附加	三角	二三〇	三角	二三〇
屠稅附加	三角	二三〇	三角	二三〇
1教育附加	三角	二三〇	三角	二三〇

雜項捐款		二、九〇〇		
1茶業補助費		二、九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三、八三六		三、八三六
1公產、租息		九二六		九二六
2學產租息		二、九一〇		二、九一〇
臨時門		一四、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六角	一四、四〇〇	六角	一四、四〇〇
1保安附加	六角	一四、四〇〇	六角	一四、四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五六〇〇

田租八百元基地租四十六元房租八十元

田租二千八百八十元基地租二十元房租十元

1部撥三成印花稅		
		四一、〇九四
	五、六〇〇	三二、七九四
經臨合計		

霍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三、六一八元	一八、〇四四元	
自治費	八、七四八	五、六八八	
1各區區署	八、七四八	五、六八八	數目暫仍照上年度編列俟專案辦理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九、二二四	八、四五一	
1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八九五	三、八九五	

2 短期義務小學	一六〇	一六〇	
3 民衆教育館	五六〇	七〇四	連同民衆學校及閱報處共計編列如上數
4 民衆學校	一〇〇		併入民教館內不另列支
5 民衆閱報處	一四四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6 公共體育場	一〇五	二〇〇	增列如上數
7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四八	二一〇	減列如上數
8 各區教育委員	七二〇	五四〇	依照新行政區分設三區
9 教育會	二一〇	二一〇	
10 縣府第三科	三、〇七二	二、七二二	教育兩科合併依照辦法大綱之規定學技士祇能共設一人又裁減錄事一人增列旅費一二〇元合併如上數

雜支出	一、三六六	五四五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三〇	三〇	比照學田收支酌列如上數
2 學田完納田賦	五〇	四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〇〇	八六	按收入計算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一〇〇		此項附加業已廢止故删
5 教育附加費	一〇〇	六九	按收入計算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一〇〇	二四	同前
7 公產整理處	一〇〇	五〇	
8 學產整理處	一五〇	一五〇	原列興埏開塘資五十元整理費一百元茲併列如上數

9 霍山旅省同鄉會	二四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刪列
10 學產催收費	九六	九六	
總預備費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約列如上數
1 第一預備費		一、〇八〇	
臨時門	二五、〇〇四	一四、七五〇	
公安費	二三、九一四	一四、一二三	
1 保安隊	二三、九一四	一四、一二三	按收入一萬四千四百元除去經征費二百八十八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教育費	二三〇	二三〇	
1 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故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2 教育機關購置修理費	三三〇	一三〇	減列如上數
雜支出	一、八六〇	四〇八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四〇〇	二六八	按收入計算
2 電話修理費	五〇〇		删
3 肅反費	八四〇		删
4 縣志採訪費	二二〇	二二〇	
經臨合計	四七、六二三	三二、七九四	

立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九、〇八三元		八、四四五元	
田賦附加	一元	七、五〇五	一元	六、八六七	
1各項附加	一元	七、五〇五	九角五分	六、五二四	
2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四三	
屠稅附加	五角	四九八	五角	四九八	
1地方附加	五角	四九八	五角	四九八	
雜項捐款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1 商舖捐		八四〇		八四〇
2 房捐		二四〇		二四〇
臨時門				六六、四三四
田賦附加			五角	三、四三四
1 保安附加				三、四三四
補助款收入				六三、〇〇〇
1 保安隊經費補助款				三一、〇〇〇
2 保衛隊經費補助款				二四、〇〇〇
3 地方行政費補助款				一八、〇〇〇
				由皖西清剿善後經費案內補助如上數
				由皖西清剿善後經費案內補助半數如上數
				由皖西清剿善後經費案內第五項立煌縣二十四年度臨時周轉金項下移用

經臨合計	九、〇八三	七四、八七九

立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六、一八八元	三六、三〇九元	
自治費	二、三五六	一〇、五八四	
1 第一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三	每區公所均按二等支給標準編制
2 第二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三	
3 第三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三	
4 第四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三	
5 第五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三	

6 第六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六〇八	一、五一二	
公安費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1 公安科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財務費	二、九二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九二六	二、七三六	按照一等縣支出標準編列
教育費	一五、五五二	八、九四〇	
1 教育局	四、三二〇	一、七四〇	按照最低額編列
2 縣立各小學	一二、二三二	七、二〇〇	小學四所每所月支一百五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建設費	五、一〇八	二、五六八	
1建設科	三、五四八	一、〇〇八	按照最低額編列
2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雜支出		一三七	
1各項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三七	按收入列百分之二
臨時門	五八、三八四	四八、五七〇	
公安費	五八、三八四	四八、三六五	
1保安隊	五八、三八四	二四、三六五	按田賦附加收入三千四百三十四元除去經征費六十九元另列外連同保安補助費二萬一千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2保衛隊		二四、〇〇〇	

財務費	二三六	
1財務會臨時費	二三六	
雜支出	六九	
1保安附加經征費	六九	按收入列百分之二
經臨合計	七四、八七九	九四、五七二

附註　查立煌縣保衛隊經費年支四萬八千元由皖西清剿善後經費案內補助半數計銀二萬四千元其餘半數因該縣概算未列有的款收入故支方亦未編列又該縣係新設縣治原議由河南省商城固始等縣劃撥之田賦尚未移交經費支絀由省補助款項甚多故總預備費從缺合併註明

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一五三、四三九元		一四七、八〇二元	
田賦附加	五角	四二、七一五	五角	四二、七一五	
1地方各項附加	四角五分	三八、四四四	四角五分	三八、四四四	
2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二七一	五分	四、二七一	
新墾收入		二六、三九七		二六、三九七	
契稅附加	一元	一九、二〇〇	五角	一四、〇〇〇	原列普教附加一角六分七厘列三千二百元義教附加八角三分三厘列一萬六千元茲合併核定爲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並按該縣最近十一個月契稅正稅實收數二萬六千餘元計算附加帶征五角年收可達一萬四千元故列如上數

1教育附加	一元	一九、二〇〇	五角	一四、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五〇〇	二角	五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五〇〇	二角	五〇〇
牲稅附加	一元	六、七七〇	一元	六、七七〇
1教育附加	四角五	三、〇四六	四角五	三、〇四六
2義教附加	三角	二、〇三一	三角	二、〇三一
3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六九三	二角五分	一、六九三
屠稅附加	一元	七、〇〇〇	一元	七、〇〇〇
1教育附加	四角五	三、一五〇	四角五	三、一五〇

2 義教附加	三角	三、一〇〇	三角	三、一〇〇
3 公安附加	二角五	一、七五〇	二角五	一、七五〇
雜項捐款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1 客棧執照捐		六〇〇		六〇〇
2 筵席捐		九六〇		九六〇
縣有款產		四五、八六〇		四五、八六〇
1 公產房田租息		二、三九八		二、三九八 財委會由畦租四百二十四元房租五百五十二元救濟院房租三百二十四元田畦租一千零九十八元
2 學產租息		四三、四六二		四三、四六二 田租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市房畦園及草湖三千六百六十四元又原列臨時門放馬湖學租九千元茲併入本目計算
雜收入		一、四三七		一、〇〇〇

1推收過戶手續費		四三七		此項手續費不應列入縣預算故收支兩方均刪
2學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1省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係省地方概算所列該縣縣立初中補助費二千元
臨時門		九〇、九三〇	九〇、九三〇	
田賦附加	一元	八五、四三〇	一元	八五、四三〇	
1保安附加	一元	八五、四三〇	一元	八五、四三〇	
雜收入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1歷年田賦積欠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經			
臨			
合			
計			
	二四四、三六九		
		三八、七三	

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三九、五八〇元	一三八、三四〇元	
自治費	一、〇六〇	一五、〇六〇	各區署經費均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內種編制編列
1 第一區署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六	區長由縣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2 第二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3 第三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4 第四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5 第五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公安費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1公安主任辦事處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九三、五五八	九〇、七五六	
1教育主任辦事處	四、八九二	四、三四六	減列如上數
2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五一六	一〇、〇二六	原書所列教員鐘點費以十二個月四十八還計算係屬不合茲連同辦公設備等費減列如上數
3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八、七五〇	三八、七五〇	
4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九、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5 幼稚園	四〇〇	四〇〇	
6 代用初小補助費	四〇〇	四〇〇	
7 職業學校補助費	九〇〇	九〇〇	
8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私立務本小學補助費
9 民衆教育館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民衆教育委員會事業併入該館內兼辦
10 民衆教育委員會	四八		併入民教館內不另列支
11 民衆教育館 正陽分館	九六〇	九六〇	
12 公共體育場	八〇〇	八〇〇	
13 教育會	七二〇	三六〇	減列如上數

1 各區教育委員	一、〇八〇	七二〇	分設五區第一區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茲查照上年度每區支給數目減列如上數
15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二〇	二二〇	
建設費	六、二九六	六、二九六	
1 建設主任辦事處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2 森林施業所	四〇八	四〇八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九二	四九二	
4 電話處	二、〇八八	二、〇八八	
5 無線電台	八五二	八五二	
6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7 安徽導淮協會	二〇〇	二〇〇	係補助費
8 民生工廠	二五二	二五二	係籌備費
救卹費	三、五八一	三、五八一	
1 施醫所	三六六	三六六	
2 孤兒所	五〇四	五〇四	
3 育嬰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4 第二區育嬰分所	三〇〇	三〇〇	
5 殘廢所	三〇三	三〇三	
6 施材掩埋費	三二〇	三二〇	

7 常平倉	二七六	二七六	
雜支出	三九四三	二六八三	
1 學田完納田賦	五一	五一	六安縣內學田
2 田賦各項附加經征費	一、二九一	八五四	內推收過戶手續費不列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六〇〇	四九七	按照契芳牲屠等附加收入計算
4 公安附加經征費	六九	六九	同前
5 學田催收費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6 壽光三日刊津貼	七二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剔除
7 文廟祀修費	一三〇	一三〇	

總預備費	九、七一四	一三、五三六	
1第一預備費		六、七八六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五、七五〇	
臨時門	一〇四、七八九	一〇〇、三九二	
自治費	六八〇		
1區丁服裝費	八〇		應在經常辦公費內勻支
2保甲抽查及催辦費用	六〇〇		删
公安費	七二、九六二	八三、九三二	
1保安隊	七二、七二〇	八三、七二一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八萬五千四百三十元除去經征費一千七百零九元为列外餘悉數列入

2警士服裝費	二四三	三〇	原列服裝費二百十元設備費三十二元除服裝費照列外其設備費應在經常費內勻支
教育費	九、八一〇	七、〇四〇	
1民衆教育館臨時費	三六〇	二四〇	減列如上數
2公共體育場臨時費	一三〇		該場經常費內已列有設備費一百四十元故刪
3民衆識字經費	三、〇〇〇	五〇〇	原書聲紋爲學校課本費茲參照上年度減列如上數
4運動會經費	六〇〇	三〇〇	減列如上數
5展覽會經費	二〇〇	一〇〇	同前
6小學教師講習會	四五〇	三〇〇	同前
7考察費	三〇〇		刪

8 全縣輔導費	八〇	四〇〇	增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9 教育行政會議用費	三〇〇	二〇〇	減列如上數
10 雜項臨時費	四〇〇		科目不明應刪。
11 償還教育舊欠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建設費	二、五二二	一、三二二	
1 水利工程委員會臨時費	八四〇	六〇〇	減列如上數
2 電話處臨時費	九五二	三二二	查上年度已列有電話設備費八百四十元原書備考欄內聲敘「本年度全縣電話完全架設」故本年度酌列修理費二百元連同服裝費共計編列如上數
3 無綫電台臨時費	三六〇	二二〇	減列如上數
4 森林施業所臨時費	二四〇	二二〇	同前

5 度量衡檢定分所臨時費	二〇	六〇	同前
雜支出	一八、八三五	八、二〇九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2 省志採訪費	六〇〇	六〇〇	
3 肅反費	一、二〇〇		删
4 撫卹費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原列爲保安隊及壯丁隊撫卹費各一，五〇〇元茲減列如上數
5 救濟院臨時費	三六		删應在經常費內勻支
6 縣志籌備費	二、〇〇〇	四〇〇	減列如上數仍實支實銷
7 雜項臨時費	六、〇〇〇		科目不明應删

8 償還各機關舊欠	四、000	四、000
經臨合計	二四、三六九	二三八、七三二

霍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概算數	稅率預算數	
經常門	四三、八四九元	四〇、二五五元	
田賦附加	四角〇一六九	四角〇一六九	一九、七六四	
1 自治附加	二角一八五一	二三、六四八	二角一八五一	一〇、七五一	
2 教育附加	三分三一八	七五〇	三分三一八	一、六三三	
3 義教附加	一角	七、五〇〇	一角	四、九二〇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四六〇	五分	二、四六〇	
契稅附加	一元	六、〇〇〇	五角	六、〇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六七	一、000	八分四厘	一、000
2義教附加	八角三二	五、000	四角一六	五、000
牙稅附加	二角	二四0	二角	二四0
1義教附加	二角	二四0	二角	二四0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000	三角	二、000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000	三角	二、000
縣有款產		二三、二五一		二三、二五一
1公產租息		三、五四九		三、五四九
2學產租息		八、七0二		八、七0二

財委會田租二千七百三十六元敬節堂田租一百二十元忠義林田租五十五元文廟田租四百五十元育嬰堂田租一百八十元

田租七千七百元塘租八百十元五塔寺租一百零五元市房租七十三元車家廟租十四元

臨時門				
田賦附加	五角九八三一	四八、〇八二		四二、〇八二
1保安附加	五角九八三一	二九、三五三	五角九八三一	二九、三五三
縣有款產		四、二七一		四、二七一
1學款存息		五〇一		五〇一
2公產收入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3學產租息		二七〇		二七〇
雜收入		一四、四五八		八、四五八
1教款積欠		一四、四五八		八、四五八

義教專款二百八十五元又存款息金二百十六元

係匪區絕產

水門塘租一百五十元東西湖魚稅一百二十元

原列縣政府積欠四千二百九十八元財務會積欠六千元欠租四千二百元除財委會欠聲六千元未據列支應予剔除外餘均照列

經臨合計			
	九一、九三一		八二、三三七

霍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三、七八一元	四五、〇八四元	
自治費	一三、六四八	一三、六四八	
1 第一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2 第二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8 第八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9 第九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二四、三五二	二三、五九二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三、三二〇	照四等局標準編列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四、七五二	四、七五二	松茲及安豐兩校高初兩部合併編列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4 短期義務小學	二、三〇四	二、三〇四	
5 短期義務班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6 民衆教育館	三、六〇〇	五、三三〇	連同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減列如上數
7 民衆學校	一、六〇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8 民衆閱報處	六〇〇		同前
9 公共體育場	七二〇	一、二〇〇	民衆教育館所減列之四百八十元作爲該場設備費
10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六〇	三六〇	
11 各區教育委員	八六四	八六四	

建設費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1建設科	三六〇	六〇〇	水利會所減之二百四十元作爲該科辦公費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三六〇	減列如上數
3長途電話管理處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救卹費	三〇八	三〇八	
1育嬰堂	一八八	一八八	
2節孝津貼	一二〇	一二〇	
雜支出	一、二七七	一、二二三	
1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六〇	二九六	按照田賦契牙牲屠等附加收入計算

2 文廟祀修費	四五〇	四五〇	
3 忠義林祀修費	五五	五五	
4 學產催收費	四一二	四一二	原列催租員一百九十二元又臨時門列催租旅費二百元漁稅征收用費二十元茲合併編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二、一二七	
1 第一預備費		二、一二七	
臨時門	四八、一五〇	三七、二五二	
公安費	二九、三五二	二八、七六六	
1 保安隊	二九、三五二	二八、七六六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元除去經征費五百八十七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教育費	一五、二九七	六、四〇〇	

1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臨時費	七、三一〇	四、〇〇〇	原列爲各小學房屋設備費四、〇〇〇元短期小學開辦及臨時費五一〇元民衆教育館開辦費二、〇〇〇元民衆學校開辦費三〇〇元教育局修置費五〇〇元茲一併酌列如上數
2 各種會議用費	一、八八八	一、二〇〇	原列教育行政會議二百八十八元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五百元整師講習會三百元小學運動會六百元小學成績展覽會二百元茲一併酌列如上數
3 學產整理費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	原列整理區款費三百元整理水門塘烏溪塘經費一千元市房修理費四十元學田攤修堤工費三百二十元茲一併酌列如上數
4 預備費	四、四三九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5 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二萬元以上故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1 長途電話裝修費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減列如上數
2 碉堡歲修費	一、〇〇〇		刪
3 道路補修費	五〇〇	五〇〇	

4 預備費	七〇〇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雜支出		五八七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五八七	按照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九一、九三一	八二、三三七	

鳳台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八〇、一九六元		八一、一九六元	
田賦附加	七角一七七五	二〇、八九二	七角一七七五	二一、八九二	
1 自治附加	五角三五	一六、三三五	五角三五	一六、三三五	
2 義教附加	一角	二、000	一角	三、000	按照各項附加收數編列
3 公益附加	三分二七五	一、0三0	三分二七五	一、0三0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五二七	五分	一、五二七	
契稅附加	五角	一、三00	五角	一、三00	

1公益附加	八分三五	二一七	八分三五	二一七
2義教附加	四角一六五	一、〇八三	四角一六五	一、〇八三
牙稅附加	二角八	一、四〇〇	二角八	一、四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一、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
2建設附加	八分	四〇〇	八分	四〇〇
牲稅附加	三角八	一、八〇四	三角八	一、八〇四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四二五	三角	一、四二五
2建設附加	八分	三七九	八分	三七九
屠稅附加	三角八	一、八〇四	三角八	一、八〇四

1 義教附加	三角	一、四二五	三角	一、四二五
2 建設附加	八分	三七九	八分	三七九
雜項捐款		一八〇		一八〇
1 客棧執照捐		一八〇		一八〇	公安經費
縣有款產		五二、八一六		五二、八一六
1 公款存息		七〇〇		七〇〇	育嬰堂基金四千餘元月息一分五厘年計如上數
2 學款存息		一、六五六		一、六五六	教育基金九千二百元月息一分五厘年計如上數
3 公產租息		五三〇		五三〇	係房地租息
4 學產租息		四九、九三〇		四九、九三〇	係田地房等租息

臨時門		三九、六八八		三六、六八八	
田賦附加	七角	三、三七八	七角	三、三七八	
保安附加	七角	三、三七八	七角	三、三七八	
雜收入		一八、三一〇		一五、三一〇	
1學款積欠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一〇	
2學款結餘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3新墾升科收入		三、〇〇〇			該縣收支兩抵尚有總預備費超過百分之三無庸再行抵補
經臨合計		一一九、八八四		一一七、八八四	

鳳台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九、六六元	八二、三三五元	
自治費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1各區公所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該縣分爲五區每區年支一，九二〇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七八〇	七八〇	
1公安科	七八〇	七八〇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五九、五〇〇	五九、二一〇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八〇四	六、八〇四	文昌宮及新街兩小學
3 區立各小學	三四、三六〇	三四、三六〇	該縣分爲五區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七五〇	八、七五〇	全縣三十五校每校年支二五〇元共計如上數
5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	三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一、八三三	二、八三六	民衆學校經費併入本目編列
7 民衆學校	一、〇三四		城鎮三班鄉區五班所有經費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8 公共體育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原列爲運動會經費茲改列爲公共體育場經費

9 教育會	二四〇	二三〇	酌列如上數
10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四〇	二三〇	酌列如上數
11 各區教育委員	八四〇	八四〇	
12 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	五〇		删
建設費	二、八八五	二、八八五	
1 建設科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二〇〇	二〇〇	原列爲水利協會應改正今名
3 森林施業所	四〇〇	四〇〇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六〇	三六〇	

5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三〇〇	三〇〇	
6 無綫電台	五六〇	五六〇	
救卹費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1 育嬰堂	九二〇	九二〇	
2 孤貧口粮	五〇	五〇	
3 施藥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原列防疫費
雜支出	一、七七三	一、一三三	
1 公田完納田賦	五七	五七	
2 自治等各項附加經征費	八六〇	四〇五	按照田賦雜稅等附加收數列如上數

3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一四〇	同前
4 公產收租旅費	二六〇	二〇	該縣公產租息僅五百餘元酌列旅費如上數
5 學產收租旅費	五九六	五〇〇	原列爲罷欠租欠捐及放馬湖勘租僅租費茲併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一、五〇〇	五、〇四八	
1 第一預備費		三、四四八	按照歲出總數約列百分之三如上數
2 第二預備費		一、六〇〇	
臨時門	四〇、二五六	三五、六四九	
自治費	二、八三三		
1 各區公所臨時費	二、八三三		該縣各區公所係按照一等經費（一，九六八元）列支臨時費已包括在內不得另列臨時費故刪

公安費	三二、六七八	二〇、九五一	
1保安隊	三二、三七八	二〇、九五一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數爲二一，三七八元除去經征費四二七元另列外盡數列如上數
2清剿經費	三〇〇		删
財務費	三三三	三三三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三三三	三三三	修理及開會等費
教育費	六、三三三	六、三四八	
1教育局臨時費	三四八	三四八	修理設備等費
2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八八五	一、五〇〇	修理添置等費茲酌列如上數
3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經費五萬元以上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專案呈奉核准後方得動支

4 中學基金存儲數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雜支出	九、二〇〇	八、二三七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二七	
2 省志採訪費	三〇〇	三〇〇	
3 肅反專員辦公費	一、二〇〇		删
4 民衆團體補助費	三〇〇		删
5 償還教育舊欠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經臨合計	二九、八八四	二七、八八四	

懷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六五、一二八元		六三、一三三元	
田賦附加	五角	四〇、四〇〇	五角	四〇、〇〇〇	
1 自治附加	三角五	三〇、〇〇〇	五角	三〇、〇〇〇	
2 教育附加	五分	四、〇〇〇	五分	四、〇〇〇	
3 義教附加	一角	八、〇〇〇	一角	八、〇〇〇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四〇〇	五分	四、〇〇〇	
5 建設附加	五分	四、〇〇〇	五分	四、〇〇〇	

串票費	二分	一、五九六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三、〇〇〇	五角	三、〇〇〇	該縣契稅經整頓後正稅年可收八千元附稅稅率減爲五角預算數三千元仍可照數收足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三、〇〇〇	五角	三、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四五六	二角	四五六	
1義教附加	二角	四五六	二角	四五六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八八〇	三角	二、八八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八八〇	三角	二、八八〇	
雜項捐款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1商舖捐		四二三		四二三	公安費

2 筵席捐		五七七	五七七	公安費
3 煤礦捐		一、四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八、九〇六	一〇、三〇六	
1 義教基金存息		一六〇	一六〇	
2 公產租息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係地租息
3 學產租息		七、二八六	八、六八六	係房地租息根據該縣長談話可整理增加一千四百元
雜收入		五、四八〇	五、四八〇	
1 學費		五、四八〇	五、四八〇	
臨時門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田賦附加	三角	二四、〇〇〇	三角	二四、〇〇〇
1保安附加	三角	二四、〇〇〇	三角	二四、〇〇〇
雜收入		四、四九〇		四、四九〇
1學款積欠		四、四九〇		四、四九〇
經臨合計		九三、六〇八		九一、六一三

懷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三、〇〇八	六三、五五二	
自治費	一五、〇六〇	一五、〇六〇	
1各區署	一五、〇六〇	一五、〇六〇	分爲五區每區年支三，一五六元內第一區署區長由縣府職員兼任不另支俸給年減支七二〇元
公安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公安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三一、〇九五	三一、五三五	
1 教育局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上年度設初中三級年支經費六，二四〇元本年度仍設三班不得增加班次原概算增列二，二六〇元究竟如何支配應赴月造送詳細概算專案呈核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一六〇	六、一六〇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五二〇	八、五二〇	
5 區立各小學補助費	二、〇九五	二、〇九五	原分為補助津貼兩項編列茲照原數併列如上數
6 調查學齡兒童	四〇〇	四〇〇	非將學齡兒童表呈經核閱後不得動支
7 民衆教育館	九六〇	一、〇六〇	內有民衆學校經費一〇〇元
8 民衆學校	一〇〇		併民衆教育館

9 公共體育場	六四〇	一、一六〇	內有籌備費五四〇元
10 教育會	二三〇	二三〇	
11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〇〇		删
12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三〇	二三〇	
建設費	七、九三四	七、三三四	
1 建設科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〇八	四〇八	
3 森林施業所	四七四	四七四	原列爲森林苗圃二六四元植木費二一〇共四七四元茲按照原數改列爲森林施業所經費
4 電話隊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5 民生工廠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六〇〇	酌列如上數
7 雨量測驗站	一五二	一五二	
救卹費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1 縣倉管理費	三八四	三八四	
2 積穀費	二、二一六	二、二一六	
雜支出	二九〇	一〇〇	
1 學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	一〇〇	
2 征收教育賦稅辦公費	一一〇		刪

3 辦公人員參觀考查費	八〇		刪
總預備費	二、七四九	三、六四三	
1 第一預備費		二、七六〇	約按歲出總額列百分之三
2 第二預備費		八八三	
臨時門	三〇、六〇〇	二八、〇六〇	
公安費	二四、二四〇	二三、五二〇	
1 保安隊	二四、二四〇	二三、五二〇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二四，〇〇〇元茲除去經徵費四八〇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三、六四〇	二、六六〇	
1 教育局臨時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作爲修理學產之用

2 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二、九四〇	一、八六〇	原核列爲二，四〇〇元茲撥五四〇元列入公共體育場作爲籌備費計列如上數
3 教育展覽及運動會經費	三五〇	二〇〇	
4 獎勵費	三〇		删
5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三萬元以上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〇〇	三〇〇	
1 建設臨時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係整街道經費
雜支出	二、四二〇	一、五八〇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八〇	
2 學產收租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3 學產收租員薪金	三六〇		删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4 償還教育舊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5 肅反專員辦公費	九六〇		
經臨合計	九三、六〇八	九一、六一三	

鳳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三九、五三三元		五一、一七四元	
田賦附加	六角六三三	一八、一三七	四角八七八	一三、八〇九	
1自治附加	五角一三三	一四、五〇〇	三角六四三	一〇、三一三	
2義教附加	一角	二、四〇七	七分三五	二、〇八一	按照原列自治保安附加徵收成數計算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二三〇	五分	一、四一五	仝前
串票費	一分五	一五七			廢除
1教育附加	一分二厘	一三五			

2 苗圃附加	三厘	三		
契稅附加	一元四一五	一六、五七三	五角	一一、〇〇〇
1 教育附加	三角三二	三、七〇九		
2 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九、一八九	四角二分	九、二四〇
3 公益附加	二角五	三、六七五	八分	一、七六〇
契紙價教育附加	每張五角	四三〇	每張五角	四三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五二七	二角	一、五二七
1 義教附加	二角	一、五二七	二角	一、五二七
牲稅附加	一元	四、九一六	八角	三、九三三

該縣契稅附加稅率雖減爲五角惟按最近正稅收入年可達二萬二千元附加半數應列如上數

原爲舊義兩教附加茲確定爲義教附加

1教育附加	三角	一、四七五	三角	一、四七五
2義教附加	三角	一、四七五	三角	一、四七五
3公益附加	四角	一、九六六	二角	九八三
屠稅附加	一元	四、九一六	八角	三、九三三
1教育附加	三角	一、四七五	三角	一、四七五
2義教附加	三角	一、四七五	三角	一、四七五
3公益附加	四角	一、九六六	二角	九八三
雜項捐款		六七、二二一		八七六
1商舖捐		八七六		八七六

係公安經費

2 保安菸葉捐		二三、〇〇〇		廢除
3 教育菸酒一成附加		一四、一七五		照案廢除由三成印花項下酌予撥補
4 蚌埠保安鹽粮商捐		二九、一六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一五、四八六	一五、四八六	
1 公款存息		六九一	六九一	救濟院存息五十二元積谷存款六百三十九元
2 義教基金存息		一三五	一三五	
3 學產租息		九、一四〇	九、一四〇	花園湖三千一百八十七元方邱湖二千一百元明陵二千六百二十四元房租五百三十二元其他地租六百九十七元共計如上數
4 公產租息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救濟院午租三千五百元秋租一千元房租一百二十元菜廠租二百元灘地菜租七百元共計如上數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	一八〇	

1 省款補助廣仁廣濟局經費		一八〇	一八〇
臨時門		三三、三〇〇	三一、三〇〇
田賦附加	五角一三二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1 保安附加	五角一三二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雜收入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1 歷年積欠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2 上年度結餘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八、〇〇〇
1 撥補縣地方三成印花稅			八、〇〇〇

經臨合計			
	一五二、八三三		
		八二、四七四	

鳳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五、六二七元	六〇、七三八	
自治費	一五、一二〇	一三、九二〇	
1十區區公所	一三、九二〇	一三、九二〇	每區月支一百十六元
2軍法承審員	一、二〇〇		删
公安費	八七六	八七六	
1公安科	八七六	八七六	
財務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按照二等縣經費數目編列
教育費	三七、〇八二	三三、五八三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按照三等局經費連同視察費二百四十元編列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4 各區初小附設義務班	七二〇	七二〇	
5 短期義務教育班	八〇〇	八〇〇	
6 調查學齡兒童	五〇〇	五〇〇	
7 私塾獎金	五〇〇	五〇〇	

8 民衆教育館	一、二七二	一、九二六	連同本館經費事業費及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閱報室共計編列如上數
9 民衆學校	三六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10 民衆閱報處	二四〇		同前
11 閱報室	五四		同前
12 公共體育場	九七二	九七二	場長兼指導員經費在內
13 各校兼辦社教費	一、五四〇	一、〇〇〇	減列如上數
14 各區教育費	四、二五二	二、〇一三	此款由於捐一成附加內提出二成五分補助區教育經費現在此項附加廢除支出亦應取銷惟本關區教故暫照上年度數目列入
15 教育產款管理處	七二〇		由教育局或經費委員會兼辦無庸另設機關故刪
16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九二	一九二	

17各區教育委員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原分十區本年度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建設費	二、二〇八	二、一二八	
1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建設事業費	二四〇	二四〇	
3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二〇	三四〇	連同視察費共計如上數
4森林施業所	三六〇	三六〇	原列爲苗圃茲改今名
5電話所	一八〇	一八〇	
救卹費	五、七七五	四、二五一	
1救濟院	二、一二四	六〇〇	按照規定最高數目編列

2 養老費	四〇〇	四〇〇	
3 育嬰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4 孤兒費	一六〇	一六〇	
5 救生費	五七二	五七二	
6 施醫費	八〇	八〇	
7 積谷費	六三九	六三九	原列總預備費項下茲另列一目
雜支出	二、〇六〇	六七〇	
1 學田完納田賦	二〇	二〇	
2 地方公益補助費	六〇〇	三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旅省同鄉會津貼費	三〇〇		依據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刪除
4 團務辦公津貼費	二四〇		應刪
5 社會教育補助費	四〇〇		教育費項下已列有社教經費故本目刪
6 學產整理費	一〇〇	一〇〇	
7 城門看守經費	三〇〇	一五〇	原列門軍經費酌減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一〇、三三六	三、〇三〇	
1 第一預備費	一〇、三三六	三、〇三〇	
臨時門	七七、一〇六	三、七三六	
公安費	六〇、三一〇	一四、三一〇	

1保安隊	五八、三二〇	一四、三二〇	原列縣市保安隊經費各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元茲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除去經征費二百九十元餘悉數編列如上數
2保安菸捐征收處	一、九九〇		菸捐取銷故刪
財務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四〇〇	一〇〇	原列設備費二百元修理費二百元茲酌列如上數
2各會所臨時補助費	六〇〇		各會所（電話所水利會等）已列有經常費此項補助費應刪
教育費	一五、二六〇	六、五二〇	
1教育局購置費	一二〇	一二〇	
2運動會經費	五〇〇	一〇〇	照二十三年度數目編列
3教育概況編印費	三〇〇		刪

4償還教育舊欠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酌列如上數
5各校增班用費	四、八六〇		俟整理學產增加收入再行增加
6各校設備費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7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三萬元以上故酌列輔導費如上數
救卹費	六一六	六一六	
1救濟院臨時費	六一六	六一六	
雜支出		二九〇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九〇	按照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一五二、八三三	八二、四七四	

定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七三〇八八元		七〇三八八元	
田賦附加	七角五五	五一一二九七	七角五五	五一一二九七	
1 自治附加	二角	一三一五九九	二角	一三一五九九	
2 財務附加	一角六	一〇一八七一	一角六	一〇一八七一	
3 教育附加	二角	一三一五九九	二角	一三一五九九	
4 義教附加	一角二五	八一四九二	一角二五	八一四九二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一三九七	五分	三一三九七	

6 救濟院	二分	一、三五九	二分	一、三五九	
串票費	一分	五八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	一三、八八〇	五角	九、八八〇	因減稅率約短收三千元
1 教育附加	五角	六、四四〇	二角五	四、九四〇	
2 義教附加	五角	六、四四〇	二角五	四、九四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八〇〇	二角	八〇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八〇〇	二角	八〇〇	
牲屠稅附加	各三角	五、七〇三	各三角	五、七〇三	
1 義教附加	各三角	五、七〇三	各三角	五、七〇三	

雜項捐款		二三〇		
1菸酒教育特捐		二三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一、五〇八	二、五〇八	原列一千五百零八元茲由本項下加以整理可增收一千元以抵補契稅減數之一部
1學款生息		二八	二八	
2學產租息		一、三九〇	二、三九〇	係田房地等租息內有南山田租劃一半爲建設經費
雜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1學費		二〇〇	二〇〇	
臨時門		三五七九一	一七、四四六	
田賦附加	五角一五	三四、九九一	二角四五	一六、六四六

1保安附加	五角一五	三四、九九一	二角四五	一六、六四六
雜收入		八〇〇		八〇〇
1積谷附加結存		八〇〇		八〇〇
經臨合計		一〇八、八七九		八七、八三四

定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二、三八三元	六二、四六五元	
自治費	八、三五二	八、三五二	
1各區公所	八、三五二	八、三五二	該縣分爲六區每區照規定三等數目月各支一一六元支給六區全年共支如上數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三、四〇二	三、一四二	
1教育科	三、二四八	三、二四八	視察旅費二百元併入本目編列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九、七四八	九、七四八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三、五二八	一三、五二八		
4 私立各小學補助費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5 民衆教育館	一、九〇八	二、七四八	民衆學校經費七二〇元閱報社經費一二〇元併入本目	
6 民衆學校	七二〇		併入民教館編列	
7 閱報社	一二〇		同前	
8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二〇		删	
9 民衆茶園	六〇〇		暫緩設立	
10 民衆識字運動	三六〇		删列	

11調查學齡兒童	二〇〇	二〇〇	
12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3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八〇		删
14各區教育委員	九六〇	九六〇	本年度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建設費	四、六一二	三、〇四四	
1建設科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2水利工程委員會	二〇〇〇	四三二	原列爲工程履勘等費茲酌列如上數作爲該會經費
3森林施業所	五四八	五四八	原分經臨兩門列鑛施業所經費一四四元植樹費五四元種籽肥料費四〇元南山造林三〇八元茲一併編列如上數
4度量衡檢定所	三六〇	三六〇	

5 長途電話房	五〇四	五〇四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二、一三二	一、九九六	
1 救濟院	一、三三二	一、一九六	原分經常臨時兩門編列經常共列五四九元臨時共列七八三元茲將臨時門預備費一三六元刪去併列總預備費之內其餘列數均照列共計如上編
2 積穀費	八〇〇	八〇〇	
雜支出	二、〇七二	二、〇六〇	
1 學田完納田賦	八〇	八〇	
2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七二	二七二	
3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二七	二二七	

4 加教育各項經征費附	六二〇	六二〇	
5 加建設田賦經征費附	六八	六八	
6 加救濟田賦經征費附	二七	二七	
7 串票附加經征費	二		删
8 縣志籌備處	六八八	六八八	
9 四城門夫役工食	八八	八八	
總預備費	一〇、五三三	一三、五九一	
1 第一預備費		二、二九一	按支出總額約列百分之三
2 第二預備費		二、三〇〇	

臨時門	六五、四〇九	二五、三六九	
自治費	五、二三七		
1各區公所	五七六		原列爲各區修理購置雜支旅費等項應于規定經常費辦公費項下支給故删
2預備費	四、六六一		照章只列一總預備費不得於各項之下分別預備費故删
公安費	三四、九九一	一六、三一三	
1保安隊	三四、九九一	一六、三一三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經核減稅率後附加收數爲一六，六四六元除去經征費三三三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九、三四六	五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九、三四六	五〇〇	原書沛同鼎反專員辦公費一、二〇〇元共列爲一〇，九四六元除肅反費外其餘各項竟列九千餘元之鉅未免任意開列應予核減列如上數以爲修理公產街道及開會之用
教育費	一三、八八二	七、六九〇	

1 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三、七〇〇	一、五〇〇	原列爲各教育機關修理設備等費列數約多酌減列如上數
2 各種教育事業話動費	三、二六〇	三二〇	原列各項均係任意開列除成績展覽會一二〇元及運動會四〇〇元准予照列外其餘各費均予刪除
3 公共體育場籌備費		四〇〇	
4 檢定塾師及補助私塾	三七〇		全刪
5 預備費	三、五六二		不得于各項之下分列預備費故刪
6 贖回學產	四、九七〇	四、九七〇	上數姑准照列究係因何質出未據聲敘應呈明核奪
7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七五三	五三三	
1 度量衡檢定所開辦費	三〇三	三〇三	

2 修治道路費	一三三	一三三	
3 調查費	一〇七	一〇七	
4 預備費	三三〇		無分列之規定故刪
雜支出	一、二〇〇	三三三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三三	
2 肅反專員辦公費	一、二〇〇		
經臨合計	一三七、七九二	六七、八三四	原列收不敷支計一八、九一三元茲經核定收支兩方均如上數

滁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七、九一八元		六四、八四六元	
田賦附加	三角八三	一七、九〇四	三角八三	一七、九〇四	
1 自治附加	一角八八	八、七八九	一角八八	八、七八九	
2 財務附加	四分五	二、一〇三	四分五	二、一〇三	
3 義教附加	一角	四、六七五	一角	四、六七五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三三七	五分	二、三三七	
契稅附加	五角	五、000	五角	五、000	

上海 SHANGHAI 圖書館藏 LIBRARY

1 義教附加	三角六分	三、六〇〇	三角六分	三、六〇〇
2 公益附加	一角四分	一、四〇〇	一角四分	一、四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三〇〇	二角	三〇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三〇〇	二角	三〇〇
牲稅附加	六角	一、〇三二	三角	七〇〇
1 義教附加	三角	七〇〇	三角	七〇〇
2 公安附加	三角	三三二		本款未經呈准應刪除
屠稅附加	五角	一、一五八	五角	一、一五八
1 義教附加	三角	六九五	三角	六九五

2公安附加	二角	四六三	二角	四六三
雜項、捐款		六、八八〇		四、三八〇
1商舖捐		四、三八〇		四、三八〇
				公安費內城埠三，六〇〇元烏衣七八〇元共計如上數
2特種商捐		二、五〇〇		
				原列散爲粮藥蔴各業鹽捐二，五〇〇元應廢除
縣有款產		三二、四六四		三二、四六四
1公產租息		一三、九一一		一三、九一一
				內田租一一，二二五元屋地租一，二三二元鹽殷河砂價一，三五一元又河塘漁利一〇三元共計如上數
2學產租息		一八、五五三		一八、五五三
				內田租一八，一七五元屋地租三七八元共計如上數
雜收入		三、一八〇		二、九四〇
1學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2電話費收入		九四〇		九四〇	
3養路費收入		二四〇			在原開案內列二百四十元爲滁全滁來兩路商營汽車按照票價收二成數茲遵行營令將收支兩方列數均予刪除如
					有支給之必要准由總預備費內呈請動支
臨時門		四五、五五〇		四五、五五〇	
田賦附加	九角二	四三、〇〇九	九角二	四三、〇〇九	
1保安附加	七角七	三五、九九七	七角七	三五、九九七	
2償還教育積欠附加	一角五	七、〇二二	一角五	七、〇二二	
公款收入		一八一		一八一	
1關稅庫劵本息		一八一		一八一	內財務費三〇元教育費一五一元

補助款收入		二、三六〇	二、三六〇
1部撥縣地三成印花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2專員公署補助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經臨合計		一一三、四六八	一一〇、三九六

補助無線電台經費

滁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三、四四三元	六〇、三〇一元	
自治費	七、七二八	七、七二八	
1 第一區公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2 第二區公所	九六〇	九六〇	
3 第三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九六〇	九六〇	
5 第五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公安費	九、六九二	七、七五四	按原列數八折編列如上數
1 公安辦公處	六、二〇八	四、九六八	
2 第二區公安分駐所	一、二八四	一、〇二六	
3 第四區公安分駐所	一、二〇〇	九六〇	
4 清道消防費	一、〇〇〇	八〇〇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三二、四三〇	三二、二六六	

1 教育辦公處	二、一八四	二、一八四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八、一八六	八、一八六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九九四	八、九九四
4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	三〇〇
普教實驗區經費	九三〇	九三〇
6 民衆教育館	九六〇	九六〇
7 公共體育場	四三二	四三二
8 教育會	二六四	一二〇
9 視察旅費	一八〇	一八〇

建設費	五、一〇〇	四、九五二	
1 建設辦公處經費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五四〇	五四〇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二八	五二八	內爲行政費四八〇元事業費四八元
4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一、〇二〇	九四〇	原書列長途電話經費九六〇元又另列津貼八〇元茲將津貼刪列計列如上數
5 無綫電台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7 農村指導員經費	二六四	二六四	
8 第五區農場經費	二八〇	二八〇	第五區農場除省款外不足之數由各縣建設收入百分比攤派該縣應攤如上數

9養路經費	一六八		在原編案內列一百六十八元爲滁來滁全兩路僱用長工二名修理年支工餉數茲遵行營令刪除理由載養路罰收入備考欄
救卹費	九九六	九九六	
1縣倉管理費	九六	九六	係看守工餉
2孤貧口糧	八〇	八〇	
3嫠婦撫卹費	三〇〇	三〇〇	
4施材掩埋費	一〇〇	一〇〇	
5牛痘局經費	一三〇	一三〇	
6施藥及防疫費	三〇〇	三〇〇	
雜支出	五、七四四	四、七〇四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3 自治等費各項附加經徵費	五〇〇	三〇〇	按照收入數計列如上數
4 教育各項附加經徵費	四〇〇	三四〇	按照舊入書內經臨團門所列收數計列如上數
5 公田收租旅費	二四〇	一二〇	酌列如上數
6 學田收租旅費	二四〇	一二〇	酌列如上數
7 烏衣渡經費	三三四	三三四	油艙渡船及渡夫工食共計如上數
8 滁縣週報津貼	五四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六六七號指令删列
總預備費	八、九一七	九、一四五	在原經案內列九千一百十七元嗣因建設臨時門多列一百元移列本項之下應列爲九千二百十七元又遵行營令將養路收入二百四十元均予删列所有差數七十二元由本項下別除收支得以適合敍列如上數

1 第一預備費		三、一四五	按歲出總額約列百分之三	
2 第二預備費		六、〇〇〇		
臨時門	五〇、〇二五	五〇、〇九五		
公安費	三五、九九七	三五、二七八		
1 保安隊	三五、九九七	三五、二七八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爲三五，九九七元除去經徵費七一九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六、七一八	六、九一八		
1 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七一八	七一八		
2 教育基金儲存數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3 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年支教育費二〇，〇〇〇元以上列輔導費二〇〇元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三〇	二三〇	
1造林運動費	三〇	三〇	
2調查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3修補各項工程費	一〇〇	删	
雜支出	七、〇八〇	七、七六九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徵費		七一九	
2醉翁亭歲修費	二〇〇	二〇〇	
3公產修理費	二〇〇	二〇〇	
4學產修理費	五〇	五〇	

5 造林運動補助費	三〇		删
6 償還教育積欠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經臨合計	一二三、四六八	一一〇、三九六	

天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九三、四六元五八		七五、三七三元	
田賦附加	四角三三六	三〇、一七四	四角三三六	三〇、一七四	
1 自治附加	一角四二七	九、八四七	一角四二七	九、八四七	
2 救濟院附加	三分八二	一、八八〇	三分八二	一、八八〇	
3 教育附加	六分二七	四、四四七	六分二七	四、四四七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七、〇〇〇	一角	七、〇〇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五〇〇	五分	三、五〇〇	

6 建設附加	五分	三、五〇〇	五分	三、五〇〇	
串票費	每張一角	六、〇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	九、六〇〇	五角	九、六〇〇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照整理增收數目仍可照原數編列
1 教育附加	一角六六七	一、六〇〇	八分三三五	一、六〇〇	
2 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三	八、〇〇〇	四角一六六五	八、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四〇〇	三角	二、四〇〇	
1 義教附加	三角	二、四〇〇	三角	二、四〇〇	

雜項捐款		三一〇九二	九〇〇〇	
1教育雜款		二一四七二		删除
2公安警察隊戶捐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姑准經收至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止自二十四年度下半年起即予廢除故列半數
3救濟院暨各所雜款		六二〇		删除
縣有款產		三一〇五一九	三一〇五一九	
1義教基金存息		二一八三〇	二一八三〇	
2普教款存息		五四	五四	
3圖書館基金存息		二〇〇	二〇〇	
4救濟院暨各所利息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八	

5公產租息	五、一六七		五、一六七	係田地房屋等租息救濟院佔四六〇元財委會佔三，四一七元建設科佔一，二九〇元共計如上數
6學產租息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四〇	係田地房等租息
雜收入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1學費	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	
2無綫電台材料費收入	三六〇		三六〇	
臨時門	五〇、八二二		四八、八二二	
田賦附加	四角一三七	三〇、九二六	三〇、九二六	
1保安附加	四角一三七	三〇、九二六	三〇、九二六	原列爲保安附加三角九二三又購彈附加二分一四厘一併編列如上數
雜收入		一九、八九六	一七、八九六	

1 教育餘款		三、000	三、000	
2 學款舊欠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3 自治田賦附加舊欠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4 建設餘款		五、三三六	五、三三六	
5 財委會公款舊欠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6 救濟院公款		三、五八〇	一、五八〇	有養老所附加二、〇〇元該所業已停辦此項附加亦應取銷故減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一四四、二八七	二四、一九五	

天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九二、五一二元	七九、七三元	
自治費	九、五八八	九、五八八	
1各區署	九、五八八	九、五八八	該縣分爲三區每區年支三、一九六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一六、三一五	九、一六八	
1縣府兼辦公安經費	一六八	一六八	
2公安警察隊	一六、一四七	九、〇〇〇	該隊經費由月捐撥充現月捐已減半數列九、〇〇〇元此項經費亦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教育費	四二、二六四	四二、二三四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照三等局標準編列如上數
2 縣立初級中學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六〇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六、一五六	一六、一五六	
5 民衆教育館	二、三〇四	二、五〇四	閱報社經費二〇〇元併入本目編列
6 閱報社	二〇〇		併入民教館經費內編列
7 公共體育場	九二四	九二四	

8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六〇	一二〇	
9 各區教育委員	四八〇	四八〇	本年度照新行政區支配是准動支
建設費	八、一〇六	六、三七四	
1 建設科	三、六七六	一、九八〇	應照乙等三級數目編列故減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七九二	六七二	該會經費核列爲四八〇元巡查員經費仍列爲一九二元共計列如上數
3 農業推廣所兼苗圃	六〇〇	五〇〇	酌列如上數
4 無綫電台	二、〇四〇	一、五八四	依照標準電台經費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三二元故列如上數
5 建設科無綫電收音處	二八八	二八八	
6 長途電話管理處	五五八	五五八	

7 度量衡檢定分所	九〇〇	七二〇	酌列如上數
8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9 公共菜市場	二八〇		刪
救卹費	七、二九六	四、九四八	
1 救濟院	六七二	五四〇	照章救濟院經費每月約支四五十元茲酌列如上數
2 施醫所	一、〇五六	八四〇	酌列如上數
3 貸款所	二四〇	二四〇	
4 育嬰所	四、三九二	二、三九二	撥充該所經費之養老所附加二千元應即取銷此項經費亦應照減故列如上數
5 孤貧口糧	三三六	三三六	

6 消防費	六〇〇	六〇〇	
雜支出	三、八九三	三、〇九九	
1 公田完納田賦	四〇〇	四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六〇〇	六〇〇	
3 附加自治田賦經征費	三四八	一九七	按收入列如上數
4 附加財務田賦經征費	五五		並無附加收入故刪
5 附加教育各項經征費	四七八	四七八	
6 附加建設田賦經征費	二四〇	一四〇	按收入列如上數
7 附加救濟院田賦經征費	一〇八	三八	同前

8 學產收租費	一五〇	一五〇	
9 學款廳厘駐場辦事員津貼	一七〇		該項收入業已廢除支出自應照刪
10 無綫電收音處	二八八		建設費項下已列有此項支出故刪列
11 育嬰所補助費	九六〇		育嬰所業已列支無庸再列補助費支出故刪
12 城門看守費	九六	九六	
總預備費	三、六七〇	三、〇四二	
1 第一預備費		三、〇四二	
臨時門	五一、七七五	四四、四七二	
自治費	六〇〇	二〇〇	

1區署修設費	六〇〇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公安費	三一、三五六	三〇、三〇七	
1保安隊	二九、五〇〇	三〇、三〇七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為三〇、九二六元除去經征費六一九元另列外儘數列如上數
2公安警察隊事務費	一、八五六		刪
財務費	一、〇〇〇	二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一、〇〇〇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1各學校暨各機關修理設備費	一、四〇〇	六〇〇	酌列如上數
2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支出數目列輔導費四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五、六三四	一、三〇〇	
1 建設科臨時費	二四四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2 造林費	二九二	一〇〇	同前
3 農業推廣所建築費	五七二		删
4 長途電話開辦費	一、六五〇	一、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5 無綫電台臨時費	一〇〇		删由經常費內勻支
6 公共菜市場建築費	一、一九二		删
7 碉堡建築費	一、五八四		此項建築費不得于縣地方預算內列支故删
雜支出	二、七八五	二、四六五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九三〇	六一九	
2 公共附加經征費	九		並無此項附加收入故刪
3 學產修理費	二四	二四	
4 縣志館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5 償還借墊	四、三二二	四、三二二	
6 償還各教育機關舊欠	四、二四〇	四、二四〇	
7 償還救卹費舊欠	七四〇	七四〇	係青嬰掩塱兩所舊欠
經臨合計	一四四、二九七	二三四、一九五	

來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〇、五五六元		四〇、五五六元	
田賦附加	三角八五	二一、四二一	三角八五	二一、四二一	
1 自治附加	一角三五	七、五二一	一角三五	七、五二一	
2 義教附加	一角	五、五六四	一角	五、五六四	
3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七八二	五分	二、七八二	
4 建設附加	一角	五、五六四	一角	五、五六四	
契稅附加	一元	五、一七五	五角	五、一七五	稅率雖減爲五角附加收數依據該縣上年五月至本年二月正稅收數計算仍可照原列數目編列

1義教附加	六角二五	三、三七五	三角一三	三、三七五
2公益附加	三角七五	一、八〇〇	一角八七	一、八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三五〇	二角	三五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三五〇	二角	三五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六五〇	三角	六五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六五〇	三角	六五〇
縣有款產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1公產租息		四、〇八三		四、〇八三
2學產租息		七、六七七		七、六七七

原爲保安附加茲核定作地方公益之用

係田地房產等租息

係田地等租息

雜收入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1學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臨時門		三〇、三三四		二七、八二〇		
田賦附加	五角四五	三〇、三三四	五角	二七、八二〇		
1保安附加	五角	二七、八二〇	五角	二七、八二〇		
2積欠附加	四分五	二、五〇四			删	
經臨合計		七〇、八八〇		六八、三七六		

來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五、一六〇元	三三、七五二元	
自治費	七、二二〇	七、〇六〇	
1各區公所	七、二二〇	七、〇六〇	該縣分爲五區均係按照三等區公所經費數目編列共如上數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一一、六七七	一一、六七七	
1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照五等局標準編列如上數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五、七三八	五、七三八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4 民衆教育館	七九三	七九三
5 退休教員養老金	二九六	二九六
6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二〇	二二〇
建設費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1 建設科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二四〇	二四〇
3 森林施業所	三六〇	三六〇

4 農業推廣所	四八〇	四八〇
5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三八四	三八四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七二〇	七二〇
7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8 公園管理費	二二〇	二二〇
救卹費	八六	八六
1 孤貧口粮津貼	三六	三六
2 牛痘局津貼	五〇	五〇
雜支出	二、二八九	二、〇七九

1 公田完納田賦	五〇〇	五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九五〇	九五〇	
3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〇〇	一五〇	按照該項附加收數計算列如上數
4 義教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〇〇	二一〇	仝前
5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六七	一六七	仝前
6 公產收租費	二一六	一〇〇	
7 學產收租費	九六	一〇〇	
8 週報社津貼	六〇		依據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刪列
總預備費	八、〇〇〇	六、八六三	

1第一預備費		一、八六三	按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約列如上數
2第二預備費		五、000	
臨時門	三五、七二0	三四、六二四	
自治費	四0三		
1各區公所臨時費	四0三		該縣區公所經費已按照規定數目於經常門列支不得另列臨時費
公安費	二七、二六四	二七、二六四	
1保安隊	二七、二六四	二七、二六四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爲二七，八二0元除去經征費五五六元另列外儘數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六一	二六一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二六一	二六一	原列爲佃房修理二00元又會址租金六0元共列如上數

教育費	二、七三三	一、六〇〇	
1 教育局臨時費	三〇〇	三〇〇	原列爲學產修理費
2 各學校及各機關設備費	二、四三三	一、二〇〇	
3 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歲出數目列輔導費一〇〇元仍應早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三三	一、二三三	
1 建設科臨時費	三三三	三三三	
2 修治舊有道路工料費		八〇〇	照章酌列如上數以備施工時撙節動支
雜支出	四、七三六	四、三七六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五五六	五五六	

2 通志採訪費	一三〇	一三〇	
3 肅反專員辦公費	三六〇		删
4 監所囚粮不敷	二四〇	二四〇	
5 償還保安隊欠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6 償還臨時借款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內財委會佔一千元教育局佔六六〇元
經臨合計	七〇、八八〇	六八、三七六	

全椒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概算數		稅率預算數		
經常門		五八、九八九元		五九、八八九元	
田賦附加	五角一五	四一、二〇〇	五角一五	四一、二〇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角二五	一〇、〇〇〇	
2 財務附加	三分	二、四〇〇	三分	二、四〇〇	
3 教育附加	一角一	八、八〇〇	一角一	八、八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八、〇〇〇	一角	八、〇〇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〇〇〇	五分	四、〇〇〇	

6 建設附加	一角	八、〇〇〇	一角	八、〇〇〇	
串票費	三分	一、一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六、〇〇〇	五角	六、〇〇〇	減稅牽短收之款依該縣上年五月至本年三月整理正稅收入一萬零二百八十六元計仍可照原擬算列數
1 教育附加	五角	三、六〇〇	三角二	三、六〇〇	
2 義教附加	一角六七	一、二〇〇	九分	一、二〇〇	
3 建設附加	一角六六	一、二〇〇	九分	一、二〇〇	
牙稅附加	三角	一、三八〇	三角	一、三八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九二〇	二角	九二〇	
2 建設附加	一角	四六〇	一角	四六〇	

牲屠稅附加	各四角	三、二〇〇	各四角	三、二〇〇
1 義教附加	各三角	二、四〇〇	各三角	二、四〇〇
2 公安附加	各一角		各一角	八〇〇
縣有款產		四、二六四		四、二六四
1 公產租息		九〇〇		九〇〇
2 學產租息		二、六三四		二、六三四
3 救濟院租息		七三〇		七三〇
雜收入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1 學費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係田產租息

同前

係田房租息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1省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補助縣立初中經費
臨時門		四六、三〇〇	四六、三〇〇	
田賦附加	四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1保安附加	四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收入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1學款舊欠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經臨合計		一〇五、二八九	一〇六、一八九	

全椒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八、五三元	五六、七九元	
自治費	七、〇六〇	六、九六〇	
1各區公所	七、〇六〇	六、九六〇	該縣分爲五區每區按照月支付臨費一一六元數目編列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七八四	七八四	
1公安科	七八四	七八四	弊士餉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三二、二二九	三三、〇〇九	
1 教育局	二、七四四	二、七四四	照四等局標準八折實支外加視察費二〇〇元共列如上數
2 縣立初級中學	三、二二三	五、二二三	學生三班內有省款補助費二、〇〇〇元應作充實設備專款不得移作他用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〇六六	六、一〇六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六、〇〇二	六、〇〇二	
5 區立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	二四〇	馬廠小學補助一六〇元黃家庵小學補助八〇元共列如上數
6 民衆教育館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7 公共體育場	八六四	八六四	
8 印花洪養老金	一八〇	一八〇	

9 史瑤如卹金	一五一	一五一	
10 教育經費委員會	六〇	六〇	
11 清理教育積欠委員會	六〇		删
12 普及教育委員會	六〇		删
建設費	三〇三六	五〇三四〇	
1 建設科	二〇六七六	二〇六七六	
2 農業推廣所	三六〇	三六〇	
3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以下四目係按照各縣例分別編列
4 森林施業所		三六〇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6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救卹費	六八〇	六八〇
1 救濟院	六八〇	六八〇
雜支出	二、一三一	一、四七七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七〇	一七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	二〇〇
3 救濟院完納田賦	五〇	五〇
4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〇〇	二〇〇

5 加財務田賦經征費附	四八	四八	
6 加教育各項經征費附	五一〇	五一〇	
7 加建設各項經征費附	二七三	二七三	
8 加公安雜稅經征費附	一六	一六	
9 津貼造串費	一五〇		删
10 經征書記津貼	四三一		删
11 觀音閣僧人津貼	七二		删
總預備費	一、四三三	一六、二五九	
1 第一預備費		三、七五九	得按歲出總數列百分之三如上數

2第二預備費		一三、五〇〇	
臨時門	六六、七六七	四九、四〇〇	
自治費	一、八〇〇		
1各區公所	一、八〇〇		删
公安費	三二、〇〇〇	三二、三六〇	
1保安隊	三二、〇〇〇	三二、三六〇	原書關於此項收支均未列入書內查照成案代爲列田賦項下歲出書內除去百分之二經征費附加收數三二〇〇元故于歲出書內除去百分之二經征費六四〇元另列外代爲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八〇〇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	八〇〇	三〇〇	酌列修理公產及該會開會用費如上數
教育費	三三、九五〇	一六、二〇〇	

1教育局臨時費	一〇〇	一〇〇	
2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3中學會考費	一〇〇	一〇〇	
4補發上年度舊欠	二〇、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查歲入書內列教款舊欠收入一四，三〇〇元本目按照此數編列
5預備費	九五〇		併列總預備費內
6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經費二〇，〇〇〇元以上列輔導費二〇〇元仍應呈准核發方得動支
建設費	九、二一七	九〇〇	
1農業推廣所事業費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2森林施業所事業費		二〇〇	同前

3 修治道路費		五〇〇	該縣應行修理舊有道路甚多關于土方工程前經飭照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責成壯丁隊担任及關于橋涵工料等費應遵照行營頒發各縣修理舊有道路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辦理該縣二十四年度應列該項工料如上數以備施工時撥付動支
4 其他各項事業費	八、九一七		
5 預備費	三〇〇		將總預備費內編列
雜支出		六四〇	
1 加保安田賦附征費		六四〇	
經臨合計	一〇五、二六九	一〇六、一六九	

原列為市政費交通費農林費水利費工商費共計八，九一七元惟除去農林及修治道路等費另列為一二三等三目外餘列入總預備費內呈准動支

含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七、四四四元		四四、一〇四元	
田賦附加	五角〇三一	二六、一六〇	五角〇三一	二六、一六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一三九	九、九五二	一角一三九	九、九五二	
2 財務附加	一角〇二四	二、三八八	一角〇二四	二、三八八	
3 教育附加	一角三六八	六、四三四	一角三六八	六、四三四	
4 義教附加	一角	四、九二四	一角	四、九二四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四六二	五分	二、四六二	

串票費	三厘三	三五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	八、〇〇〇	五角	八、〇〇〇	整理增加收入仍可照原列數
1義教附加	一元	八、〇〇〇	五角	八、〇〇〇	
牙稅附加	一角五	七〇〇	一角五	七〇〇	
1義教附加	一角五	七〇〇	一角五	七〇〇	
牲屠稅附加	六角五	四、一四〇	五角	三、六〇〇	
1義教附加	四角五	二、七〇〇	三角	二、一六〇	
2建設附加	二角	一、四四〇	二角	一、四四〇	
雜項捐款		三、五五〇			雜項捐款一律廢除

1 竹木捐	2 蛋捐	3 豫坊捐	4 蔴捐	5 米穀捐	6 草行捐	7 魚行捐	8 石頭捐	9 粮書捐
一六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三〇〇五	一三五	五〇	六〇	六六〇

10茶館捐		二四〇		
11筵席捐		二〇		
縣有款產		四、六四四	五、六四四	
1公產租息		一、五八二	一、九三二	係田地房等租息內田租可增三五〇元共核列如上數
2學產租息		三、〇六二	三、七二二	係田產租可增六五〇元核列如上數
臨時門		二〇、六二四	二二、二二四	
田賦附加	四角二七一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四	
1保安附加	四角二七一	二〇、六二四	二〇、六二四	
補助款收入			五〇〇	

1三部撥縣地方成印花稅	
	六八、〇六八
五〇〇	六五、三六八

經臨合計

含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一、〇一三元	四一、〇五九元	
自治費	九、五〇四	九、四六八	
1各區署	九、五〇四	九、四六八	該縣分爲三區每區署按照丙等年支三，一五六元數目編列共計如上數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三三、八〇〇	三三、一〇八	
1教育局	三、三八〇	三、三一〇	按照四等局支給標準編列又視察旅費二〇〇元共計列如上數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九一二	六、九一二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四八四	八、四八四	
4 各小學補助費	三六四	三六四	內爲代用三星集小校補助費一二元又安軍初小補助費一四元
5 民衆教育館	一、〇〇八	一、八四八	民衆學校七二〇元又閱報處一二〇元均併入本目編列共計如上數
6 運漕民衆教育館	六六〇	六六〇	
7 民衆學校	七二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8 閱報社	一二〇		同前
9 公共體育場	五〇〇	五〇〇	
10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〇	一二〇	

11 區款征收員	四八〇		删
12 縣府第三科津貼	一三		删
13 塾師登記費	六〇		删
建設費	三、一九二	三、一九二	
1 建設科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八	照丙等二級數目編列
2 森林施業所	五七六	五七六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八〇	四八〇	
4 無線電台	九三六	九三六	
5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八一〇	七八〇	
1縣倉保管費	一三〇	一三〇	
2孤貧口糧	三六〇	三六〇	
3施藥種痘費	三〇〇	三〇〇	
4禁卒津貼	五〇		删
雜支出	一、四九一	一、二七九	
1公田完納田賦	三五〇	三五〇	
2學田完納田賦	三五〇	三五〇	
3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九九	一九九	

4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七	四七	
5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四七五	四五五	
6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七八	七八	
7 導報社津貼	一二〇		删
8 公田收租員津貼	七二		删由財委會職員兼任
總預備費	二、五八四	二、六〇〇	
1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	
臨時門	二六、〇五五	二四、一六九	
公安費	二〇、六二四	二〇、二二二	

1保安隊	二〇、六二四	二〇、二二二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數爲二〇，六二四元除去經征實四一二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〇〇	一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二〇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三、二五〇	一、九〇〇	
1教育局臨時費	一〇〇		删由經常會內勻支
2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
3學校房租	一五〇	一五〇	
4教育成績展覽會	一〇〇	五〇	
5含山公園整理費	四〇〇	二〇〇	

6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四四六	二〇〇	
1水利事業費	一〇〇	一〇〇	
2治蝗及防護害虫益鳥宣傳費	五〇	五〇	
3造林費	五〇	五〇	
4農會津貼	二四〇		删
5林場看守津貼	六		删
雜支出	一、五三五	一、七五七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二二	

2 公田整理費	二〇〇	一五〇	酌列如上數
3 學田整理費	二六〇	一五〇	同前
4 學田收租旅費	八〇	五〇	同前
5 償還教育附加預借	九九五	九九五	
經臨合計	六八、〇六八	六五、三三八	

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收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二三四、八一六元		一〇三、六三九元	
田賦附加	六角〇七五	六九、七七九	六角〇七五	六七、〇〇四	
1 自治附加	一角五	一四、二一〇	一角五	一四、二一〇	
2 財務附加	五分	九、四七二	五分	六、六九七	
3 教育附加	一角五七五	一五、〇〇〇	一角五七五	一五、〇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一三、四〇〇	一角	一三、四〇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六、六九七	五分	六、六九七	

6 建設附加	一角	三、〇〇〇	一角	三、〇〇〇		
串票費	每張三分五	五、五〇〇			廢除	
1 教育附加	五厘	一、五〇〇				
2 財務附加	三分	四、〇〇〇				
契稅附加	一元	三五、八〇〇	五角	一六、三五〇	上半年在土地陳報期內照原數攤算下半年照整理後收數計算	
1 義教附加	一元	三五、八〇〇	五角	一六、三五〇	原爲教育及義教附加茲併列義教經費	
牙稅附加	二角	二、〇〇〇	二角	二、〇〇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二、〇〇〇	二角	二、〇〇〇		
牲稅附加	三角	八五〇	三角	八五〇		

1教育附加	三角	八五〇	三角	八五〇
雜項捐款		六、七三二		二、二八〇
1商鋪捐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2客棧執照捐		三六〇		三六〇
3菜捐		二五二		
3牲屠學捐		三、六〇〇		
5初中蛋捐		六〇〇		
縣有款產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1義教基金存息		二六八		二六八

係公安經費	
係公安經費	
廢除	
廢除	
廢除	

2公產租息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田租一千五百五十七元碼頭租金五百元廁所租金五十元平民住宅租金二百四十元石跋河荒山租金六十元
3學產租息		八、五六〇	八、五六〇	田租七千四百元房地租三百六十元洲租五百元城河漁利三百元
雜收入		二、九二〇	二、九二〇	
1農村推廣所收入		一三〇	一三〇	
2學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3自流井售水價		四〇〇	四〇〇	
臨時門		三〇、八二八	三〇、八二八	
田賦附加	二角一五	一七、八三一	一七、八三一	
1保安附加	二角一五	一七、八三一	一七、八三一	

雜收入		一三、九九七	一三、九九七
1田賦欠徵數		三、000	三、000
2教育存款收入		二、九七七	二、九七七
3教育欠款收入		七、0三0	七、0三0
經臨合計		一五五、六四四	一三三、四六七

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三六、七一四元	一〇八、二八七元	
自治費	三、一七六	三、八五六	
1 第一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依照三等區公所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2 第二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一二	依照二等區公所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3 第三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依照三等區公所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4 第四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一二	依照二等區公所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5 第五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一二	同前

6 第六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同前
7 第七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同前
8 第八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同前
公安費	七、三三〇	三、四八〇	
1 公安科	七、三三〇	三、四八〇	將公安收入商舖捐一千九百二十元客棧執照捐三百六十元連同財委會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儘數列作該科經費
財務費	四、六八〇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照二等縣數目編列
2 縣公安科補助費	二、四〇〇		已酌列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列入公安科經費內本目故刪
教育費	六八、〇六二	五八、八一四	

1 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照二等局經費數目編列
2 縣立初級中學	九、五五六	八、七一六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四、四一六	一三、〇八〇		各校經費仍照上年度編列又原列第一學區指定之中心小學增加經費剔除另列全縣輔導費
4 縣立初級小學	二四、一〇八	二〇、二六八		本年度新增各初小暫緩設立
5 私立小學補助費	九〇〇	八一八		私立娘娘廟初小一百元未經呈准應刪又私立養正初小暫緩改爲縣立趙佛寺初小其補助費十八元仍予照發
6 調查學齡兒童	四〇〇	四〇〇		
7 短期義務小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8 短期義務班補助費	五〇〇			刪除
9 民衆教育館	八、六五〇	六、〇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10公共體育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11教育會	四〇〇	四〇〇	係補助費
12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四〇	一四〇	
13各區教育委員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應照新行政區支配量准動支
14童子軍教練	一八〇	一八〇	
建設費	一八、八三六	一八、四一六	
1建設科	三、〇九六	三、〇九六	照甲等二級支給標準編列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九六	六〇〇	照最高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3農業推廣所	七二〇	七二〇	

4 森林施業所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四〇	一、二〇〇	連同臨時費共計增列如上數
6 無綫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7 電話管理處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8 民生工廠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列爲平民工藝所茲改今名
9 雨量測驗站	一六八	一六八	
10 自流井管理費	三〇〇	三六	酌減列如上數
11 建設事業費	七、五〇〇	六、六〇〇	內列建置公共食堂五百元緩辦又疏濬姥下河口二百元牛屯河口二百元改在修治全縣水利經費內勻支
救卹費	二、五五〇	二、五五〇	

1倉庫保管費	四三〇	四三〇	
2市醫院	八四〇	八四〇	
孤貧口粮		八四〇	
4救濟院	八四〇		此款仍列爲孤貧口粮
5施診施藥施棺費	四五〇	四五〇	
雜支出	二、八四九	二、七二〇	
1學田完納田賦	六二〇	六二〇	
2公產收租員工食	六〇	六〇	
3學產管理員工食	二六〇	二六〇	

4 學田莊頭費	四〇		删
5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三五	二八四	按收入計算
6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三二六	一九〇	同前
7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一、〇八八	九三二	同前
8 建設附加經征費	二四〇	三七四	同前
總預備費	一三、二四一	八、一七一	
1 第一預備費	一三、二四一	三、七五九	酌列支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四四二三	
臨時門	二九、三三〇	二五、一八〇	

公安費	一七、七四八	一七、四七四	
1保安隊	一七、七四八	一七、四七四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元除去經征費三百五十七元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一五〇	一五〇	
1財務委員會	一五〇	一五〇	公產修理等費
教育費	二、〇二五	七、一九九	
1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六〇〇	三〇〇	教育局減列爲一百元民教館減列爲二百元
2各小學設備費	二、一〇〇	一、〇一七	酌列如上數
3學產修理費	一、四八八	六〇〇	酌列如上數
4聯合教育事業費	一、四一〇	九一〇	內運動會經費原列爲八百元應減爲三百元

5 小學開辦費	一二〇		刪
6 積欠經費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7 初中建築費	一、三三五		暫緩
8 教育雜項用費	五〇〇	五〇〇	
9 全縣輜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前年支五萬元以上故酌列全縣輔導費如上數
雜支出	四〇七	三五七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四〇七	三五七	按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一五八、〇四四	一三三、四六七	

嘉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一八、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田賦附加	五角	一一、五〇〇	五角	一一、五〇〇	
1自治附加	一角五	三、四五〇	一角五	三、四五〇	
2財務附加	一角	二、三〇〇	一角	二、三〇〇	
3教育附加	二角	四、六〇〇	二角	四、六〇〇	
4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一五〇	五分	一、一五〇	
契稅附加	五角	一、五〇〇	五角	一、五〇〇	

1自治附加	三角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角三三三	一、〇〇〇
2教育附加	一角六六七	五〇〇	一角六六七	五〇〇
牙稅附加	三角	六〇〇	三角	六〇〇
1自治附加	一角	二〇〇	一角	二〇〇
2義教附加	二角	四〇〇	二角	四〇〇
牲屠稅附加	六角	二、四〇〇	六角	二、四〇〇
1自治附加	三角	一、二〇〇	三角	一、二〇〇
2義教附加	三角	一、二〇〇	三角	一、二〇〇
縣有款產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1公產租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田租
2學產租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係田地房屋等租息
臨時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田賦附加	五角	二、五〇〇	五角	二、五〇〇	
1保安附加	五角	二、五〇〇	五角	二、五〇〇	
經臨合計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嘉山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五、五六〇元	一六、一六〇元	
自治費	四、八三七	四、八三七	
1各區公所	四、八三七	四、八三七	該縣分爲五區一五兩區年各支一・〇五八元二三四等三區年各支九〇七元原書分列經臨兩門茲一併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1財務委員會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教育費	六、一六〇	六、一六〇	
1教育科	六六〇	六六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八〇〇	八〇〇	
4 各小學附設義務班	五〇四	五〇四	
5 各小學補助費	一、二五六	一、二五六	
建設費	一、二〇〇	一、〇三二	
1 建設科	六〇〇	六〇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四三二	按最低額編列
雜支出	一、二二四	九五四	
1 公田完納田賦	三一五	三一五	

2學田完納田賦	三一九	三一九	
3附自治等各項加經征費	四九〇	一八六	
4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一三四	
總預備費	二九五	一、二三三	
1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三	
臨時門	一三、九四〇	一三、三四〇	
教育費	一、四〇〇	八〇〇	
1民衆教育館籌備費		四〇〇	酌列籌備費如上數應即着手籌備以重社教
2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原列爲西門外小學設備費茲改科目並酌列如上數

3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支出列輔導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公安費	二、五〇〇	二、二七〇	
1保安隊	二、五〇〇	二、二七〇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一一、五〇〇元除經征費二三〇元另列外儘數列如上數
建設費	六四〇	六四〇	
1築路經費	六四〇	六四〇	
雜支出	四〇〇	六三〇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三〇	
2通志採訪費	四〇〇	四〇〇	
經臨合計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泗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二四八、六〇五元		七六、五三三元	
田賦附加	八角〇一	三九、二四八	五角	三〇、〇〇〇	按照核定保安附加成數計算
1自治附加	三角五一	一六、八四八	一角五分	九、〇〇〇	
2教育附加	三角	一五、〇〇〇	二角	一二、〇〇〇	
3義教附加	一角	五、〇〇〇	一角	六、〇〇〇	
4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四〇〇	五分	三、〇〇〇	
串票費	每張四分	五、〇〇〇			廢除另由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稅內撥補

1教育附加	四分	五、000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三、五00	五角	三、五00	該縣契稅稅率雖核減爲五角但收數依最近征收情形仍可及額故仍照原數列入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三、五00	五角	三、五00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五00	二角	一、五00	
1義教附加	二角	一、五00	二角	一、五00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五、000	三角	五、000	
1義教附加	三角	五、000	三角	五、000	
雜項捐款		一、三八0		一、三八0	公安經費
1娛樂捐		三六0		三六0	

2 筵席捐		三〇〇	三〇〇	
3 房舖捐		三六〇	三六〇	
4 客棧執照捐		三六〇	三六〇	
縣有款產		二八、九五三	二八、九五三	
1 公產租息		八、七四三	八、七四三	田租七千九百六十三元房地租七百八十元
2 學產租息		一八、八五〇	一八、八五〇	田租七千五百元房租五十元又各區田房租息一萬一千三百元
3 義教基金存息		三六〇	三六〇	
4 各區教育基金存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收入		一六四、〇二四	六、二〇〇	

1學費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2地方常年經費收入		一五七、八二四		廢除
臨時門		五、七二五	一三七、七二五	
田賦附加			六〇、〇〇〇	
1保安附加			六〇、〇〇〇	一元
雜收入		五、七二五	六五、七二五	
1臨時借款			六〇、〇〇〇	向地方印借整理土地官荒升科各案確定增加收入歸還以四萬七千二百元作保安經費餘一萬二千八百元爲該縣各項事業之用
2學田積欠		五、七二五	五、七二五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抵補裁減經常門各項附加

1三部撥縣地方成印花稅		
		二五四、三三〇
二、〇〇〇	三四、三五八	
經臨合計		

泗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三一、四二〇元	一〇三、五三二元	
自治費	一四、六一六	一四、六一六	
1 第一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2 第二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五九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8 第八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9 第九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10 第十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公安費	八、一八〇	一、三八〇	
1 公安隊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2 吏警隊	六、八〇〇		裁撤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六九、〇二〇	六六、一五〇	
1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2縣立初級中學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3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〇、六六四	二〇、〇三六	內計文昌宮小學三、四五二元文廟女子小學二、五四四元長直溝小學一、二七二元雙溝鎮小學二、一三六元鮑集小學一、二七二元上塘集小學一、二七二元峯山鎮小學一、二七二元營鎮小學一、二七二元四山鎮小學一、二七二元青陽小學一、二七二元單溝鎮小學一、七二八元呂集小學一、二七二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4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〇、一七六	一〇、一〇〇	內計東關外，西關外，邱營，草廟，柳舖，等初小各列八百十六元梨柳鄉初小列一千二百二十四元蟠龍山屏山鎮馬鐵營魏營竇冲萬佛菴通淮鎮馬公店鐵佛寺黑塔鎮大安集楊家台等初小各列四百零八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5各義務小學	一一、八三一	一一、〇一六	除城區義小應減二十四元蒲王城義小應加二十四元及劉圩鄉義小魏集義小暫緩設立外餘均照原列數編列

6 民衆教育館	五、七八四	五、五四四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7 公共體育場	一、三三三	四九二	同前
8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四〇		此款改充國術館經費
9 國術館		二四〇	
10 民衆學校	三〇〇	三〇〇	
11 教育會	二四〇	二四〇	
12 圖書館	五〇〇	五〇〇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四三二	四三二	
14 農民教育實驗區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酌列如上數

15各區教育委員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應照新行政區分配呈准動支
建設費	九、九四〇	六、五〇四	
1建設股	三、三二二	一、〇〇八	減列如上數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森林施業所	一、六三六	一、三四四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4電話處	九八四	九八四	
5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八四〇	酌列如上數
6無綫電台	二、〇四〇	一、五六〇	同前
7雨量測驗站	一六八	一六八	

救卹費	八九六	五六〇	
1倉庫保管委員會	五七六	二四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2牛痘局	八〇	八〇	
3施診所	二四〇	二四〇	
雜支出	六、一五〇	四、一六五	
1公田完納田賦	一一五	一一五	
2學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三七	一五〇	按照收入計算
4教育附加經征費	六〇〇	五〇〇	同前

5 建設附加經征費	四八	五〇	同前
6 公產修理費	三五〇	三五〇	
7 第六區農林場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8 農業倡導委員會	六〇〇		删
9 推廣費	一、〇〇〇		删
10 學產催租費	六〇〇	五〇〇	酌減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一九、八八二	六、四三一	
1 第一預備費		六、四三一	約支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
臨時門	一三、九一〇	一二、七二六	

公安費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1保安隊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教育費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1教育局臨時費	五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2社會教育機關臨時費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同前
3縣立各校臨時費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同前
4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五百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五、九八六	三、〇二六	
1森林施業所臨時費	五一〇	三五〇	酌減列如上數

2 電話處臨時費	一、四七六	四七六	同前
3 水利工委會臨時費	四〇〇	二〇〇	同前
4 抽水機購置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5 修築費	二、四〇〇	八〇〇	除公園大廳及分水驛不列外餘均照原列數編列
雜支出	六、四二四	一、二〇〇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六、四二四	一、二〇〇	按照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三五四、三三〇	三一四、二五八	

盱眙縣縣地方二十四年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四〇三七元		六四、五三七元	
田賦附加	五角八	三〇、八〇〇	五角八	三〇、八〇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八	一〇、〇〇〇	一角八	一〇、〇〇〇	
2 財務附加	一角五	八、三〇〇	一角五	八、三〇〇	
3 教育附加	一角	五、〇〇〇	一角	五、〇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五、〇〇〇	一角	五、〇〇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五〇〇	五分	二、五〇〇	

串票費		六、五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四、八〇〇	三角三三	四、八〇〇	
1教育附加		四、八〇〇	三角三三	四、八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一、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	
牲屠稅附加	各三角	一、〇〇〇	各三角	一、〇〇〇	
1教育附加	三角	一、〇〇〇	三角	一、〇〇〇	
灘租附加		一五〇		一五〇	
1教育附加		一五〇		一五〇	

雜項捐款		三、000		
1牲屠·學厘		一、000		除
2陸陳學厘		二、000		廢除
縣有款產		二四、五三七	二四、五三七	
1公款存息		一〇八	一〇八	救濟院經費
2學款存息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3公產租息		四、〇八一	四、〇八一	財委會灘租五百元田租二百四十四元救濟院田租一千六百三十三元灘租一千六百八十元基地租二十四元
4學產租息		一九、三三六	一九、三三六	學田一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學地九百二十元
雜收入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上海圖書館藏 SHANGHAI LIBRARY

1學費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臨時門		五六、六七三		三六、九〇三
田賦附加	七角二三七	四七、一一〇	四角二	二七、三四〇
1保安附加	七角二三七	四七、一一〇	四角二	一、三四〇
雜收入		九、五六三		九、五六三
1學田租息積欠		五、九六七		五、九六七
2學款存息積欠		三、五九六		三、五九六
經臨合計		一三〇、七一〇		一〇一、四四〇

盱眙縣縣地方二十四年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一二二〇元	六六八二三元	
自治費	三三二四〇	三三二四〇	
1 第一區公所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2 第二區公所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3 第三區公所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4 第四區公所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5 第五區公所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6 第六區公所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7 第七區公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8 第八區公所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9 第九區公所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四七、〇〇九	四〇、〇九九	
1 教育局	四、三八〇	四、三八〇	內有體育指導員薪俸三百元及督學視察費二百四十元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七、一八九	一四、六八九	減列如上數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六、八四〇	一三、八四〇	同前
4 短期義務班	七五〇	七五〇	
5 調查學齡兒童	一〇〇	一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三、二四〇	三、三〇〇	連同民衆學校及民衆教委會合計酌列如上數
7 民衆學校	一、〇〇〇		以下兩目併入民教館列支
8 民衆教委會	六〇		
9 公共體育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0 第六區農林學校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四〇	四〇	

12 各區教育委員	八〇〇	八〇〇	仍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3 小學教師登記費	五〇		删
14 津貼縣府教建股	六〇		删
15 教育預備費	一、一〇〇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删
建設費	三、〇二二	三、二五二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五一六	五一六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六〇	三六〇	
4 森林施業所	四八〇	四八〇	

5 無綫電台	四八〇	七二〇	增列如上數
6 雨量測驗站	一六八	一六八	
救卹費	三、〇二八	二、三八〇	
1 救濟院	一、二四八	六〇〇	照章減列如上數
2 養老孤兒所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雜支出	一、四一〇	一、四八九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八五	二二五	原列救濟院完納田賦及看租人酌金一百二十元及完納公田糧賦六十五元除酌金刪除外茲合併編列如上數
2 學產完納田賦	三五五	三五五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二〇〇	二〇〇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一六六	一六六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三九	按田賦契牙牲屠等附加收入計算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五〇	按收入計算
7 地方公產修理費	三〇〇	一五〇	減列如上數
8 學產催租役工食及文廟看守費	二〇四	二〇四	
總預備費	一、六八五	四、六二七	
1 第一預備費		二、九〇四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一、七二三	
臨時門	七、三八〇	三四、六一七	

公安費	五八、九〇〇	二六、七九三	
1保安隊	五八、九〇〇	二六、七九三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元除去經征費五百四十七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二〇〇	一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教育費	八、六四三	六、五九七	
1考察費	八〇	八〇	
2教育局修理購置費	二〇〇	五〇	減列如上數
3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三、八〇六	一、五〇〇	同前
4學產清理調查費	一〇〇	一〇〇	

5 學產修理費	二〇〇	二〇〇	
6 教育機關積欠	四、二五七	四、二五七	
7 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救卹費	二九七	一五〇	
1 救濟院臨時費	二九七	一五〇	原列施藥費一百五十元修理購置費一百四十七元茲列施藥費如上數
雜支出	三、三四〇	九八七	
1 黨部圖書館	四八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刪除
2 新盱報社	二四〇		同前
3 肅反費	一、二〇〇		刪

4 全縣行政會議	四〇〇	二〇〇	減列如上數
5 導淮協進分會	三〇〇		删
6 縣農會	四八〇		删
7 第六區無綫電台	二四〇	二四〇	該縣攤繳數
8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五四七	按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一四二、五〇〇	一〇一、四四〇	

五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三、六四九元		二九、三〇一元	
田賦附加	四角五	九、七四八	四角五	九、七四八	
1自治附加	三角	六、四九八	三角	六、四九八	
2義教附加	一角	二、一六六	一角	二、一六六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〇八四	五分	一、〇八四	
串票費	一角	二、七九八			廢除
1教育附加	六分四	一、八八八			

2財務附加	三分	七五八			
3農會附加	六厘	一五二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四、五〇〇	五角	四、一五〇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四、五〇〇	五角	四、一五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七九二	二角	七九二	
1義教附加	二角	七九二	二角	七九二	
牲稅附加	三角	五一〇	三角	五一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五一〇	三角	五一〇	
屠稅附加	三角	六〇六	三角	六〇六	

1 義教附加	三角	六〇六	三角	六〇六
雜項捐款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1 商舖捐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公安經費
2 娛樂捐		二四〇		二四〇	同前
縣有款產		一一、五二五		一一、五二五	
1 學款存息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2 公產租息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係田地房等租息
3 學產租息		七、〇四〇		七、〇四〇	同前
雜收入		一、五五〇		三五〇	

1學費		三五〇	三五〇	
2各區補助費		一、二〇〇		删
臨時門		二九、四三三	二、八四二	
田賦附加	九角	一九、四九四	一、九一三	
1保安附加	九角	一九、四九四	一、九一三	
雜收入		九、九二九	九、九二九	
1教育物產變價		一五〇	一五〇	
2教育各項附加積欠		二、八二九	二、八二九	
3教育田租積欠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4學款存息積欠		五、000		五、000
經・臨合計		六三、0七二		五一、一四三

五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七、三三〇元	三六、〇七四元	
自治費	五、七二八	五、七二八	
1各區公所	五、七二八	五、七二八	該縣分爲四區每區年支一、四三二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1公安隊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二〇、八〇八	一九、八三八	
1 教育局	三、三八〇	二、四五〇	應按照五等局編列
2 縣立各小學	七、七二〇	七、七二〇	
3 縣立各義務小學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4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三五〇	三五〇	
5 民衆教育館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6 教育會	一二〇	一二〇	
7 教育經費委員會	六〇	六〇	
8 各區教育委員會	二八八	二八八	本年度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四〇		不開支經費
10 第六區農林場	四〇〇	四〇〇	
建設費	一、五二四	一、二八四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森林施業所	一九二	一九二	原列爲森林苗圃應改科目如上
3 雨量測驗站	八四	八四	
4 農會	二四〇		删
救卹費	二二〇	二二〇	
1 縣倉保管委員會	二二〇	二二〇	

雜支出	六四〇	四四三	
1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三〇	一三〇	
2、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二〇〇	一七一	按收入計算
3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一五		該項附加已取銷故删
4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三	三三	
5 農會附加經征費	三		該項附加已取銷故删
6 學產收租旅費	二七〇	二一〇	酌列如上數
總預備費	五、〇五八	五、一八九	
1 第一預備費		一、三八九	按歲出總數約列百分之三如上數

2第二預備費		三、八〇〇	
臨時門	二五、二五三	一五、〇六九	
公安費	一八、五二三	一一、六七五	
1保安隊	一八、五二三	一一、六七五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一一、九一三元除去經征費二三八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三、七四四	一、四〇〇	
1公共體育場籌備費		五〇〇	酌列籌備費如上數應即遵令籌設
2各小學暨機關修理費	一、三七三		應由各機關經費內勻支
3各學校設備費	一、三七一	五〇〇	酌列如上數
4調查學齡兒童	四〇〇	二〇〇	前

5 教育預備費	六〇〇		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6 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支出數列輔導費二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二、九八六	一、九九四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九〇	三三八	
2 肅反專員辦公費	八四〇		删
3 償還教育經費舊欠	一、七五六	一、七五六	
經臨合計	六三、六〇三	五一、一四三	

靈璧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八二、一九七元		三三、四五二元	
田賦附加	五角四〇九	二〇、九一五	五角四〇九	二〇、九一五	
1 自治附加	三角	一一、六二九	三角	一一、六二九	
2 財務附加	九分〇九	三、四七二	九分〇九	三、四七二	
3 義教附加	一角	三、八七六	一角	三、八七六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九三八	五分	一、九三八	
串票	一分五	二、三四九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1 義教附加	八角三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牙稅附加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1 公安附加	每張二元	四四〇	每張二元	四四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	一、〇九〇	三角	一、〇九〇
牲稅附加	五角	三、七五〇	五角	三、七五〇
1 教育附加	四角	一、〇〇〇	四角	三、〇〇〇
2 義教附加	一角	七五〇	一角	七五〇
屠稅附加	五角	一、二五〇	五角	一、二五〇

稅率減爲五角所減收數整頓收入仍可照原列數

1教育附加	四角	一、〇〇〇	四角	一、〇〇〇
2義教附加	一角	三五〇	一角	三五〇
雜項捐款		四六、五四四		一四八
1商舖捐		一四八		一四八 公安費
2保甲捐		四四、〇二〇		以下兩項捐款均删
3法警保甲附捐		二、三七六		
縣有款產		三、五五九		三、五五九
1公款息金		三二一		三二一
2學款息金		二〇八		二〇八

3公產租息		一八三		一八三	係田地租息
4學產租息		二、九四七		二、九四七	係田地房等租息
臨時門		四七、四九九		三〇、二三八	
田賦附加	九角〇九	三四、八六五	四角五九一	一七、六〇四	
1保安附加	九角〇九	三四、八六五	四角五九一	一七、六〇四	
雜收入		二三、六三四		二三、六三四	
1自治附加等積欠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2教育附加積欠		八五二		八五二	
3公款積欠		四八四		四八四	

4學產積欠		
一七三		
一七三	六三、六九〇	
經臨合計	一三九、六九六	

靈璧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九、八二五元	四三、八〇一元	
自治費	八、四七二	八、四七二	
1 第一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按二等區數目編列
2 第二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一	同前
3 第三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同前
4 第四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按一等區數目編列
5 第五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同前

公安費	六二四	六二四	
1公安科	六二四	六二四	
財務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1財務委員會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教育費	一六、七八八	一五、八三二	
1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2縣立各完全小學	五、六八〇	五、六八〇	
3縣立各初級小學	四、一三〇	三、八二〇	原列爲各初小二，八二〇元縣立義務小學經費一，三〇〇元茲以縣立義務小學係本年度新增核減三〇〇元合併編列如上數
4區立各完全小學補助費	五七〇	五七〇	

5 區立各初級小學補助費	一八〇	一八〇	
6 短期義教實驗區經費	三六〇	三六〇	
7 區立小學獎金	三〇〇		刪另于臨時門列爲籌設體育場之用
8 調查學齡兒童	三〇	三〇	
9 民衆教育館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10 區私立民衆學校	一九〇		刪另于臨時門列爲籌設體育場之用
11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〇		刪
12 教育會	二〇	二〇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	三	

14 各區教育委員	三〇〇	三〇〇	本年度應照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5 農林場實驗學校及講習班	八五〇	八五〇	
16 小學教育研究會	五〇		删
17 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九六		删
建設費	四、一八八	三、四九六	
1 建設科	七二〇	七二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九六	一九六	原列經常費九六元臨時費一〇〇元茲併列如上數
3 森林施業所	八一三	六六〇	原列經常費六七二元臨時費一四〇元工茲共酌列如上數
4 長途電話管理費	七二〇	六〇〇	酌列如上數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二六八	二六八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7 無綫電台	一、三九〇	九六〇	酌列如上數
救卹費	一七一	一七一	
1 縣倉保管費	九六	九六	
2 孤貧看役口粮	七五	七五	
雜支出	四六、八六二	四一九	
1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三三	二三三	
2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六九	六九	

3 義教田賦附加經征費	七八	七八	
4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九	三九	
5 串票附加經征費	四七		串票收入已取銷故删
6 各區保甲費	四四、〇三〇		收支兩方均删列
7 法警補助費	二、三七六		同前
總預備費	一〇、四四〇	一三、五〇七	
1 第一預備費		一、五三七	
2 第二預備費		一〇、九七〇	
臨時門	三九、八七一	一九、八八九	

自治費	一四九		
1區丁服裝費	一四九		應由各區經常費內支給
公安費	三四、一六八	一七、二五二	
1保安隊	三四、一六八	一七、二五二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一七，六〇四元除去經征費三五二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一、八三〇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一、四一〇	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
2征收分柜臨時費	四二〇		删
教育費	一、三七〇	一、四四〇	
1教育局修置費	二二〇		删由該局經常費辦公費項下支給

2 各教育機關修置費	七〇〇	七〇〇	
3 公共體育場籌設費		四九〇	
4 運動會	三四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5 教育成績展覽會	五〇	五〇	
6 私塾獎金及訓練費	一〇〇		删
7 教育考察團	六〇		删
8 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〇二	五〇	
1 建設科臨時費	二〇二	五〇	酌列如上數

雜支出	二、一五三	八四七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六九七	三五三
2學產收租旅費	一六〇	一六〇
3積欠附加經征費	二三九	二三九
4新生活運動費	九六	九六
5肅反專員辦公費	九六〇	
經臨合計	一三九、六九六	六三、六九〇

宿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〇二、八一八元		七一、七四一元	
田賦附加	三角六一八	三六、六二六	三角六一八	三六、六二六	
1 自治附加	一角九一八	一九、四一六	一角九一八	一九、四一六	
2 義教附加	一角	一〇、一三三	一角	一〇、一三三	
3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五、〇六二	五分	五、〇六二	
4 水利附加	二分	二、〇二五	二分	二、〇二五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九、六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九角一六三	一六、七〇〇	五角	八、二九八	該縣契稅附加稅率雖核減爲五角其收入數係參照該縣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一個月正稅收數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此例編列
1教育附加	八角三三	一四、九〇〇	四角五五	七、五五一	
2建設附加	八分三三	一、八〇〇	四分五厘	七四七	
牙稅附加	三角	二、七五二	三角	二、七五二	
1教育附加	二角	一、八〇〇	二角	一、八〇〇	
2建設附加	一角	九五二	一角	九五二	
牲屠稅附加	四角	六、〇四三	四角	六、〇四三	
1教育附加	三角	三、六〇〇	三角	三、六〇〇	
2建設附加	一角	二、四四三	一角	二、四四三	

雜項捐款		一八、七八七	五、七二二	
1 商舖捐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公安經費
2 娛樂捐		七六八	七六八	同前
3 客棧執照捐		二六四	二六四	同前
4 轉運業公益捐		二、八〇〇		廢除
5 拖運業公益捐		五〇〇		廢除
6 縫包業公益捐		三七五		廢除
7 轉運業教育捐		二、〇〇〇		廢除
8 烈山煤斤津貼		二、四〇〇		廢除

9 煤斤教育捐		五、〇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1 公款存息		一五〇		一五〇
2 義教基金存息		九〇二		九〇二 義教基金四千七百元息金
3 公產租息		六〇〇		六〇〇 房租四百元河灘租二百元
4 學產租息		九、六五八		九、六五八 田租九千四百二十一元地基租二百三十七元
雜收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 學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時門		一〇九、四二四		一二五、三六二

田賦附加	一元〇五〇	一〇六、二九二	一元	一〇一、二三〇	
1保安附加	一元〇五〇	一〇六、二九二	一元	一〇一、二三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1部撥三成印花				二、〇〇〇	
雜出入		三、一三二		三、一三二	
1歷年積欠		三、一三二		三、一三二	內計教育串票舊欠一千一百八十二元教育契稅附加舊欠七百五十元學租積欠一千二百元
經臨合計		三三、二四二		一八七、一〇三	

宿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四、九二〇元	八二、九一三元	
自治費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九二	
1 第一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2 第二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8 第八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9 第九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10 第十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公安費	六、〇二二	五、三四〇	
1 公安警察隊	六、〇二二	五、三四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係照一等縣經費數目編列

教育費	四八、一六四	四六、一四二	、
1 教育局	四、二四〇	四、二四〇	係照三等局經費數目編列
2 縣立初級中學	七、九九二	七、九九二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〇、七二〇	一九、七六〇	係城區及鄉區小學經費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4 縣立初級小學	九、一二二	八、〇五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5 短期義務小學	八〇〇	八〇〇	
6 私立女子初級中學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係毓秀女子初級中學
7 各區初級小學補助費	四六〇	四六〇	
8 民衆教育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9公共體育場	七〇〇	七〇〇	經費五百元籌備費二百元
10教育會	四〇〇	四〇〇	係補助費
11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係照成案列支
12各區教育委員	九〇〇	九〇〇	本年度應照新行政區支酌旱雜動支
13養老金	三四〇	三四〇	內計邵欽元二百四十元李言誼一百元
建設費	九、〇七二	七、八四四	
1建設科	二、七九六	二、二九二	係照二等二級經費數目編列
2水利工程委員會	九〇〇	六〇〇	按照最高支給標準數目編列
3農業推廣所	六七二	六七二	

4 森林施業所	七三二	七三二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6 無綫電台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7 泗縣農林場及農林實驗學校	八〇〇	八〇〇	
8 廣播無綫電收音員辦事處	二四〇	二四〇	
9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10 泗靈宿五導睢促成委員會	四二四		刪
救卹費	七六八	五五二	
1 縣倉管理委員會	六九六	四八〇	酌列如上數

2	瞽貧院口粮寒衣費	七二	七二
雜	支　出	二、九七六	一、九九二
1	學田完納田賦	五二〇	五二〇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八八	三八八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七〇〇	四六一	按照收入計算
4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一八九	一八四	按照收入計算
5	水利附加經征費	四一	四一
6	公產催租費	五〇〇	六〇	酌列如上數
7	學產催租費	五〇〇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8 城門看守費	一三八	一三八	
總預備費		三、一一五	
1 第一預備費		三、一一五	酌列第一預備費如上數
臨時門	一三七、三三一	一〇四、一九〇	
公安費	一一八、〇〇〇	九九、一〇五	
1 保安隊	一一八、〇〇〇	九九、一〇五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十萬零一千二百三十元除去經征費二千零二十五元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一、〇六〇		
1 私立明光小學津貼	六〇〇		無案應刪
2 私立毓秀女子初中津貼	一〇〇		教育費項下已列有補助費一千二百元無庸津貼應刪

3 宿縣民國日報社津貼	三六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刪除
教育費	二、九三二	六〇〇	
1 縣立初中購置修理費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2 教育局購置修理費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民衆教育館事業費	二〇〇	一〇〇	原列爲購置修理費茲改今名並減列如上數
4 教育預備費	二、三三二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5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五萬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六〇四	二、〇〇〇	
1 建設科事業費	一、五九四	一、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

2 森林施業所事業費	四〇〇	三〇〇	酌列如上數
3 農業推廣所事業費	六一〇	五〇〇	酌列如上數
雜支出	二、七二六	二、三八五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二二六	二、〇二五	按照收入計算
2 省志採訪費	六〇〇	三六〇	酌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三二、二四二	一八七、一〇三	

蒙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九〇、八四五元		四〇、六八二元	
田賦附加	四角八一五一	二〇、二七六	四角八一五一	二〇、二七六	
1 自治附加	二角	八、四六二	二角	八、四六二	
2 教育附加	一角四八八七	六、二三六	一角四八八七	六、二三六	
3 義教附加	八分二六四	三、四六二	八分二六四	三、四六二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一一六	五分	二、一一六	
串票費	一分五厘	一、三四五			教育費廢除

契稅附加	一元	九、一三三	五角	四、五六七	
1教育附加	一元	九、一三三	五角	四、五六七	原分普教義教兩項編列茲併列如上數
牙稅附加	二角	一、〇五〇	二角	一、〇五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一、〇五〇	二角	一、〇五〇	
牲稅附加	八角	三、〇〇〇	八角	三、三六〇	
1教育附加	五角	二、一〇〇	五角	二、一〇〇	係普教經費
2義教附加	三角	九〇〇	三角	一、二六〇	
屠稅附加	八角	三、〇〇〇	八角	三、三六〇	
1教育附加	五角	二、一〇〇	五角	二、一〇〇	係普教經費

2 義教附加	三角	九〇〇	三角	一、二六〇	
雜項捐款		四六、二九二		一、三三〇	
1 商舖捐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公安經費
2 保甲戶畝捐		四四、九七二			收支兩方均删列
縣有款產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1 義教基金存息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2 公產租息		二六〇		二六〇	
3 學產租息		四、三七六		四、三七六	
雜收入		九八九		九八九	

1學費		九八九		九八九	
臨時門		八〇、九二〇		六〇、四三五	
田賦附	一元四三一	五九、九五五	八角九四四	三七、四七〇	
1保安附加	八角九四四	三七、四七〇	八角九四四	三七、四七〇	
2保安臨時附加	五角三六六	二二、四八五			刪
雜收入		二〇、九六五		二〇、九六五	
1歷年積欠		二〇、二六八		二〇、二六八	內有學租積欠六、〇〇〇元牲屠教育附加積欠二、六〇一元兩共八、六〇一元
2動用義教存款		六九七		六九七	
補助款收入				二、000	

1三部撥縣地方				經臨合計
戚印花稅				
			一七一、七六五	
二、〇〇〇	一〇一、二一七			
補助教育費				

蒙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〇五、二八七元	五九、九五七元	
自治費	五三、一二三	九、七四四	
1各區公所	九、七四四	九、七四四	該縣分爲七區每區年支一、三九二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2保甲費	四三、三六八		收支兩方均删列
公安費	二、四八四	二、四八四	
1公安科	二、四八四	二、四八四	
財務費	三、〇〇〇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2 自衛經費管理處	七二〇		删
教育費	三八、八五六	三七、一六六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照三等局標準列支又視察旅費二四〇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〇、五九六	二〇、五九六	
3 縣立義務小學	九、三五〇	九、〇五〇	原列數內有調查學齡兒童經費五〇〇元茲減列爲二〇〇元餘均照列共計如上數
4 民衆教育館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民衆學校經費併入本目編列共計列如上數
5 民衆學校	四五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6 公共體育場	一、〇〇〇	六〇〇	核列如上數

7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一〇		删
8 教育會	三六〇	二一〇	酌列如上數
9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〇〇	二一〇	同前
建設費	三、〇三一	二、八四〇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五四四	五四四	
3 森林施業所	四二四	四二四	
4 無綫電收音室	七七二	六〇〇	減列如上數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九二	一九二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三〇〇	三〇〇	
1 救濟院	一九二	一九二	
2 孤貧口糧	一〇八	一〇八	
雜支出	二、一〇三	一、五〇三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〇	二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七七〇	七七〇	
3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六〇	一六〇	
4 教育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九三	一九三	

5學產整理費	三六〇	三六〇	
6教育調查費	一〇〇		教育局經常費內已列有視察旅費本目刪列
7紀念日經費	五〇〇		應由各機關經費辦公費內勻支
總預備費	二、四〇〇	二、六四〇	
1第一預備費		二、六四〇	
臨時門	六六、四七八	四一、一六〇	
自治費	一、五五九		
1保甲臨時費	一、五五九		刪
公安費	五七、九一九	三六、七二一	

1保安隊	四九、三二九	三六、七三一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稅率核減後附加收數爲三七、四七〇元茲除去經征費七四九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2保安隊購置及剿匪費	八、六〇〇		删
教育費	三、一五〇	一、六五〇	
1各教育機關設備費	一、三〇〇	五〇〇	酌列如上數
2區立農林場及農林實驗學校	八五〇	八五〇	
3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經費數目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四、八五〇	二、七八九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〇五〇	七四九	
2發還教育舊欠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3 肅反專員辦公費	九六〇		
4 各機關建修及設備費	八〇〇		應由各機關辦公費內勻支
經臨合計	一七一、七六五	一〇一、二一七	

阜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五八、二三二元		一三四、八六七元	
田賦附加	九角〇二六八	一〇七、二四五	七角三五九二	八七、五三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三	一五、四六二	一角三	一五、四六二	
2 財務附加	三角三二六八	三八、二六〇	一角五五九二	一八、五四五	三一附加內三十一份之十四計稅率九分九厘一毫七絲併入計算
3 教育附加	二角	三三、七八八	二角	三三、七八八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一一、八九四	一角	一一、八九四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五、九四七	五分	五、九四七	

6建設附加	一角	二一、八九四	一角	二一、八九四
出票費		六五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一五、〇〇〇	五角	一〇、〇〇〇
1教育附加	八角三三	一五、〇〇〇	五角	一〇、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八〇〇	二角	一、八〇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一、八〇〇	二角	一、八〇〇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五、四六六	三角	五、四六六
1教育附加	三角	五、四六六	三角	五、四六六
雜項捐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公安經費

1商鋪房捐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縣有款產		三三、四七一	三三、四七一	
1公產租息		六、六九六	六、六九六	田租五千六百八十八元房租一千零八元
2學產租息		一六、七七五	一六、七七五	田租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房租四百四十四元塘租三百二十元園窰租二百十六元
雜收入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1學費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1省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省地方概算列有該縣初中補助費二千元
臨時門		一五五、七四〇	二七、六七九	

田賦附加	一元	一一八、九四一	七角六四〇八	九〇、八八〇	
1保安附加	一元	一一八、九四一	七角六四〇八	九〇、八八〇	該縣田畝治安捐已不征收另征保安附加稅率定爲七角六分四厘零八絲連同經常田賦附加稅率共爲一元五角
雜收入		三六、七九九		三六、七九九	
1歷任教育局欠款		二五、三三六		二五、三三六	原書聲敘爲葛趙王各任欠款並稱實際恐難收到茲暫照原數編列歲出方面列入第二預備費內仍責由該縣政府嚴催
2公產積欠		一六七		一六七	財政房產欠租
3學款積欠		一一、三〇六		一一、三〇六	原書列爲牲屠稅欠款三、八〇〇元田產欠租七、五〇六元
經臨合計		三一三、九七二		二六二、五四六	

阜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四七、六五〇元	一五九、三一四元	
自治費	一五、九八〇	一五、七八〇	
1 第一區署	三、一九六	三、一五六	按照丙種編制應改列如上數服裝費應在辦公費內勻支故減列又據原書聲敘各區署經費由田賦自治附加收入內動支不敷之數以各隔教育委員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補助（因各區教委由區署職員兼任）故不再另列各區教委經費
2 第二區署	三、一九六	三、一五六	
3 第三區署	三、一九六	三、一五六	
4 第四區署	三、一九六	三、一五六	
5 第五區署	三、一九六	三、一五六	

公安費	一三、四八〇	二、四〇〇	
1 公安隊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2 政務警察隊	一一、〇八〇		删
財務費	五、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2 預備費	三、〇〇〇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本預算各項分編之預備費均予删除
教育費	七三、六四二	七〇、五四六	
1 縣府第四科第二股	五、四八四	四、〇二四	該縣教育經常收入全年約七萬餘元茲比照支給標準酌減列如上數
2 縣立初級中學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連同省補助費二千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3 農業職校	二、000	二、000	該校改爲第七區各縣聯立本縣應攤經費如上數
4 縣立初中附設師資科	三、六三0	三、六三0	該科學生一班津貼半膳
5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六、一六四	二六、一六四	
6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0、九二0	一0、九二0	
7 短期義務班	三、000	三、000	
8 民衆教育館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民衆學校及閱報處併入該館內辦又本年度所列經費數目比較上年度該館及民衆學校閱報處所列經費合併計算業已超過二百餘元
9 民衆學校	七二0		第九、十、十二、等三目併入民教館內
10 閱報處	一九二		
11 各種刊物印刷費	三00		删

12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三六〇			由民教館兼辦不另支經費
13 公共體育場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14 國術館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15 教育會	三六〇	三六〇		
16 小學科學實驗館	一二〇	一二〇		
17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四〇	二四〇		
18 教育經費管理處	一、九四四			該縣已設有教育經費委員會無再設管理處之必要應刪
19 養老金	七四四	七四四		郭少魯四百四十元顧延佐三百元
20 無綫電台津貼	一二〇			刪

建設費	一八、三一〇	一五、五六四	
1 縣府第四科第三股	三、九〇〇	二、五八四	該縣全年建設收入約一萬餘元茲比照支給標準酌減列如上數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八〇	四八〇	
3 森林施業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5 無綫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6 長途電話費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7 民生工廠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8 區立模範農林廠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本縣應攤補助費如上數

9 縣立公園	三六〇	三六〇	
10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11 縣農會	六〇〇		删
12 導淮分會	二四〇		删
救卹費	三、七六〇	二、五四〇	
1 育嬰堂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2 孤貧口粮	二四〇	二四〇	
3 廣濟局	三〇〇	三〇〇	
4 預備費	一、二四〇		删

雜支出	一四、三四九	八、八二二	
1 公田完納田賦	六六五	六六五	
2 學田完納田賦	一、七九一	一、七九一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〇九	按照收入計算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三、〇〇三	三七一	同前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一、五〇〇	一、〇五九	同前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三五七	同前
7 學產催租費	三五〇	三五〇	
8 公產催租費	二〇〇	二〇〇	

9 黨部圖書館	四八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10 穎報社	一、三三〇		同前
11 圖術館	七二〇		該館已於教育費項下列有經常費二千四百元此項補助費應删
12 無綫電收音機	二二〇	二二〇	
13 縣志館	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減列如上數
14 各旅外同鄉會	二〇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總預備費	二、三六三	四〇、九二六	
1 第一預備費		六、六七三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三四、二五三	

臨時門	一六六、三三	一〇三、一三三	
公安費	一一八、九四一	八九、〇六二	
1保安隊	一一八、九四一	八九、〇六二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九萬零八百八十元除去經征費一千八百十八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教育費	三三、二〇〇	四、九〇〇	
1教育機關及學校修置費	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原列各校三千元農業職校一千元民教館體育場一千元教育股二百元茲列一總數並減列如上數
2縣志館攤認費	三、〇〇〇		該館於經常門內已列有經常費此項攤認費應刪
3集會用費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減列如上數
4獎勵金	五〇〇		刪必要時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5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刪

6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七萬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〇一四	一、五四〇	
1水利事業費	六〇〇	六〇〇	
2道路橋樑修補費	七〇〇	七〇〇	
3中山紀念林	二四〇	二四〇	
4護路警察	六〇〇		删
5調查旅費	四六〇		删必要時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6報社及收音機津貼	二四〇		删
7預備費	一七四		删

債務費	二、六二二	二、六二二	
1撥還倉儲專款	二、六二二	二、六二二	
雜支出	一九、五五五	五、一一八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三、八四〇	一、八一八	原列爲保安經征處經費茲改今名並按照收入計算列如上數
2保安經費寫造冊串費	九〇〇		刪應在經征費內動支
3經冊書代征保安費津貼費	九、五一五		刪
4縣府押犯口糧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酌列如上數
5省志採訪費	三〇〇	三〇〇	
經臨合計	三二三、九七二	二六二、五四六	

潁上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七〇、〇一六元		六八、七九二元	
田賦附加	二角六七	七、一九一	二角六七	七、一九一	
1自治附加	二角一七	三、一九五	一角一七	三、一五九	
2義教附加	一角	二、七三一	一角	二、七三一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三六五	五分	一、三六五	
串票費	一分四厘	一、二三四			廢除
1教育附加	五厘	四四〇			

2建設附加	九釐	七九四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一	一九、八〇〇	五角	一九、八〇〇	按照最近征收情形此項稅率雖經核減仍可定額
1自治附加	一角六六六	三、九六〇	一角	三、九六〇	
2教育附加	一角六六六	三、九六〇	一角	三、九六〇	
3義教附加	三角三三三	七、九二〇	二角	七、九二〇	
4建設附加	一角六六六	三、九六〇	一角	三、九六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五〇〇	二角	五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五〇〇	二角	五〇〇	
牲屠稅附加	八分	二、五〇〇	八分	二、五〇〇	

1義教附加	八分	二、五〇〇	八分	二、五〇〇
縣有款產		三四、九〇一		三四、九〇一
1公產租息		六、三三一		六、三三一
				財委會田地租三千一百十六元自治公產二千一百二十一元青嬰所公產六百四十元商會公產三百四十四元
2學產租息		二八、六八〇		二八、六八〇
				學田二萬五千六百元房租二千元渡口租十元窰租七十元唐家湖地租一千元
雜項捐款		五〇〇		五〇〇
				公安經費
1客棧執照捐		一二〇		一二〇
2商舖房捐		二六〇		二六〇
3娛樂捐		一二〇		一二〇
雜收入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1學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1省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時門		四六、六八〇	三八、四〇四	
田賦附加	一元	二七、三二一	七角三三	二〇、〇一九
1保安附加	一元	二七、三二一	七角三三	二〇、〇一九
雜收入		一九、三六九		一八、三八五
1地方稅局補助費		七二〇		以下二目均不列入
2菸酒稅局補助費		二四〇		

3 廟所捐		二四			廢除
4 田賦附加未收數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5 學產租息未收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6 義教經費結存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經臨合計		一二六、七〇六		一〇七、一九六	

潁上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九、四八二元	七三、四七三元	
自治費	八、七四八	八、七四八	各區署均按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兩種編制經費數目編列
1第一區署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六	區長由縣府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2第二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3第三區署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公安費	二、九一六	一、九五六	
1公安科	一、九五六	一、九五六	

2 軍法官公費	四八〇		删
3 壯丁訓練所	四八〇		删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按照二等縣經費數目編列
教育費	四六、七三一	四四、八三一	
1 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〇、六〇八	一〇、六〇八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5 縣立各義務初級小學	八、七〇〇	七、五八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6 短期義務小學	四、九五一	四、九五一	
7 民衆教育館	一、六〇〇	二、八〇〇	連同民衆學校共計編列如上數
8 民衆學校	一、二〇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9 婦女職業補習班	九一二	九一二	
10 公共體育場	六〇〇	六〇〇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2 各區教育委員	一、五〇〇	七二〇	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並應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建設費	三、五四〇	三、六八四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八〇	四八〇	
3 森林施業所	三三六	三三六	原列爲農林施業所茲改今名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五六	四五六	
5 無綫電台	六六〇	六六〇	
6 長途電話	六〇〇	六〇〇	
7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增列城鄉雨量站各一所年共支如上數
救卹費	六五七	六五七	
1 育嬰所	六〇〇	六〇〇	

2 孤貧口糧	五二	五二
3 縣倉保管費	五	五
雜支出	二、二四二	一、六六六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	二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六一〇	六一〇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四三	一四三
4 教育附加經征費	二九八	二九八
5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七九	七九
6 學產催租費	二八八	二八八

7 商會補助費	四八〇			删
8 週報社補助費	九六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删除
9 鮑祠看守費	四八	四八		
總預備費	二、三六八	九、六五一		
1 第一預備費		二、九二六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六、七三五		
臨時門	四七、二三四	三三、七二三		
公安費	三〇、九〇四	一九、六一九		
1 保安隊	二九、二〇四	一九、六一九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二萬零零十九元除去經征費四百元餘悉數列入

2 剿匪費	一、〇〇〇		刪
3 軍運伕車船代辦所	六〇〇		刪
財務費	九六〇	二四〇	
1 田賦登記費	二二〇		應在經征費內動支故刪
2 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八四〇	二四〇	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二、七四〇	二、九二〇	
1 教育各機關修理購置費	四五〇	四五〇	
2 縣立初中修理購置費	一〇〇	一〇〇	
3 各小學修理購置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4 修理各民衆學校購置費	二五〇	二五〇	
5 修理各義務學校購置費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6 償還教育舊欠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7 傳遞公文經費	一二〇		删
8 陳雙廟僧生活費	三五	三五	該廟捐地三十五畝充作學產年給生活費如上數
9 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四萬元以上故約列全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一、〇七〇	六八〇	
1 建設科臨時費	一〇〇	一〇〇	
2 水利工程委員會臨時費	三〇	三〇	

3 森林施業所臨時費	三〇	三〇	
4 長途電話臨時費	二〇〇	二〇〇	
5 無綫電台臨時費	一〇〇	一〇〇	
6 度量衡檢定所臨時費	二五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7 堤工巡查費	二二〇	二二〇	
8 蚌埠淮協進會補助費	二〇〇		删
雜支出	二、五五〇	一、二六四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五四六	四〇〇	按收入計算
2 肅及費	一、一四〇		删

3 新生活運動會補助費	二四〇	二四〇
4 舊欠田賦經征費	一二四	一二四
5 省志採訪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經臨合計	一二六、七〇六	一〇七、一九六

潢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七四、七四二元		七四、七四二元	
田賦附加	九角四五二二	四六、七五二	九角四五二二	四六、七五二	
1 自治附加	二角九五六	一四、九〇二	二角九五六	一四、九〇二	
2 財務附加	五分九五二	三、〇〇三	五分九五二	三、〇〇三	
3 教育附加	四角四	二三、〇〇〇	四角四	二三、〇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四、五六三	一角	四、五六三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二八四	五分	二、二八四	

契稅附加	五角	五、四〇〇	五角	五、四〇〇
1義教附加	五角	五、四〇〇	五角	五、四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二〇〇	二角	一、二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一、二〇〇	二角	一、二〇〇
牲稅附加	三角	一、八〇〇	三角	一、八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八〇〇	三角	一、八〇〇
屠稅附加	三角	一、八〇〇	三角	一、八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八〇〇	三角	一、八〇〇
縣有款產		一七、七九〇		一七、七九〇

1學款存息	四四〇	四四〇		
2學產租息	一七、三五〇	一七、三五〇		田地租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房租三百九十元
臨時門	二七、九九三	二七、九九三		
田賦附加	五角五四八八	二七、九九三	五角五四八八	二七、九九三
1保安附加	五角五四八八	二七、九九三	五角五四八八	二七、九九三
經臨合計	一〇二、七三五	一〇二、七三五		

渦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四、七四二元	七四、二四二元	
自治門	一三、一一七	一〇、八〇〇	
1 第一區署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2 第二區署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3 第三區署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4 第四區署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5 電話隊	二、三二六		刪另于建設費項下列長途電話管理處經費二千元

財務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教育費	五三、二三一	五一、三〇七	
1 教育局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2 私立各完全小學	二〇、二三〇	二〇、二三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六、〇六七	一六、〇六七	
4 區立初級小學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5 短期義務小學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6 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參照七年度概算連同民衆學校教育委員會及各區民衆閱報處共計編列如上數

7 民衆學校	一、四二四		併入民教館列支
8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二〇		同前
9 各處民衆閱報處	五四〇		同前
10 公共體育場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11 西陽鎮圖書分館	四二〇	四二〇	
12 教育會	四六〇	四六〇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〇〇	三〇〇	
14 各區教育委員	一、二五〇	七二〇	仍照新行政區支酬呈准動支
建設費	二、八五六	四、三二六	

1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四八〇	減列如上數
2森林施業所	六〇〇	四八〇	同前
3無綫電台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同前
4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〇〇〇	原爲電話隊
5雨量測驗站	一五六	一五六	
救卹費	三五四	三五四	
1常平倉保管委員會	二八八	二八八	
2孤貧口粮	六六	六六	
雜支出	一、七九〇	二、一三九	

1 完納學田賦稅附加經收手續費	一、四三二		删分別編列細目於後
2 學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〇	約列如上數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二九八	二九八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六〇	六〇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七三五	按照田賦契牙牲屠等教育附加收入計算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四六	按照收入計算
總預備費	一、三三五	三、〇四六	
1 第一預備費		三、〇四六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臨時門	二七、九九二	二八、四九三	

公安費	二七、九九三	二七、四三三	
1保安隊	二七、九九三	二七、四三三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元除去經征費五百六十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教育費		五〇〇	
1全縣輔導費		五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年支教育費五萬元以上故配全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五六〇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五六〇	按照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一〇二、七三五	一〇二、七三五	

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八三、八四六元		八三、八四六元	
田賦附加	六角三二	五七、七九六	六角三二	五七、七九六	
1 自治附加	二角	一八、二九〇	二角	一八、二九〇	
2 教育附加	二角三三	二〇、三〇二	二角三三	二〇、三〇二	
3 義教附加	一角	九、一四五	一角	九、一四五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五七二	五分	四、五七二	
5 建設附加	六分	五、四八七	六分	五、四八七	

契稅附加	九角三三	四、四〇〇	五角	四、四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	四〇〇	五分	四〇〇
2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四、〇〇〇	四角五	四、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牲屠稅附加	四角	三、六〇〇	四角	三、六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	一、二〇〇	一角	一、二〇〇
2義教附加	三角	二、四〇〇	三角	二、四〇〇
雜項捐款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1房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財務經費
2商舖捐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公安經費
3娛樂捐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同前
縣有款產		四、八一〇		四、八一〇	
1公產租息		二六〇		二六〇	田租三十六元房租二十四元縣志專款田租二百元
2學產租息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田租四千四百元房租一百五十元
雜收入		八〇〇		八〇〇	
1學費		八〇〇		八〇〇	
臨時門		九六、二六三		八四、一九一	

田賦附加	一元	九一、四五三	八角六八	七九、三八一	
1保安附加	一元	九一、四五三	八角六八	七九、三八一	
雜收入		四、八一〇		四、八一〇	
1教育附加盈餘		四、八一〇		四、八一〇	係上年度契稅附加盈餘之款
經臨合計		一八〇、一〇九		一六八、〇三七	

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七八、一三六元	八四、六三元	
自治費	一五、八八〇	一五、七八〇	本項各區署經費均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丙種編制數目編列
1 第一區署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2 第二區署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3 第三區署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4 第四區署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5 第五區署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6 區丁制服費	一〇〇		應在各區署經常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公安費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1 公安辦事處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四二、〇六〇	四二、〇六〇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該縣初級中學自上年度起逐年結束另行籌設初級職業學校本年度只有一班所餘經費應專款存儲以備籌設工廠及初級職業學校
3 縣立鄉村師範科	二、〇七二	二、〇七二	

4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五、四二二	一五、四二二	
5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五、九六二	五、九六二	
6 縣立各義務小學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7 短期義務班	七二〇	七二〇	
8 私立區立私塾補助費	六〇〇	六〇〇	
9 民衆教育館	一、九八〇	三、二三二	連同民衆閱報社民衆夜校民衆學校共計編列如上數
10 民衆閱報社	三六〇		第十十一十二三目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11 民衆夜校	二八二		
12 民衆學校	六〇〇		

13 公共體育場	九六〇	九六〇	
14 教育會	二六八	二六八	係補助費
建設費	七、七八四	七、六八八	
1 建設科	二、三八八	二、二九二	照乙等二級數目編列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三六〇	三六〇	
3 農業推廣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4 無綫電台	九六〇	九六〇	
5 電話事務所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八〇〇	八〇〇	

7 雨量測驗站	八四	八四	
救卹費	一三〇	一三〇	
1 孤貧口糧	一三〇	一三〇	
雜支出	二、七三六	二、四二八	
1 學田完納田賦	八〇〇	八〇〇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三六六	三六六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五八九	七六一	按照田賦契牙牲屠等附加收入計算
4 建設附加經征費	二〇一	二〇一	
5 學產催租費	三〇〇	三〇〇	

6 縣農會	四八〇		删
總預備費		六、九七〇	
1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三二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二、一三八	
臨時門	一〇一、九五三	八三、四一五	
公安費	八九、六二四	七七、七九三	
1 保安隊	八九、六二四	七七、七九三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元除去經征費一千五百八十八元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五二八	一〇〇	
1 財務委員會修理費	四〇〇		删

2 財務委員會收捐補助費	一二元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四、四五八	三、〇〇〇	
1 小學籌備費	二六〇	二六〇	
2 各學校機關修理費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各學校酌列一千元其餘各教育機關應在經常辦公費內勻支
3 展覽會運動會及演說會用費	一八〇	一八〇	各支六十元
4 參觀費	一六〇	一六〇	
5 預備費	三、一五八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6 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年支教育費四萬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
建設費	三、〇七四	七七四	

1 建設科臨時費	二〇〇	一〇〇	酌列事業費如上數
2 電話事務所臨時費	二〇〇	二〇〇	
3 農業推廣所臨時費	一、二七四	二七四	酌列如上數
4 督工委員旅費	四〇〇	二〇〇	同前
雜支出	五、二六九	二、七四八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八二九	一、五八八	按照收入計算
2 押犯口粮補助費	七二〇	三六〇	酌列如上數
3 城門燈油費	二四〇	二四〇	
4 亳報社助補	七二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剔除

5 縣志編修費	二〇〇	二〇〇	
6 省志採訪費	六〇〇	三六〇	減列如上數
7 肅反費	九六〇		
經臨合計	一八〇、一〇九	一六八、〇三七	

太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四〇八〇元	六二〇五七〇元	
田賦附加	七角〇八	七角〇八	
1 自治附加	一角	一角	
	六〇八九	六〇八九	
2 財務附加	三角三一	三角三一	
	二〇一五五	二〇一五五	
3 教育附加	一角二七	一角二七	
	七七三三	七七三三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一角	
	六〇八九	六〇八九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五分	
	三〇四四	三〇四四	

串票費	每張三釐	三〇〇			除
契稅附加	一元	四、〇二〇	五角	二、〇二〇	
1教育附加	一元	四、〇二〇	五角	二、〇二〇	原列稅率普教一角六七義教八角三三茲併爲一款編列核定如上數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〇	二角	六〇〇	
牲稅附加	四角	一、八〇〇	四角	一、八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	一、四五〇	一角	一、四五〇	
2義教附加	三角	一、三五〇	三角	一、三五〇	
屠稅附加	四角	一、八〇〇	四角	一、八〇〇	

1教育附加	一角	四五〇	一角	四五〇
2義教附加	三角	一、三五〇	三角	一、三五〇
縣有款產		二、九五〇		二、七五〇
1義教基金存息		六七〇		六七〇
2學產租息		二、二八〇		二、〇八〇
雜收入		五〇〇		五〇〇
1學費		五〇〇		五〇〇
臨時門		六八、六五二		五五、九八七
田賦附加	一元	六〇、八九二	七角九二	四八、二三七

係田房租息加以整頓可增八百元

1保安附加	一元	六〇、八九二	七角九二	四八、三三七
雜收入		七、七六〇		七、七六〇
1學產租息積欠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2教育附加積欠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3歷任教育局長交代欠款		六〇〇		六〇〇 原書聲明係歷任教育局長借給私人及商店之款約一千八百元照三成催收約計如上數云
4教育產物變價		二〇〇		二〇〇
經臨合計		一三二、七三二		一一八、五五七

太和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七、〇七〇元	六一、二九九元	
自治費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1各區區署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分設三區署年各支一千九百二十元
公安費	一、八二〇	一、四六〇	
1公安經費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2戒煙所	三六〇		各縣均未列有此項經費應專案辦理故暫刪列
財務費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教育費	三三、五八六	三三、三七八	
1 教育局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五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三五〇	
4 公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5 民衆教育館	一、二六〇	三、二〇〇	連同事業費及閱報處共計增列如上數
6 民衆教育館事業費	四〇〇		併入民教館列支
7 民衆閱報處	一〇〇		同前

8 民衆學校	一、〇〇〇		同前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〇八		由民教館兼辦
10 公共體育場	五四〇	一、二〇〇	由通俗報社減下之款充作該場經費故增列如上數
11 通俗報社	一、二〇〇		删
12 教育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八	一〇八	
14 各區教育委員	二五〇	二五〇	
建設費	七、〇二四	七、〇二四	
1 建設科	二、二九二	二、二九二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九二	一九二
3 森林施業所	一八〇	一八〇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四〇	五四〇
5 無綫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6 電話班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7 雨量測驗站	八四	八四
8 公園地租	一六	一六
救卹費	三、〇四〇	四七〇
1 孤貧口糧	七〇	七〇

2 補助押犯口糧	一〇〇〇	四〇〇	酌列如上數
3 傷亡兵警卹金	二〇〇〇		删如有此項支出應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雜　支　出	二二〇〇	一〇八六〇	
1 公田完納田賦	五八〇〇		歲入概算並無公產收入不必完納田賦故删
2 學田完納田賦	七七〇	七七〇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二〇	一二〇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四一〇	四一〇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〇〇	四〇〇	按照田賦契牙牲屠等附加收入計算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六〇	按收入計算

7 冬防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總預備費	一、三三〇	九、〇五七	
1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	約列支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五、七五七	
臨時門	七五、六六二	五七、二六八	
公安費	六〇、八九二	四七、二六三	
1 保安隊	六〇、八九二	四七、二六三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元除去經征費九百六十四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五四八	五〇	
1 財務委員會	五四八	五〇	原列爲修理費茲酌列如上數

教育費	八、九三一	五、九三一	
1教育機關設備費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原列修理費一千五百元雜支二千一百元茲共酌列如上數
2各種會議	三五〇		删
3短期義校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減列如上數
4學產催收旅費	九〇〇	三〇〇	原列爲催租員薪金茲改科目並減列如上數
5檢定教塾師費	一〇〇		删
6童子軍費	四〇		删
7展覽會及聯運會費		四〇〇	酌列如上數
8償還各校舊欠	二、九三一	二、九三一	

9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茲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五〇一	三、〇六〇	
1電話添置費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2造林費	一〇〇	一〇〇	
3督工旅費	五〇一	三六〇	酌列如上數
雜支出	一、八〇〇	九六四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二〇〇	九六四	按收入計算
2肅反費	六〇〇		
經臨合計	一三、七三一	一八、五五七	

臨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五、四〇三元		六四、三〇三元	
田賦附加	九角〇一六八	四八、一四八	九角〇一六八	四八、一四八	
1 自治附加	一角三	六、九四一	一角三	六、九四一	
2 財務附加	一角四一六八	七、五六八	一角四一六八	七、五六八	
3 教育附加	二角九	一五、四八五	二角九	一五、四八五	
4 義教附加	一角	五、三三九	一角	五、三三九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六七〇	五分	二、六七〇	

6建設附加	一角九	一〇、一四五	一角九	一〇、一四五		
串票費	每張二十文	三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五	三、六〇〇	五角	三、六〇〇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依本年一二三月正稅實收一千九百元計算原列概算數仍可照列	
1教育附加	八角三三	三、六〇〇	五角	三、六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九六二	二角	九六二	原書註明按正稅成數百分之三十征收係屬錯誤	
1教育附加	二角	九六二	二角	九六二		
牲屠稅附加	三角	二、九六四	三角	二、九六四		
1教育附加	三角	二、九六四	三角	二、九六四		
縣有款產		八、〇二九		八、〇二九		

1公產租息		一四一	一四一	地租
2學產租息		七、八八八	七、八八八	地租
雜收入		一、四〇〇	六〇〇	
1學費		一、四〇〇	六〇〇	減列如上數
臨時門		一〇四、〇四八	四八、五九四	
田賦附加			三一、九四四	
1保安附加			三一、九四四	
雜項捐款		八七、三九八		
1田畝保安捐	每畝七分六毫	五三、三九八		删

2田畝保甲捐	每畝四分五厘	三四、〇〇〇			删
雜收入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1教款積欠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內欠款一一、二五〇元欠租五、四〇〇元
經臨合計		一六九、四五一		一三二、九九七	

臨泉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八、三二元	六七、五〇三元	
自治費	九、五〇四	九、四六八	
1各區區署	九、五〇四	九、四六八	分設三區署按照丙種編制應列如上數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三〇、八九二	二六、〇九二	
1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五、〇〇〇		該縣設立初中已令飭緩議所有該校收支均删
3 城區各級小學	四、四二八	四、四二八	
4 鄉區各小學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5 區立小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6 調查學齡兒童	二〇〇	二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8 公共體育場		五〇〇	酌列籌備費如上數
9 教育會	六〇〇	三〇〇	減列如上數
10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1各區教育委員	六〇〇	六〇〇	
建設費	八、九〇〇	八、六〇〇	
1建設科	二、六七六	二、六七六	
2水利工程委員會	五四〇	五四〇	
3森林施業所	一、〇三〇	七二〇	減列如上數
4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5無線電台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6民生工廠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係籌備費
7雨量測驗站	八四	八四	

8 植樹式經費	二〇〇	二〇〇	
雜支出	一、五四七	一、二九三	
1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三九	按收入計算
2 財務附加經征費	二三三	一五一	同前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六三六	五六七	同前
4 建設附加經征費	四九〇	二五六	同前
5 公產催租費	一八		删
6 學產催課費	一八〇	一八〇	
總預備費	四、七三二	一九、三一四	

1 第一預備費		二、八〇七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一六、五〇七	
臨時門	一一一、一七六	四五、三九四	
公安費	四八、五二一	三一、三〇五	
1 保安隊	四八、五二一	三一、三〇五	按收入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除去經征費六百三十九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保甲費	三一、四三七		本項各目均删
1 大聯保辦公費	七、六八〇		
2 壯丁隊	一七、四〇二		
3 電話班	一、〇〇八		

4 預備費	二、〇九八		
5 保甲征收手續費	一、三七二		
6 保甲開辦費	二二〇		
7 房租	八〇		
8 册串費	二八〇		
9 催征費	一、三九七		
教育費	三三、〇一六	一〇、三〇〇	
1 各學校各機關建築設備費	一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2 教育預備費	二三、三一六		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3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四二五	三、一五〇	
1水利事業費	三〇〇	三〇〇	
2電話添修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3全縣道路修築費	四〇〇	四〇〇	
4全縣橋樑修建費	五〇〇	五〇〇	
5雨量測驗器購置費	五〇	五〇	
6城廂道路翻修費	三〇〇	三〇〇	
7度量衡分所設備費	一〇〇	一〇〇	

8 無線電台及度量衡分所建築費	二〇〇	二〇〇	
9 調查旅費	二五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10 預備費	一三五		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雜支出	四、八七七	六三九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〇六〇	六三九	按收入計算
2 保安雜項用費	二、八一七		原列開辦費一百八十元房租一百二十元冊串費四百二十元催征費二千零七十元均刪
經臨合計	一六九、五八七	一二三、八九七	

貴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〇、六四七元		六〇、七六七元	
田賦附加	四角九八四八	四三、五五七	四角九八四八	四三、五五七	
1 自治附加	一角三三七八	一一、六八九	一角三三七八	一一、六八九	
2 公安附加	五厘六八	四九六	五厘六八	四九六	
3 財務附加	二分五〇八	二、一九三	二分五〇八	二、一九三	
4 教育附加	一角六七二二	一四、六一二	一角六七二二	一四、六一二	
5 義教附加	一角	八、七三八	一角	八、七三八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三六九	五分	四、三六九
7 建設附加	八厘三六	七三〇	八厘三六	七三〇
8 義渡附加	八厘三六	七三〇	八厘三六	七三〇
民衛蘆附加	三角三五	八二九	三角三五	八二九
1 財務附加	四分六	一二五	四分六	一二五
2 公安附加	八分一	二〇〇	八分一	二〇〇
3 建設附加	四分六	一二五	四分六	一二五
4 教育附加	五分八	一四三	五分八	一四三
5 義教附加	五分四	一三三	五分四	一三三

由財務附加撥出

6 築路附加	五分	一三三	五分	一三三
契稅附加	五角	一、七八五	五角	一、七八五
1 教育附加	一角六七	五九五	一角六七	五九五
2 義教附加	三角三三	一一九〇	三角三三	一、一九〇
牙稅附加	三角	一、〇八〇	三角	一、〇八〇
1 教育附加	一角	三六〇	一角	三六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	七二〇	二角	七二〇
牲屠稅附加	七角五五七六	五、〇四〇	七角五五七六	五、一六〇
1 教育附加	一角七五	一、二〇〇	一角七五	一、二〇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三〇七六	一、五六〇	二角三〇七六	一、五六〇
3 公安附加	一角七五	一、二〇〇	一角七五	一、二〇〇
4 設建附加	一角七五	一、〇八〇	一角七五	一、二〇〇
雜項捐歐		一、二七二		一、二七二 公安經費
1 商舖捐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2 客棧執照捐		一九二		一九二
縣有款產		六、八四四		六、八四四
1 義教基金存息		四八		四八
2 公產租息		四、三〇二		四、三〇二 公產田租二千三百六十二元地基租一百九十九元房租一百六十八元草場拚價八十元臺船租金三百六十元菜場租金四百零八元文廟田租二百三十二元

					地租一元房租四百九十二元
3學產租息		二、四九四	二、四九四		學產田租一百五十六元地棵一千一百元房租二百四十元蘆柴拚價九百元魚埠租金六十元草廠拚價三十八元
雜收入		二四〇	二四〇		
1學費		二四〇	二四〇		
臨時門		五二、九三〇	四五、六一〇		
田賦附加	五角八五二六	五一、一四三	五角〇一五二	四三、八二三	
1保安附加	四角一八〇六	三六、五三二	五角〇一五二	四三、八二三	保安附加稅率核定如上數連同經常田賦附加稅率共爲一元
2保安臨時附加	一角六七三三	一四、六一二			
民衛蘆附加	一角一	二八七	一角一五	二八七	

1保安附加	一角一五	二六七	一角一五	二六七
補助款收入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1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經臨合計		二三、五七七		一〇六、三七七

貴池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九、八〇〇元	五六、四六一元	
自治費	二、二三二	二、二五六	
1區公所	二、二三二	二、二五六	分設八區均照三等區公所支給標準（月支一百十六元）編列
公安費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1公安科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三〇、一六九	三〇、一三九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一班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三、三五七	一三、三五七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5 短期小學班	三〇〇	三〇〇	
6 私立初小獎勵金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7 農林學校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係籌備費
8 民衆教育館	一、八五六	三、〇五六	連同民衆學校及民衆週刊共計編列如上數

9 民衆學校	一、〇〇〇		併入民教館列支
10 民衆週刊	二四〇		同前
11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四	二四	
12 測驗費	四〇		删必要時另行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建設費	三、四二〇	三、四二〇	
1 建設股	二、五〇八	二、五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八〇	四八〇	
3 無線電台	三六〇	三六〇	
4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雜支出	一、六五四	一、五一九	
1 公里完納田賦	九〇	九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一六〇	一六〇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二四八	二三四	按照收入計算
4 公安附加經征費	一四	三八	同前
5 財務附加經征費	九八	四六	同前
6 教育附加經征費	六一〇	五八五	同前
7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三一四	一三一	同前
8 義渡附加經征費		一五	同前

9公產催收費	二三〇	二三〇	
10學產催收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總預備費	六、九六五	三、八三七	約列如上數
1第一預備費		三、八三七	
臨時門	五三、七一七	四九、九一六	
自治費	八六四		
1區公所臨時費	八六四		應在經常費內勻支故刪
公安費	四四、八二八	四三、二二八	
1保安隊	四四、八二八	四三、二二八	原列經常費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又臨時費三千零六十元茲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及民衛廬附加收入二百八十七元除去經征費八百八十二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財務費	一三〇	一三〇	
1公產修理費	一三〇	一三〇	
教育費	一、六〇〇	一、六六〇	
1教育局臨時費	三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2各學校臨時費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3民衆教育館臨時費	一四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4學產修理費	三〇	三〇	係學產房屋修理費
5全縣輔導費		三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三萬元以上故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二七八	三、〇〇〇	

1 建設事業費	二、二七八	二、〇〇〇	原列路政費五百元建築費九百二十元道林費二百四十元水利視察等費二百八十元臺船修理費一百二十元電話處電台修理費一百二十元電話機綫購置費九十八元茲列一總數並減列如上數
雜支出	四、〇一七	二、八九九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〇三五	八八二	按照收入計算
2 孔廟經費	七二五	七二五	原列孔廟經常費一百七十元臨時費五百五十五元茲合併編列如上數
3 義渡局	七三一	七一五	原列經常費六百四十八元歲修費八十三元茲合併編列如上數
4 省志採訪費	三六〇	三六〇	
5 地方名勝看守費	二一六	二一六	
6 黨費津貼	四八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7 新聞事業津貼	四八〇		同前

經臨合計	二三、五七七	一〇六、三七七

青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五、一一〇元		五五、一一〇元	
田賦附加	五角五一六	三三、八六九	五角五一六	三三、八六九	
1 自治附加	一角二四〇	七、四〇〇	一角二四〇	七、四〇〇	
2 公安附加	一分八六	一、一一〇	一分八六	一、一一〇	
3 財務附加	七分八	四、六五八	七分八	四、六五八	
4 教育附加	一角三四	七、九七〇	一角三四	七、九七〇	
5 義教附加	一角	五、九七〇	一角	五、九七〇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九八六	五分	二、九八六
7 建設附加	三分一	一、八五〇	三分一	一、八五〇
8 救濟院附加	一分六	九二五	一分六	九二
契稅附加	五角	三、〇〇〇	五角	三、〇〇〇
1 教育附加	二角五分	一、五〇〇	二角五分	一、五〇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五分	一、五〇〇	二角五分	一、五〇〇
牙稅附加	四角	三四〇	四角	三四〇
1 教育附加	四角	三四〇	四角	三四〇
牲屠稅附加	八角	四、八〇〇	八角	四、八〇〇

1教育附加	八角	四、八〇〇	八角	四、八〇〇
雜項捐款		七、一一六		一、一一六
1房舖捐		九三六		九三六
2客棧執照捐		一八〇		一八〇
3保安商舖捐		六、〇〇〇		
縣有款產		五、四六五		五、四六五
1義教基金存息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2公產租息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3學產租息		二、五二五		二、五二五

公安經費

公安經費

刪

內公產田房地租息三四〇元又建設田租漁利一、二〇〇元

係田房地租息

雜收入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1學費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2電話費收入		三六〇		三六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
1省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省款補助該縣初級中學二、〇〇〇元應照數補列
臨時門		二七、二五二		二七、二五二
田賦附加	四角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四角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1保安附加	四角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四角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雜收入		五一九		五一九

1教育存款收回	
五一九	八二、三六二
五一九	七八、三六二
經臨合計	

青陽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四五、八九三元	四九、〇三八元	
自治費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1各區公所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該縣分爲五區一區年支一、四二四元二區年支一、三三一元三區年支一、四二六元四區年支一、四二三元五區年支一、七九六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1公安科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二五、四一四	二七、二一四	
1 教育局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內列有視察旅費一〇〇元
2 縣立初級中學	四、八八四	六、八八四	核定數有省款補助二、〇〇〇元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八八八	三、八八八	完小六所每所年支六四八元共計如上數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七、三〇八	七、三〇八	
5 短期小學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6 各區初小津貼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二、四二四	二、四二四	
8 教育會	二四〇	二一〇	核列如上數

9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〇〇	二〇〇	同前
建設費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1 建設科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三〇〇	三〇〇	
3 森林施業所	六四八	六四八	
4 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六四〇	六四〇	
5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七六八	七六八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六〇〇	六〇〇	
7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8 第八區無綫電台津貼	一二〇	一二〇	
救卹費	九二五	九二五	
1 救濟院	三七六	三七六	
2 施醫所	五四九	五四九	
雜支出	三、〇八〇	一、四七〇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〇〇	一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五〇〇	五〇〇	原列爲完糧催租房捐等費
3 自治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二九〇	四〇〇	該縣自治等田賦附加收數爲一萬八千九百餘元故約列經征費如上數
4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三八〇	三八〇	

5 肅反專員辦公費	七三〇		删
6 公祭費	五〇	五〇	
7 五城看守費	四〇	四〇	
總預備費	五八〇	三、五三六	
1 第一預備費		二、四三六	按歲出總數約列百分之三
2 第二預備費		一、一〇〇	
臨時門	三六、四六九	二九、三三三	
公安費	三三、七三三	二六、二〇〇	
1 保安隊	三三、七三三	二六、二〇〇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爲二六、七三三元除去經征費五三三元儘數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一、〇四六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一、〇四六	三〇〇	原列爲修理費五〇〇元臨時費五四六元茲共核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一、三九〇	九九〇	
1教育局臨時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係用房修繕費
2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六四〇	六四〇	
3雜項支出	六〇〇		删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4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費二萬元以上列輔導費二〇〇元但必須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1青童公路修理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2 植樹節用費	一〇〇	一〇〇
雜支出		五三三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五三三
經臨合計	八二、三六二	七八、三六二

太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二四、八三二元		二四、八三二元	
田賦附加	六角三〇七七	一九、一七一	六角三〇七七	一九、一七一	
1 自治附加	一角八四六二	五、六二一	一角八四六二	五、六二一	
2 財務附加	五分	一、五二〇	五分	一、五二〇	
3 教育附加	二角四六一五	七、四八一	二角四六一五	七、四八一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三、〇三九	一角	三、〇三九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五二〇	五分	一、五二〇	

契稅附加	五角	七二〇	五角	七二〇	
義教附加	五角	七二〇	五角	七二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四〇〇	二角	四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四〇〇	二角	四〇〇	
屠稅附加	三角	六〇〇	三角	六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六〇〇	三角	六〇〇	
雜項捐款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1茶行樂助捐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此款係由茶行行佣內提出一部份補助教育費
縣有款產		一、二六一		一、二六一	

1義教基金存息		三	三	
2公款存息		一九	一九	
3公產租息		八四	八四	房租
4學產租息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內田租八〇〇元房租二〇八元山租一〇〇元屋基租二八元共計如上數
雜收入		四八〇	四八〇	
1學費		四八〇	四八〇	
臨時門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田賦附加	三角六九二三	二、三三三	三角六九二三	二、三三三
1保安附加	三角六九二三	二、三三三	三角六九二三	二、三三三

雜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1 山林拚價		一〇〇		一〇〇	教育經費
2 清理學產		一〇〇		一〇〇	同前
經臨合計		三六、二五四		三六、二五四	

太平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二四、三二四元	二四、三二四元	
自治費	五、四五九	五、四五九	
1各區公所	五、四五九	五、四五九	該縣分爲五區一三兩區年各支一，五六元二四五等三區年各支一，〇〇八元又五區共支臨時費三二三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一五、〇三二	一三、六七二	
1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六六〇	六、六六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4 私立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	二四〇	
5 短期義務小學	五〇〇	五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六七二	九六二	民衆夜校及閱報社經費併入本目編列
7 民衆夜校	二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8 閱報社	九〇		同前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五〇		删
10 調查學齡兒童	二二〇	二二〇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八〇	八〇	
12 各區教育委員	八〇	八〇	
13 擴充小學經費	一、三〇〇		刪如必須擴充應擬具計劃專案呈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支給
建設費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1 建設科	七三二	七三二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二〇	一二〇	
3 森林施業所	一〇四	一〇四	原列爲苗圃經費應改爲森林施業所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六〇	三六〇	
5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一三二	一三二	原列爲長途電話費應改列爲長途電話管理處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雜支出	六九一	六九一
1 學田完納田賦	三五八	三五八
2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一三	一一三
3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一	三一
4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二五〇	二五〇
5 學產修理費	四〇	四〇
總預備費	一、二五〇	
1 第一預備費	一、二五〇	

臨時門	二一、九三〇	二二、〇三〇	
公安費	一〇、九九八	一〇、九九八	
1保安隊	一〇、九九八	一〇、九九八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數爲一一，二二二元除去經徵費二二四元另列外儘數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七〇八	八〇八	
1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七〇八	七〇八	
2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費一萬元以上列輔導費一〇〇元仍應專案呈准方得動支
雜支出	二二四	二二四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二四	二二四	
經臨合計	三六、二五四	三六、二五四	

石埭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〇、七〇三元		一七、〇二二元	
田賦附加	六角八二六	一三、四九二	六角五二六	一三、〇五三	
1 自治附加	三角七六六	六、六九〇	三角七六六	七、五三三	
2 財務附加	三分	九四〇			未經呈准删列
3 教育附加	九分三	一、八六〇	九分三	一、八六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三、〇〇〇	一角	三、〇〇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〇四五	五分	一、〇〇〇	

6建設附加	三分三	六八七	三分三	六六〇
串票費	二分	七二三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二〇〇	五角	二〇〇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二〇〇	五角	二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八〇	二角	八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八〇	二角	八〇
屠稅附加	二角	五八六	二角	五八六
1義教附加	二角	五八六	二角	五八六
雜項捐款		四〇八〇		一、五六〇

1 房鋪捐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公安經費
2 客棧執照捐		五一四		五一四		
3 木商自認教育捐		一四〇				下三項廢除之款由部撥三成印花稅撥補
4 茶商自認教育捐		一、四〇〇				
5 教育鹽捐		一八〇				
6 施醫藥捐		五〇〇				以下兩目據備考欄內聲敘係陳紳劭吾按年樂捐之款不必列入預算故收支兩方均予刪除
7 施棺木捐		三〇〇				
縣有款產		一、五四二		一、五四二		
1 公產租息		三〇〇		三〇〇		育嬰堂田租

2學產租息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田地房租
臨時門	八角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角四七四	二、七七八	
田賦附加	八角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角四七四	七、一七八	
1保安附加	八角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角四七四	七、一七八	
補助款收入				四、六〇〇	
1部撥三成印花稅				四、六〇〇	
經臨合計		三七、七四九		二八、七九九	

石埭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三八三元	三、四九七元	
自治費	六、八二六	六、八二六	
1各區署	六、八二六	六、八二六	該縣分爲三區第一區署區長區員由縣府職員兼任不支薪俸年支經費一、四七六元二三兩區年各支二、六七六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1公安股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財務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1財務委員會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教育費	八、〇四五	七、八九二	
1 教育科	一、四〇四	一、三四四	照上年度數列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五五〇	二、五五〇	
4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四〇	四四〇	
5 民衆教育館	三四八	三四八	原列爲民衆教育館經費三〇〇元委員會經費四八元茲將該委員會經費刪列一併列爲該館經費
6 環迴通訊社津貼	二四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刪列
7 公報費	二四		應由各教機關經費內勻支不得另列支出
8 預備費	四五		刪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建設費	一、七一〇	一、六一〇	
1 建設科	六六二	六六二	
2 森林施業所	五〇八	四〇八	
3 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	六〇	
4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八四	三八四	
5 雨量測驗站	九六	九六	
救卹費	一、一〇〇	三〇〇	
1 育嬰堂	三〇〇	三〇〇	
2 施醫棺費	八〇〇		係私人捐助辦理慈善之用款收支兩方均不列

雜支出	五四〇	四七三	
1 學田完納田賦	三一〇	二〇〇	
2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三二	一三二	
3 財務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一		此項收入業已删除經征費亦删
4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二三〇	九五	按收入計算
5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四	三四	
6 學產市房警捐	三	三	
總預備費		一、二三四	
1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四	

臨時門	一六、三六六	七、三〇二	
公安費	一六、〇五四	七、〇三四	
1保安隊	一六、〇五四	七、〇三四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七、一七八元除去經征費一四四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一〇〇	
1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支出列輔導費一〇〇元仍應呈准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三一二	一六八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八八	一四四	
2學產修理費	二四	二四	市房修理
經臨合計	三七、七四九	二八、七九九	

東流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二六、一五三元		二六、〇一三元	
田賦附加	三角七一	一三、〇七六	三角七一	一三、〇七六	
1 自治附加	一角六	五、七四六	一角六	五、七四六	
2 公安附加	二分六	八九四	二分六	八九四	
3 教育附加	一分九	六五三	一分九	六五三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三、四三七	一角	三、四三七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七九六	五分	一、七九六	

6修志附加	一分六	五五〇	一分六	五五〇
串票費	三厘三	一三九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二、〇〇〇	五角	二、〇〇〇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二、〇〇〇	五角	二、〇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三四五	二角	三四五
1義教附加	二角	三四五	二角	三四五
牲屠稅附加	各三角	一、〇八〇	各三角	一、〇八〇
1義教附加	各三角	一、〇八〇	各三角	一、〇八〇
雜項捐款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1地方樂助教育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縣有款產		七、五八七		七、五八七
1公產租息		七七		七七
				菜市場租金
2學產租息		七、五一〇		七、五一〇
雜收入		三三五		三三五
1學費		一六〇		一六〇
2義教基金		一七五		一七五
臨時門		三九、九四五		三〇、三八四
田賦附加		三四、一八〇	六角二元	三一、六一九
				原列爲田畝捐茲改爲田賦附加稅率定爲六角二分九厘與經常門合稅率爲一元

1保安附加		三四、一八〇	六角二元	三一、六一九
雜收入		五、七六五		五、七六五
1教育款歷年積欠		五、七六五		五、七六五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
1部撥三成印花稅				三、〇〇〇
經臨合計		六八、〇九七		五八、四〇七

東流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七、五五五元	三二、二七四元	
自治費	五、四六四	五、四六四	
1各區公所	五、四六四	五、四六四	該縣分爲四區每區年支一、三六六元原分經臨兩門茲合併編列如上數
公安費	四二〇	四二〇	
1公安科	四二〇	四二〇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二〇、七四五	一九、八四五	
1 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該局應照五等標準編列年支二、二八〇元外加視察旅費一七〇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2 縣立菊江完全小學	三、三四七	三、三四七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〇、五五六	一〇、五五六	
4 公私立學校補助費	九四〇	四六〇	原列數內有私立大光中學補助費四八〇元係本年度新增暫不補助故減列如上數
5 民衆教育館	一、〇八〇	二、二四〇	民衆學校及閱報社經費併入本目編列
6 民衆學校	八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7 閱報社	三六〇		同前
8 公共體育場	一二〇	一二〇	

9 各區教育委員	四三二	四三二	本年度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0 教育會	二二〇	二二〇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四〇	二二〇	減列如上數
12 縣黨部圖書館津貼	三〇〇		根據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刪列
建設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四〇	一四〇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四八〇	四八〇	
4 長途電話管理處	三六〇	三六〇	

5 無綫電台	一二〇	一二〇	
6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雜支出	四一四	三三〇	
1 附加教育各項經征費	一五〇	一五〇	按照各項附加收數列支如上數
2 附加各項田賦經征費	二六四	一八〇	按照各項田賦附加收數列支如上數
總預備費	六、七〇〇	二、四〇三	
1 第一預備費		二、四〇三	
臨時門	三四、一八三	二六、一三三	
自治費	九、五六八		

1 各區編查戶口補助費	三〇〇		刪
2 縣壯丁隊	九、二四八		原書經臨兩門共列如上數應依照保甲章程辦理不得于地方預算款內動支故刪
公安費	一三、四五五	三、一八七	
1 保安隊	一三、四五五	三、一八七	原書經臨兩門共列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茲以該縣是項田賦附加收入核列爲二一、六一九元除去經征費四三二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一、〇五五	二〇〇	
1 財務委員會	一、〇五五	二〇〇	原列爲書議用費臨時書記及印刷畝捐收條費督征畝捐委員津貼共如上數茲以該縣畝捐既經改爲田賦附加所有畝捐用費自應刪除故酌列如上數以爲該會開會時之用
教育費	二、七九八	一、二〇〇	
1 教育局	五五〇	二〇〇	原列爲清理洲產二〇〇元添建辦公廳費三五〇元茲酌列二〇〇元以爲整理學產之用
2 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六五〇	八〇〇	酌列如上數爲修理購置設備等費

3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年支二〇、〇〇〇元以上列輔導費二〇〇元但必須呈准後方得動支
4預備費	五九八		不得分列預備費
建設費	四四〇	一〇〇	
1建設科臨時費	一〇〇	一〇〇	
2造林費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3長途電話預備費	二四〇		不得分列預備費
雜支出	六、八六七	三、三四六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四三二	按此次核定收數列如上數
2撥還義教基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撥還教育費上年度欠費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4 肅反專員辦公費	四二〇		删
5 保安費經理費	一、八二四		
6 畝捐經征費	一、七〇九		畝捐已取銷此項用費自應照删
經臨合計	七一、七三八	五八、四〇七	原列收入爲六八、〇九七元以收抵支計不敷三、四六一元茲將收支兩方均核列如上數

至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三三、一四〇元		一六、五一〇元	
田賦附加	四角二分	一三、四四〇	四角	一二、八〇〇	
1 自治附加	一角九	六、〇八〇	一角九	六、〇八〇	
2 教育附加	六分	一、九二〇	六分	一、九二〇	
3 義教附加	一角	三、二〇〇	一角	三、二〇〇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六〇〇	五分	一、六〇〇	
5 常平倉附加	二分	六四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三	四五〇	五角	二三〇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三	四五〇	五角	二三〇
牙稅附加	二角	六〇	二角	六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六〇	二角	
牲稅附加	三角	七六	三角	七六
1義教附加	三角	七六	三角	七六
屠稅附加	三角	一、〇〇〇	三角	一、〇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〇〇〇	三角	一、〇〇〇
雜項捐款		一七、一六四		一、四〇四

1 富戶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		廢除
2 商舖捐		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公安經費
3 柴炭商舖助款		二〇		廢除
4 客棧執照捐		二〇		二〇 公安經費
5 竹木商舖助款		八〇〇		廢除
6 茶商補助款		三、九四〇		廢除
7 油坊補助款		九〇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九五〇		九五〇
1 公產租息		二四〇		二四〇 北平建德會館租息

2 學產租息		七一〇	七一〇	房租三百五十元田地租三百六十元
臨時門		一〇、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田賦附加	三角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1 保安附加	三角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雜收入		一、二〇〇		
1 防務臨時補助捐款		一、二〇〇		廢除
補助款收入			七、〇〇〇	
1 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稅			七、〇〇〇	
經臨合計		四三、九四〇	三五、一一〇	

至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二五、六七三元	二二、五〇六元	
自治費	五、四〇〇	、四〇〇	
1各區區公所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公安費	一、五二四	一、四〇四	
1公安駐巡所	一、五二四	一、四〇四	減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三、〇六八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2 財委會保安主任	一、四三六		删
教育費	二、八八四	二、二四〇	
1 教育局	二、三二〇	一、八四〇	按照六等局連同視察費一百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2 縣立完全小學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4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五〇	一五〇	
5 縣立各義務小學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6 短期義務小學	三〇〇	三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五四〇	一、〇〇〇	連同閱報處民教會及民衆學校共計編列如上數

8 閱報處	三三〇		八、九、十、等三日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三四		
10 民衆學校	一六〇		
11 圖書館	五四〇	五四〇	
12 教育會	一〇〇	一〇〇	
13 各區教育委員	四〇	三〇	減列如上數
建設費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1 建設科	七四四	七四四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3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六〇	三六〇	
4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救卹費	六四〇		
1 常平倉	六四〇		積穀附加業已取銷故删
雜支出	四九六	四〇〇	
1 學田完納田賦	八〇	八〇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三二	按收入計算
3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一八八	一三〇	同前
4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三二	

5學產催收費	三二八	三六	原列征收員一人征收茶業竹木學捐及田屋租息月支薪金十六元旅費三元現在學捐取銷故酌列旅費如上數
總預備費	一、三〇五	一、〇七四	
1第一預備費		一、〇七四	
臨時門	二三、三二五	一〇、六〇四	
自治附加	二七五		
1各區公所臨時費	二七五		係修理等費應在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公安費	二〇、六五〇	九、四〇八	
1保安費	一八、一四四	九、四〇八	按田賦附加收入九千六百元除去經徵費一百九十二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2保安隊臨時費	二、五〇六		刪

財務費	五四〇	二〇〇	
1 財委會臨時費	四〇〇	二〇〇	減列如上數
2 財委會保安經費主任臨時費	一四〇		删
教育費	一、四九六	六八四	
1 各教育機關修理購置費	六七八	四〇〇	原按各機關分別編列茲合併一目並減如上數
2 各校房租	六四	六四	
3 攤還積欠教費	一〇〇		删
4 教育委員會臨時用費	六四		删
5 養老金	二二〇	二二〇	

6 第二小學保管費	七〇		刪
7 教育預備費	三〇〇		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8 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一六四		
1 建設科臨時費	四四		原書聲敘此項臨時費如不需用由建設科保存茲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2 第八區無綫電台	一二〇		係攤解數刪
雜支出	一〇〇	三一二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九二	按收入計算
2 省志採訪費	一〇〇	一二〇	減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四八、九九八
	三三、二〇

宣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概算數	原列數 稅率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預算數	核定數 稅率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二九、〇七九元		一二九、〇七九元	
田賦附加	四角三三六七	一二三、七九八	四角三三六七	一二三、七九八	
1 自治附加	八分三九三	二一、八三二	八分三九三	二一、八三二	
2 財務附加	四分七九六	一二、四七五	四分七九六	一二、四七五	
3 教育附加	一角一九九一	三一、一八九	一角一九九一	三一、一八九	
4 義教附加	一角	二五、九九〇	一角	二五、九九〇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二、九九五	五分	一二、九九五	

6 建設附加	三分一八七	八、三一七	三分一八七	八、三一七
契稅附加	二角一六	四、一〇〇	二角一六	四、一〇〇
1 義教附加	五分	五〇〇	五分	五〇〇
2 財務附加	一角六六	三、六〇〇	一角六六	三、六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五〇〇	二角	一、五〇〇
1 教育附加	二角	一、五〇〇	二角	一、五〇〇
牲屠稅附加	各三角	六、九九六	各三角	六、九九六
1 教育附加	各三角	六、六九六	各三角	六、九九六
2 公安附加		三〇〇		無案刪

刪除公安附加三百元據該縣縣長預計可由教育義務附加整頓增收抵補故原列六，九九六元未減

雜項捐款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1商舖捐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公安經費
2客棧執照捐		三七二	三七二	間前
縣有款產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1公產租息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產租八百元菜市場租九百六十元
2學產租息		一四五	一四五	
臨時門		二三四、七五七	二三四、七五七	
田賦附加	四角七九六一	二三四、七五七	四角七九六一	二三四、七五七
1保安附加	四角七九六一	二三四、七五七	四角七九六一	二三四、七五七

經臨合計			
	二五三、八三六		二五三、八三六

宣城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三六、八〇六元	一三七、六七九元	
自治費	一八、八四〇	一八、一三〇	
1 一等區公所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一所
2 二等區公所	一〇、五八四	一〇、五八四	七所年各支一千五百一十二元
3 三等區公所	五、五六八	五、五六八	四所年各支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4 清查保甲委員夫馬費	七三〇		應刪
公安費	六、四四四	六、四四四	

1公安科	六、四四四	六、四四四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五八、〇〇八	五七、五〇八	
1教育局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2縣立女子中學及附小	九、四一八	九、四一八	中學部三班附小部三班校長一人月支六十元教務及訓育主任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小學主任兼教員一人月支四十元事務員四人月共支一百零五元中學部教授鐘點費月支三百三十二元八角小學部教員四人月共支一百二十元役役八人共支六十四元辦公費一百四十元全年十個月共計如上數
3縣立各完全小學	二〇、六五〇	二〇、六五〇	
4縣立各初級小學	二〇、一八〇	二〇、一八〇	

5	甯屬中學補助費	三〇〇	三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7	調查旅費	五〇〇	內設閱覽健康二部月共支二百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建	設費	二三、二七一	二三、六〇四
1	建設科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2	建設科調查旅費	二〇〇	應在該科經費內勻支
3	建設科工程隊	三、二八八	三、二八八
4	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5	建設事業費	二三、四六七	三、〇〇〇

刪

水利委員會雨量站度量衡檢定所及森林施業所等事項據原送二十三年度概算聲明係由建設科職員兼任茲酌留三千元作爲上述各項事業費餘併入總預備費內呈准動支

6 民生工廠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原列爲貧民習藝所茲改今名
救卹費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1 孤貧口粮	六〇〇	六〇〇	
2 牛痘局	三〇	三〇	
3 宣城醫院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雜支出	四、八九四	三、四九三	
1 公田完納田賦	六〇〇	六〇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二五	二五	
3 自治附加經征費	四三六	四三六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二四九	三二二	按田賦契稅附加收入計算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一、四四三	一、三二四	按田賦契牙牲屠附加收入計算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三四一	四二六	按田賦附加收入計算
7 粮柜津貼	三六〇		原列財委會津貼一百六十元教育局津貼二百元既列有各項附加經征費自毋庸再給津貼故予剔除
8 無綫電收音機補助費	三六〇	三六〇	
9 縣農會補助費	七二〇		删
10 旅省同鄉會補助費	三六〇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應予剔除
總預備費	一〇、七八三	二三、九四四	
1 第一預備費	一〇、七八三	六、八九七	均列支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一七、〇四七	
臨時門	二三七、三九〇	二三六、一五七	
自治費	四九〇		
1區丁服裝費	四九〇		應在各區公所經常費內勻支故刪
公安費	二三〇、〇二〇	二三三、二六二	
1保安隊	二三〇、〇二〇	二三三、二六二	原列經常費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內除經征費）又臨時費三萬五千八百元共計十二萬零二十元茲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元除去經征費餘悉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三、四八五	三〇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一、一八八	三〇〇	原列爲清查公產費二百元修理公產費二百元購置公用器具費二百元開會用費二百四十元（原列經常門）攤派公報及表冊費六十元幹事薪金二百八十八元茲酌列修理公產費二百元開會用費一百元餘均刪除
2各種紀念典禮費	二〇〇		原函聲敘「屆期由各機關攤派」自無庸列支

3 津貼田賦造串費	四九七		查各項田賦附加均列有經征費又各縣造串費均由省庫支給此項應予删除
4 補助公安臨時費	六〇〇		删
教育費		四〇〇	
1 全縣輔導費		四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五萬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
雜支出	四、五九五	三、一九五	
1 省志採訪費	四〇〇	四〇〇	
2 冬臘振米費	三〇〇	三〇〇	
3 肅反費	九六〇		删
4 掩埋費	二四〇		删

5 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四九五	二、四九五
經臨合計	二五四、一九六	二五三、八三六

郎溪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六、三三三元		四六、一九六元	
田賦附加	四角六三	三七、〇二八	三角九一七三	三一、三八七	
1 自治附加	七分八一	六、二五七	七分八一	六、二五七	
2 公益附加	一角三一	一〇、五〇〇	六分〇六二	四、八五九	
3 教育附加	七分四九	六、〇〇〇	七分四九	六、〇〇〇	
4 義教附加	一角	八、〇一四	一角	八、〇一四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〇〇七	五分	四、〇〇七	

6 建設附加	二分八一	二、二五〇	二分八一	二、二五〇
串票費	三分	二、二七六		廢除
契稅附加	六角六五	四、〇〇〇	五角	四、〇〇〇
1 教育附加	三角三三	三、〇〇〇	二角五	三、〇〇〇
2 建設附加	一角六六	一、〇〇〇	一角二五	一、〇〇〇
3 自治附加	一角六六	一、〇〇〇	一角二五	一、〇〇〇
牙稅附加	四角	一、八〇〇	四角	一、八〇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九〇〇	二角	九〇〇
2 建設附加	二角	九〇〇	二角	九〇〇

屠稅附加	二角五	一、〇八〇	二角五	一、〇八〇
1教育附加	二角五	一、〇八〇	二角五	一、〇八〇
鹽稅附加	每担一角	二、二三〇		
1教育附加	每担一角	二、二三〇		删
雜項捐款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公安經費
1商舖捐		二、五四四		二、五四四
2客棧執照捐		四八〇		四八〇
3筵席捐		二四〇		二四〇
縣有款產		四、六六五		四、六六五

1公產租息		二、五七四	二、五七四	係田租五十元地租一百元房租二十四元蘿蔔灘草場二千四百元
2學產租息		二、〇九一	二、〇九一	係田地房等租息內有花園圩租一・二〇〇元原書列臨時門茲改列經常共列如上數
臨時門		四八、七五一	四八、七五一	
田賦附加	六角〇八二八	四八、七五一	四八、七五一	
1保安附加	六角〇八二八	四八、七五一	四八、七五一	
經臨合計		一〇五、〇八四	九四、九四七	

郎溪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五七、一九四元	四四、六二一元	
自治費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1各區公所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該縣分爲五區每區年支一、三九二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公安費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1公安科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財務費	二、四九六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按三等縣標準編列

2 糧柜津貼	七二〇		删
3 承催吏津貼	一四四		删
教育費	一五、七六〇	一五、七三〇	
1 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按照五等局標準編列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五、八五六	五、八五六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三、〇五六	三、〇五六	
4 短期義務小學	八〇〇	八〇〇	
5 區私立小學獎勵金	六四〇	六四〇	
6 民衆教育館	一、九〇八	二、二六八	民衆學校經費併入本目編列

7民衆學校	三六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8公共體育場	一八〇	一八〇	
9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二〇	一二〇	
10各區教育委員	三六〇	三六〇	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1孔子誕日紀念會	三〇		删
建設費	七、八三六	七、四五二	
1建設科	二、六七六	二、二九二	按照乙等二級經費數目編列
2水利工程委員會	五四〇	五四〇	
3森林施業所	八四〇	八四〇	

4 無綫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5 電話管理費	四六八	四六八	
6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7 雨量測驗站	一六八	一六八	
8 堤工巡查員	一八〇	一八〇	
9 公園管理費	二〇四	二〇四	
救卹費	三三八	三三八	
1 南門義渡	一六八	一六八	
2 孤貧口粮	六〇	六〇	

雜支出	二、三二一	一、六七三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六〇	二六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二六〇	二六〇	
3 田賦契稅經征費	九六一		删另列各項經征費
4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四五	按照收入計算
5 公益附加經征費		九七	同前
6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六〇	同前
7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一六三	同前
8 鹽附稅領款旅費	二三三		鹽附稅已取消此項旅費亦應删除

9 城門看守費	四二〇	三二〇	減列如上數
10 武廟看守費	四八	四八	
11 縣府第二科津貼	二二〇		删
總預備費	一八、三三九	七、六七二	
1 第一預備費		二、六二二	約列支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五、〇五〇	
臨時門	四七、八九〇	五〇、三三六	
公安費	四五、一二〇	四七、七七六	
1 保安隊	四五、一二〇	四七、七七六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除經征費九百七十五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建設費	一、二三〇	七四〇	
1 水利工程委員會臨時費	三〇	三〇	
2 無綫電台修理費	六〇	六〇	
3 電話臨時費	一〇〇	一〇〇	
4 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	三八〇		該所上年度已列有經常費此項開辦費應予删除
5 市政費	一五〇	一五〇	
6 造林費	四〇〇	四〇〇	連同植樹節用費一百元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一〇〇	
1 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年支教育費約一萬元故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一、六五〇	一、七二〇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九七五	按照收入計算
2 學產花賽圩修埂費	一、一〇〇	二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學產市房修理費	一〇〇	三五	減列如上數
4 公產房屋修理費	五〇	一〇	同前
5 省志採訪費	四〇〇	四〇〇	
經臨合計	一〇五、〇八四	九四、九四七	

廣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元 九五、〇八五		元 九〇、八四五	
田賦附加	七角一二四	六八、〇五七	七角一二四	六八、〇五七	
1 自治附加	一角五九九	一五、五七四	一角五九九	一五、五七四	
2 公安附加	二角四二六	二二、二九五	二角四二六	二二、二九五	
3 教育附加	一角五九九	一五、五七四	一角五九九	一五、五七四	
4 義教附加	一角	九、七三七	一角	九、七三七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四、八七七	五分	四、八七七	

串票費	四分	一、六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五角	七、五五〇	五角	七、五五〇	
1教育附加	五角	七、五五〇	五角	七、五五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三〇〇	二角	三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三〇〇	二角	三〇〇	
牲稅附加	三角	二〇〇	三角	二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〇〇	三角	二〇〇	
屠稅附加	五角	四〇〇	三角	四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四〇〇	三角	四〇〇	

雜項捐款		七、一二九	四、四八九	
1房舖捐		三、八一六	三、八一六	
2客棧執照捐		六七三	六七三	
3商捐		二、六四〇		廢除
縣有款產		六、三五九	六、三五九	
1公產租息		一、四二七	一、四二七	財委會房租四百九十八元建設科房租一百卅六元財委會田租一百元建設科田租三百卅四元財委會地租卅九元建設科地租三百元財委會山租一百廿元
2學產租息		四、九三二	四、九三二	田租二千一百元地租五十元房租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廟產租三百元
雜收入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1人力車租		六〇〇	六〇〇	

2農場苗圃收益		四七〇	四七〇
3長途電話收入		九六〇	九六〇
4學費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臨時門		七七、八七四	七七、八七四
田賦附加	七角八七六	七六、六九四	七六、六九四
		七角八七六	
1保安附加	七角八七六	七六、六九四	七六、六九四
雜收入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1教育歷年積欠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經臨合計		一七二、九五九	一六八、七一九

廣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八五、五三元	八五、九八六元	
自治費	一三、八二四	一三、四六四	各區公所均按照支給標準編列
1 第一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2 第二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7 第七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8 第八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9 第九區公所	二、〇〇八	一、九六八	
公安費	六、六一二	六、六一二	
1 公安科	六、六一二	六、六一二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三四、七一五	三四、七一五	

1 教育局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2 縣立初級中學	六、五三四	六、五三四	
3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一一、四二九	一一、四二九	
4 縣立各義務小學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5 短期義務小學	七八〇	七八〇	
6 區立初小獎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7 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四	二、四九六	連同民衆學校及閱報處共計編列如上數
8 民衆學校	三〇〇		併入民教館列支
9 民衆閱報處	一九二		前同

10教育會	三〇〇	三〇〇	係補助數
1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二〇	一二〇	
2各區教育委員	五七六	五七六	
建設費	八、九八八	七、三五六	
1建設科	二、八五六	一、四二八	按照丙等一級經費數目編列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六〇〇	
3農業推廣所	六〇〇	六〇〇	
4度量衡檢定分所	九〇〇	九〇〇	
5無綫電台	一、二八四	一、二八四	

6 工程隊	二、六〇四	二、四〇〇	減列如上數
7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救卹費	七、一七五	二、二一五	
救濟院	五五五	五五五	
2 育嬰費	六、一四〇	一、一八〇	查該縣二十三年度預算救濟經費僅列一千八百元本年度增加過多茲酌定育嬰五十名每名月發一元五角連衣費藥費共列如上數
3 孤貧口粮	四八〇	四八〇	原列爲瞎男養費八十四元孤貧口粮三百九十六元茲併一目
雜支出	五、三五七	二、八五〇	
1 公田完納田賦	二七六	二七六	內計財委會三十元建設科五十二元救濟院一百九十四元
2 學田完納田賦	五六三	五六三	

3、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五五六	三二二	原列爲公安自治附加經徵費茲按照收入數目分別編列如上數
4 公安附加經征費		四四六	按照收入計算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六八二	六七五	同前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九八	同前
7 城門看管費	三八〇	三八〇	原列爲城門燈油費二百元又電話費一百八十元茲改今名
8 肅反費	一、二〇〇		删
9 廣報社津貼	六〇〇		依據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10 公產整理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總預備費	五、九二七	一六、〇三八	

1 第一預備費		四、五八〇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二、四五八	
臨時門	八七、六二五	八二、七三三	
公安費	七四、六一〇	七五、一六〇	
1 保安隊	六七、二六六	七五、一六〇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元除經徵費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另列外餘悉數入
2 城區壯丁基幹隊津貼	七、三四四		删
教育費	九、五三九	四、六三九	
1 償還教育欠款	六、六五〇	二、六八〇	原列欠發經費五千一百五十元償還借款一千五百元照列外所有欠發之款以欠收抵撥共計減列如上數
2 教育局臨時費	八八九	六五九	計列局員養老金四十八元修理五百元上年度附加尾欠經費一百十一元書報費二百三十元除養老金四十八元修理五百元（修理公產之用）尾欠經費一百十一元照列外並書報費二百三十元應在教育局辦公費內勻支故減列

3 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五二〇	一、〇〇〇	減列如上數
4 全縣輔導費	四八〇	三〇〇	仝前
建設費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1 農民借貸基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2 購置費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旅費	二〇〇		刪
雜支出	二、〇七六	一、八三四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一、五五六	一、五三四	按照收入計算
2 全縣行政會議用費	五二〇	三〇〇	減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一七二、九五九	一六八、七一九

甯國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元 三九、四四二		元 三三、一四二	
田賦附加	三角五〇七八	一八、九七五	三角五〇七八	一八、九七五	
1 自治附加	八分七五一	四、七三四	八分七五一	四、七三四	
2 公安附加	二分二二八	一、一五一	二分二二八	一、一五一	
3 財務附加	六分〇八六	三、二九一	六分〇八六	三、二九一	
4 教育附加	三分二二三	一、六八四	三分二二三	一、六八四	
5 義教附加	一角	五、四一〇	一角	五、四一〇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二、七〇五	五分	二、七〇五	
契稅附加	一元	三、六〇〇	五角	三、一〇〇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依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正稅實收五千六百餘元計算可列如上數
1 公益附加	一角六七	六〇〇	八分	四九六	
2 教義附加	八角三三	三、〇〇〇	四角二	二、六〇四	
牙稅附加	四角	四〇〇	二角	二〇〇	
1 總預備費附加	二角	二〇〇			廢除
2 義教附加	二角	二〇〇	二角	二〇〇	
屠稅附加	五角	二、二〇〇	五角	一、三〇〇	
1 總預備費附加	二角	八〇〇			廢除

2義教附加	三角	一、三三〇	三角	一、三三〇
雜項捐款		五、四四八		六四八
1商舖捐		五、四四八		六四八	係公安科經費
縣有款產		八、八九九		八、八九九
1學產租息		八、八九九		八、八九九	係田地房屋等租息
臨時門		三〇、四二六		三〇、四二六
田賦附加	五角一三六二	二七、七八七	五角一三六二	二七、七八七
1保安附加	五角一三六二	二七、七八七	五角一三六二	二七、七八七
雜收入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1教育款積欠		
二、六三九	六九、八六八	
二、六三九	六三、五六八	

甯國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八、六〇八	三四、四八一	
自治費	四、七三五	四、七三五	
1各區公所	四、七三五	四、七三五	該縣分爲五區每區年支九四七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1公安科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財務費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1財務委員會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教育費	一七、七九六	一七、六三六	
1 教育局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按照四等局標準列支如上數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五、八三二	五、八三二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五、四二四	五、四二四	
4 公立各小學補助費	七三六	七三六	
5 私立各小學補助費	二〇〇	一六〇	內有私立嘯文小學立案未久原列補助費八〇元應減爲四〇元
6 民衆教育館	一、三四四	一、七四四	民衆學校四〇〇元併入本目編列
7 民衆學校	四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經費內編列
8 甯陽公園	八四	八四	

9公共體育場	六〇	六〇	
10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二〇		删
11教育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2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六	三六	
建設費	一、七一八	二、一九〇	
1建設科	八〇六	八〇六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四〇〇	酌約如上數應即着手組織呈請備案
3森林施業所	五二八	五二八	
4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八四	三八四	

5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應即舉辦
救卹費	五四	五四	五四	
1 孤貧口糧	五四	五四	五四	
雜支出	一、七三〇	一、九六八		
1 學田完納田賦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2 自治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三八		按收入列百分之二如上數
3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二三二	二三二		
4 學產收租費	三一六	三一六		
5 城門看守費	七二	七二		

總預備費	九、三三五	四、五四八	
1第一預備費		一、八四八	按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約列如上數
2第二預備費		二、七〇〇	
臨時門	三一、二六〇	二九、〇八七	
公安費	二九、三三〇	二七、二三一	
1保安隊	二九、三三〇	二七、二三一	該縣保安田賦附加收入爲二七、七八七元除去經征費五五六元另列外儘數列如上數
教育費		二〇〇	
1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列輔導費二〇〇元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一、九四〇	一、六五六	

1 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五五六	
2 電報局補助費	六〇〇	六〇〇	
3 肅反專員辦公費	八四〇		刪
4 償還教育債款息金	五〇〇	五〇〇	
經臨合計	六九、八六八	六三、五六八	

涇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六、三八九元		三六、三八九元	
田賦附加	四角一五七一	二八、四九五	四角一五七一	二八、四九五	
1 自治附加	一角二二二五	八、三三二	一角二二二五	八、三三二	
2 財務附加	七分一七一	四、八五六	七分一七一	四、八五六	
3 教育附加	七分二七五	四、九九九	七分二七五	四、九九九	
4 義教附加	一角	六、八七一	一角	六、八七一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四三七	五分	三、四三七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一、五〇〇	五角	一、五〇〇	稅率減列爲五角依據該縣上年五月至本年三月正稅收數計算附加收數仍可照列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一、五〇〇	五角	一、五〇〇	
牙稅附加	三角	五〇〇	三角	五〇〇	
1自治附加	一角	二〇〇	一角	二〇〇	
2義教附加	二角	三〇〇	二角	三〇〇	
牲稅附加	三角	二二六	三角	二二六	
1義教附加	三角	二二六	三角	二二六	
屠稅附加	四角	二、四〇〇	四角	二、四〇〇	
1自治附加	一角	六〇〇	一角	六〇〇	

2 義教附加	三角	一、八〇〇	三角	一、八〇〇
雜項捐款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1 商舖捐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縣有款產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1 公產租息		二五〇		二五〇 房租
2 學產租息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田租一千二百元房租一百元
臨時門		三三、三二八		三三、三二八
田賦附加	四角八	三三、三二八	四角八	三三、三二八
1 保安附加	四角八	三三、三二八	四角八	三三、三二八

經臨合計		六九、七一七	六九、七一七

涇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五、四九一元	三五、三四九元	
自治費	九、八八四	九、六二四	本項各區公所均照標準編列
1 第一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2 第二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3 第三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4 第四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5 第五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6 第六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公安費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1 公安科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財務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1 財務委員會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教育費	一五、三一五	一五、三一五	
1 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內有旅費一百七十元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六、二二〇	六、二二〇	

4 調查學齡兒童	四八〇	四八〇	
5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7 民衆學校	四〇五		删原列四百零五元移作體育場籌備費
8 公共體育場		四〇五	將原列民衆學校四百零五元移作該場籌備費
建設費	三、五三三	三、七一三	
1 建設科	一、四二八	一、一二八	按照丙等二級經費數目編列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三六〇	三六〇	
3 森林施業所	三六〇	三六〇	

4 電話管理費	二四〇	二四〇	
5 度量衡檢定費		四八〇	補助如上數
6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雜支出	一、五三七	一、三四二	
1 學田完納田賦	二四六	二四六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六七	一八三	按收入計算
3 財務附加經征費	九八	九八	
4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三七	三一四	同前
5 建設附加經征費	六九	六九	

6 縣政府房租	三〇〇	三〇〇	
7 城門看守費	一三二	一三二	
8 黨部圖書館	二六八		依照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删除
總預備費	二、二二五	二、三四八	約列如上數
1 第一預備費		二、三四八	
臨時門	三四、二二六	三四、三六八	
公安費	三二、五九六	三二、六六一	
1 保安隊	三二、八七六	三二、六六一	按收入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除去經征費六百六十七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2 武裝壯丁隊津貼	七二〇		删

財務費	四〇	四〇	
1財務委員會	四〇	四〇	房屋整理費
教育費	一八三	二六〇	
1教育局	一六〇	一六〇	學校修 清理費
2教育局公報費	三三		應在辦公費內勻支故刪
3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故酌列該縣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四〇	二四〇	
1水利調查旅費	二〇〇	二〇〇	
2植樹式用費	四〇	四〇	

雜支出	一、一六七	一、一六七	
1保安附加經征費	六六七	六六七	
2省志採訪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經臨合計	六九、七一七	六九、七一七	

旌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九七七元	二九、六二七元	
田賦附加	八角五三二九	八角五三二九	
1 自治附加	二角八三〇一	二角八三〇一	
2 財務附加	一角二〇八八	一角二〇八八	
3 教育附加	二角九九四	二角九九四	
4 義教附加	一角	一角	
5 築公債築基金附加	五分	五分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二、七七七	二、七七七	
	八、三一八	八、三一八	
	三、三五八	三、三五八	公安附加併入帶征
	七、八六三	七、八六三	
	二三、七〇四	二三、七〇四	

串票費	三分	九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五〇〇	五角	五〇〇	
1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五〇〇	五角	五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二〇〇	二角	二〇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二〇〇	二角	二〇〇	
牲屠稅附加	各三角	九六〇	各三角	九六〇	
1義教附加	各三角	九六〇	各三角	九六〇	
雜項捐款		三、三一〇		九六〇	
1客棧執照捐		三六〇		三六〇	公安經費

2 商鋪房捐		六〇〇	六〇〇	
3 教育駝載米貨騾馬捐		一、四〇〇		廢除
4 教育水碓捐		九五〇		廢除
縣有款產		三、〇五七	三、〇五七	
1 義教基金存息		三〇〇	三〇〇	
2 公產租息		一〇〇	一〇〇	田租
3 學產租息		二、六五七	二、六五七	田地租一千八百七十七元房租七百八十元
雜收入		三四六	二四六	
1 學費		二四六	二四六	

2 領荒建設附加		一〇〇		廢除
臨時門		一三、三一九	五、九〇〇	
田賦附加	四角一三七三	一一、四九五	一角四六七一	四、〇七六	
1 保安附加	四角一三七三	一一、四九五	一角四六七一	四、〇七六	
雜收入		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	
1 學款學產積欠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2 公款積欠		三九六		三九六	
經臨合計		四六、二九六		三五、五二七	

旌德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三五、三〇二元	二七、七一五元	
自治費	五、五六八	五、五六八	
1 第一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2 第二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公安費	二、一三六	一、八〇〇	

1公安科	二、一三六	一、八〇〇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照三等縣經費數目編列
教育費	二三、六六〇	二三、八五〇	
1教育局	二、四八〇	二、四五〇	照五等局經費數目編列
2縣立各完全小學	六、一六〇	六、一六〇	
3縣立各初級小學	九六〇	九六〇	
4區立初小補助費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5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	二〇〇	

6 民衆教育館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7 民衆學校	二四〇		應由民教館衆辦所列二百四十元改作公共體育場經費
8 公共體育場		五〇〇	酌列該場經費如上數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四〇		併入民教館原列四十元改作公共體育場經費
10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建設費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五〇	五〇	
3 森林施業所	一三二	一三二	

4 度量衡檢定費	二〇	二〇	
5 長途電話	二六四	二六四	連同電池費
6 雨量測驗站	三六	三六	
救卹費	一〇〇	一〇〇	
1 防疫及施藥棺費	一〇〇	一〇〇	
雜支出	一、五九六	九五六	
1 學田完納田賦	七〇一	七〇一	
2 教育附加經征費	四九五	二五五	按照田賦契牙牲屠等附加收入計算
3 雜支出	四〇〇		删

總預備費		三一九九	
1第一預備費		九七〇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二、三三九	
臨時門	二〇、九九四	七、八一三	
自治費	一、三五〇		
1自治準備費	一、三五〇		應刪
公安費	二一、〇九六	三、九九四	
1保安隊	九、八二六	三、九九四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四千零七十六元除去經征費餘悉數列入
2防務及械彈費	一、二六八		刪

財務費	一、七二〇	一〇〇	
1縣行政會議用費	二〇〇	一〇〇	酌列如上數
2修理費	二〇〇		應在經常辦公費內勻支
3臨時費	一、三二〇		應刪必要時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教育費	六、六〇〇	三、五六〇	
1學產整理費	四〇	四〇	
2教育局修添費	八〇		應在該局經常辦公費內勻支
3各學校臨時費	六〇〇	二四六	酌列如上數
4成績展覽會	五〇	二〇	減列如上數

5 各種會議用費	五〇		删
6 償還舊欠	五、一〇〇	三、一七四	酌列如上數
7 教育預備費	六八〇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删
8 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一萬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三八	五六	
1 造林及育苗費	五六	五六	
2 建設預備費	一七二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删
雜支出		八二	
1 保安附加經征費		八二	按照收入計算

經	臨	合	計
		四六、二九六	
		三五、五二七	

休甯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三、六六二元		六〇、九四二元	
田賦附加	五角七三	四一、六七三	五角七三	四一、六七三	
1 自治附加	一角	七、五〇〇	一角	七、五〇〇	
2 公安附加	三分	二、二五〇	三分	二、二五〇	
3 財務附加	八分三	四、九二三	八分三	四、九二三	原列財務附加一分六厘計列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地方附加六分七厘計列三千六百八十五元茲併列如上數
4 教育附加	一角一分	八、二五〇	一角一分	八、二五〇	
5 義教加附	一角	七、五〇〇	一角	七、五〇〇	

6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七五〇	五分	三、七五〇	
7 建設附加	八分	六、〇〇〇	八分	六、〇〇〇	
8 救濟院附加	二分	一、五〇〇	二分	一、五〇〇	
串票費	一分	八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五角	二、五〇〇	五角	二、五〇〇	
1 義教附加	五角	二、五〇〇	五角	二、五〇〇	
契紙價附加	一角至三角	三〇〇	一角至三角	三〇〇	凡契價在五元以下者每張附加一角五元以上至十元以下者每張附加二角十元以上者每張附加三角
1 教育附加	一角至三角	三〇〇	一角至三角	三〇〇	
牙稅附加	五角	一、二五〇	五角	一、二五〇	

1 自治附加	二角	五〇〇	二角	五〇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	五〇〇	二角	五〇〇
3 救濟院附加	一角	二五〇	一角	二五〇
牲稅附加	三角	一〇八	三角	一〇八
1 義教附加	三角	一〇八	三角	一〇八
屠稅附加	六角	二、一七六	六角	二、一七六
1 自治附加	二角	七二五	二角	七二五
2 義教附加	三角	一、〇八八	三角	一、〇八八
3 救濟院附加	一角	三六三	一角	三六三

雜項捐款		七、七〇〇	五、七八〇	
1 商舖捐		九六〇	九六〇	公安經費
2 客棧執照捐		一三〇	一三〇	公安經費
3 茶業保安補助費		一、五〇〇		在原編案內列一千五百元指定爲保安經費茲遵行營令刪除由省另籌抵補
4 商會保安補助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5 茶業教育補助費		三〇〇		刪
6 娛樂捐		七〇〇	七〇〇	
7 齊雲山補助費		一三〇		刪
縣有款產		五、三五五	五、三五五	

1 學款存息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係海陽書院賓興鹽引鹽息鹽票租金等款息金
2 義教基金存息		九〇〇		九〇〇	
3 公產租息		三一〇		三一〇	內計還古書院及前縣農會田租三百元基地租二十元
4 學產租息		二、七三五		二、七三五	內計海陽書院租各一千六百元儒學田地租五百元小學基地租六百元房租三十五元
雜收入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1 學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臨時門		二六、〇〇〇		二七、六八〇	
田賦附加	三角二	二四、〇〇〇	三角二	二三、六八〇	
1 保安附加	三角二	二四、〇〇〇	三角二	二三、六八〇	六邑聯防大隊附加一角在內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部撥三成印花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收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1歷年出賦積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經臨合計		九一、六六二	八八、六三二

休寧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〇、四〇二元	五七、二八二元	
自治費	七、五七六	七、五七六	
1區署經費	七、五七六	七、五七六	分設三區署
公安費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1公安科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財務費	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	
1財務委員會	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	

教育費	五六、四九一	三二、三八三	
1 教育股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八、五〇五	八、五〇五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七、八三〇	七、八三〇	
4 縣立小學補助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5 民衆教育館	一、一三四	一、七三四	連同巡迴文庫及民衆學校共計編列如上數
6 巡迴文庫	二四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7 民衆學校	三六〇		併入民教館內列支
8 公共體育場	四二〇	四二〇	

9 教育經費委員會	九六	九六	
10 各區教育委員	二〇〇	二〇〇	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1 其他各項用費	一、〇〇〇		原爲學產完納粮賦及附加經徵費茲仍照上年度分別編入雜支出項下故删
12 彌補上年度田賦附加減征二成預算不敷費	一		以本年度之收入作爲上年度之支用與本省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未合故删
建設費	五、七八四	五、七八四	
1 建設股	九六〇	九六〇	
2 木利工程委員會	二〇〇	二〇〇	
3 農業推廣所	二六〇	二六〇	
4 森林施業所	四六〇	四六〇	

5 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6 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7 電話管理處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8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救卹費	一、七八五	一、五七九	
1 救濟院	八〇六	六〇〇	茲照規定最高支給標準編列如上數
2 施醫所	四九九	四九九	
3 殘廢所	四八〇	四八〇	
雜支出	一三、一四五	二、二五〇	

1 公田完納田賦	一四〇	一四〇	
2 學田完納田賦		三〇〇	比照上年度數目編列
3 自治附加經徵費	一七五	一七五	按照收入計算
4 公安附加經徵費	五三一	四五	原列爲公安保安經徵費除保安經徵費另列外茲按照公安收入列如上數
5 財務附加經徵費	九七	九八	按照收入計算
6 教育附加經徵費		四〇五	同前
7 建設附加經徵費	一九四	一九五	同前
8 救濟附加經徵費	四二	四二	同前
9 公產整理費	二六八	一〇〇	原列爲地方田地公產以及公安建設雜捐整理費茲改科目如上並減列如上數

10 學產整理費		一五〇	比照上年度酌列如上數
11 彌補上年度田賦附加減徵二成預算不敷數	九、八四八		刪列理由見教育費第十二目備考欄
12 收買劉姓屋價息租	二四〇		該縣收買劉姓房屋計價一、千元應列入預算臨時門內此項息租應于剔除
13 口糧補助費	一、二〇〇	六〇〇	減列如上數
14 彌補急公田賦解額不敷數	四〇〇		應刪
總預備費	一、三三四	一五、三三三	
1 第一預備費		二、三〇四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 第二預備費		一、〇〇九	
臨時門	三一、二六〇	三一、三四〇	

公安費	二六、七〇〇	二七、二〇六	
1保安隊	二六、七〇〇	二七、二〇六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元除經徵費四百七十四元另列外其餘二萬三千二百零六元連同商會補助費四千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1參觀費	二〇〇	二〇〇	
2各學校臨時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3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年支教育費二萬元以上故酌列輔導費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五六〇	一、九三四	
1保安附加經徵費		四七四	按照收入計算
2全縣行政會議用費	三〇〇	二〇〇	減列如上數

3 古蹟保存修理費	一二〇	一二〇	
4 冬防補助費	一〇〇	一〇〇	
5 收買劉姓屋價		一、〇〇〇	說明見經常門雜支出第十二目備考欄
經臨合計	九一、六六二	八八、六三三	

祁門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核定數		備考
	稅率	概算數	稅率	預算數	
經常門		一四、九七八元		一三、四〇五元	
田賦附加	三角三四一	八、五三一	三角三四一	八、九二一	
1自治附加	一角八四一	四、六四〇	一角八四一	四、六四〇	
2義教附加	一角	二、八五一	一角	二、八五一	
3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〇四〇	五分	一、四二〇	
串票費	一分三三	四八〇			廢除
契稅附加	五分	五〇	五分	五〇	

1義教附加	五分	五〇	五分	五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一二〇	二角	一二〇
1義教附加	二角	一二〇	二角	一二〇
牲稅附加	三角	一三九	三角	一三九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三九	三角	一三九
屠稅附加	三角	九四二	三角	九四二
1義教附加	三角	九四二	三角	九四二
雜項捐款		三、三〇三		八三〇
1商舖捐		六〇〇		六〇〇
				公安經費

2客棧執照捐		二三〇	二三〇	
3茶捐		二、四七三		刪
縣有款產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1義教基金存息		六七三	六七三	原存銀一一・二〇〇元年息六厘計收如上數
2公產租息		八〇	八〇	田租
3學產租息		五七〇	五七〇	係田房等租息
臨時門		一五、〇九一	一五、〇九一	
田賦附加	五角八八	一五、〇九一	一五、〇九一	
1原有保安附加	二角三八	六、三七一	六、三七一	內爲保安附加一角三分八厘又聯防附加一角共計收如上數
	五角八八	一五、〇九一	一五、〇九一	
	二角三八	六、三七一	六、三七一	

2新增保安附加	三角五		三角五	
補助款收入				八、七三〇
1成部撥縣地三印花稅				三、〇〇〇
經臨合計	八、七三〇	三角五	三〇、〇六九	三〇、四九六

祁門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四、一八二元	一五、一三三元	
自治費	四、五四八	四、五四八	
1第一區署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2第二區署	一、六八四	一、六八四	
3第三區署	一、六八四	一、六八四	
公安費	二四〇	二四〇	
1公安科	二四〇	二四〇	

財務費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1財務委員會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教育費	六、九二八	六、九二八	
1教育科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2縣立中心小學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3縣立女子小學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4縣立中心初級小學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5調查學齡兒童	二〇	二〇	
6民衆教育館	一、五一八	一、五一八	內民衆教育館八八八元民衆學校六〇〇元閱報社三〇元共計列如上數

7 公共體育場	三〇〇	三〇〇	
8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〇	一〇	
9 教育會	二〇	二〇	
10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〇		由民教館兼故删
建設費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1 建設科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內有森林苗圃經費九〇元
雜支出	三八六	二五三	
1 學田完納田賦	四六	四六	
2 自治田賦附加經征費	九二	九二	

3 串票附加經征費	一〇		是項收入業已廢除故刪
4 建設田賦附加經征費	二〇	二〇	
5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一三八	九五	按照田賦雜稅附加收數計算列如上數
6 文廟鄉賢祠修理費	八〇		此項修理費據沿革表聲敘係在公產田租內動支查公產田租收入亦列爲八十元似此公產田租收入全數劃作文廟及鄉賢祠修理費實有未合故刪如必要時另行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總預備費		一、〇八三	
1 第一預備費		一、〇八三	
臨時門	一五、八八七	一五、三七四	
公安費	一五、〇九一	一四、七八九	
1 保安隊	一五、〇九一	一四、七八九	據縣原有保安田賦附加稅率二角三分八厘聯防附加一角在內計收六・三七二元又新增附加三角五分計收八・七二〇元兩共收一五・〇九一元除去經徵費三〇二元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教育費	七九六	一六三	
1教育科修理購置費	三		應在經常費內勻支故刪
2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一八三	一八三	
3前兩年度不敷經費	四五五		應歸入清理舊欠案內辦理故刪
4教育預備費	一三六		照章預備費並無分編之規定故刪
5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教育經費數目列輔導費一〇〇元仍應專案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三〇二	
1保安附加經征手續費		三〇二	
經臨合計	三〇、〇六九	三〇、四九六	

歙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六、一〇〇元		六〇、五〇〇元	
田賦附加	六角五二九四	五〇、七〇九	六角五二九四	五〇、七〇九	
1 自治附加	一角八〇四九	一四、〇一八	一角八〇四九	一四、〇一八	
2 公安附加	五分	三、八八三	五分	三、八八三	
3 財務附加	七分	五、四三七	七分	五、四三七	財務附加三分計三千一百零七元行政附加三分計二千三百三十元合併編列如上數
4 教育附加	二角二九四五	一七、八一九	二角二九四五	一七、八一九	內義教附加一角
5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三、八八三	五分	三、八八三	

6 建設附加	五分五	四、二七一	五分五	四、二七一
7 救濟院附加	一分八	一、三九八	一分八	一、三九八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	八〇〇	五角	六〇〇
1 義教附加	八角三三	八〇〇	五角	六〇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七九〇	二角	七九〇
1 義教附加	二角	七九〇	二角	七九〇
牲屠稅附加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1 公安附加		四二〇		四二〇
2 義教附加		七八〇		七八〇

雜項捐款		七、〇八八	一、六八八	
1茶款		四、〇〇〇		删
2娛樂捐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列爲教育娛樂捐二百元保安娛樂捐一千元除教育二百元照列外其保安部份應予廢除
3迷信物品捐		四〇〇		廢除
4商舖房捐		九八四	九八四	公安捐款
5客棧執照捐		五〇四	五〇四	同前
縣有款產		三、〇九三	三、〇九三	
1公款存息		六六二	六六二	歙昱路公債救濟農村基金息款
2學款存息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3 公產租息		二二四	二二四	房租
4 學產租息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房地租
雜收入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	
1 學費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2 電話營業收入		四八〇	四八〇	
臨時門		二六、三六五	二六、三六五	
田賦附加	二角九六九	二三、〇五七	二三、〇五七	
1 保安附加	二角九六九	二三、〇五七	二三、〇五七	保安聯隊附加一角在內
雜收入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1教款積欠		三、二六八	三、二六八
2上年教育結餘	四〇		四〇
經臨合計	九二、四六五		八六、八六五

歙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六三、六三〇元	六二、六九〇元	
自治費	一三、九一〇	一三、七四四	本項各區公所經費數目均照標準核列
1 第一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2 第二區公所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3 第三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4 第四區公所	一、五五二	一、五二二	
5 第五區公所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八	

6 第六區公所	二、〇二八	一、九六八	
7 第七區公所	二、〇二八	一、九六八	
8 壯丁隊幹部訓練班	八三六		删
公安費	五、一六六	五、一六六	
1 公安科	五、一六六	五、一六六	
財務費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1 財務委員會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教育費	二六、一二六	二六、〇九二	
1 教育局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三、二三〇	三、二三〇	
3 縣立完小高級班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4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5 縣立幼稚園	二四〇	二四〇	
6 縣立各義務小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7 農民補習班	一三〇	一三〇	
8 公私立小學補助費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9 民衆教育館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10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四		併入民教館內不另列支經費

11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三	二三	
建設費	八、四七一	七、九四一	
1建設科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2水利工程委員會	六〇〇	五〇〇	減列如上數
3森林施業所	九〇五	六五五	原列該所經費三百六十元育苗費三百元造林費二百四十五元茲合併減列如上數
4度量衡檢定分所	七二〇	七二〇	
5無線電台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6電話管理處	一、四六四	一、二八四	減列如上數
7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8	殷屯路電話裝設費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救	卹　費	二、一五六	一、七八六
1	救　濟　院	一、三七〇	一、〇〇〇
2	縣倉保管費	一三四	一三四
3	救濟農村用費	六六二	六六二
雜	支　出	二、二五二	一、二四八
1	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一一八	
2	自治附加經征費		二八〇
3	公安附加經征費		八六

減列如上數

分別編列故本目刪

按收入計算

同前

4 財務附加經征費		一〇九	同前
5 教育附加經征費	三五七	四〇〇	同前
6 建設附加經征費		一六三	同前
7 救濟附加經加費		二八	同前
8 學捐征收費	四五〇		删
9 雜捐征收費	一四四		删
10 學產催收費	一一〇	一一〇	原列爲南京試館徵收費。
11 文廟保管費	七二	七二	
總預備費	二、八二四	四、九七七	

1第一預備費		二、四五六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二、五二一	
臨時門	二八、八三五	二四、一七五	
公安費	二三、五九六	二三、五九六	
1保安隊	二三、五九六	二三、五九六	按田賦附加收入二萬三千零五十七元除去經徵費四百六十一元另列外餘悉數列入
教育費	五、二三九	一、一一八	
1各校修理購置費	一、九四〇	五〇〇	減列如上數
2暑期講習會	五〇〇	二五〇	同前
3歸還私小補助費	二、〇〇〇		删

4教育卹金	一六八	一六八	原列羅前局長卹金
5教育預備費	六三一		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6全縣輔導費		二〇〇	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四六一	
1保安附加經征費		四六一	按收入計算
經臨合計	九二、四六五	八六、八六五	

黟縣縣方地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費		二四、〇三三元		二三、五八元	
田賦附加	五角五	一六、五〇〇	五角五	一六、五〇〇	
1 自治附加	二角五	七、五〇〇	二角五	七、五〇〇	
2 財務附加	一角五	四、五〇〇	一角五	四、五〇〇	
3 義教附加	一角	三、〇〇〇	一角	三、〇〇〇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五〇〇	五分	一、五〇〇	
串票費	二分	五〇〇			廢除

契稅附加	六角二三	一、一三三	五角	六〇〇
1教育附加	三角三三	六〇〇	二角七	三三四
2義教附加	五分	九〇	四分	四八
3自治附加	二角四	四三三	一角九	二三八
牙稅附加	六角二	二〇一	六角二	二〇一
1自治附加	四角二	一三六	四角二	一三六
2義教附加	二角	六五	二角	
牲稅附加	六角二	一九二	六角二	一九二
1自治附加	三角二	九九	三角二	九九

2 義教附加	三角	九三	三角	九三
屠稅附加	五角九	一、九四七	五角九	一、九四七
1 教育附加	三角	九九〇	三角	九九〇
2 義教附加	二角	六六〇	二角	六六〇
3 救濟孤貧附加	九分	二九七	九分	二九七
雜項損款		四八二		
1 茶捐		三〇〇		歷除
2 鹽業津貼		一八二		取銷
縣有款產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1學款存息		九二一	九二一	內計碧陽學校存息七百九十八元義教基金存息一百十三元
2學產租息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內計碧陽學校田地租一百七十二元房租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又教育局田租二十一元
雜收入		七〇〇	七〇〇	
1黟漁電話局營業收入		七〇〇	七〇〇	
臨時門		九、八九〇	一二、八九〇	
田賦附加	三角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角
1保安附加	三角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角 連同區保安聯隊一角附加共計如上數
縣有款產		四四〇	四四〇	
1義教基金		四四〇	四四〇	

雜收入		四五〇	四五〇
1學產欠租		一五〇	一五〇
2上年結餘		三〇〇	三〇〇
經臨合計		三三、九一二	三五、四〇八

黟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一九、〇一四元	三三、五〇八元	
自治費	四、一二八	四、一二八	
1 第一區公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2 第二區公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3 第三區公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4 第四區公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財務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1財務委員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教育費	八、五四四	七、八三六	
1教育科	一、八一六	一、五七六	減列如上數
2縣立完全小學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係碧陽學校
3縣立各初級小學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4短期義務小學	四四〇	四四〇	
5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四〇	七四〇	
6民衆教育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7民衆教育委員會	五〇		併入民教館不列支出

8 公共體育場	三三〇	三三〇	
9 教育會	六〇	六〇	係補助費
10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五九二	三六〇	減列如上數
11 教育經費委員會	三〇		刪
12 各區教育委員	二四〇	二四〇	應照新行政區支配呈准動支
13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一五六		刪另列全縣輔導費
建設費	二、〇九二	一、九二〇	
1 建設科	八七六	八七六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一八〇	一八〇	

3 度量衡檢定費	一〇〇	一〇〇	
4 電話局	七九二	六二〇	減列如上數
5 雨量測驗站	一四四	一四四	
救卹費	三八四	三八四	
1 養老費	二四〇	二四〇	
2 孤貧口粮	一四四	一四四	
雜支出	一、二六五	五四九	
1 縣府辦理戶口異動津貼	二四〇		删
2 縣府帶征田賦附加津貼	七六五		删另按收入列各項附加經征手續費

3 縣府征收教育串票附加津貼	一〇〇		串票附加業已廢除故删
4 管理碧陽款產雜費	一六〇	一六〇	內計完納田賦二十元房捐一百二十元及祭祀費二十元
5 自治附加經征費		一五九	按照收入計算
6 財務附加經征費		九〇	仝前
7 教育附加經徵費		一〇四	仝前
8 建設附加經徵費		三〇	仝前
9 救濟附加經徵費		六	仝前
總預備	九六九	六、〇九九	
1 第一預備費		八八〇	約列歲出總數百分之三第一預備費如上數餘列爲第二預備費

2第二預備費		五、一七九	
臨時門	一四、八九八	一三、九〇〇	
公安費	一三、六六八	一一、七六〇	
1公安隊	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	按照保安田賦附加收入一萬二千元除去經徵費二百四十元餘悉數列入
2保安隊士兵津貼	一、〇六八		二三兩目均刪
3剿匪費	六〇〇		
財務費	六〇	六〇	
1全縣行政會議	六〇	六〇	
教育費	五七〇	四〇〇	

1教育局修理購置費	三三〇	二〇〇	原列爲碧陽房屋修理費三百元教育購置二十元茲酌列修理費如上數
2教育年鑑印刷費	五〇		删必要時呈准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3暑期講習會	二〇〇	一〇〇	減列如上數
4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該縣教育費年支八千元以上故酌列如上數仍應呈准後方得動支
建設費	二〇〇	二〇〇	
1造林費	二〇〇	二〇	原列造林費七十元植樹節用費五十元茲併列如上數
2電話局臨時費	八〇	八〇	
雜支出	四〇〇	四八〇	
1保安附加經征費		二四〇	按照收入計算

2省志採訪費	四〇〇	二四〇 減列如上數
經臨合計	三三、九二三	三五、四八〇

績溪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

科目	原列數 稅率	原列數 概算數	核定數 稅率	核定數 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二七、六八八元		二六、四三〇元	
田賦附加	四角三四六	一〇、三三九	四角三四六	一〇、三三九	
1 自治附加	二角四三五四	五、七九一	二角四三五四	五、七九一	
2 財務附加	四分一〇六	九七六	四分一〇六	九七六	
3 義教附加	一角	二、三八一	一角	二、三八一	
4 築路公債基金附加	五分	一、一九一	五分	一、一九一	本目係由荆州一區現有田畝三千畝每畝附加五分專充荆小學經費其他田畝不徵此項附加
荆州田畝附加		一五〇		一五〇	

串票費	二分	一、二五八		一	廢除
契稅附加	八角三三〇	六三〇	五角	六三〇	
1教育附加	八角三三〇	六三〇	五角	六三〇	
牙稅附加	二角	五〇	二角	五〇	
1教育附加	二角	五〇	二角	五〇	
屠稅附加	三角	一、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	
1義教附加	三角	一、〇〇〇	三角	一、〇〇〇	
雜項捐款		五、五七三		五、五七三	
1商舖捐		五、五七三		五、五七三	

縣有款產		七、四五八		七、四五八
1 義教基金存息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2 建設基金存息		一四〇		一四〇
3 學產租息		三、二一八		三、二一八
				內有荊州寧國莊田租息一〇〇元專充荊州小學經費
4 地方蒙桿收入		六〇		六〇
				上列蒙桿產請公共河灘由財委會出賣年可收如上數
雜收入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1 學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2 荊州小學補助收入		一三〇		一三〇
				本目係荊州區胡商岩補助年計如上數
臨時門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田賦附加	四角〇九四	九、七五〇	四角〇九四	九、七五〇	
1保安附加	四角〇九四	九、七五〇	四角〇九四	九、七五〇	
補助收入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1部撥縣地方三成印花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2商會協助電報局經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經臨會計		三九、〇三八		三七、七八〇	

績溪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科目	原列概算數	核定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二六、一二三元	二七、八五六元	
自治費	四、四七〇	四、四七〇	
1各區公所	四、四七〇	四、四七〇	該縣分爲四區一二三等三區各年支一，〇五八元四區年支一，二九六元共計如上數
公安費	一、七六八	一、七六八	
1公安科	九二五	九二五	
2臨溪公安經費	二六一	二六一	
3揚溪公安經費	二六一	二六一	

4 鎮頭公安經費	二六一	二六一	
財務費	一、三二三	一、三二三	
1 財務委員會	一、三二三	一、三二三	
教育費	一五、七五〇	一五、二三三	
1 教育局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2 縣立各完全小學	四、三二三	四、三二三	
3 縣立各初級小學	三、八九〇	三、八九〇	
4 荆州小學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5 民衆教育館	一、二〇〇	一、七五〇	內民教館經費一，二〇〇元民衆學校六所經費五〇〇元又閱報社經費五〇元共計編列如上數

6 民衆學校	五〇〇		併入民衆教育館編列
7 閱報社	五〇		仝前
8 公共體育場	三〇〇	三〇〇	
9 民衆教育委員會	三〇		删
10 私立胡氏圖書館補助費	一〇〇	一〇〇	
11 教育會	一四〇	一三〇	
12 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三〇	八〇	酌列如上數
13 教育經費委員會	四〇	四〇	
14 輔導委員會	一〇〇		删另于臨時門列全縣輔導費一目

15 區教育委員	六〇〇	六〇〇	
16 調查學齡兒童	一〇〇	一〇〇	
17 前縣立女校汪校長養老金	八〇	八〇	
18 學委旅費	二一〇		教育局經費內已列有視察旅費本目應刪
19 教育預備費	二〇七		刪併入總預備費內編列
建設費	一、三八九	一、三四一	
1 建設科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2 水利工程委員會	二一〇	二一〇	
3 森林施業所	二三一	二三一	

4 雨量測驗站	七二	七二	
5 縣農會	四八		刪
6 城河疏濬費	一〇	一〇	
救卹費	三五	三五	
1 孤貧口糧	三五	三五	
雜支出	一、二四〇	一、一八五	
1 學田完納田賦	二〇〇	二〇〇	
2 自治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三〇〇	一六〇	按收入數計列如上數
3 教育各項附加經征費		八五	仝前

4孔聖後裔津貼	四〇〇	四〇〇	
5保甲長撫卹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係保甲長邵一新胡誠諭耿幹文汪正文等四人卹金經省府保字第二〇〇〇號指令核准以五年爲限
6電報局協助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總預備費	一四七	三、五一三	
1第一預備費		一、一一三	按歲出總數約列百分之三如上數
2第二預備費		一、四〇〇	
臨時門	一三、一四六	九、九一三	
公安費	一三、三五四	九、五五五	
1保安隊	一三、三五四	九、五五五	該縣保安隊賦附加收數共爲九，七五〇元除去經徵費另列外儘數編列如上數

財務費	六〇	六〇	
1財務委員會臨時費	六〇	六〇	原列爲開會經費照數編列
教育費		一〇〇	
1全縣輔導費		一〇〇	本省推行輔導制度按照該縣年支教育費一萬元以上列輔導費一〇〇元仍須呈准後方得動支
雜支出	七三一	二〇七	
1保安田賦附加經征費		一九五	
2肅反專員辦公費	七二〇		删
3東山書院看守費	一三	一三	舊有東山書院派人看守
經臨會計	三九、二三八	三七、七八〇	

附錄

財政部咨本府以各省廿四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務期依照前咨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所定日期希查照辦理并見復文

財政部咨賦字第一一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　日

案查本部去年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於整理地方財政案內，擬具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經會議決議通過，於是年六月抄錄要點，以會字六二零六號通咨各省查照訂定，分送本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其原已訂有規章，有與上開要點未盡符合者，并請查酌修正分送備案在案，咨行以來，准安徽山東綏遠察哈爾甘肅貴州陝西等省各將所訂規章先後咨送到部，均經分別核復，其中規定周詳，而與預算通則精神甚相符合者，以安徽山東爲最，湖北雖未送有規章，業將廿三年度縣地方預算咨送到部，亦徵奉行之力，往者縣市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因現行預算章程未有規定，省市地方收支亦鮮有劃分標準，辦理容不免有困難，自上開六項要點，經各省財政當局同在財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本部通咨各省查照辦理，同時並決議擬訂省縣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注意之點，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分令各省遵照妥擬劃分，是縣市地方預算已不患無所依據，再有從前之困難，現在廿三年年度已過大半，

欲將是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完全辦竣，事實上恐有未能，而二十四年年度轉瞬即屆，若不急起直追，恐又蹈從前之轍，事預則立，古訓昭然，所有各省二十四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其已訂有規章者，應即飭令早爲着手，其規章尚未訂就者，應即剋日訂定，一面飭令辦理，一面分咨部處備案，無論如何，務期照前咨要點第五項縣市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實施，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本部負有監督之責，義不容緩，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迅予查照辦理，并希將飭辦情形，隨時見復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孔祥熙

財政廳簽呈本府爲核定太湖懷甯等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乞提會議決施行文

查本省各縣辦理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一案，曾經擬具編擬辦法九條，並編送限期表一份，簽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

財政部先後電令催促，且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期，轉瞬即屆，確定各縣地方概算，自屬刻不容緩，本廳前爲督促辦理完成起見，曾簽奉

鈞座核准，於本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分期召集各縣縣長來省之便，分別舉行財政談話，並於談話完畢，依法核定各

縣地方概算，茲將審核第一期各縣概算情形縷陳如左。

(一)裁減田賦附加之標準　查民國十七年財政部第四二七九號訓令，限制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超過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民國二十三年第六一九一號訓令，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永不再加田賦附加，並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嗣奉

鈞府祕字第五九零五號令轉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辦法六項，暨此次

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核飭各縣所送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標準，限制綦嚴，自應遵守，此次核定各縣概算，關於田賦附加一項，其爲自治教育建設財務等項科目，仍准列入經常門，屬於保安者，則依照規定，改列臨時門，凡經臨兩項附加稅率，合計在正額百分之百以內者，准予照數編列，其在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百五十以內者，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至超過百分之百五十以上而具有特殊情形，一時驟難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者，遵照前述辦法六項內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之原則，仍由本廳體察事實，儘量核減，但最多不准溢出正稅百分之百五十，嗣後仍謀逐期漸減，期與正稅相等，以符通案。

(二)廢除苛捐雜稅查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於上年間遵照　中央迭令通飭遵辦，各縣多藉口於抵補難籌，未能依限廢除，迭奉

中央及

委員長行營一再電令督促執行，本廳業經擬具方案及進行程序，提經第一屆行政會議通過在案，自應查照辦理，此次核定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關於各縣仍在征收之苛捐雜稅，及未經呈准之各項不合法收入，一概予以廢除。

(三)減輕契稅附加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本數，中央早有明令規定通飭遵辦，此次核定各縣地方概算，凡契稅附加稅率，在正稅半數以上者，概予減至正稅之半數，一面按照各該縣上年五月至本年一月正稅實收數目計算，對於裁減之稅率而整理稅收可資抵補者，仍照原概算列數，其不足者另籌抵補。

(四)抵補方法　上三項裁減各款，除收支兩方平衡無庸抵補者外，其餘不敷之數，以嚴核支出節餘之款爲第一抵補。各縣整理合法稅捐暨有款產增加之收入爲第二抵補。由本廳於部撥三成印花內酌予撥補爲第三抵補。

(五)保安經費收支平衡核定各縣概算，係依照量入爲出之原則，務使收支適合，對於保安經費一項，凡歲入概算列數若干，歲出概算即予照列，俾收支平衡，得以統籌支配。

(六)嚴核支出之原則　(1)遵照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六六七號指令核飭各縣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標準，嚴核支出，切實剔除各項浮濫之款，(2)本年度各項賦稅稅率減輕，收入自必較少，凡本年度概算已照上年度列減者，照減數列，新增之款，應專案呈請指款辦理，本概算內暫予剔除，(3)科目不明者予以剔除。

(七)核定概算之根據凡各縣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呈送者，即以是項概算書表爲根據，核定其歲入歲出兩方概算，至廿四年度尚未呈送者，即以原送之二十三年度概算爲根據，核定其歲入總數，限期電令遵編歲出概算呈核。

依照上述各點，本廳現將懷甯太湖蕪湖宣城當塗六安和縣宿縣泗縣潁上鳳陽等十一縣歲入歲出兩方概算，予以核定，至績溪舒城休甯貴池阜陽廣德滁縣壽縣青陽等九縣，亦經先後核定其歲入總數，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各表簽請

鈞座俯賜鑒核，提會議決施行，實爲公便，謹簽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

計附呈懷甯太湖蕪湖宣城當塗六安和縣宿縣泗縣潁上鳳陽等十一縣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各一份

績溪舒城休甯貴池阜陽廣德滁縣壽縣青陽等九縣二十四年度歲入概算各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長楊綿仲

軍事委員會令本府以據呈送懷甯等四十七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暨收支項目沿革表發還審核具報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理核字第六六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呈一件 遵令檢呈懷甯等四十七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暨收支項目沿革表祈鑒核由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六一五號呈件均悉；查所送懷甯等四十七縣二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暨收支項目沿革表，並未按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分別審核具報。各縣歲入預算書內，正稅額征數目，既未詳細敍明每畝征收若干？全年實收若干？而各項附加合併計算，是否超過正稅？及正副兩稅合併計算，是否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又未據於備攷欄內，逐一申敍，殊屬無憑核辦！關於歲入歲出之沿革表內，類多僅有年份，而未註明是否呈准有案？亦有未合。茲將尙須核飭各點，列示於左：

（一）查所送各縣歲入預算書，內列各項收入，尚多苛雜，與中央明令不符。如銅陵縣各項物產學捐，當塗縣磚瓦窰捐，六安縣買茶學捐，鳳陽縣菸葉輸捐，亳縣銅爐捐，歙縣騾馬登記捐，珠蘭花捐，戲捐，水碓磨捐，績溪縣香菇出產捐，松板出產捐，教育經費牲口駝貨捐，蒙桿捐，和縣初中蛋捐，五河縣河下陸陳捐款，蒙城縣各行商公益捐，清丈員戳記捐，廬江縣各種物產教育補助捐，蕪湖縣軍事招待費附加，桐城甯國宿松黟縣等總預備費附加，均屬未盡適當，應分別裁撤。其收數較大而為事實上所必需要者，另籌抵補。

（二）查所送各縣歲出預算書，內列各項支出，尚多浮濫，暨朦混取巧之處。如天長縣導報社津貼一二〇元；來安縣週報社津貼六〇元；廬江縣三日刊津貼四八〇元，石埭縣環迴通訊社津貼二四元；廣德縣廣報社津貼六〇〇元；鳳陽縣旅省同鄉會津貼三〇〇元；阜陽縣旅外同鄉會津貼五〇〇元。又來安縣黨部特務費津貼六〇〇元；當塗縣黨部圖書館津貼四八〇元；東流縣黨部圖書館津貼三〇〇元；又銅陵縣秋成會議招待費三五〇元；蕪湖縣臨時兵差用費；均屬不合。應分別剔除，以資標節。再天長縣歲出預算財務費第五款，既經列有無線電收音處經費二八八元，何以又在建設費第六款內，重複編列此項預算，顯係意圖朦混，應予轉令申斥。

（三）查合肥縣教育臨時收入第二目內，列有高案欠款九五〇元，不合規定科目，應飭更正。

（四）查五河含山定遠望江等四縣，歲入歲出預算，各列六萬餘元；涇縣甯國東流來安銅陵等五縣，歲入歲出預算，各列七萬餘元；其他嘉山黟縣績溪石埭太平等特別小縣，全年不過三四萬元左右；何以六安縣歲入歲出預算，共列五十餘萬元。阜陽縣歲入歲出預算，亦達四十九萬二千餘元，互相比較，幾在十餘倍以上。各該縣之歲入歲出，是否適當？應責成主管廳，切實嚴加審核，另編送奪。再廬江縣歲入預算，據列十二

萬三千七百元，歲出預算據列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元，相差六十元；東流縣歲入預算據列七萬零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一分，歲出預算據列七萬零三百八十元相差八角九分；青陽縣歲入預算據列十萬零五千六百零三元，歲出預算據列十萬零七千零七十九元，相差一千四百七十六元；收支兩方未能適合，應飭分別更正。

（五）查各縣預備費一項，原爲補救各項政費臨時不敷之用，凡屬固定支出，均已列入預算科目以內，自不宜過於多列，免致浮濫。應按照歲出總額，以百分之三爲原列。各縣如確係附加捐稅數額，收入過少，事務較繁，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敷支用者，可斟酌實況，量予提高，最多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茲查所送各縣預算書內，關於總預備費一項，大多列數過鉅。如阜陽縣列至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較之歲出總額，在百分之十三以上；甯國縣列至一萬零八百七十五元，較之歲出總額，在百分之十五以上；靈璧縣歲出總額，僅有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而預備費一項，列至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元，佔百分之二十八以上，殊嫌過多，應切實分別裁減，以杜浮濫，而輕民負。又懷甯太湖六安阜陽亳縣青陽等六縣，將預備費分別編造，尤屬不合，亦應予糾正。

基上各點，應將所送預算書及沿革表，隨令發還，仰卽按照規定章程，暨核示標準，詳加審核釐訂，每縣應附具審查意見報告書一份，呈候察奪。

此令。

計發還懷甯等四十七縣二十三年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又沿革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叁拾日

軍事委員會令本府爲訂定各縣地方編列預備費標準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委員長蔣中正

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　理核字第六七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案查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曾經前南昌行營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飭施行在案。依照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縣爲備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財政廳核准」等語；而對於各縣地方歲出預算案內，總預備費一項，並未明白訂定，加以限制，施行以來，各縣政府，爲避免預算科目之束縛，暨便利臨時支用起見，每多不照事實，盡量編列，多則數萬，少亦數千，且復參差不一，張弛失當，不唯易滋濫列浮支之弊，抑非注重計政之道。茲經本行營規定凡各縣預算案內之預備費，應以歲出百分之三爲原則，其收入過少，事務較繁縣份，准酌予增加，但最多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叁拾日

委員長蔣中正

財政廳簽呈本府爲各縣征收串票費或串票附加擬一律廢除乞鑒賜提會施行文

查本省各縣，經征田賦，每有按串票張數，附征串票費，以充自治教育各項事業經費之用者，雖支出尙屬正當，考其收入性質，究嫌苛細病民，若仍任其征收，殊違

鈞座廢除苛雜之旨。廳長籌維再四，擬卽一律予以廢除，自二十四年度起，不准再征串票費或串票附加，查附征串票費，各縣內惟如懷甯當塗六安鳳陽和縣泗縣宿縣潁上等八縣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兩方概算，暨舒城阜陽貴池廣德休甯績溪等六縣歲入總數，業經簽奉

鈞座提交第四五九次委員常會議決：「收支總數均通過，其支出分數，由各主管廳加核，仍以不越各項總數範圍爲度。」等因，紀錄在案。除懷甯當塗六安鳳陽和縣潁上等六縣歲出概算，原列總預備費在百分之三以上，此項裁減之串票費，卽可於總預備費內剔出，無庸抵補外，泗縣宿縣征費較多，擬由廳在部撥三成印花稅項下酌予撥補，總以不搖動各項事業爲原則。至舒城阜陽貴池廣德休甯績溪等六縣，業經電飭依照歲入總數，編造歲出概算呈核，擬俟該六縣歲出概算送到，再行核辦。其餘繁昌合肥等二十三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已列有串票費一項，本廳審定呈核時，擬卽予以删列，所有上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附各縣征收串票費一覽表，簽呈

鈞座俯賜鑒賜提會核議施行。謹簽呈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綿仲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

附各縣征收串票費一覽表

縣名	稅率	概算數
懷寧	每張一分	一、四四〇
當塗	一分二厘	七五〇
六安	三厘	三〇〇
鳳陽	一分五	一五七
和縣	二分五	五、五〇〇
泗縣	四分	五、〇〇〇
宿縣	三分	九、六〇〇

潁上	一分四厘	一、二三四
舒城	二分	一、二三六
阜陽	一厘八五	八〇六
貴池	二分	一、二〇〇
廣德	四分	一、六〇〇
休甯	一分	八〇〇
績溪	二分	一、二五八
繁昌	三分	二、二〇〇
合肥	三分	四、三二〇

定遠	一分	五八〇
含山	三厘三	二五〇
全椒	三分	一、一〇〇
靈璧	一分五	二、六一〇
蒙城	一分五	一、三四五
渦陽	稅率不明	六、七〇〇
東流	三厘三三	一二九
旌德	三分	九〇〇
郎溪	三分	二、二七六

祁門	一分三三	四八〇
黟縣	二分	四八六
廬江	一分	七三七
巢縣	三分	四、二〇〇
霍邱	一分五	二六〇
鳳台	二分八	一、六四〇
天長	一角	六、〇〇〇
盱眙	稅率不明	六、〇〇〇
五河	一角	二、七九八

太和	二厘	三四〇
石埭	二分	七二三
懷遠	二分	一、五九六

以上共計七萬玖千壹百壹拾五元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分區設署暨警察經費數目表

類別	區數	區長俸給	區員俸薪	書記俸薪	錄事薪水	區丁工餉	辦公費	服裝費	合計	巡官薪	長警餉	辦公費	服裝費	合計	總計	說明
太湖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懷甯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潛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宿松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望江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桐城	5	2,880	4,800	2,100	1,920	960	2,400	100	15,160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5,300	
蕪湖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 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盧江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當塗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銅陵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繁昌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巢縣	4	2,160	3,840	1,680	1,536	768	1,920	80	11,984	1,920	5,424	240	528	8,1 2	20,096	
南陵	4	2,160	3,840	1,680	1,536	768	1,920	80	11,984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096	
無爲	5	2,880	4,800	2,100	1,920	960	2,400	100	15,160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5,300	
六安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合肥	6	3,600	6,360	2,520	2,305	1,248	2,940	130	19,102	2,880	8,136	360	792	12,168	31,270	
立煌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舒城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霍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壽縣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鳳陽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懷遠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鳳台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霍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定遠	4	2,160	3,840	1,680	1,536	768	1,920	80	11,984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096	
滁縣	3	1,440	3,480	1,260	1,152	672	1,500	70	9,574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5,658	
和縣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嘉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天長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含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霍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壽縣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鳳陽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懷遠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鳳台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霍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定遠	4	2,160	3,840	1,680	1,536	768	1,920	80	11,984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096
滁縣	3	1,440	3,480	1,260	1,152	672	1,500	70	9,574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5,658
和縣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嘉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天長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含山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全椒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來安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泗縣	4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宿縣	6	3,600	6,360	2,520	2,304	1,248	2,940	130	19,102	2,880	8,136	360	792	12,168	31,270
靈璧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五河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盱眙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蒙城	4	2,160	3,840	1,680	1,536	768	1,920	80	11,984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096
阜陽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亳縣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臨泉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潁上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太和	3	1,440	2 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渦陽	4	2,160	3,840	1,680	1,536	768	1,920	80	11,984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096
貴池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太平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石埭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青陽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至德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東流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宣城	6	3,600	6,360	2,520	2,304	1,246	2,940	130	19,102	2,880	8,136	360	292	12,168	31,270
甯國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郎溪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旌德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涇縣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廣德	5	2,880	5,400	2,100	1,920	1,056	2,460	110	15,926	2,400	6,780	300	660	10,140	26,066
休甯	3	1,440	3,480	1,260	1,152	672	1,500	70	9,574	1,400	4,068	180	396	6,084	15,658
歙縣	4	2,160	4,440	1,680	1,536	864	1,980	90	12,750	1,920	5,424	240	528	8,112	20,862
黟縣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祁門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績溪	3	1,440	2,880	1,260	1,152	576	1,440	60	8,808	1,440	4,068	180	396	6,084	14,892
總計	225	118,080	228,600	94,500	86,400	45,216	109,260	4,710	686,766	108,000	305,100	13,500	29,700	456,300	1,143,066元
備考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政府經費支出數目表

縣別＼類別	縣長俸給		祕書俸給		科長俸給		統計員俸給		督學俸給		技士俸給		科員俸給		警佐俸給		事務員薪金		錄事薪金		政警餉項		公役工資		辦公費	政務警察服裝	稅捐經徵處薪俸辦公費	會計主任辦事處薪俸辦公費	縣金庫經費	合計	說明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人數	年支							
懷甯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6,960	2,160	1,200	34,115	
桐城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5,340	1,980	720	31,835	
合肥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8,400	2,160	720	35,075	
無爲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 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9,000	2,160	720	35,675	
歙縣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648	1	648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4,272	1,740	720	30,311	
廣德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5,340	1,980	720	31,835	
宿縣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5,880	2,160	720	32,555	
霍邱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648	1	648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9	4,152	1,740	720	30,191	
亳縣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756	1	756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6,960	2,160	720	33,635	
盱眙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648	1	648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4,152	1,740	720	30,191	
立煌	1	2,592	1	972	3	2,808	1	720	—	—	1	600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3,852	1,740	720	29,087	
臨泉	1	2,592	1	972	3	2,916	1	720	1	648	1	648	5	2,736	1	720	5	1,320	4	1,008	—	5,112	4	480	3,480	227	4,152	1,740	720	30,191	
潛山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260	1,740	720	27,429	
宿松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99	5,448	1,980	720	28,857	
舒城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5,448	1,980	720	29,073	
盧江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549	
巢縣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765	
霍山	1	2,592	1	972	3	2,808	1	600	—	—	1	600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3,960	1,740	720	26,325	
和縣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9,108	2,160	720	32,913	
涇縣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549	
甯國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260	1,740	720	27,429	
當塗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7,008	2,160	720	30,813	
鳳陽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8,388	2,160	720	31,977	
懷遠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8,380	1,740	720	27,765	
定遠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549	
靈璧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260	1,740	720	27,429	
鳳臺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260	1,740	720	27,429	
潁上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260	1,740	720	27,429	
蒙城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260	1,740	720	27,429	
太和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765	
渦陽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668	1,98	720	28,077	
天長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765	
全椒	1	2,592	1	972	3	2,916	1	60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4,380	1,740	720	27,549	
嘉山	1	2,592	1	972	3	2,808	1	600	—	—	1	600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4,248	4	480	2,880	189	3,960	1,740	720	26,325	
望江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248	1,740	720	25,204	
含山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368	1,740	720	25,324	
祁門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	—	1	600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100	
黟縣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1	600	—	—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100	
績溪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904	
南陵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756	1	756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5,436	1,980	720	26,848	
旌德	1	2,592	1	972	3	2,808	!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904	
太平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1	600	—	—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100	
青陽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368	1,740	720	25,324	
銅陵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776	1,980	720	25,972	
石埭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1	600	—	—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100	
至德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	—	1	600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176	1,740	720	24,328	
東流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1	600	—	—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248	1,740	720	24,400	
繁昌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368	1,740	720	25,324	
郎溪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368	1,740	720	25,324	
五河	1	2,592	1	972	3	2,700	1	480	1	600	—	—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3,948	1,740	720	24,100	
來安	1	2,592	1	972	3	2,808	1	480	1	648	1	648	3	1,776	1	720	4	1,080	4	960	—	2,808	4	480	2,400	124	4,248	1,740	720	25,204	
總計		132,192		49,572		145,800		30,000		31,188		31,188		102,096		36,720		57,960		49,536		202,536		24,480	145,920	8,990	249,288	93,780	37,200	1,428,446	
備考		縣長俸給係隨人而定不以缺級爲準所有俸級數目辦法已詳見方案				此款計分三等一等月支八十一元三員二等月支八十一元兩員七十二元一員三等月支八十一元一員七十二元兩員								此款計分二等一等月支五十四元兩員四十元三員二等月支五十四元兩員四十元一員				此款計分三等一等月支三十元一人二十元四人二等月支三十元一人二十元三人				政務警察編制人數以及支給餉項若干仍照舊案辦理				此款仍照舊案分冬夏兩季請領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支出數目表

類別 / 區別	原有經費（按百分之1.15折減數）	新增經費：統計員經費	新增經費：捐稅經征處薪俸辦公費	新增經費：會計主任辦事處薪俸辦公費	新增經費：縣金庫經費	新增經費：警佐經費	合計	說明
第一區（太湖）	48,852元	840元	5,34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58,932元	三、新增經費緣由已詳見各縣政府經費表說明欄內不另贅述 俸酌量情形分別編列 二、本年度所列增加經費係爲完成財務行政之組織添設經征處會計主任辦事處縣金庫薪俸辦公等費及統計員警佐各一人薪 一、查十區專員公署本設有四科較各縣政府組織已屬完備故未擴充改組
第二區（蕪湖）	48,852元	840元	9,60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3,372元	
第三區（六安）	48,852元	840元	6,66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0,432元	
第四區（壽縣）	48,852元	840元	5,76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59,532元	
第五區（滁縣）	48,852元	840元	4,272元	1,740元	1,200元	720元	57,624元	
第六區（泗縣）	48,852元	840元	4,68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58,272元	
第七區（阜陽）	48,852元	840元	8,28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2,052元	
第八區（貴池）	48,852元	840元	5,34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58,932元	
第九區（宣城）	48,852元	840元	9,600元	2,160元	1,200元	720元	63,372元	
第十區（休甯）	48,852元	840元	5,340元	1,980元	1,200元	720元	58,932元	
總計	488,520元	8,400元	64,872元	20,460元	12,000元	7,200元	601,452元	

安徽省實施充實縣政府組織裁局改科分區設署改進警察各案經費預算動支款名數額標準表

款別 / 縣別	縣政府經費								區署暨警察經費					
	省預算所列經費	省預算財務費項下各項征解費	縣預算所列經費			補助費		合計	縣預算所列經費		縣預算第二預備費動支數	補助費		合計
			教育局	建設科	財務委員會	續征起二十三年份田賦項下撥補數	省庫補助費		自治費	公安費		應征起廿二年份以前舊欠田賦撥補數	省庫補助費	
太湖	48,852.00	3,424.00	2,840.00	2,676.00	1,140.00	—	—	58,932.00	12,624.00	2,016.00	5,370.00	852.00	—	20,862.00
懷甯	18,614.40	7,376.60	4,080.00	2,676.00	1,368.00	—	—	34,115.00	11,808.00	—	4,400.00	4,654.00	—	20,862.00
桐城	18,614.40	4,904.20	3,840.00	1,980.00	1,368.00	1,128.40	—	31,835.00	14,100.00	—	3,300.00	7,900.00	—	25,300.00
潛山	14,973.60	3,653.40	3,380.00	1,128.00	1,140.00	3,154.00	—	27,429.00	8,808.00	—	6,084.00	—	—	14,892.00
宿松	14,973.60	3,766.70	3,380.00	1,128.00	1,140.00	4,468.70	—	28,857.00	10,560.00	528.00	3,804.00	—	—	14,892.00
望江	12,477.60	2,948.20	4,080 00	1,008.00	816.00	3,874.20	—	25,204.00	6,960.00	2,044.00	—	5,888.00	—	14,892.00
蕪湖	48,852.00	7,392.00	3,720.00	2,040 00	1,368.00	—	—	63,372.00	12,624.00	—	6,348.00	1,890.00	—	20,862.00
當塗	14,973.60	7,063.40	4,960.00	2,676.00	1,140.00	—	—	30,813.00	15,456.00	5,244.00	5,366.00	—	—	26,066.00
繁昌	12,477.60	4,263.80	3,380.00	1,008.00	816.00	3,378.60	—	25,324.00	7,896.00	96.00	—	6,900.00	—	14,892.00
南陵	12,477.60	6,117.60	4,080 00	2,676.00	816.00	680.80	—	26,848.00	10,024.00	600.00	7,582.00	1,890.00	—	20,096.00
銅陵	12,477.60	6,678.00	2,450.00	1,008.00	816.00	2,542.40	—	25,972.00	7,956.00	792.00	—	6,144 00	—	14,892.00
無爲	18,614.40	9,304.60	4,960.00	1,428.00	1,368.00	—	—	35,675.00	14,100.00	1,920.00	3,572,00	5,708.00	—	25,300.00
廬江	14,973.60	5,378.60	4,080.00	1,128.00	1,140.00	848.80	—	27,549.00	7,560.00	2,412.00	10,890,00	—	—	20,862.00
巢縣	14,973.60	5,263.40	4,960.00	1,428.00	1,140.00	—	—	27,765.00	11,376.00	2,298.00	—	6,422.00	—	20,096.00
六安	48,852.00	3,728.00	3,808.00	2,676.00	1,368.00	—	—	60,432.00	15,780.00	4,560.00	—	5,726.00	—	26,066.00
合肥	18,614.40	7,792.60	5,320.00	1,980.00	1,368.00	—	—	35,075.00	19,680.00	7,980.00	3,610.00	—	—	31,270.00
舒城	14,973.60	5,323.40	4,960 00	2,676.00	1,140.00	—	—	29,073.00	8,064.00	1,668.00	4,020.00	1.140.00	—	14,892.00
霍山	14,973.60	2,289.00	2,592.00	—	1,140.00	5,330.40	—	26,325.00	5,688.00	—	—	9.204.00	—	14,892.00
立煌	18,614.40	2,133.00	1,740.00	1,008.00	1,368.00	—	4,223.60	29,087.00	10,584.00	1,344.00	—	—	2,964.00	14,892.00
壽縣	48,852.00	3,106.00	4,346.00	1,860.00	1,368.00	—	—	59,532.00	15,060.00	4,692.00	3,380.00	2,934.00	—	26,066.00
霍邱	18,614.40	6,288.60	3,320.00	600.00	1,368.00	—	—	30,191.00	12,648.00	—	—	2,244.00	—	14,892.00
鳳台	14,973.60	3,239.00	4,080.00	1,065.00	1,140.00	2,931.40	—	27,429.00	9,840.00	780.00	10,00.00	3,272.00	—	14,892.00
懷遠	14,973.60	4,315.40	3,380.00	1,980.00	1,140.00	1,976.00	—	27,765.00	15,060.00	1,000.00	—	7,006.00	3,000.00	26,066.00
鳳陽	14,973.60	10,775.40	4,080.00	1,008.00	1,140.00	—	—	31,977.00	13,920.00	876.00	—	6,066.00	—	20,862.00
定遠	14,973.60	5,028.80	3,248.00	1,128.00	1,140.00	2,030,60	—	27,549.00	8,352.00	—	6,780.00	4,964.00	—	20,096.00
滁縣	48,852.00	4,092.00	2,184.00	1,128.00	1,368.00	—	—	57,624.00	7,728.00	7,754.00	176.00	—	—	15,658.00
天長	14,973.60	5,591.40	4,080.00	1,980.00	1,140.00	—	—	27,765.00	9,588.00	5,304 00	—	—	—	14,892.00
來安	12,477.60	3,533.30	2,450.00	1,980.00	816.00	3,947.10	—	25,204.00	7,060.00	—	3,000.00	4,832.00	—	14,892.00
全椒	14,973.60	4,657.60	2,744.00	2,676.00	1,140.00	1,357.80	—	27,549.00	6,960.00	784.00	7,148. 0	—	—	14,892.00
含山	12,477.60	4,340.60	3,320.00	1,128.00	816.00	3,241.80	—	25,324.00	9,468.00	—	—	5,424.00	—	14,892.00
和縣	14,973 60	8,743.40	4,960.00	3,096.00	1,140.00	—	—	32,913.00	11,856.00	3,480.00	2,647.00	2,879.00	—	20,862.00
嘉山	14,973.60	2,627.40	660.00	600.00	972.00	6,492 00	—	26,325.00	4,837.00	—	—	2,605.00	7,450.00	14,892.00
泗縣	48,852.00	2,084.00	4,960.00	1,008.00	1,368.00	—	—	58,272.00	14,616.00	1,380.00	—	10,070.00	—	26,066.00
盱眙	18,614.40	3,444.40	3,840.00	1,008.00	1,368.00	1,916.20	—	30,191.00	12,240.00	—	1,034.00	1,618.00	—	14,892.00
五河	12,477.60	2,714.40	2,450.00	1,008.00	816.00	4,634.00	—	24,100.00	5,728.00	1,840.00	2,280.00	5,044.00	—	14,892.00
靈璧	14,973.60	3,828.40	2,450.00	720.00	1,140.00	4,317.00	—	27,429.00	8,472.00	624.00	5,796.00	—	—	14,892.00
宿縣	18,614.40	6,040.60	4,240.00	2,292.00	1,368.00	—	—	32,555.00	15,192.00	5,340.00	—	10,438.00	300.00	31,270.00
蒙城	14,973.60	4,480.60	4,080.00	1,008.00	1,140.00	572,00	1,174.80	27,429.00	9,744.00	2,484.00	—	7,868.00	—	20,096.00
阜陽	48,852.00	5,224.00	4,024.00	2,584.00	1,368.00	—	—	62,052.00	15,780.00	2,400.00	7,886.00	—	—	26,066.00
臨泉	18,614.40	3,452.60	4,080.00	2,676.00	1,368.00	—	—	30,191.00	9,468.00	—	5,424.00	—	—	14,892.00
潁上	14,973.60	5,077.80	4,960.00	1,008.00	1,140.00	269.60	—	27,429.00	8,748.00	1,956.00	4,188.00	—	—	14,892.00
渦陽	14,973.60	5,408.80	4,960.00	—	1,140.00	1,594.60	—	28,077.00	10,800.00	—	—	2,100.00	7.196.00	20,096.00
亳縣	18,614.40	7,280.60	4,080.00	2,292.00	1,368.00	—	—	33,635.00	15,780.00	6,840.00	1,496.00	—	1.950.00	26,066.00
太和	14,973.60	5,319.40	4,040.00	2,292.00	1,140.00	—	—	27,765.00	5,760.00	1,460.00	3,454.00	4,218.00	—	14,892.00

霍山	14,973.60	2,289.00	2,592.00	—	1,140.00	5,330.40	—	26,325.00	5,688.00	—	—	9.204.00	—	14,892.00
立煌	18,614.40	2,133.00	1,740.00	1,008.00	1,368.00	—	4,223.60	29,087.00	10,584.00	1,344.00	—	—	2,964.00	14,892.00
壽縣	48,852.00	3,106.00	4,346.00	1,860.00	1,368.00	—	—	59,532.00	15,060.00	4,692.00	3,380.00	2,934.00	—	26,066.00
霍邱	18,614.40	6,283.60	3,320.00	600.00	1,368.00	—	—	30,191.00	12,648.00	—	—	2,244.00	—	14,892.00
鳳台	14,973.60	3,239.00	4,080.00	1,065.00	1,140.00	2,931.40	—	27,429.00	9,840.00	780.00	10,00.00	3,272.00	—	14,892.00
懷遠	14,973.60	4,315.40	3,380.00	1,980.00	1,140.00	1,976.00	—	27,765.00	15,060.00	1,000.00	—	7,006.00	3,000.00	26,066.00
鳳陽	14,973.60	10,775.40	4,080.00	1,008.00	1,140.00	—	—	31,977.00	13,920.00	876.00	—	6,066.00	—	20,862.00
定遠	14,973.60	5,028.80	3,248.00	1,128.00	1,140.00	2,030,60	—	27,549.00	8,352.00	—	6,780.00	4,964.00	—	20,096.00
滁縣	48,852.00	4,092.00	2,184.00	1,128.00	1,368.00	—	—	57,624.00	7,728.00	7,754.00	176.00	—	—	15,658.00
天長	14,973.60	5,591.40	4,080.00	1,980.00	1,140.00	—	—	27,765.00	9,588.00	5,304 00	—	—	—	14,892.00
來安	12,477.60	3,533.30	2,450.00	1,980.00	816.00	3,947.10	—	25,204.00	7,060.00	—	3,000.00	4,832.00	—	14,892.00
全椒	14,973.60	4,657.60	2,744.00	2,676.00	1,140.00	1,357.80	—	27,549.00	6,960.00	784.00	7,148. 0	—	—	14,892.00
含山	12,477.60	4,340.60	3,320.00	1,128.00	816.00	3,241.80	—	25,324.00	9,468.00	—	—	5,424.00	—	14,892.00
和縣	14,973 60	8,743.40	4,960.00	3,096.00	1,140.00	—	—	32,913.00	11,856.00	3,480.00	2,647.00	2,879.00	—	20,862.00
嘉山	14,973.60	2,627.40	660.00	600.00	972.00	6,492 00	—	26,325.00	4,837.00	—	—	2,605.00	7,450.00	14,892.00
泗縣	48,852.00	2,084.00	4,960.00	1,008.00	1,368.00	—	—	58,272.00	14,616.00	1,380.00	—	10,070.00	—	26,066.00
盱眙	18,614.40	3,444.40	3,840.00	1,008.00	1,368.00	1,916.20	—	30,191.00	12,240.00	—	1,034.00	1,618.00	—	14,892.00
五河	12,477.60	2,714.40	2,450.00	1,008.00	816.00	4,634.00	—	24,100.00	5,728.00	1,840.00	2,280.00	5,044.00	—	14,892.00
靈璧	14,973.60	3,828.40	2,450.00	720.00	1,140.00	4,317.00	—	27,429.00	8,472.00	624.00	5,796.00	—	—	14,892.00
宿縣	18,614.40	6,040.60	4,240.00	2,292.00	1,368.00	—	—	32,555.00	15,192.00	5,340.00	—	10,438.00	300.00	31,270.00
蒙城	14,973.60	4,480.60	4,080.00	1,008.00	1,140.00	572,00	1,174.80	27,429.00	9,744.00	2,484.00	—	7,868.00	—	20,096.00
阜陽	48,852.00	5,224.00	4,024.00	2,584.00	1,368.00	—	—	62,052.00	15,780.00	2,400.00	7,886.00	—	—	26,066.00
臨泉	18,614.40	3,452.60	4,080.00	2,676.00	1,368.00	—	—	30,191.00	9,468.00	—	5,424.00	—	—	14,892.00
潁上	14,973.60	5,077.80	4,960.00	1,008.00	1,140.00	269.60	—	27,429.00	8,748.00	1,956.00	4,188.00	—	—	14,892.00
渦陽	14,973.60	5,408.80	4,960.00	—	1,140.00	1,594.60	—	28,077.00	10,800.00	—	—	2,100.00	7.196.00	20,096.00
亳縣	18,614.40	7,280.60	4,080.00	2,292.00	1,368.00	—	—	33,635.00	15,780.00	6,840.00	1,496.00	—	1.950.00	26,066.00
太和	14,973.60	5,319.40	4,040.00	2,292.00	1,140.00	—	—	27,765.00	5,760.00	1,460.00	3,454.00	4,218.00	—	14,892.00
貴池	48,852.00	2,124.00	4,080.00	2,508.00	1,368.00	—	—	58,932.00	11,136.00	3,684.00	—	6,042.00	—	20,862.00
青陽	12,477.60	4,116.60	2,660.00	1,488.00	816.00	3,765.80	—	25,324.00	7,400.00	2,226.00	700.00	900.00	3.666.00	14,892.00
太平	12,477.60	2,088.00	2,450.00	732.00	816.00	5,536.40	—	24,100.00	5,459.00	—	—	—	9.433.00	14,892.00
石埭	12,477.60	1,657.40	1,344.00	662.00	800.00	4,109.00	3,050.00	34,100.00	6,828.00	1,560.00	—	504.00	6.000.00	14,892.00
東流	12,477 60	2,277.80	2,450.00	1,008.00	816.00	5,370.60	—	24,400.00	5,464.00	420.00	—	9,008.00	—	14,892.00
至德	12,477.60	2,271.40	1,740.00	744.00	816.00	6,279.00	—	24,328.00	5,400.00	1,404.00	—	8,088.00	—	14,892.00
宣城	48,852.00	5,136.00	4,560.00	3,456.00	1,368.00	—	—	63,372 00	18,120.00	6,444.00	6,706.00	—	—	31,270.00
郎溪	12,477.60	5,582.00	2,450.00	2,292.00	816.00	1,706.40	—	25,324.00	6,960.00	3,264.00	3,030.00	1,638.00	—	14,892.00
廣德	18,614.40	6,344.60	4,080.00	1,428.00	1,368.00	—	—	31,835.00	13,464.00	6,612.00	5,990.00	—	—	26,066.00
甯國	14,973.60	3,496.80	3,380.00	896.00	775.00	8,997.60	—	27,429.00	4,735.00	1,880.00	1,600.00	—	6.677.00	14,892.00
涇縣	14,973.60	5,132.60	2,280.00	1,128.00	1,140.00	2,894.80	—	27,549.00	9,624.00	1,728.00	—	1,000.00	2.540.00	14,892.00
旌德	12,477.60	1,998.10	2,450.00	1,008.00	816.00	5,354.30	800.00	24,904.00	5,568 00	1,800.00	2,024.00	3,100.00	2.400.00	14,892.00
休甯	48,852.00	7,110.00	1,098.00	960.00	912.00	—	—	58,932.00	7,576.00	2,573.00	5,509.00	—	—	15,658.00
祁門	12,477.60	2,469.10	1,600.00	930.00	530.00	6,093.30	—	24,100.00	4,548.00	240.00	—	10,104.00	—	14,892.00
歙縣	18,614.40	5,006.40	2,960.00	1,428.00	1,368.00	934.20	—	30,311.00	12,744.00	5,166.00	1,512.00	1,440.00	—	20,862.00
黟縣	12,477.60	2,396.60	1,576.00	1,920.00	816.00	4,913.80	—	24,100.00	4,128.00	—	3,588.00	7,176.00	—	14,892.00
績溪	12,477.60	2,110.10	2,450.00	1,008.00	656.00	3,202.30	3,000.00	24,904.00	4,470.00	1,768.00	900.00	7,754.00	—	14,892.00
總計	1,253,431.20元	280,812.50元	207,234.00元	93,959.00元	67,369.00元	114,843.90元	12,248.40元	2,029,898.00元	609,977.00元	123,265.00元	151,594.00元	204,654,00元	53,576.00元	1,143,066.00元
備考														

安徽省遵令核減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種類數目表 共六則

安徽省二十三年七月裁減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數目表

說明　本表所列裁減各項田賦附加共計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

縣別	稅目	減輕成數	全年收數	用途	備考
太湖	田賦附加	按正稅一元減除二分	一、九三八元	農村學校經費	
桐城	同前	各鄉參差不一按畝減一分至八分不等	一〇、〇〇〇	各鄉區中小學校	
宿松	同前	按畝減二分五厘	八、二〇〇	償還地方積欠	
當塗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五角七分一厘八毫	八五、三五二	保安保甲教育等經費	
廬江	同前	按畝減四分	三二、九八六	保安隊經費	
六安	同前	按石減一角	三一、二四五	同前	

合肥	同前	按畝減一分六厘一毫零	三一、四四九	地方各項政費
霍邱	同前	按實畝減四分	二六、三四五	擴充保安隊及積欠餉項
全椒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一角	七、五〇〇	保安隊經費
嘉山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三角五分	六、〇〇〇	同前
靈璧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三角六分三厘六毫	一四、七八〇	同前
亳縣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二角	一五、五七〇	同
甯國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二角八分七厘一毫	一五、五二六	地方各項政費
宿縣	同前	按正稅一元減一角	一〇、〇〇〇	地方經征費
共計			二六六、八九一	

安徽省二十四年四月實行裁減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數目表

說明

一、各縣田賦附加稅率以不超過正稅爲原則其有超過者均分別削減惟其有特殊情形者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一倍又百分之五十仍謀逐漸削減以符通案

一、表列田畝捐串票費兩項係各縣避免超過正稅之嫌另立名目是卽田賦附稅之變相均經一律刪除

一、本表稅率係按正稅每元計算登列

一、本表所列收數係按各縣預算書報數塡列

一、本表實行裁減田賦附加共計九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

縣名	附加名稱	原有數		核定數		實減數		備考
		稅率	收數	稅率	收數	稅率	收數	
懷甯	串票費	每張一分	一、四四〇			一分	一、四四〇	
桐城	保安附加	九角二五九	一〇四、八五六	六角〇八四六	六八、九〇五	三角一七四四	三五、九五一	
	僱夫費附加	五分二九	五、九九二			五分二九	五、九九二	
	預備費附加	一分八五	三、〇九七			一分八五	三、〇九七	

當塗	保安附加	六角九九〇九	一〇五、八四〇	五角〇二八四	七六、一三一	一角九六二五	二九、七〇九	
	串票費	每張一分二	七五〇			一分二	七五〇	
繁昌	保安附加	六角	三〇、九一五	五角五	二八、三三九	五分	二、五七六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二、二〇〇			三分	二、二〇〇	
無爲	保安附加	五角二九一三	五六、〇〇〇	四角五八九九	四八、五七六	七分〇一四	七、四二四	
	教育盧課附加	角七二四	三、一五六	三角七二四	三、一五六			
盧江	積谷附加	二分	一、四八八			二分	一、四八八	
	保安附加	八角〇六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七角一一五八	五二、九四二	九分四八七	七、〇五八	
	串票費	每張一分	一、四七四			一分	一、四七四	

巢縣					
保安附加	五角五四	三四、九〇三	二角五一	一五、八一三	三角〇三	一九、〇八九
兵差附加	五分	三、一五〇			五分	三、一五〇
預備費附加	五分七	三、五九一			五分七	三、五九一
串票費	每張三分	四、二〇〇			五分	四、二〇〇
六安						
自治附加	二角〇八三三	二八、〇〇〇	一角一〇四二	一四、八四〇	九分七九一	一三、一六〇
財務附加	三角一二五	四二、〇〇〇	一角六二五	三一、八四〇	一角五分	二〇、一六〇
教育附加	一角六六六	三三、四〇〇	八分九五八	一二、〇四〇	七分七〇二	一〇、三六〇
義教附加	一角	一三、四四〇	分四一七	七、二八〇	四分五八三	六、一六〇
建設附加	六分二四一	八、四〇〇	三分三三三	四、四八〇	二分九〇八	三、九二〇

	串票費	三厘	三〇〇			三厘	三〇〇
合肥	保安附加	一元一二七二	一九〇、七九五	一元	一七一、四八六	一角一二七二	一九、三〇九
	串票費	每張三分	四、三二〇			每張三分	四、三二〇
壽城	自治附加	一角一二三	九、七五〇	一角	五、〇〇〇	一角一二三	四、七五〇
	教育附加	四角三八二六	五三、〇八一	三角	四〇、〇〇〇	一角三八二六	一三、〇八一
	建設附加	七分四一五	六、五〇〇	五分	四、八三四	二角四一五	一、六六六
	築路基金附加	五分	四、七〇〇	二分	三、〇〇〇	三分	一、七〇〇
	軍事附加	一角五分	一三、〇〇〇			一角五分	一三、〇〇〇
	保安附加	一元一八六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七角四一五	六七、五〇〇	四角四四九	四〇、五〇〇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一、三三六				二分	一、三三六
霍山	串票費	每張六分	二、〇〇〇				每張六分	二、〇〇〇
壽縣	保安附加	一元一〇八	九四、六五六	一元	八五、四三〇		一角〇八	九、二三六
	地方各項事業附加	七七、九〇六	六七、六三〇	五角	四三、四〇五		二角七九〇六	二四、二三五
霍邱	保安附加	六角三一四三	三〇、九七八	五角九八三一	二九、三五三		三分三一二	一、六二五
	串票費	一分五	二六〇				一分五	二六〇
鳳台	保安附加	八角九一七	三三、二三七	七角	二一、三七八		一角九一七	五、八四九
	串票費	每張四分四	三、八四〇				四分四	三、八四〇
懷遠	串票費	每張二分	一、五九六				每張二分	一、五九六

鳳陽	自治附加	五角一三	一四、五〇〇	三角六五	一〇、二八八	一角四七二	四、二二二	
	築路基金附加	五分	一、二三〇	五分五	一、〇〇〇	一分五	二三〇	
	串票費	每張一分五厘	一五七			一分五	一五七	
定遠	保安附加	五角一五	三四、九九一	二角四五	一六、六四六	二角七	一八、三四五	
	串票費	每張一分	五八〇			每張一分	五八〇	
天長	串票費	每張一角	六、〇〇〇			一角	六、〇〇〇	
來安	償還教育積欠附加	四分五	二、五〇四			四分五	二、五〇四	
全椒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一、一〇〇			每張三分	一、一〇〇	
含山	串票費	每張三厘三	二五〇			每張三厘三	二五〇	

和縣	串票費	每張二分五	五、五〇〇		二分五	五、五〇〇	
泗縣	串票費	每張四分	五、〇〇〇		四分	五、〇〇〇	
盱眙	保安附加	七角二三七	四七、一二〇	四角二分	二七、三四〇	二角〇三七	一九、七七〇
	串票費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五河	保安附加	九角	一九、四九四	五角五分	二一、九一三	三角五分	七、五八一
	串票費	每張一角	二、七九八			一角	二、七九八
靈壁	保安附加	九角〇九	三四、八六五	四角五九一	一七、六〇四	四角四九九	一七、二六一
	串票費	每張一分五	二、三四九			一分五	二、三四九
宿縣	保安附加	一元〇五	一〇六、二九二	一元	一〇一、二三〇	五分	五、〇六二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九、六〇〇	
蒙城	保安附加	一元四三一	五九、九五五	八角九四四
	串票費	每張一分五	一、三四五	
阜陽	田畝捐	每畝四元	三三八、〇〇〇	
	串票費	每張一厘八五	八〇六	
潁上	保安附加	一元	二七、三一一	七角三三
	串票費	每張一分二	一、二三四	
渦陽	保安附加	七角一七六	三六、一七九	五角五四八八
	串票費		六、七〇〇	

	串票費	三分	九、六〇〇	
蒙城	保安附加	五角三六六	三三、四八五	
	串票費	每張一分五	一、三四五	
阜陽	田畝捐	删除	三三八、〇〇〇	
	串票費	一厘八五	八〇六	
潁上	保安附加	二角六七	七、二九二	
	串票費	一分二	一、二三四	
渦陽	保安附加	一角六二七二	八、一八六	
	串票費		六、七〇〇	

亳縣	保安附加	一元	九一、四五三	八角六八	七九、三八一	一角三二
太和	保安附加	一元	六〇、八九二	七角九二	四八、三三七	二角〇八
	串票費	每張三厘	三〇〇			二厘
臨泉	保安附加	一元	五〇、〇〇〇	五角九八三二	三一、九四四	四角〇一六八
	串票費	每張三十文	三〇〇			每張三十文
貴池	保安附加	五角八五二八	五一、一四三	四角一八〇七	三六、五三二	一角六七二一
	民衛廬附加	八角一五一七	二、〇一六	五角	一、二八六	三角一五一七
	積穀附加	二分	一、七四七			二分
	串票費	每張二分	一、二〇〇			二分

亳縣	保安附加	一元	九一、四五三	八角六八	七九、三八一	一角三二
太和	保安附加	一元	六〇、八九二	七角九二	四八、三三七	二角〇八
	串票費	每張三厘	三〇〇			二厘
臨泉	保安附加	一元	五〇、〇〇〇	五角九八三二	三一、九四四	四角〇一六八
	串票費	每張三十文	三〇〇			每張三十文
貴池	保安附加	五角八五二八	五一、一四三	四角一八〇七	三六、五三二	一角六七二一
	民衛廬附加	八角一五一七	二、〇一六	五角	一、二八六	三角一五一七
	積穀附加	二分	一、七四七			二分
	串票費	每張二分	一、二〇〇			二分

青陽	保安附加	七角一二三	四二、五五〇	四分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二角六三九	一五、八一七	
太平	保安附加	四角六一五三	一四、〇二七	三角六九二六	二、二三三	九分二三	二、八〇五	
石埭	財務附加	三分	九四〇			三分	九四〇	
	保安附加	八角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角四七四	七、一七八	四角七七六	九、八六八	
	串票費	二分	七三三			每張二分	七三三	
東流	田畝捐		三四、一八〇	删	删		三四、一八〇	
	串票費	三厘三三	一三九			三厘五三	一三九	
郎溪	公益附加	一角三一	一〇、五〇〇	六分〇六二	四、八五九	七分〇三八	五、六四一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二、二七六			每張三分	二、二七六	

廣德	保安附加	一元一九六〇九	一一七、八六八	七角八七六	七六、六九四	四角〇八四九	四一、一七四	
	串票費	每張四分	一、六〇〇			四分	一、六〇〇	
涇縣	事業附加	八角九五七	六一、八二三	八角九五七	六一、八二三	無	無	
旌德	保安附加	四角一三七三	二一、四九五	一角四六七一	四、〇七六	二角六七〇二	七、四一九	
	串票費	每張三分	九〇〇			每張三分	九〇〇	
休甯	串票費	每張一分	八〇〇			一分	八〇〇	
祁門	串票費	每張一分三三	四八〇			一分三三	四八〇	
黟縣	串票費	每張二分	五〇〇			二分	五〇〇	
績溪	串票費	每張二分	一、二八五			二分	一、二八五	

合計		三三九、五三〇		一三六〇、〇三三	九一九、四九七

安徽省二十三年七月暨十二月各縣遵令廢除地方雜捐種類數目表

雜捐第一表

說明　一、本表所列雜捐種類數目係各縣遵照上年實行廢除之數

一、本表所列廢除雜捐總數計爲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

縣別	稅捐名稱	用途	稅率	每年征收概數	備考
桐城	菸葉捐	保安費		三、〇〇〇	
	繭捐	教育費		四〇	
	小輪搭客捐	樅陽駐巡所經費		一三二	
	內外河帆船搭客捐	仝上		一五六	
	菸葉捐	湯家溝駐巡所經費		一、二〇〇	

蕪湖	米捐	地方經費	每石收二釐二毫	三、二七六
	蛋行補助費	教育費		一、〇〇〇
	米業補助費	仝上	每石收二釐二毫	四、〇〇〇
當塗	公益捐	建設費		一、二五〇
	磚瓦窰捐	教育費		九〇〇
南陵	屠宰捐	公安費		三〇〇
	募捐	教育費		一、〇〇〇
銅陵	茶捐	通和兩岸小學經費		三〇
	鹽捐	教育費		八〇〇

	雜粮捐	通和兩岸區立小學經費	三〇〇
	繭捐	補助區立教育經費	一四〇
	錢業公會捐	通和小學經費	七〇
	小輪過客捐	大通小學經費	一、〇六〇
無爲	菸酒義教附加	義教費	一、〇〇〇
	商屠捐	公安費	七三二
	雜捐	教育費	一、六四八
廬江	茶捐	公安救濟費	三〇〇
	教育茶捐	教育費	二〇〇

	礬捐	教育費		五〇〇
	牛捐	盛家橋教育費	每頭征收五角	三〇〇
	雜捐	羅昌河學校費		一〇〇
巢縣	屠捐	公安教育費	每頭八百文	一、〇〇〇
六安	買出茶捐	教育費	每簍買戶八釐賣戶二分	一、四〇〇
合肥	米厘藥酒棉皮捐	教育費		四〇〇
	蛋捐	教育費		一、三〇〇
	屠宰捐	公安費		二六四
鳳台	災坊特捐	保安費		四、八〇〇

鳳陽				
集厘捐	公安費		一二〇	
車釐	臨淮鎮商會費	每十噸收一元	三六〇	
粮釐	仝上	每石收錢七十文	三六〇	
人力車捐	仝上	每輛月收六角	七二〇	
屠宰捐	仝上	每牛五角每猪一角	三六〇	
輪船捐	仝上	每次每日收八角	二八八	
柴捐	公安費		六〇	
人力車捐	公安費		二四〇	
屠案捐	仝上		二四〇	

	燈油捐	仝上		一二〇
	土烟特捐	保安費		二、〇〇〇
	教育薰烟特捐	教育費		一六、九〇〇
懷遠	汽車捐	公安費	每輛收洋四角	八八
	小輪捐	公安費	每月六元	七二
	屠捐	公安費	每猪收洋八分	二〇〇
	人力車捐	教育費	每輛收洋二角	一〇〇
滁縣	粮藥蔴捐	城埠 烏衣 張八嶺 沙河集 公安費		三、五〇〇
	狩獵照費	建設費		四〇

	雜項收入	公安費	六〇〇〇
	鹽斤附加	仝上	一、五三六
	河沙價	建設費	一、一〇一
	塘河魚價	仝上	五四〇
全椒	鹽觔慈善附加	慈善費	每包征五分 二、〇〇〇
	鹽觔災荒附加	災荒預備費	每包征一角 四、〇〇〇
	鹽斤公安附加	公安費	每包附加五分二厘五毫 一、七〇〇
	鹽斤教育附加	教育費	每包附加一角八分六厘二毫五 七、一五二
含山	毛竹米粮契紙喜慶房屋等捐	教育保安費	六、〇〇〇

	各區石蔴等物產捐	教育費		一、一九〇
和縣	牲畜附加	姥鎮保衛團經費	每頭七分	一八七
	保衛捐	仝上		一、六〇〇
	棉花出口捐	白渡橋保安費		一〇〇
	麥出口捐	仝上		四〇〇
	棉花出口捐	烏江鎮保安費		八〇〇
	米出口捐	仝上		二〇〇
	麥出口捐	烏江鎮保安費		一〇〇
	商舖捐	仝上		一、一〇〇

米出口捐	黃山寺壯丁隊經費		一二〇
麥出口捐	仝　上		五〇
米出口捐	裕溪鎮壯丁隊及公安駐巡隊經費		一六〇
麥出口捐	仝　上		五〇
米出口捐	石跋河鎮保衛團費		六〇〇
麥出口捐	仝　上		二〇〇
米出口捐	太陽河鎮保衛團費		三〇〇
麥出口捐	仝　上		二〇〇
米出口捐	雍家鎮保衛團費		三〇〇

	稻出口捐	仝上		一五〇
	蘆船捐	建設費		五〇〇
	米棉捐	教育費		四、四七五
	中資捐	仝上	正稅一元附加一分	三、〇〇〇
	廁所收入	建設費		一〇〇
	由單知照教育捐	教育費	民銀一兩衞米一石附加六分六厘	一、八〇〇
	由單知照地方捐	地方費	民銀一兩衞米一石附加五分五厘	一、二〇〇
泗縣	宰牛檢驗捐	公安費		二四〇
盱眙	草捐	公安費		九六

	屠宰捐	公安費	每頭收二角	一六八
五河	契紙捐	教育費	每張四角	八〇
	河下陸陳行捐	仝上		八〇
	陸陳捐	仝上		六、〇〇〇
	屠宰捐	公安費	每猪一口捐一角	三六〇
	人力車捐	仝上		一〇八
	航商捐	仝上	每元收五分	二四〇
	戳記捐	保安費	正稅一元隨串征收四角七分	九、二四七
	陸陳行捐	仝上	每石一分	五〇〇

宿縣	歌女捐	公安費		三六〇
	鹽斤公益捐	財務費		三、七〇〇
	鹽斤教育捐	教育費		三、〇〇〇
蒙城	汽車捐	公安費		八四
	清丈員戳記捐	自治教育費		三、五〇〇
	草契紙教育捐	教育費	每張三角	一八〇
	行商公益捐	財務費	按牙商在買賣時每元收三四厘不等	一、二〇〇
阜陽	汽車捐	公安費		九六
	菸酒補助費	仝上		三六〇

	公安船捐	仝上		三、六〇〇
渦陽	紳富捐	犒賞撫卹費	完丁銀二錢者每戶一元飭減五角	無定額
亳縣	牛行執照捐	財務費		五〇
	箒把行樂捐	仝上		一八〇
	官紙收入	財教費		六〇〇
	產行戳記捐	財務費		一六四
	不動產登記收入	仝上		六〇〇
	牙串收入	財費		一、六〇〇
	銅爐捐	教育費		一二〇

	繭鍋捐	仝上		三五〇
	汽車票捐	仝上		一八〇
	車捐	公安費		七八〇
青陽	魚鴨棚雜捐	公安費		一、三五六
太平	茶葉出產捐	教育費		二、三〇〇
石埭	茶簍捐	公安費	每簍二分	一〇〇
	粮戶捐	財費	每有粮戶捐洋三分	九〇〇
	屠宰捐	公安費	屠商每月捐二元四元或年捐四元不等	五八六
	四區粮戶捐	第四區保安費		三、〇六〇

	五區糧戶並烟灶捐	第五區保安費		二、八五六
東流	窰捐	教育費		六〇
	屠宰捐	仝上		三四七
	棉花捐	仝上		四八二
	牛捐	教育費		六三二
至德	兵防捐	地方防務及兵差過境費		一、二〇〇
	屠舖捐	公安費		一四四
	育嬰堂册費捐	慈善費	由櫃書月捐四元	四八
宣城	紙棗捐	教育		六〇〇

	茶葉捐	仝上		七〇〇
	木業捐	仝上		七〇〇
	鹽業捐	公安費		二、二三〇
	茶市捐	仝上		九六〇
	衛生捐	仝上		三四一
郎溪	清潔路燈捐	公安費		四四四
	烟酒牌照附加	教育費		二六〇
	鹽觔附加	教育費		二、二二〇
	東門埂警捐	公安費		一、六九二

	菜市捐	公安費	一八〇
	東門埂等處學捐	教育費	三、六四〇
甯國	香菇捐	保安費	六〇〇
	無益公產捐	教育費	一、八三〇
涇縣	絲繭捐	教育費	四一〇
	三隅公捐	公安費	一二〇
	公安補助費	公安費	八四〇
	菸酒稅津貼	仝上	九六
	印花稅津貼	仝上	四八

	牲屠稅津貼	仝上		四八
旌德	絲繭捐			五〇
	牲口捐	公安費		三三六
休甯	茶葉香菇水碓等捐	教育保安費		六、〇〇〇
	茶葉捐	保安費	每引附征一角	二、〇〇〇
	籤詩捐	保安費		一二〇
	齊雲山香捐	建設費		二四〇
祁門	木簰捐	教育費		一〇〇
	屠捐	公安費		一二〇

	百貨捐	商會及商團費		無定額
	茶捐	教育費		六、三九〇
	鹽捐	教育費		四三三
	瓷土捐	教育費	由過儎行按每塊收一釐	一二〇
歙縣	珠蘭花捐	教育費		二八〇
	水碓磨捐	義教費		三〇〇
	騾馬登記捐	建設費		九八〇
績溪	拚樹及水碓捐	建設費		一、八〇〇
	防務捐	保安費		一、七〇〇

合計	
	一九二、六九九

安徽省二十四年四月實行廢除各縣地方雜捐種類數目表

雜捐第二表

說明

一、本省各縣雜捐前經規定於上年七月及十二月兩期廢除嗣以各縣抵補無着遵令廢除者爲數甚（見雜捐第一表）其屬教育等急要用途雜捐多屬仍舊辦理爲遵行

中央功令昭蘇民困計爰於本年四月本省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時召集各縣長分別商討統籌實行裁減及抵補辦法經年待汰之苛雜經卽一律廢除（詳數列後）

一、各縣雜捐上年縣委會報遺漏者此次查出亦經一併廢除故本表所列種類較上年表報稍多

一、本表所列雜捐徵收概數係按各縣預算書報數塡列故與上年原報數間有出入

一、本表實行廢除各雜捐共計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縣別	捐稅名稱	稅率	每年徵收概算	備考
當塗	公安雜捐		一、四一五	
	物產學捐		三、九〇〇	
舒城	商屠捐		五四〇	

	公廁捐		一八〇
壽縣	清潔捐		九六〇
鳳陽	保安菸葉捐		二三、〇〇〇
	教育菸酒一成附加		一四、一七五
	蚌埠保安鹽粮商捐		二九、一六〇
滁縣	公安補助費		五、〇三六
和縣	菜捐		二五二
	牲屠學捐		三、六〇〇
	初中蛋捐		六〇〇

宿縣	轉運業公益捐		二、八〇〇
	拖運業公益捐		五〇〇
	縫包業公益捐		三七五
	轉運業教育捐		二、〇〇〇
	烈山煤斤津貼		二、四〇〇
	煤斤教育捐		五、〇〇〇
貴池	教育繭絲油炭等捐		二、一三五
青陽	契稅中資捐		二〇〇
	鹽捐		二一〇

	九華印籤捐	一、八〇〇	
	魚鴨棚捐	六六	
廣德	茶館捐	六四〇	
	紙槽捐	七〇〇	
休甯	茶葉教育補助費	一、四〇〇	
	教育籤詩捐	一二〇	
績溪	教育牲口駝貨捐	一、五〇〇	
	教育香菇捐	一〇〇	
	教育松板捐	二一〇	

銅陵	物產認捐		二、八〇〇
	薑蒜捐		七〇
無爲	警捐		七二〇
	衞生檢驗費		七二〇
懷遠	煤礦捐		一、四〇〇
定遠	菸酒教育特捐		一二〇
含山	竹木捐		一六〇
	蛋捐		八〇
	熬坊捐		八〇

	蔴捐	五〇
	米穀捐	二、〇一五
	草行捐	一三五
	魚行捐	五〇
	石頭捐	六〇
	粮書捐	六六〇
	茶館捐	二四〇
	筵席捐	二〇
靈璧	保甲捐	四四、〇二〇

	法警保甲附加		二、三七六
蒙城	保甲戶畝捐		四四、九七二
太平	公安菸酒捐		六六〇
	保安隊防務捐		一、八〇〇
旌德	教育馱載米貨騾馬捐		一、四〇〇
	教育水碓捐		九五〇
黟縣	茶捐		三〇〇
	鹽業津貼		一八〇
宿松	菸葉一成教育特捐		三、八〇〇

廬江	羅昌河雜捐		五〇
霍山	茶葉補助費		一一、七〇〇
	竹木帚捐		二、〇〇〇
	鹽油公賣節餘		五、〇〇〇
鳳台	酒館警捐		二四〇
	菸酒警捐		三六〇
	陸陳學捐		二〇〇
	蹄角學捐		二〇〇
	雞蛋學捐		二〇〇

	官中學捐	八〇〇		
	財務特捐	一、五〇〇		
	民衆團體特捐	三〇〇		
	總預備費特捐	一、五〇〇		
泗縣	地方常年經費收入	一五七、八二四	此項收入係按住戶財產收取現已妥籌抵補實行廢除	
大長	公安警隊戶捐	九、〇〇〇	該縣原列一萬八千元除此次會議決定廢除九千元外其餘九千元定本年度上半年廢除	
盱眙	牲屠學厘	一、〇〇〇		
	陸陳學厘	二、〇〇〇		
石埭	木商自認教育捐	一四〇		

		茶商自認教育捐	一、四〇〇
		教育鹽捐	一八〇
至德		富戶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
		柴炭商補助費	一二〇
		竹木商補助費	八〇〇
		茶商補助費	三、九四〇
		油坊商補助費	九〇〇
歙縣		茶捐	四、〇〇〇
		教育娛樂捐	二〇〇

	保安娛樂捐		一、〇〇〇
	迷信物品捐		四〇〇
五河	各區補助費		一、二〇〇
合計			四三二、九六六

安徽省二十三年七月各縣遵令裁減地方雜稅種類數目表

雜稅第一表

說明　一、本表所列雜稅種類數目係各縣遵照上年先期裁減之數

一、本表所列裁減各項雜稅共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縣別	附稅名稱	用途	裁減成數	征收概數	備考
太湖	契稅公安附加	公安費	正稅一元附加三角	一、八〇〇	
	契稅財務附加	財務費	正稅一元附加五角五分	三、三〇〇	
	牙稅財務附加	財務費	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一六〇	
	屠稅公安附加	公安費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三一二	
桐城	牙稅中學補助費	三育中學補助費		一、九八〇	
銅陵	牲屠稅公安附加			一、〇八〇	

巢縣	契紙地方附加		正加	一元五分	一二〇
霍邱	契稅保安附加		正附加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六、八〇〇
鳳台	牲稅公安附加		正附加	一元八分	二二〇
	屠稅公安附加		正附加	一元八分	二二〇
定遠	牲稅普教附加				一、〇〇〇
	屠稅普教附加				一、〇〇〇
天長	契稅圖書育嬰附加		共六厘	一元六角六分六角六分	六七八
	牲屠教育附加				二、〇〇〇
含山	牙稅普教附加		正附加	一元二角	九六〇

	牲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元	六〇〇
	契紙自治附加	每張一元至五元	一、五〇〇
和縣	契稅保安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三角三分	一二、七九四
	契稅義教附加	附加八角三分三厘五毫減去三角三分三厘五毫	一二、七九四
	契紙教育附加	每張二角	二八二
	契紙保安附加	每張杜典一角五分	一七〇
	契紙地方附加	仝上	一七〇
泗縣	契紙公安附加	每張一角五分	一八〇
	牲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一、二〇〇

	屠稅公安附加		仝上	八〇〇
盱眙	雜稅附加	各區學校及建設費		八、二〇〇
靈璧	牙稅教育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一、〇九〇
潁上	契稅教育附加		原五角減一角六分六厘七毫	一、〇〇〇
	契稅建設附加		原五角減一角六分六厘七毫	一、〇〇〇
	契稅保安附加		原五角減一角六分六厘七毫	一、〇〇〇
	契稅義教附加		原八角三分三厘減二角七分七厘七毫	六、五〇〇
	契紙慈善附加		每張五角	二〇〇
	契紙建設附加		每張一角二分	五〇

潛陽	契紙教育附加		每張征一元	二、四〇〇
太和	契紙教育附加		每張四角	六〇〇
貴池	契稅建設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一角六分六厘	一、二四〇
	牙稅建設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八七六
	牲屠普教附加		原一角九分二厘二毫減一角二分二厘二毫	八四八
	牲屠公安附加		仝	八四八
	牲屠建設附加		仝	八四八
休甯	契稅保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四角	一、六〇〇
	屠稅保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三角	一、〇八八

績溪	屠稅地方附加	正稅一元附五角四分五厘	一、六八〇	九三、一八八	合計

安徽省二十四年四月實行裁減各縣地方雜稅種類數目表

雜稅第二表

說明

一、本省去年裁減苛雜對於契稅附加係援照田賦附加不超過正稅原則辦理其超過正稅者業經通令裁減惟以關係教育經費抵補無着依限裁減者爲數無多（見雜稅第一表）嗣奉　中央規定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半數復經於本年四月本省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時召集各縣長切實商討就各該縣契稅原附加率凡超過定章者一律減爲正稅之半以符規定

一、本省規定各縣於上年七月裁減牲屠牙各雜稅有因教育經費抵補困難未能依限裁減者亦於本年四月同時與各縣長商討決定一併實行裁減

一、本表所列雜稅征收概數係按各縣預算書報數塡列故與上年原報數間有出入

一、本表實行裁減各項雜稅共計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

縣別	附稅名稱	每正稅一元裁減成數	裁減數目	備考
懷甯	契稅教育義務附加	五角	四、八〇〇	
蕪湖	契稅教育義務圖書館附加	五角	一〇、五〇〇	
當塗	契稅義務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三、二〇〇	

六安	契稅義教教育附加	五角一分六厘六毫	一、三五〇
舒城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	一、五〇〇
壽縣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八角三分三厘三毫	四、〇〇〇
	牲稅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六九二
	屠稅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七五〇
鳳陽	契稅教育義教公益附加	九角一分五厘	一〇、七一八
滁縣	契稅義教公益附加	六角一分六厘六毫	四、七四〇
	牲稅公安附加	三角	三三二
和縣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五角	九、四五〇

泗縣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一、四二三
宿縣	契稅教育建設附加	五角	八、三五〇
阜陽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四、一二〇
潁上	契稅自治教育建設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一毫	七、九二〇
貴池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三角二分二厘	一、二〇〇
廣德	契稅建設附加	四角三分三厘	四、〇〇〇
休甯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三毫	一、〇九二
績溪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二五二
	屠稅教育附加	二角二分九厘三毫	七〇六

桐城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五六〇
潛山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四〇〇
繁昌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五角三分三厘	二、八〇〇
	牙稅救濟院育嬰所附加		一四〇
銅陵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一、一六〇
無爲	契稅義教建設附加	五角	三、一〇〇
懷遠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一、二〇〇
定遠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五角	三、〇〇〇
全椒	契稅教育義教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二、四〇〇

含山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	四、〇〇〇
	牲屠義教附加	一角五分	九〇〇
靈璧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九二〇
蒙城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	四、五六六
	牲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屠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渦陽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二、二〇〇
亳縣	契稅義教附加	四角三分三厘	二、〇〇〇
太平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三〇〇

東流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八〇〇
郎溪	契稅建設教育附加自治	一角六分五厘	六六五
	鹽稅教育附加	一角	二、二二〇
旌德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二〇〇
黟縣	契稅義教教育附加自治	一角二分三厘	五二二
宿松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四八〇
望江	契稅義教保安附加	五角	三五〇
南陵	契稅義教教育附加	五角	四、五〇〇
廬江	契稅義教教育附加自治	五角	一、四〇〇

霍邱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五角	三、五八〇
鳳台	契稅公益義教附加	五角	五六一
天長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五角	四、八〇〇
來安	契稅義教保安附加	五角	二、五八七
五河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一、八〇〇
太和	契稅教育義教附加	五角	二、〇一〇
石埭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八〇
至德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三毫	一八〇
甯國	契稅義教地方公益附加	五角	一、八〇〇

	牙稅預備費附加	二角	二〇〇
	牲屠稅預備費附加	二角	八〇〇
涇縣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六〇〇
歙縣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厘	三二〇
合計			一四七、三九六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

理由

查田賦爲省縣收入大宗，收數之盈絀，關係整個省縣財政之命脈，本省田賦，積弊堪深，近年收數，日見減少，正稅歲計僅三百六七十萬元，較之原額不足六成，其短收關鍵，雖災患頻仍，農村經濟衰落之所致，而整頓未得其道，一任欺隱侵蝕，實爲最大原因，長此以往，不惟收入逐年遞減，預算定額，亦將無法維持，省縣財政，勢須同瀕絕境，惟詳考事實，細察病源，深覺本省田賦收入短少之癥結，其大者不外三端：

(一)原報荒額田畝，迄未清理，新報坍廢，年有增加，致熟征田畝，無法恢復舊額，巨量稅源，任其棄置，征數因之減少。查原報荒額田畝，遠襲洪楊以後舊案，近年新報坍廢，多係濱江流域水冲沙壓，或其他老荒築路開除之地，兩者爲數甚多，惟咸同兵燹之後，迄今業已數十年，逃亡者固已早集，荒蕪者更必墾熟無餘，只以未加清理，已熟之田，依照免賦作荒，非獨省縣財政，喪失巨量財源，誠爲可惜，衡以負担公平原則，亦殊不合，即就新報坍廢田地而言，亦不無返回原狀者，亟應從速清查，恢復舊額，以裕庫收，本省過去辦理墾荒升科，甚鮮成效，辦法不良，無庸諱言，似應改絃更張，以爲根本解決之計，即在各縣之中，難免不有已辦升科，仍然隱匿未報，新增收入，或充縣用，或飽私囊，亦宜澈查根究，清理內幕，自此以後，嚴禁各縣荒則報除，墾不報熟之弊，以免荒增熟減，省庫蒙其捐失，至於臨江臨湖新漲灘地圩田，圍墾成熟者，近年以來，不在少數，亦應妥訂章程，一併清理，其合乎民法之規定者，准予免費升科，俾產權確定，賦額增加。

(二)揑報災歉，沿辦例災，致應征額年有短少。

本省歷年秋勘，除歙縣休甯祁門黟縣績溪涇縣甯國旌德太平石埭廣德六安霍山等十三縣，向不辦災，及宣城南陵蕪湖郎溪舒城蒙城太和渦陽滁縣等九縣，非實有重災，亦不請勘，均照額全征外，其懷甯等三十餘縣，每因雨暘偶或失調，即妄報重災，呈請委勘，希冀多辦災緩，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此種減緩田賦，在破串析征縣份，尚無若何情弊，其不分災熟籠統征收，經征官吏對於花戶不論被災與否，仍令照十成繳納，俟征至勘定成數，餘即作爲災緩，予以停征，以致眞正災戶，仍完十足粮銀，狡黠之徒，延抗不完，率得倖免書吏賣災朦征，減析私入等弊，隨之而起，以國家恤民善政，徒爲官吏士劣侵蝕取巧之資，省庫損失稅收，災民未獲實惠，迄至近年，愈演愈烈，減征之數，竟達百萬元以上，爲數之鉅，頗足驚人，上年雖奉　令改章，專辦蠲免，不辦緩征，並嚴禁例災，力圖整頓，今後仍當努力推行，澈底禁革，俾惡習得以逐步矯正，庫收不復短虧。

(三)徵收制度不良，書吏積弊太深，及催徵方法失當，致實收成數短絀異常。

各縣徵收田賦，多沿舊制，設立粮柜，經徵人員，沿用書吏承充，徵收薄册，既不完全，完粮戶名，又欠實在，粮柜設備，簡陋不堪，辦事手續，毫無效率，人民完納，不便實多，浮收舞弊，鬼蜮多端，已收稅款，中飽侵挪，尤屬數見不鮮，對豪強大戶，則懾於威勢，罔施催問，對另星小戶，則避免煩難，任其蒂欠，其結果應徵稅款，除少數縣份能年清年款掃數完全外，其餘均逋賦纍纍，虧短甚鉅，短欠之中，爲書吏中飽，以完作欠者，尤居多數，綜計省庫目下實收總數，照應徵額僅及八成，庫儲不足，直接牽動預算，收支失其均衡，間接影響各項事業，莫由發展，長此不謀整頓，省政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上列三端，爲本省田賦積弊所在，以有定之額，層層剝蝕，年甚一年，大有江河日下，不可遏止之勢，不圖直起急追，力加挽救，勢之所至，省縣財政，窮蹙立見，惟澈底整頓，言者無不以舉辦土地清丈或土地陳報爲當前急務，但刻

下既限於事實，各縣難望同時進行，則補偏救弊，爬梳整頓等項治標工作，亟待普遍施行，整頓之初，貴能辨症施方，於人地環境，尤宜審度精詳，明其得失，本省過去倡辦改革，不乏其例，但奉行者，往往格於舊習，積重難返，甚或視爲無關痛癢，因循怠忽，終無成效可言，人謀不臧，彰彰甚明，此日重言整頓，苟不確斷病源，準投靈劑，曉以利害，責以事功，實難收霈厲風行匯川成渠之效，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業經分批核定，對於固有苛捐雜稅及繁重附加，均已嚴格審核，裁廢無存，今後地方財力，自必短少，惟一開源出路，端在整理田賦，各縣卽欲故步自封，亦不可得，爲謀過渡時期，地方事業，能有適當之發展，則省縣相維之道，亦應從長計議，庶幾整頓田賦之中，仍寓協濟地方之意，除本省田賦整理綱要，及現行各項章程不切實用，應予從新擬訂修正者，均俟詳加研究，另案辦理外，爰本上述宗旨，訂定「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項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分別規定各縣整頓田賦應循之途徑，稅收應增之標準，及盈收提成辦法等項，祇期田賦得有整頓之機，省縣計政得以協濟裕如，因不惜以省庫正項收入撥補縣地方也。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各縣整頓田賦增加稅收，並謀以省款盈收部份，補助縣地方財政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田賦，除已辦土地陳報著有成效，其改進徵收事宜，及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照章另行規

辦法

定辦法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暫以二十四年度新賦試辦爲限，其整頓時期，應自本年份新賦第一期開徵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度終了之日止，屆滿即行截數計考，照章提成，但整頓期內，續徵歷年舊賦收入，不准挪充新賦，希圖朦混提成。

清理舊賦辦法，另案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田賦之額徵熟徵應徵及實收各數，諸多短絀，各該縣應於本年度內將短絀原因，詳查明確，從左列三方面入手實施整頓。

(一)查荒——凡查擠隱荒田畝，使之復科，以求額徵數之增加，及清理原額田畝以外之新墾田畝，或舊有官產官荒使之升科，以求熟徵數之增加等均屬之。

(二)剔災——凡革除例災，請蠲惡習，及核實厘定災歉，減徵分數，以求應增數之增加等均屬之。

(三)除弊——凡改革徵收制度，免除書吏中飽與業戶蒂欠，以求實收數之增加等均屬之。

前項隱荒復科及新墾升科田畝，應於本年度終了三個月（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專案呈准補造冊串啓徵，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條　各縣田賦整頓之先，應由省政府按各縣最近若於年平均收數短絀成數之高低，酌定本年度整頓最低應收標準數之多寡，年度終了截數時，凡實收數超過應收標準數以上，其超過部份爲盈收數，准予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

各縣應收標準數，依附表之規定。

上項平均實收數應收標準數及盈收數，均專指省正稅而言，帶徵附加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田賦經整頓後，稅收增加並超過規定應收標準數，其盈收數之提成辦法，應照各縣整頓之方式，及增收之來源，依下列標準分別辦理。

一、因查荒而增加稅收者，准提盈收數百分之六十。

二、因剔災而增加稅收者，准提盈收數百分之四十。

三、因除弊而增加稅收時，准提盈收數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前條盈收數，同時具有各種來源者，應照下列方法區分核算，造具盈收數來源，劃分清册，附備詳細說明，繪刊圖表算式及證件等項，呈送　省政府察核。

(一)屬於查荒部份者，以復科或升科新增之粮戶册籍爲憑，分別核計其應徵實收稅款數目，并以實收總數定爲該部份之整頓盈收數，如隱荒復科與新翌升科田畝，事實上難於分辨者，概以隱荒復科論。

(二)屬於剔災部份者，以本年份災歉分數，與以往同等秋成年份所徵分數，或歷年平均應徵分數比較提升之差額爲標準，核計其新增之應徵數，再按本年份實收成數扣算新增之實收數，定爲本部份之整頓盈收數。

(三)屬於除弊部份者，以截數後本年份實收稅款，除去查荒部份盈收數，計算本年份原有徵額之實徵成數及實收數，再由實收數內扣除應收標準數，及剔災部份之盈收數後，所餘即爲本部份之整頓盈收數。

本條各項盈收數來源之區分及計算方法，詳見附例。

第八條　各縣原列荒緩額田或新墾田畝內，如有已辦復科升科作熟徵收，歷有年所，但未造報省政府備案，新增之稅款，亦未報解省庫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一律造冊申報，其本年份此項田畝增收之稅款，准按第六條第一項查荒部份提成標準，照例提成，以前各年份增收之稅款，除有經徵官吏中飽情事，應依法辦理外，如確係充作正用，以後續徵之款，仍准全數撥用，不咎既往，否則一經查實，從嚴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補助縣地方財政之提成數，應以二成充作整頓經費及獎金，其餘列入下年度縣地方預算，備充地方各項事業經費，及其他必要正當用途，但須於年度開始之前，專案擬具計畫及概算，呈候核定，方准照列。

如各縣第一期田賦，截至當年十二月底止，收數已達應收標準總數，該期應徵之數目，且有盈收，并預測第二期仍能超過盈收者，得將該期徵數，提前截結，照案提成，充作當年度內縣地方預算以外，緊急而不可少之費用，有餘仍俟與年度終了併計，歸入下年度預算，但此項辦法，不得以第二期徵數移挪補充足額，朦混提成。

前項二成整頓經費及獎金之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以後，各縣所收田賦，仍照舊章以時解庫，俟規定截數時，遵照第七條計算有盈，造冊呈經省政府核准塡發支付命令，在應徵正稅內抵解，不得先行逕自扣支。

第十一條　縣政府領到盈收提成補助金，應會同縣財務委員會交存近地銀行，或殷實可靠商店，代爲保管，仍專文呈報備案。否則由各該縣長負其責任。

省政府認爲存放銀行或商店不妥時，得另行指定其他銀行，由縣改存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田賦隨正帶徵之附加有盈收者，應按盈收數提撥一成充整頓經費及獎金，其餘仍歸本年度預算內收支。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因整頓田賦，得聘委地方公正士紳組織田賦整理委員會，襄理其事，委員均爲無給職，俟整頓有成績後，在提扣整頓經費及獎金項下，酌給津貼，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省政府前頒關於田賦徵收及整理章則，與本辦法相抵觸者，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及主管科長人等，對於本辦法有奉行不力，或故意違反，致整頓毫無成效者，以違抗功令論，其涉及刑事部份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省務會議決議公佈後施行。

附表

安徽省各縣田賦徵額暨整頓應收標準數一覽表

縣別	田賦額徵數(1)	除荒熟徵數(2)	與額徵百分比 (2)/(1)	平均應徵數(3)	與額徵百分比 ↓(3)/(1)	與熟徵百分比 (3)/(2)	平均實收數(4)	與額徵百分比 ↓(4)/(1)	與應徵百分比 (4)/(3)	應收標準數(5)	與額徵百分比 ↓(5)/(1)	與應徵百分比 (5)/(3)	備考
太湖	一三九、二九五、三二一	二三九、三〇六、〇四二	九二、八二	九五、〇八六、三七三	七三、五四	六八、二六	七九、一八一、五二七	五六、八四	八三、二七	八三、六七六	六〇、〇七	八八	

懷寧	一四七、五七、五五二	一三一、一四五、八八	八二、一一	八九、一九三、七八一	六〇、四八	七三、六三	六二、三七七、四五〇	四二、二八	六九、五七一	七、一六	五二、〇六	九〇					
桐城	一七四、〇八八、六一五	一三五、〇八三、〇六五	七七、五八	一〇〇、七〇五、三〇四	五七、八四	七四、五五	八八、三六八、六一六	四九、六七	八五、一六	九〇、六三五							
潛山	一二六、五七九、四三一	一〇三、八七〇、三七三	八九、〇九	七三、七四七、九六四	六三、二六	七一、〇〇	七一、四七〇、九七九	六一、三一	九六、九一	七二、二七三	六一、九九	九〇					
宿松	一四七、九四三、六六六	一三七、六八一、七七八	九三、〇六	九一、九六七、二四六	六二、一六	六六、七九	七九、一四九、五二五	五三、五〇	八六、〇六	八二、七七一	五五、九五	九〇					
望江	二一、六七五、二四三	八二、七五四、五〇三	八一、三九	六九、六三三、三三三	六六、四九	八四、一四	六七、八七〇	六〇、三九	八八、四六	六四、〇八三	六三、〇一	九二					
蕪湖	二一六、四一六、六四八	九五、四四四、四三〇	八一、六八	九五、四四八、三九七	九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	九一、二二四、八一九	八一、九九	九七、四七	九二、五八五	七九、〇九	九七					
當塗	二四二、五九二、七七二	一八九、〇九七、九九四	七七、九四	一八一、九五五、四三〇	七五、〇〇	九六、二二	一三七、八九九、八九五	五六、八三	七五、七六	一四九、二〇三	六二、一〇	八九、二〇					
繁昌	八二、八五五、八八〇	六八、八八八、九〇六	八三、一四	五七、六八二、一九一	六九、六二	八三、七三	五一、四五六、七九七	六二、一〇	八九、二〇	五三、〇六八	六四、〇四	九二					
南陵	一四〇、五九九、八四五	一二五、一〇七、七〇六	八一、八六	二一〇、五二七、〇四〇	七六、六一	九六、〇二	一〇九、五七九、五〇七	七七、九四	九九、一四	二一〇、五七	七六、六一	一〇〇					
銅陵	九四、三八〇、九一〇	七四、六六七、八二〇	七九、二一	六〇、八五四、七三〇	六四、四八	八一、五〇	四八、九一八、八七五	五一、八三	八〇、三八	五二、三三五	五五、四三	八六					
無爲	一九七、二五七、四〇〇	一七八、二五六、二五三	九〇、三六	一四八、五六八、〇八四	七三、三〇	八三、三二	二一七、〇八〇、八四二	五九、三三四	七八、一六	二一六、二四九	六四、二	八五					
廬江	七七、三五〇、六三六	七六、七二一、四七三	九九、一八	六〇、四五五、四五九	七八、一六	七八、八〇	六〇、四五五、四五九	七八、一六	一〇〇	六〇、四五五	七八、一六	一〇〇					

巢縣	九四、六三三·六三八	九〇、一三三·七五五	九五·二四	七四、三五一·二七二	七八·五八	八二、四九	七〇、〇六五·三四七	七四·〇五	九四·二三	七一·三七七	七五·四三	九六	
六安	一五〇、八四七·一八二	一五〇、八四七·一八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七七四·三三八	六三、四九	六三 四九	六八、三二三·一一七	四五·二九	七一·三三	七五·六六二	五〇·一六	七九	
合肥	三三四、三五〇·七四九	三一三、三四三·九五三	九五·〇九	一五四、六七四·三六六	六八·九四	七三·五一	一〇三、三四六·五三七	四五·六二	六六·八三	一一七·五五三	五三·三九	七六	
舒城	九四、四三七·四二〇	九四、四三七·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七、三七〇·五一八	九二·五二	九二·五二	八六、九六七·三七八	九二·〇九	九九·五三	八七·三七一	九二·五三	一〇〇	
霍山	三七、三五六·七七八	三六、〇七九·三二〇	九六·三八	三六、〇七九·三二九	九六·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五·八一〇	四一·六九	四三·一七	二〇·九三六	五六·〇二	五八	
立煌	六、三七三·九三七	三六、三七五·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七三·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一·一〇〇	九五·八七	九五·八七	二、一〇三 元	三二·九九	三三	
壽縣	一三四、九八九·七一五	一二八、六一七·五五七	九五·二七	八六、〇六五·四三九	六三·七六	六六·九二	八〇、八八四·九七	五九·九二	九三·九八	八二、六三三	六一·二〇	九六	
霍邱	六八、八八〇·七七〇	五九、六四二·三四五	八六·五八	一八、一五一·七九五	四〇·八七	四七·二〇	一五、四八〇·四五七	二二·四七	五四·九八	一八、八六二	二七·三八	六七	
鳳台	四二、六五三·五一五	四〇、七一三·七八五	九五·四五	二九、五一七·五〇三	六九·二〇	七二·五〇	二〇、八四四·六〇二	四八·八七	七〇·六二	二三、〇三四	五三·九七	七六	
懷遠	一一三、三一五·一一三	九六、七七七·三九六	八五·四〇	七六、四五四·一四三	七六·四六	七九·二〇	七三、六二一·二〇四	六四·九六	九六·一七	七四、九三五	六六·二三	九八	
鳳陽	五四、七三二·二九一	三七、八五三·六三九	六九·一七	二四、一七八·〇八四	四四·一八	六三·八七	二一、五八〇·二五七	三九·四三	八九·二六	二三、二四四	四〇·六四	九二	
定遠	一三四、四七〇·八八六	七〇、二三七·九五五	五六·四二	四三、〇七二·八七八	三四·六〇	六一·三三	三七、七八四·九三四	三〇·二六	八七·七二	三九、一九六	三一·四九	九一	

滁縣	八三、五六七、〇四一	五七、一七八、〇八三	六八、四二	四九、三三七九、二三六	七七、九七一、〇五八	六九、五五	八四、九五	五九、〇九	八八、三三八	四四、七八五、七七六	六六、四九七、三六五	六六、一九八	八九、一三	五三、五九	九〇、六九	四五、九二三	七一、七三三
天長	一二二、一〇八、六四〇	九一、七八一、八五四	八一、八六	四九、三三七九、二三六	七七、九七一、〇五八	六九、五五	八四、九五	五九、〇九	八八、三三八	四四、七八五、七七六	六六、四九七、三六五	六六、一九八	八九、一三	五三、五九	九〇、六九	四五、九二三	七一、七三三
來安	六五、七〇三、三六四	五五、六四七、五〇二	八四、六九	四八、三三一、〇一九	七九、八四三、二八三	七三、四一	八六、六五	八四、三五	八五、〇三	四四、九四七、六五四	六六、四一	六六、一九	九三、一九	六六、三六	七一、七四	四五、八一九	六三、八七五
全椒	九四、六三七、八一〇	九二、八九八、五七一	九九、一九	四八、三三一、〇一九	七九、八四三、二八三	七三、四一	八六、六五	八四、三五	八五、〇三	四四、九四七、六五四	六六、四一	六六、一九八	八九、一三	六六、三六	七一、七四	四五、八一九	六三、八七五
含山	五八、八二四、二八〇	五四、八八一、二九〇	九三、二九	四四、一七〇、〇二五	七五、〇九八、〇二五	七五、〇九八、〇二五	八二、四八	七四、五三	九三、四二	四〇、六三八、〇八五	五八、〇八三、七七〇	六八、四一	九三、一九	六六、三六	七一、七四	四一、五二〇	六三、八七五
和縣	一九〇、九四三、〇七一	一五二、三三七、八七一	七九、七七	一四二、三二一、九一七	一八、五八三、一一六	七四、五三	九三、四二	一二一、三一〇、五七一	五八、八三一、〇七一	六八、六八	九二、四九	一六、一〇一、六八八	五九、五一	五八、三九	七八、二一	二九、五四三	六二、六〇
嘉山	二七、〇五五、二九五	二〇、〇八九、八〇一	七四、二四	一八、五八三、一一六	四四、一七〇、〇二五	六八、六九	九二、四九	一六、一〇一、六八八	五九、五一	五八、三九	八八、六四	一六、七二五	六二、八八	六二、一四	九一、一五	四五、一八〇	六五、二一
泗縣	六五、三八九、七二七	六九、三八九、七二七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六三、六二五	四八、〇六三、六二五	六九、二七	六九、二七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四三、八二二、三九四
盱眙	九一、四〇八、七八〇	七三、三六八、九八一	八一、一四	五三、三三九、八六九	五三、三三九、八六九	五八、九九	七三、六九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三九、三八六、二九三
五河	二六、八八一、七八六	二六、八五三、一四五	九八、六五	二一、五〇一、〇七四	七九、九八、一一〇	七九、九八、一一〇	八一、一〇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一八、四二九、三九二
靈璧	五六、〇五〇、四九二	五五、三三六、八五九	九八、七九	四〇、一四八、一一〇八	七一、六三	七一、六三	七一、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三七、九八、五〇
宿縣	一一九、四六九、四九八	一一九、一五〇、一三七	九九、七五	九九、三四四、一一〇	七九、八一	七九、八一	八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九九、三四四、一〇〇

蒙城	四、二九五四·七一五	四二、五三七·五九八	九九·一二	四二、五三七·五九八	九九·〇三	一〇〇·〇〇	四二、五三七·五九八	九九·〇三	一一〇·〇〇	四二、五三八	九九·〇三	一〇〇	
阜陽	一〇八、一九九·七一四	一〇八、〇二二·一七	九九·九一	一〇六、五五四·一七六	七七·三一	七七·一八	一五〇、三三四·〇九六	七四·〇八	九三·五七	一五四·一三三	七四·〇三	九六	
潁上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二九、四三一·九六九	一〇·〇〇	二三、五七一·六九八	八〇·〇九	八〇·〇九	二三、一四三·七八一	七五·二四	九三·九四	三三·六二九	七六·八八	九六	
渦陽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五〇、四五三·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九、九五五·六二一	九九·〇一	九九·〇一	五〇·四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壽縣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二	一〇一、七八七·一八二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四·三八七	八二·五三	八二·五三	八四、〇〇四·三八七	八二·五三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四	八二·五三	一·〇〇	
太和	六〇、八九二·四五〇	六〇、八九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八九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八、六〇五·二三〇	九六·二三	九六·二四	五九·六七五	九八·〇〇	九八	
貴池	一五一、五〇五·一一〇	一〇八、七〇一·〇六一	七一·七四	八七、八九六·五四七	五八·〇一	八〇·八六	七三、九八七·一八五	四八·八三	八四·一七	七八·二二八	五一·六三	八九	
青陽	一〇二、三六八·八二七	八三、六三四·七六九	八一·七〇	四九、七五九·六九七	四八·六一	七八·〇五	四九、五一八·〇〇三	四八·三七	九九·五一	四九·七六〇	四八·六一	一〇〇	
太平	五三、七六八·〇三五	三〇、三六九·六一〇	五七·五九	三〇、三六九·一一〇	五七·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三六九·六一〇	五七·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	五七·五九	一〇〇	
石埭	三二、三〇九·四六六	二一、〇三五·二〇五	六五·〇六	二一、〇二六·三三一	六五·〇五	九九·九七	二〇、七六二·五八二	六四·二六	九八·七九	二一·〇二六	六五·〇五	一〇〇	
至德	六〇、四六〇·五七九	五一、八八六·九六七	八五·八一	四一、五〇九·五七四	六八·六六	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一·〇一七	四七·四四	六九·〇九	三一·九六三	五三·八六	七七	
東流	五六、九九一·五一四	五一、三〇二·三七三	九〇·〇一	四〇、六一三·三四五	七一·二六	七四·一六	二九、五五六·八四五	五一·八六	七一·七七	三二·四九一元	五七·一〇	八〇	

宣城	三三八、九七七、四〇七	三六〇、三三四、九七九	七九、一三	二四九、九七九、七三六	七五、九八	九六、〇一	三三〇、三三三、一一七	七〇、〇一	九二、一四	三三七、四八一	七二、一八	九五
郎溪	八六、〇四二、六六五	八〇、二九八、八九〇	九三、三三	八〇、二九七、四一〇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五、五三	八一、八三	八七、六八	七三、〇七一	八四、九二	九一
廣德	一一八、一〇八、九六三	九七、三四三、一九四	八二、四二	九七、三五一、六〇七	八二、四二	一〇〇、〇〇	八九、一四九、四一五	七五、四八	九一、五七	九、五一一	七七、四八	九四
寧國	七一、二四四、二七九	三四、一〇一、六九三	七五、九三	五三、九八三、三一七	七五、七七	九九、七八	五三、九八三、三一七	七五、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五三、九八三	七五、七七	一〇〇
涇縣	一一五、三六一、四八五	一八、七六、八三九	五九、五七	六八、七六、八三九	五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一、一五九	五九、三三	九九、四一	六八、七一七	五九、五六	一〇〇
旌德	六〇、三三六、四八六	二八、三四九、〇八三	四七、〇七	二八、三四九、〇八三	四七、〇七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七七四、三七八	四四、四六	九四、四五	二七、二二五	四五、一八	九六
休甯	一〇七、八〇七、一五〇	八〇、七五一、三五四	七四、九〇	八〇、七五一、三五四	七四、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三二一、四三九	六七、九一	九〇、六六	七五、〇九九	六九、六六	九三
祁門	四二、〇一六、六一六	四一、〇一六、六一六	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一六、六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五、三七九	七六、九三	七七、九三	三四、八七四	八三、〇〇	八三
歙縣	一三四、〇二八、五〇六	八二、〇一〇、四二八	六一、三〇	八二、〇一〇、四二八	六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七、二七七、三八	五七、六六	九四、三三	七八、七四〇	五八、七四	九六
黟縣	四〇、四五七、四一八	四〇、四五七、四一八	一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七、四一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一七、七六六	七八、八九	七八、八九	三四、三八九	八五、〇〇	八五
績溪	四七、九七九、六八四	二六、四六四、四二七	五五、一五	二六、四五三、〇三七	五五、一三	九九、九六	二四、一二七、二八三	五〇、二九	九一、二二	二四、八六六	五一、八二	九四
合計	六、〇二三、〇三六、一二九	五、〇八三、三七二、七六一	八四、三九	四、二三〇、三〇一、九九四	七〇、〇〇	八三、四一	三、六八九、〇九四、三三七	六一、二五	八七、〇〇	三、三三七、四八一	六三、八四七、二五三	九〇、七五

說明

一、本表所列田賦額征數係照近年各縣册報額數攢結登列

二、本表所列除荒熟征數係各縣額征數內除去原有老荒未經墾復及新增坍廢築路佔用田畝後照二十二年份秋成案內册報熟田畝額各數登列

三、本表所列平均應征數係按各縣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秋勘定案册報應征數目平均扣算登列

四、本表所列平均實收數係按各縣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份田賦自開征之日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經征起數目根據廳案參照各縣月報册表平均扣算登列

五、應收標準數係以平均實收數爲基礎酌量增加平均應收未收額四分之一登列應收標準數與平均應征數百分比之增加亦同

附例

本省某縣田賦原有額徵數貳十萬元，列報荒額六萬元，除荒熟征數爲十四萬元，每年沿辦例災勘報秋成分數，多有不實，平均僅及八成，應征數爲十一萬貳千元而實收成數，又以征收制度不良書吏弊端甚大，催征未得其法，年僅六成左右合洋六萬七千二百元，不及原有額征數四成，（三成四弱）短絀數目在十三萬二千元以上。

奉令整頓後，即以平均實收數爲標準，酌量提高至七成合洋七萬八千四百元，定爲應收標準數，并遵照省頒辦法分三方面進行，整頓經過結果頗佳計：

（1）隱荒查擠復科者三萬元，實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新墾灘地官產等項，經切實清理，照章升科者計一萬元，實收八千五百五十元；

(2)例災完全禁革惟有少數鄉鎮確受災歉經勘屬實分別核定，減征分數以全縣荒熟統扯，實征九成，較歷年秋成增長一成，連荒額復科及新墾升科其應征十六萬二千元。

(3)經征制度經加改善書吏積弊全部剔除，并認眞辦理催征徵數大有起色，計本年份新賦截數時期，照應征數征足九成五分，合洋十五萬三千九百元，較應收標準數盈收七萬五千五百元。茲將整頓前後狀況及盈收提成來源區分計算方法給列圖表算式於后：

(一)某縣田賦征額暨整頓增收比較表。

項別	田別	原有額征數	除荒熟征數	成數	秋勘應征數	與原額之比較	與熟額之比較	應收標準數或實收數	與原額之比較	與應徵額比較	備註
原徵狀況	原額田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成	一二三、〇〇〇	五成六分	八成	七八、四〇〇	三成九分	七成	原實收數六七二〇〇元爲六成
原徵狀況	新墾田	無									
整頓結果	原額田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成五分	一五三、〇〇〇	七成六分	九成	一四五、三五〇	七成二分	九成五分	
整頓結果	新墾田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成	九、〇〇〇		九成	八、五五〇		九成五分	

比較			
原額田	三〇、〇〇〇	一成五分	四一、〇〇〇	十一成 一成	六六、九五〇	三成五分 二成五分
新墾田	一〇、〇〇〇	十成	九、〇〇〇	九成	八、五五〇	九成五分
增加						

（二）某縣田賦繳額暨整頓增收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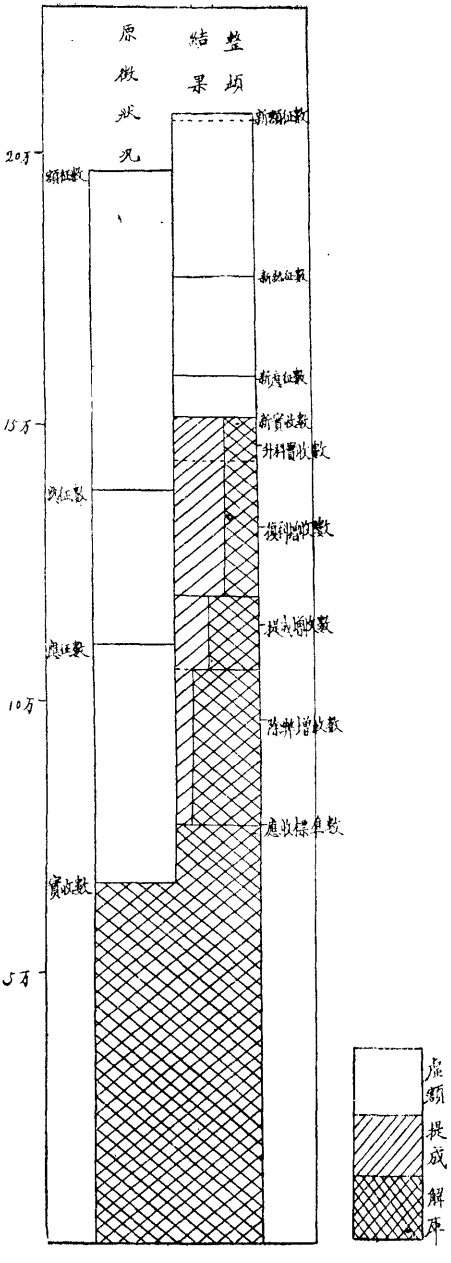

（三）盈收提成算式

甲　原徵狀況

（1）原有額徵數——200,000 元　　（2）除荒熟徵數——140,000 元

（3）秋勘平均成數——八成　　（4）秋勘應徵數——112,000 元

（5）實收成數——六成　　（6）平均實收數——97,200 元

乙　整頓結果

（1）規定應收標準數——78,400 元　　（2）應收標準成數——七成

（3）新熟徵數——180,000元內原額田熟額170,000元新墾田熟額10,000元（註　原熟徵數＋查荒復科增加額＋新墾升科增加額＝新熟徵數）　　（4）新秋勘成數——九成

（5）新秋勘應徵數——162,000元內原額田應徵153,000元新墾田應徵 9,000元（註　新熟徵數×新秋勘成數＝新秋勘應徵數）　　（6）新實收成數——九成五分

（7）新實收數——153,900元內原額田實收數145,350元新墾田 8,550元（註　新秋勘實徵數×新實收成數＝新實收數）　　（8）盈收數——75,500元內原額田盈收66,950元新墾田 8,550元（註　新實收數—應收標準數＝盈收數）

丙　區分增收來源及計算法

（1）查荒部份　此部份復科熟額30,000元升科熟額10,000元共40,000（有另造册串可憑）以秋勘九成計算應徵36,000元再以實收九成五分計算合洋34,200元照章實收總數均爲盈收數依百分之六十提成應得20,520元內復科15,390元升科 5,130元

公式一　（新增復科熟額＋新增升科熟額）×新秋勘成數×新實收成數＝查荒盈收數

公式二　查荒盈收總數×查荒提成成數＝查荒提成數

（2）剔災部份　本年份秋勘分數較原標準增加一成除復科升科田外以原熟徵額 140,000元計算增加應徵數14,000元再按實收成數九五扣算計實收數增加13,300元照章列作盈收數依百分之四十提成應得5,320元

公式一　新秋勘成數－原秋勘成數＝秋勘增加成數

公式二　原熟徵額×秋勘增加成數×新實收成數＝剔災盈收數

公式三　剔災盈收數×剔災提成成數＝剔災提成數

（3）除弊部份　本年份新實收數爲 153,900元盈收總數爲75,500元由盈收總數中除去復科升科盈收數34,200元剔災盈收數13,300元所餘即爲本部份除弊盈收數計洋28,000元照章依百分之二十提成應得5,600元

公式一　盈收總數－復科升科盈收數－剔災盈收數＝除弊盈收數

公式二　除弊盈收數×除弊提成成數＝除弊提成數

又法　以本年份提高之實收成數二成五分乘原應征數112,000元得106,400元除去應收標準數78,400元得28,000元亦爲本部份除弊盈收數提成仝上

公式一　新實收成數－原實收成數＝實收提高成數

公式二　原應征數×實收提高成數－應收標準數＝除弊盈收數

(4)提成數總計——31,440元（內復科提成數15,390元升科提成數 5,130元剔災提成數 5,320元除弊提成數 5,600元）

公式　復科提成數＋升科提成數＋剔災提成數＋除弊提成數＝提成總數

(5)整頓經費及獎金　照章按提成數扣支二成計洋 6,288元（帶征附加扣支方法同）

公式　提成總數×$\frac{20}{100}$＝整頓經費及獎金

安徽省各縣最近四年秋勘成數表

縣名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備註
太湖	六成五分	七成二分	七成五分	五成二分	
懷甯	四成八分	七成五分	七成四分	五成二分	
桐城	四成八分	八成	七成	五成五分	
潛山	六成七分	七成	七成二分	七成五分	

宿松	五成二分	六成五分	七成	五成五分
望江	五成二分	八成五分	八成二分	五成二分
蕪湖	六成	十成	十成	九成七分一厘八毛
繁昌	五成二分	九成	八成二分	七成三分八厘
當塗	四成六分	九成五分	九成八分五厘	九成一分七厘
無爲	四成六分	九成五分	九成二分	八成二分
廬江	七成	七成八分	十成	七成八分
巢縣	七成	八成	八成五分	七成五分
南陵	六成五分	十成	九成二分	七成一分

銅陵	五成二分	八成二分	八成一分	七成八分
六安	十成	十成	十成	八成一分
合肥	七成	六成五分	八成	六成四分
舒城	十成	八成五分	十成	十成
霍山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分
立煌	無	無	十成	七成五分
壽縣	六成	六成五分	八成	八成三分九厘
霍邱	八成	八成	八成	七成五分
鳳台	六成五分	七成	七成五分	八成

該縣在二十二年以前尚未成立故無秋勘分數

懷遠	四成五分	七成六分	八成二分
鳳陽	二成八分五厘	三成六分	七成五分
定遠	七成五分	七成	八成
滁縣	七成	七成	十成
全椒	六成	七成	十成
來安	七成	七成	十成
和縣	四成六分	九成五分	九成二分
含山	五成五分	八成	八成二分
天長	八成	七成五分	九成五分

十成

九成二分四厘

七成三分四厘

八成五分

六成五分九厘

八成四分

九成三分

七成四分

八成

嘉山	無	無	八成五分	八成	該縣在二十二年以前各縣田賦尚未劃交故無秋勘分數
泗縣	六成五分	六成	七成五分	十成	
盱眙	六成五分	七成	七成五分	六成	
五河	六成	七成	九成二分	十成	
靈壁	六成	七成	七成五分	十成	
宿縣	六成	七成五分	八成五分	十成	
蒙城	十成	十成	十成	十成	
阜陽	六成五	七成	八成五	九成七	
潁上	六成	七成	九成	十成	

渦陽	十成	十成	十成	十成
亳縣	八成	八成	八成五	十成
太和	十成	十成	十成	十成
貴池	六成五	八成二	八成	五成三
青陽	七成三	七成五	八成二	七成
太平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
石埭	十成	十成	十成	八成
至德	七成五	八成	八成	五成二
東流	七成	八成五	八成六	六成

宣城	六成	十成	九成二	七成六
廣德	十成	十成	十成	八成
郎溪	七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三
涇縣	十成	十成	十成	八成
甯國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
旌德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
休甯	十成	十成	十成	八成
祁門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
歙縣	十成	十成	十成	八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71B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黟縣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分
績溪	十成	十成	十成	七成五分

登明

說明

查表列各縣二十至二十三年秋勘成數均係按照核定各該年秋成案填列二十年份大水故是年分數較小